

上訴案第 1204/2019 號

上訴人：A1

A2

A3

A4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訴二十七名嫌犯觸犯以下犯罪，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予以審理：

- 嫌犯 A1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發起或創立黑社會組織罪；
- 嫌犯 A3、A2、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A17、A4、A18、A19、A20、A21、A22、A23、A24 及 A25 為直接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各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
- 嫌犯 A1、A3、A2、A5、A6、A7、A9、A4 為直接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各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執行黑社會組

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

- 嫌犯 A1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5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3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33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37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5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3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6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53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7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63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8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3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9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34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0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

罰之 22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1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5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2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3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20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4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3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5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2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6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4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8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9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

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0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1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2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0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3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6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4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25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嫌犯 A1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
- 嫌犯 A2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

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

- 嫌犯 A6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
- 嫌犯 A9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
- 嫌犯 A16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
- 嫌犯 A22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
- 嫌犯 A6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12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20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2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11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2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13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2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8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2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9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3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3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 A1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8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
- 嫌犯 A3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4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
- 嫌犯 A6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5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
- 嫌犯 A4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5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
- 嫌犯 A9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2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
- 嫌犯 A17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再入境罪；
- 嫌犯 A26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再入境罪；

- 嫌犯 A27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再入境罪。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3-19-0039-PCC 號卷宗內對所有嫌犯進行審理，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判決，其中：

第一嫌犯 A1 被裁定：

- 嫌犯 A1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發起或創立黑社會組織罪罪名不成立；
- 被控訴的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八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罪名不成立；
- 被控訴的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罪名不成立；
- 被控訴的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8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罪名不成立；
- 被控訴的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改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罪名成立，被判處十年徒刑；
- 被控訴的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5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其中，二十七項罪名不成立，三十

二項罪名成立，每項被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博場地為期二年之附加刑；

- 上述犯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十六年徒刑之單一刑罰；同時，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賭博場地為期二十年之附加刑。

第二嫌犯 A3 被裁定：

- 被控訴的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罪名不成立；
-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3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罪名不成立；
-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4 項為不法經營賭博罪罪名不成立；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被判處七年徒刑；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三十三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其中十三項罪名不成立，二十項罪名成立，每項被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博場地為期二年之附加刑；
- 上述犯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九年徒刑之單一刑罰。同時，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賭博場地為期十年之附加刑。

第三嫌犯 A2 被裁定：

- 被控訴的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b 項、h 項、j 項及 r 項配合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

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罪名不成立；

-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罪名不成立；
- 為直接共同正犯，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罪名不成立；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被判處七年徒刑；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三十七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其中十六項罪名不成立，二十一項罪名成立，每項被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博場地為期二年之附加刑；
- 第三嫌犯 A2 上述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九年徒刑之單一刑罰。同時，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賭博場地為期十年之附加刑。

第十七嫌犯 A4 被裁定：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四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每項被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博場地為期二年之附加刑；
- 第十七嫌犯 A4 上述犯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二年徒刑。同時，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賭博場地為期八年之附加刑，附加刑不予緩刑。

第一嫌犯 A1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一) 判決無效

- 針對為賭博高利貸罪中，法庭是依據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匯報借貸進或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對高利貸的犯罪事實作出認定，但在判決中沒有完整地列明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法庭認定該項犯罪有關的事實所採納的證據，繼而無法令上訴人知悉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所使用的證據方法，妨礙上訴人充分行使其辯護的權利。
- 原審法院也沒有獨立地描述上訴人被判處的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與哪一位被害人有關。
- 參考與本案相似的中級法院第 88/2015 號案件，初級法院法官清晰地闡述各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所涉及的被害人資料。
- 上訴人在無法清晰地釐清每項犯罪所針對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無法就每一項犯罪合理地行使其辯護權利。
- 因被上訴判決沒有完全滿足《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要件，故法官閣下應根據同一法典規定，裁定被上訴判決無效。

二) 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32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

(A) 對於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的認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及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此一事實的理由是：在卷宗並無顯示 XXXX 第 1 直 22 樓 B 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並指上訴人收到其他嫌犯告知借貸和賭博結果後，在相關數簿中有相應的記錄，所以原審法院認定所搜到的數簿屬於上訴人，繼而認定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後，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事實。
- 根據載於 CR3-19-0039-PCC- ER - 附件 (148)、CR3-19-0039-PCC-FJ- 附件(166)及 CR3-19-0039-PCC-GF- 附件(188)的跟監報告內容，司法警察局人員曾發現會有多人進入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包括 21 名人士),其中上訴人在進入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時是使用他人向其交付的鑰匙再打開單位大門;第八嫌犯 A9 在不同日期多次使用鑰匙開啟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進入單位內並作逗留[見 CR3-19-0039-PCC-ER- 附件(148)第 2、5、6 及 26 頁;CR3-19-0039-PCC-FJ- 附件(166)第 2、5、6、10、13、14、23、27 至 30、37 至 41、51 至 53 頁;見 CR3-19-0039-PCC-GF- 附件(188)第 3 及第 13 頁]。

- 根據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進行的搜索及扣押筆錄,在 A 房間內扣押了上訴人的卡片、XX 同鄉聯誼會的證書、三十九張 XXX 貴賓會的借款退據;在 C 房間內的一個黑色書包內搜到並扣押了 23 樓記數簿、一張承租人為第八嫌犯 A9 的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的租賃合約、收件人為第八嫌犯 A9 的澳門郵電的通知書以及一些借據。
- 因為在該單位由多名人士逗留或居住,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及疑罪從無原則,原審法院是不能夠認定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
- 涉案的數簿是位於 XXXX 第 1 座位樓 B 室的 C 房間內搜到,但在 A 房間內扣押了上訴人的卡片,而在 C 房間內則扣押了第八嫌犯 A9 所簽署的租約及澳門郵電的通知書,比屬於第八嫌犯 A9 的個人物品,有關證據亦顯示 C 房間所搜到的數簿屬於第八嫌犯 A9,而非屬於上訴人。
- 上訴人曾要求原審法院對涉案數簿進行筆跡鑑定,以便查明上訴人是否曾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載於數簿中,但原審法院拒絕批准有關措施;而刑事警察機關也沒有對涉案數簿的指紋進行檢測。
- 在上訴人的監聽記錄中,也沒有涉及與數簿有關的合共 1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借貸訊息記錄。
- 原審法院在認定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時,沒有考慮卷宗上的跟監報告及扣押筆錄內容,也沒有批准筆跡鑑定及進行查驗指紋等的證據措施,導致對於查明數簿之歸屬及保管借據的事實在認定時出現漏動。倘原審法院完整調查有關事實,必然會作出不同的認定。

- 倘涉案數簿不屬於上訴人，控訴書第 22、56、87、133、384、393、448、454、481、497、554、665、670、689、711、931、940、975、1069、1077、1105 及 1115 條之事實應視為不獲證實，繼而亦應開釋上訴人 1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3、B14 及 B15)。
 - 因此，有關事實認定存在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法官閣下應裁定有關事實不獲證實，或移交法院對有關事宜重新進行審判。
- (B)對於單純依據監聽認定為賭博之高利貸的事實為已證事實之決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 在大部分為賭博之高利貸的犯罪事實中，原審法院僅依據單純的監聽，繼而認定有關事實屬實，但是監聽的資料僅為當事人曾講述的對話內容，並不能代表當事人說了某些說話，就表示當事人實施了犯罪行為。
 - 在庭審上沒有聽取被害人 B16、B17、B18、B19、B3、B4、B20、B21、B9、B10、B22、B11、B12、B23、B24、B14 及 B25，卷宗上也沒有清楚查明上述人士曾在案發日期進入澳門，被害人也沒有確認是否曾簽署任何借貸文件。
 - 另一方面，在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原審法院表示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
 - 然而，在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上，即使在欠缺被害人聲明的情況，原審法院仍然單純依據電話監聽作為證據。原審法院在審判有關事實上是存在矛盾的。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事實的認定上久欠缺被害人證言、被害人出入境紀錄及被害人沒有確認曾簽署借貸文

件，因而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 根據疑罪從無原則，應視上訴人對被害人作出賭博借款之事實為不獲證實，開釋上訴人上述 20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6、B17、B18、B19、B3、B4、B20、B21、B9、B10、B22、B11、B12、B23、B13、B14 及 B25)的指控。

(C)認定為賭博之高利費的事實的部分已證事實之決定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 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2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為 O 及 B22)，從已證事實顯示，控訴書沒有描述上訴人具體參與犯罪事實的哪個部分，監聽上也沒有顯示上訴人曾指示作出犯罪行為。
- 原審法院沒有任何證據能認定上訴人對該兩名被害人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行為。
- 原審法院對該兩項犯罪的事實認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 針對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已證事實第 13 至 22 條內容，被害人為 B16)，在監聽中，上訴人僅回答了「正在過關」，但是原審法院卻認定了上訴人著第十一嫌犯 A12 到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提取現金(即已證事實第 16 條)。
- 在監聽中，沒有任何有關上訴人指示第十一嫌犯 A12 提取現金的對話記錄或訊息記錄，也沒有任何被害人證言印證有關事實。
- 上訴人認為對於已證事實第 16 條的認定亦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拍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D)上訴人不存在為賭博之高利貸罪所要求故意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應就每一犯罪查明針對每一被害人發生的事實是否存在故意，並且在犯罪故意獲證實時，獨立地在已證事實中分條屢述般指出每項犯罪獲證實的故意。

- 針對上訴人被指控的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9、B7、B21、B11 及 B23)，僅證明了賭博的借款是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但是從已證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包括監聽、倘有的證人證言，均沒有陳述上訴人曾指示作出借貸行為，而是第六嫌犯 A7 指示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賭博借款。在監聽內容中沒有任何上訴人指示或授權 A7 實施該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的通話記錄。
- 對於上述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存在故意的決定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E)違反屬地原則

- 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B3、B4、B5、B8 及 B9)，在獲證事實沒有載明犯罪的發生地點是澳門和是否在澳門進行賭博。
- 在無法判斷犯罪發生地為澳門的前提下，根據《刑法典》第 4 條所規定的屬地原則及疑罪從無原則，澳門刑法不適用上述所列舉的獲證事實，故應廢止有關部分的判決，並開釋對上訴人作出的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指控。

F)不滿足為賭博之高利貸的犯罪構成要件及共同正犯的概念

- 即使法官閣下認為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後，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事實應該視為證實，原審法院僅基於認定有關事實為依據，判處上訴人實施了 19 項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3、B14 及 B15)的決定違反了適用法律規定。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客觀構成要件走向他人提供賭博上的款項。
- 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行為並不滿足為賭博高利貸的構成要件，有關行為是在借款完成及賭博結束後才實際進行。
- 根據葡萄牙學者 Figueiredo Dias 意見，共同正犯的主要特般是對於犯罪事實在行為人中存在分工，但是並非具有分工合同的性質便會

歸類為正犯，也可歸類為從犯或沒有犯罪。如犯罪行為人所參與的工作對犯罪是否成功沒有決定性因素，即使沒有其參與，也不會導致犯罪不會發生，那麼，犯罪行為人不應被判處為共同正犯。

- 上訴人是否將借貸記錄記載於數簿中，這並不影響借貸行為的發生及犯罪的實施的成功。
- 因此，上訴人的行為不構成共同正犯，應全數開釋上訴人 19 項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3、B14 及 B15)的指控，即使法官有不同見解，也應改以從犯論處，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三)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1 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

(A)對構成黑社會的事實存在認定的錯誤

- 黑社會犯罪的三個基本構成要件包括存在一個組織、其具穩定性及具 犯罪目的。
- 原審法院指出基於各嫌犯實施本案事實的數目、方式，在各次犯罪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來認定存在一個犯罪集團，當中主要證據是監聽及數簿。
- 從犯罪數量來看，倘 法官閣下採納上訴人所主張的上訴理據，認定上訴人所實施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大部分都罪名不成立，那麼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便寥寥可數，其行為只能構成共同犯罪。
- 庭審及卷宗上的調查證據也不能夠穩妥令法庭認定犯罪組織的存在。
- 就宿舍方面，在調查證據中，並沒有查明相關的宿舍係集團成員為了實施犯罪而向他人承租、單位的租金是由具體哪位集團成員支付、也沒有相關支付租金的銀行轉帳紀錄。
- 儘管有部分單位內所搜到的文件的紀錄有小部分是相同，但是這只能顯示在具體某幾個借貸活動，相關單位的人士有共同參與有關借貸活動，但是不能單靠這點來判斷單位內的所有人士隸屬同一組織。

- 而借貸文件和賭博成數上，賭博上的高利貸犯罪在澳門是十分普遍的犯罪。很多時候，從事高利貸活動的人士是彼此認識，因此，如果單純依據借貸時候所要求的賭博成數，藉此認定成員隸屬同一組織是不合理的。
- 而很多時候，從事高利貸活動的人士所採用的文書格式都會是互相抄襲或互相分享，因此，卷宗上所簽署的民間借貸協議等借款文件，即使格式一樣，也不能藉此透過有關內容指出涉案人士隸屬同一組織。
- 針對卷宗所扣押的數簿，數簿的資料不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並且，數簿上的資料只反映了借貸人士的名字和所抽的成數。究竟具體人士是否曾經賭博，在哪里賭博，通過甚麼方式向借貸人士給予賭博借款都未能夠準備反映，而在卷宗上亦沒有例如賭廳的賬戶記錄籍以佐證數簿中所載的事實都是正確無誤。
- 根據監聽記錄認定各嫌犯隸屬於一個組織是不可靠的，例如，本案的其中一名涉案嫌犯 A6，從監聽記錄以及警方證人在庭上作證，可以得知在相關嫌犯亦同時另一犯罪組織有聯繫，由此可見，從事賭博借貸的人士之間是互相認識，會互相合作，但這並不表明相關人士隸實一個組織。
- 如果犯罪集團是以實施高利貸犯罪為目的，及本案涉案人士是隸屬同一個組織的話，必然有利益分配，卷宗上亦只有索取上訴人在 XXX 貴賓廳帳戶的紀錄，警方沒有查證涉及相關犯罪的賭廳帳目，也沒有查核各名嫌犯的銀行賬戶資料，單憑有關資料再結合監聽紀錄是無法認定各名嫌犯之間存在實際資金往來及成員間資金分配的事實。
-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對於控訴書第 1 條— 有關高利貸犯罪集團的存在及運作及分工的認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明顯錯誤的瑕疵。

(B)上訴人作出的行為不構成領導或指揮黑社會職務的要件

- 首先，如果 法官閣下裁定對於數簿的認定存在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

支持裁判的瑕疵，那麼上訴人掌管犯罪組織資金的事實便不能視作證實。

- 倘若 法官認定監聽的資料已經足夠印證上訴人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根據單純監聽資料，上訴人直接作出指示及參與的犯罪事實僅為四宗，上訴人僅與第十七嫌犯 A4、第三嫌犯 A2、第八嫌犯 A9 及第二嫌犯 A3 曾有聯繫，其中包括已證事實第 29 至 56 條(被害人為 B18)、第 362 至 369 條(被害人為 B3)、第 691 至 713 條(被害人為 B9)及第 1117 至 1143 條(被害人為 B25)，當中金額涉及一百萬或以上的僅為三宗。
- 從監聽資料上，上訴人便沒有參與其他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不能印證上訴人曾明確上述嫌犯在犯罪組織的分工，也沒有任何通話是涉及上訴人使集團變得制度化和層級化，更容易受其監管的内容。
- 相反，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扣押了多本手寫數簿和電子打印數簿，及在 MM-XX-XX 汽車中可搜到大量借據文件，有關文件的部分日期更早於 2016 年。而該單位及汽車的所有權人便是第六嫌犯 A7。第六嫌犯更曾基於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被禁止入境。
- 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可以認定上述單位及汽車所搜到及扣押的文件屬 第六嫌犯持有，並且其將有關重要文件收藏在自己的住所及車輛，可以便利其到犯罪組織的財務進行操控，突顯其領導的地位。
-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作出了領導或指揮黑社會職務的行為(即已證事實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視作證實之決定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故認定有關事實不獲證實，或將卷宗移交予初級法院入對有關事實重新審判。

(C)法律定性錯誤一應改判為《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的犯罪集團罪

- 即使法官閣下仍認定存在一個相對穩定的組織，目的是實施高利貸犯罪活動，但上訴人認為有關行為不應適用第 6/97/M 號法律進行處罰。

- 根據被上訴判決內容，原審法院認為應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的理由如下：「該第 6/97/M 號法律，規定了一系列罪行，包括，本案相關嫌犯從事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而《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所從事的犯罪更為廣泛。因此，本案適用第 6/97/M 號法律之專門法」。
- 《刑法典》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而第 6/97/M 號法律則於 1997 年 7 月 30 日頒佈，即《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屬於舊法，而第 6/97/M 號法律屬於新法。然而，經分析第 6/97/M 號法律的全文，文本中僅廢止了第 1/78/M 號法律，但卻沒有廢止《刑法典》第 288 條的規定。
- 學者方泉在澳門特別刑法納入《刑法典》的可行性一文中指出，黑社會罪和犯罪集團罪在司法實踐中存在適用不明的情形，並認為黑社會罪屬於犯罪集團罪的特殊情形或加重情形。
- 根據第 6/97/M 號法律的法案最初文本(即第 8/VI/97 號法案)，該法案第 1 條對黑社會進行定義：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其宗旨或其活動是從事犯罪行為，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和緘默規則以親身或通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從事犯罪行為，特別是作出下列罪行，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者，概視為黑社會(葡文為 Associação au SacidadeSecreta；英文為 Triad Society)。在最初文本第 2 條也要求黑社會成員存在儀式、集會、名冊、暗號、稱謂等作為黑社會成員身份的跡象。
- Maria Leonor Machado Esteves de Campos e Assunção 在關於在澳門立法會司法及保安委員會委員與司法政務司及保安政司辦公室代表為編制一項用以修改或廢止有關黑社會刑事制度的二月四日第 1/78/M 號法律的法規舉行的會議上所探討問題的概論中提及修改第 1/78/M 號法律的目的：「立法者在訂定該罪的定義上，加入了該個現象的社會學元素，因而形成一個概念，當中既包含典型的組織面貌、由社會環境所衍生的情況。還有人類學的觀點。(…)暴力犯罪近期在澳門重現，此情況可能與在本地區活躍的犯罪集團有關，即使不意味著犯罪集團擴大了其活動範圍，但已令到社會上瀰漫著不穩定、

不安全的感覺。如不採取措施，將使居民對治安及司法機關乃至法律體系本身的作用失去信心。因此，當在修改或廢止第 1/78/M 號法律的法規時不考慮該法律第二條所載的相關規則殊不可取，因為該條是繼第一條之所定而辨別出以犯罪集團形式在澳門活動的非法組織或幫會。然而，由於輿論對於法院難以釋義的這個原因不太理會以及對刑事政策的依據認識不深，這個立法取向就可能被誤以為把“屬於幫會”的行為不定為罪，繼而，從大眾的感覺來說，有損了對法律的信任及認同，當然，還有礙達至打擊犯罪集團罪及一般犯罪的目的。」

- 第 6 月 7/M 號法律的理由陳述闡述了當時的立法原意，指出：近期澳門不斷發生暴力罪行，可能與在本地區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即使不意味著該等組織活動的增加，也已在社會上產生不穩定及不安全的感覺。因此，倘不採取措施，可導致市民對保安和執法方面有權限的機構，特別是司法機關，甚至司法體系本身效率信任的期望產生負面的不平衡。(…)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成員有目標地務實行事，皆因彼等背後存在相當先進的保障機制，以便應付調查他們所犯罪行的有權限實體，從而確保他們不受處罰，並製造方便其犯罪活動的形象。這種效率亦基於市民對暴力的恐懼，以及難以打破其成員罔顧法紀和價值觀的效忠和團結。
- 作為法案提案人之一的艾維斯在立法會會議中指出：在分析研究的過程中，小組亦參照了世界各地的相關法律，故草案內有關黑社會的定義與意大利對「黑手黨」及香港對「三合會」所下定義相似，儘管如此，委員會較偏重採用意大利「黑手黨」的定義，因認為香港法律對「三合會」的界定過於重複，且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將界定放置在定義的範圍內並不太好。當然，委員會建議採用這些定義，並不表示委員會認為條文內所定的「黑社會定義」完全正確。雖然條文內的定義並不完全正確，但委員會深信能引用更多的資料來界定黑社會，使執法者有所依據，總比執法者按其個人主觀判斷更為客觀，避免判斷錯誤的情況出現，因而阻礙了撲滅罪行的目的。
- 在第 6/971M 法律最終文本的意見中，可以看到：從社會角度，似乎

明顯地須把一般犯罪集團與本法律欲處理的黑社會分開，因為後者屬這個世界角落的獨特現象，而從科學理論層面分析，這兩項名稱很難辨別。這項分別的象徵式重要性，尤其是當社會上明顯出現黑社會活動下，促使維持對此事項的不同處理，俾使在跟隨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的定義下，透過特定說明基主要成分以突出此等黑社會：i) 存在「兩個或以上的人士組成的集體」，從而推定為有組織的機構且具穩定性，但不強求具備組織模式，亦不要求維持這項穩定的意願；ii) 「而他們的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雖然黑社會方面有採用某種儀式和標誌的特徵，但表示黑社會存在特徵這方面是非常空泛及廣泛的，其目的是方便蒐集該項罪證；iii)：「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不法行為」，肯定是黑社會的的罪行，是構成不管有否開展任何計劃而進行的罪行，當是以此目的而作出籌劃時。

- 從第 6/97/M 號法律的立法背景來看，基於回歸前，社會的暴力犯罪不斷，導致社會不穩定，影響社會安寧，為了更有效遏止黑社會犯罪和回復公眾對法治的信心，立法者才制定了《有組織犯罪法》。
- 立法原意上，《有組織犯罪法》並沒有明確廢止原有《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只是透過立法將兩罪分開。
- 從《有組織犯罪法》最初法案文本，黑社會是具有特定社會特色的犯罪組織，作為黑社會成員是存在一些跡像，例如會採用某些儀式、暗語、名冊等，但為了更便利警方進行搜證，加強撲滅黑社會的犯罪，法律最終文本不須法院證明該等跡像。
- 實際上，在衡量犯罪屬於犯罪集團罪還是黑社會罪，除根據法律條文外，還會根據社會角度進行判處，黑社會罪與香港及意大利的三合會及黑手黨相似，該組織會招攬成員，成員間須遵守紀律守則，實施嚴重社會安寧，對市民造成惶恐不安的行為，當從已證事實上顯示該等性質時，才應被判處黑社會罪。
- 第 6/97/M 在號法律中制定了自稱黑社會罪，但《刑法典》則沒有自稱犯罪集團成員罪，可見黑社會在社會上存在一個約定俗成的概

念，當某人隸屬於黑社會組織，定必會令人萌生恐懼。

- 在中級法院第 55/2018 號案件所審判的犯罪組織與上訴人所涉及的犯罪組織所實施的事實相似，都是實施高利貸犯罪，由成員在澳門各賭場向賭客借出賭款，亦有單位用作儲存賭客檔案及資料，但是在該上訴案中，該犯罪組織僅被判處犯罪集團罪。
- 終審法院在第 60/2015 號案件對前檢察長何超明所實施的犯罪行為進行了審判，但是終審法院最終認定涉案犯罪團伙並非以典型的黑社會的形態或模式存在，而更接近於一個具有組織性及高度穩定性並以獲取不法利益為目的的犯罪集團。因此，前檢察長起明僅被判處犯罪集團罪。
- 在終審法院第 23/2007 號案件中，當中的黑社會組織具有以下特徵：有固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招攬人員加入、有入會儀式並定期拜神、成員分等級及分派不同的任務、聽從上層的命令、專門地點聚集和聚會並藏有攻擊器具。
- 回到本案的情況上看，根據已證事實，本案的組織主要從事高利貸犯罪活動，向賭客放貸收取利息，組織成員有明確的分工，包括批出借貸、跟進賭客、出碼、對借貸件記錄。
- 但是，從社會角度來看，經比較典型的黑社會的特徵，有關組織沒有使用任何儀式、集會、暗語，也沒有招攬會員，同時，相關組織所涉及的犯罪沒有涉及暴力成份。
- 從已證事實來看，有關內容亦無顯示有關組織的行為嚴重社會安寧，對市民造成惶恐不安的行為，即使有關人士向市民自稱為犯罪組織成員，也難以對市民構成恐懼。
- 本案組織所作出的行為與第 88/2015 號案件的犯罪組織所作出的行為相似，但從架構上看，第 88/2015 號案件的犯罪組織的架構和層次更為分明及緊密。
- 根據平等原則，對相同事實應採用相同方法處理，但本案中則採用了不同方法作出判決，實屬有缺公允，無法彰顯法律的公平及正義。

- Mário Pedro Seixas Meireles 在名為犯罪集團和黑社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法律體制中的差異和一致性的文章中指出：立法者沒有明示廢止第 288 條，允許其在法律體制中繼續有效，也就允許了針對同一個行為的兩種犯罪類型的雙重有效性，在此過程中，要想到刑法的基本原則，譬如體現在《刑法典》第 2 條的那些原則(儘管這條規範被明確規定針對的是那些在時間上有致繼承的法律的情況，並不針對有兩個規範同時有效的那些情況)，尤其是適用更加有利的法律的原則，也就是說，在具體情形中，當存在不同的刑罰幅度的規範時，除了在絕對例外的情況下，對嫌犯適用稍輕的處罰，即適用《刑法典》第 288 條。
- 基於以上理據，本案之犯罪組織應適用《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而非第 6/97/M 號法律的黑社會罪，並應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四) 量刑過重

- 原審法院應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43 條及 71 條的規定，在確定刑罰份量時不僅須考慮對行為人不利的非罪狀情節，也須考慮以上提及的尚未被考慮的非罪狀情節及減輕情節。
- 根據證人的證言及卷宗上的書證，上訴人為香港 XXXX 同鄉會的理事，為人樂善好施，熱心幫助順德區鄉親父老，積極參與地區的基建，為順德區的建設和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 上訴人僅屬初犯，是家庭支柱，需要供養父母及二名孩子。
- 根據終審法院第 34/2009 號案件的裁判，第一被告已被判處一項領導犯罪集團罪，判處 6 年徒刑，而該犯罪的刑幅為 5 至 12 年徒刑。
- 基於以上情節及比較以往上級法院的裁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就其觸犯的一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判處十年徒刑；每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競合後判處上訴人十六年徒刑的裁決明顯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故請求法官閣下對上訴人的刑罰作出減輕。

綜上所述，祈請 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

- 基於被上訴判決違反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裁定被上訴判決無效；

倘上訴理據不成立，則：

- 基於在認定有關為賭博高利貸罪的犯罪事實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裁定相關事實不獲證實，或移交初級法院重新審判；及違反適用法律規定，裁定上訴人所判處的 32 項為賭博高利貸罪的罪名不成立，開釋上訴人有關指控；
- 基於在認定有關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的事實沾有獲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裁定相關事實不獲證實，或移交初級法院重新審判；及違反適用法律規定，裁定上訴人所判處的 1 項的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罪名不成立；倘不認同有關觀點，則因為存在法律定性錯誤，改判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

倘上訴理據不成立，則：

- 基於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的處罰量刑過重，請求 法官閣下對刑罰作出減輕。

第二嫌犯 A3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A. 「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部份

(i)判決無效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1. 具體到有組織犯罪的事實，原審法院只是直接結論出上訴人為集團的參加者，沒有以批判性的方式審議案中的那一項證據足以證明或顯示上訴人就是集團的參加人。
2. 事實上，僅泛泛地稱根據案中所得的證據，並依照經驗法則來認定上訴人為集團的參加者的這一做法，這未達到《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條文規定之要求。

3. 因此，被上訴的判決的確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屬判決無效。

(ii) 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4. 根據案中的已證事實，我們並無發現上訴人作出第 6 月 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 a 至 e 項所指的任一行為。
5. 即使稱條文中所使用的字眼“ 尤其下列情況” 是意味若有關的參加或支持行為並不限於 a 至 e 項，但是，對於參加或支持這一概念，最少應該在已證事實中得到具體化。
6. 另外，「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與「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屬獨立的犯罪，因此，在考慮案件的已證事實是否足夠支持判處「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方面，應獨立考慮。
7. 換言之，不能使用「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入罪事實來說明上訴人的參加或支持行為。
8. 再者，正如被上訴判決自身所言：“ 根據控訴書之事實及證據，未能顯未“ 上檔” 和“ 下檔” 是組織架構，應是找尋借貸賭客之路途。” 那麼，我們便再找不到事實來判斷上訴人在集團中作出了什麼樣的參加或支持行為。
9. 所以，在判處上訴人成立「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部分，係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10. 在不存在入罪事實的情況下，應開釋上訴人被判處的一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
11. 倘有不同見解，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規定，請求上訴法院命令將本案移送初級法院，以便由新組成的合議庭對有關事宜重新進行審判。

(iii) 錯誤解釋及適用法律

12. 《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與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配合第 2 條的「黑社會罪」並存。兩項罪名，既有重合，又有區別，因此，在具體個案中，審判者應細心分析犯罪事實，清楚解釋依案中所得應處以那一項犯罪，使罪刑法定原則得以遵守。
13. 單純存在一個組織，不足以斷定為犯罪集團或黑社會，我們必需要找到一項合意或共識，而這一項合意或共識，係超脫於所有成員的個人意願而獨立存在。
14. 另一方面，當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提到為取得利益或好處而成立的組織，並不是指由其架構所代表的好處，而是該架構之外的、該團體的成立所要獲得的以及該組織所要追求的好處。
15. 可以理解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和第 2 條所指的犯罪有一附加要件(取得利益或好處)，而該要件在《刑法典》第 288 條並不存在，後者僅提到其目的或活動係為着實施犯罪之組織。
16. 在本案中，我們未能在被上訴的判決中找到一項事實或證據足以支持組織的成立有一種超越所有成員的個人意志而存在，而且，也未有事實或證據顯示組織所要追求的利益或好處。
17. 事實上，案中只是證明到：“ 2016 年 5 月份之前，本案之高利貸犯罪集團已經存在及運作，該集團在澳門各娛樂場向賭客放貸收取高息。嫌犯 A1 執行領導和指揮，嫌犯 A3、嫌犯 A2、嫌犯 A6、嫌犯 A7、嫌犯 A9、嫌犯 A11 參與高利貸犯罪集團的活動。” 面對著這樣的已證實，我們只能夠得知集團在進行不法活動，但就不知道這些活動的利益或好處究竟是指些什麼。
18. 此外，被上訴判決自身也沒有清楚說明所謂的利益或利益分配規則是如何得到體現。因為，“ 本案涉及的錢的流程仍在偵查之中”。我們相信，一項尚在偵查的證據，不能夠用來說明犯罪集團的利益或好處。
19. 而且，欠缺的這一項證據，使人無法分辨出上訴人是為自己獲益，抑或為集團獲益。

20. 即使被上訴判決證實了所謂上訴人的犯罪主觀事實：“ 嫌犯 A3.....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取得不法利益，參與上述由嫌犯 A1 領導的黑社會組織。” 但是，由於欠缺了具體客觀事實的支持，使有關的主觀事實淪為結論。
21. 所以，在不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所規定的「黑社會」的概念下，以「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來對上訴人作出判處，明顯是錯誤解釋及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
22. 從另一角度分析，上訴人的行為，也是不符合「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構成要件。
23. 我們知道，對於黑社會的定義及罪名，是因應回歸前本地區治安不靖的情況而制定，而在法律解釋上，還要考慮包括人類學及本地社會環境的因素。
24. 透過司法實踐，尤其是終審法院第 60/2015 號裁判及第 23/2007 號裁判，令我們掌握到「黑社會罪」與「犯罪集團罪」之間的關係，以及作為判別本地區黑社會的標準。
25. 在第 60/2015 號裁判中，終審法院表明兩者之間存在表面競合關係，在此情況下，應以罪重者，即「黑社會罪」論處。但亦同時表示，澳門社會對黑社會的定義有約定俗成的理解，如果涉案犯罪團伙並非以典型的黑社會的形態或模式存在的話，可處以「犯罪集團罪」。
26. 另一方面，終審法院在第 23/2007 號裁判內的摘要指出：如果一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在賭場內進行非法借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活動、及當發生衝突時對他人實施暴力行為、具有固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招攬人員加入、有入會儀式並定期拜神、成員分等級及分派不同的任務、聽從上層的命令、專門地點聚集和聚會並藏有攻擊器具，根據有組織犯罪法第 1 條的規定應被視為黑社會組織。
27. 本文中，如果上訴法院真的認為存在著一批人，有組織地長期實施

高利貸行為，目的是賺取不法利益的話，那麼，按澳門社會對黑社會約定俗成的理解，也就是人類學及本地社會學因素，我們會得出，上訴人根本不符合「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

28. 因為案中既無證實集團以某一字頭或名號行事、對被害人實行禁錮、發生衝突時對他人實施暴力、在內部對不遵守命令的成員執行家法、招攬其他人員加入、有入會儀式、成員之間具有等組及分派、有專門地點聚集和聚會、藏有攻擊性武器、更無證實集團的實際金錢收益，而這些情節，都是本地區黑社會組織的特徵。
29. 在不存在上述事實情節的情況下，我們係難以解釋上訴人所在的組織屬黑社會組織。
30. 因此，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觸犯「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決定，亦明顯是錯誤解釋及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
31. 再者，為著《民法典》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的效力，我們必須參考法院過往曾處理相類似案件的手法，使得法律適用及解釋有統一處理。
32. 與本案相類似的案件，我們可以找到中級法院第 88/2015 號上訴案。在該案中，檢察院指控一眾嫌犯觸犯「黑社會罪」，但經審判後，初級法院改判為「犯罪集團罪」。
33. 經比較兩案的已證事實，尤其是組織、目的、不法行為的作出方法等極為相似。因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上，亦不應對上訴人判處如本案中所定的「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
34. 基於此，被上訴的判決無疑是錯誤解釋及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

B.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部份

(i) 判決無效•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35. 原審法院並無清楚指出上訴人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

36. 另外，僅泛泛地稱是憑證據之間互相印證，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情經過者，便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獲得證實的說法，是沒有體現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要求的審查及衡量的證據。

37. 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屬互相獨立的犯罪，原審法院僅作出以上籠統的說明，是無法令人清楚明白每一宗犯罪是如何憑證據間互相印證而得到證實，從而令上訴人難以透過上訴程序來要求上訴法院去審視有關證據是否屬審查錯誤。

38. 因此，被上訴的判決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屬判決無效。

(ii) 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39. 在判處上訴人觸犯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主觀犯罪事實部分，並未被具體化為客觀犯罪事實部分中的任一位被害人。

40. 在此情況下，不足以得出上訴人有二十次的故意去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法律結論。因為從表述上—主觀犯罪事實所指的“他人”，可以不是案中的任何一位被害人。

41. 另外，憑原審法院認定的主觀犯罪事實部分，我們也無法得知上訴人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是與那一名嫌犯共同決意，分工合作地實施。

42. 因此，被上訴的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43. 上訴法院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規定，命令將本案移送初級法院，以便由新組成的合議庭對有關事宜重新進行審判。

(iii) 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

44. 透過閱讀原審法院判斷「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得以證實的部分，我們不難發現，原審法院審查證據的標準是證據之間能夠相互印證，並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情經過者。

45. 然而，由於被上訴判決沒有指出上訴人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故上訴人僅憑獲詮證的客觀犯罪事實來找出下列應為該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B19，已證事實第 61 條至第 73 條；B26，已證事實第 151 條至第 158 條；B36，已證事實第 173 條至第 179 條；B27，已證事實第 181 條至第 191 條；B28，已證事實第 192 條至第 197 條；B29，已證事實第 199 條至第 210 條；B30，已證事實第 212 條至第 218 條；B31，已證事實第 220 條至第 230 條；B32，已證事實第 232 條至第 245 條；B33，已證事實第 247 條至第 258 條；B33，已證事實第 260 條至第 272 條；B33，已證事實第 274 條至第 282 條；B34，已證事實第 341 條至第 353 條；B35，已證事實第 594 條至第 617 條；B37，已證事實第 639 條至第 648 條；B38，已證事實第 771 條至第 776 條；B39，已證事實第 833 條至第 850 條；B40，已證事實第 983 條至第 994 條；B25，已證事實第 1117 條至第 1123 條；及 B25，已證事實第 1128 條至第 1143 條。
46. 而經分析被原審法院審查的被害人及司警人員證言、錄影證據、手寫數簿等，我們所看到的是證據之間不能互相印證，不能顯示出事情的動態經過。
47. 首先，在人證方面，只有 B39 及 B33 兩位與上訴人判處的罪名有關。而根據兩人所錄取的供未來備忘月的聲明，均稱未能認出誰人向其實施高利貸行為。
48. 其餘與上訴人判罪有關的被害人，要麼從未被列為案中證人，要麼列為證人但就無出席庭審。
49. 其次，司警證人對於每一宗被判處罪名成立的高利貸犯罪，究竟上訴人向被害人提供了多少賭資、過程中抽取了多少利息等這些重要事實，均未有具體證明，尤其是無調查何人到賭廳取碼，且涉及的錢的流程仍在追查之中。
50. 第三，與上訴人判罪有關的錄影證據只有兩宗，即 B39 及 B25，但是 B39 已聲明未能認出誰人向其實施高利貸行為，B25 則沒有出庭

審聽證。

51. 第四，對於手寫數簿這項證據，原審法院僅為提及，並未進一步指出究竟數簿上的那一筆記錄與上訴人實施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有關或相互對應。
52. 另一方面，根據經驗法則，要判處「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成立，必須要有被害人的證言指出誰是放款者，查明放款者在那一個賭廳取出賭資借予被害人、在什麼條件下抽息、從中抽取多少利息。
53. 但是，不要忘記，本案涉及的錢的流程仍在追查之中。因此，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指的金額，應該不能獲得證實。
54. 更甚的是，其中三項成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 B26、B28 及 B38— 我們未能透過案中證據得知是否在澳門發生，抑或在澳門那一間賭場或賭廳、發生。
55. 面對這些一連串所需的證據均為欠缺的情況下，我們難以從證據邏輯上得出結論，認定上訴人以直接共同正犯的角色實施了二十項被判處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56. 其實，原審法院據以判處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成立的最大證據來源、是電話監聽及電話通訊。
57. 但是，憑這些電話監聽及電話通訊，並不能必然得出高利貸犯罪事實是否真的必然發生，以及如電話內容般發生。因為，電話監聽及電話通訊所帶出的證據訊息，只能顯示各嫌犯有說出某些說話，但就不一定表示各嫌犯實施了說話中的行為。
58. 再者，僅憑各嫌犯的對話訊息，未必能夠推導出對「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共同決意，因為可以發生嫌犯在犯罪既遂後才知悉有關事件，而犯罪既遂後的知悉，對共同犯罪不起任何作用。
59. 基於此，被上訴的判決在判處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問題上，犯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60. 由於判處上述犯罪成立的證據在審查上有明顯錯誤，所以，在卷宗不存在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開釋上訴人所被判處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c. 量刑

(i) 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

61. 在本案中，我們無證實到上訴人所身處的集團以某一字頭或名號行事，凝聚了一種對社會大眾的威嚇及震攝力，令市民對此集團深思良恐懼和不安。

62. 另外，案中無暴力元素，例如所謂對被害人實行禁錮、發生衝突時對他人實施暴力、藏有攻擊性武器以及在內部對不遵守命令的成員執行家法等情節，全部都無獲得證實及描述。

63. 簡而言之，上述關於本地區黑社會組織的特徵，在本案無一得到體現。

64. 作為判處本地區黑社會組織的量刑案例參考，我們可以找到中級法院第 38/2002 號案件。在該案中，除了三名嫌犯外，其餘嫌犯均因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配合第 1 條 a 項規定成立一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處以 5 年徒刑。

65. 對比本案，上述案件中的犯罪情節明顯對社會安寧造成更大的影響，該案的嫌犯不但為眾所周知的黑社會組織中的成員，更是以殺人及侵犯他人完整性為目的，所以，其所引發的社會危險性只會比本案來得更重更深。

66. 然而，法院在適用《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時，亦只是判處有關嫌犯 5 年徒刑。

67.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僅參與不涉及暴力的高利貸活動的黑社會，其所破壞的社會安寧法益，未致嚴重，所以，被上訴判決對上訴人施以 7 年徒刑的刑罰，明顯在預防犯罪及法益保護上，顯得失衡，有違《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

68. 此外，一旦上述的任一上訴理由成立，均導致上訴人的刑罰幅度有所改變，因此，上訴法院應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重新對上訴人的刑罰作出裁量。

69. 基於此，在量刑上，敬請上訴法院對上訴人判處一較輕的刑罰，使之符合《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要求。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閣下之高見，敬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院的判決，並：

- (1) 宣告判決無故；
- (2) 開釋上訴人一項由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及二十項由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3) 將本案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重新審理；或
- (4) 對上訴人重新量刑，處以一較輕的刑罰。

第三嫌犯 A2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一) 判決無效

1. 針對為賭博高利貸罪中，法庭是依據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匯報借貸進或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對高利貸的犯罪事實作出認定，但在判決中沒有完整地列明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法庭認定該項犯罪有關的事實所採納的證據，繼而無法令上訴人知悉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所使用的證據方法，妨礙上訴人充分行使其辯護的權利。
2. 原審法院也沒有獨立地描述上訴人被判處的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與哪一位被害人有關。
3. 參考與本案相似的中級法院第 88/2015 號案件，初級法院法官清晰

地闡述各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所涉及的被害人資料。

4. 上訴人在無法清晰地釐清每項犯罪所針對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無法就每一項犯罪合理地行使其辯護權利。
5. 因被上訴判決沒有完全滿足《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要件，故法官閣下應根據同一法典規定，裁定被上訴判決無效。

二) 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21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

(A) 對於屬於上訴人的認定沾有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6. 原審法院認定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居住，故在該房間內發現的數簿由上訴人保管。
7. 但是原審法院同時認定了在 XXXX 第 9 座的樓 C 室有多人居住，但是上訴人保持沉默，司警偵查人員 C 僅指出上訴人居住於該單位內，沒有指出上訴人居住的房間，以及該房間是否僅由上訴人專屬使用，監聽上也沒有指出上訴人居住的房間便是原審法院所指的 3 號房間。
8. 基於以上的理據，原審法院沒有足夠證據以認定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保管，對該事實認定存在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9. 針對 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為 B2)，原審法院是基於上訴人收到滙報將借貸記於數簿中，繼而認定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犯罪。
10. 倘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保管之事實不獲證實，有關控罪應視為罪名不成立。

(B) 對於單純依據監聽認定為賭博之高利貸的事實為已證事實之決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11. 在大部分為賭博之高利貸罪中，原審法院僅依據單純的監聽，繼而認定有關事實屬實，但是監聽的資料僅為當事人曾講述的對話內

容，並不能代表當事人說了某些說話，就表示當事人實施了犯罪行為。

12. 在庭審上沒有聽取被害人 B18、B36、B27、B41、B3、B42、B43、B38、B44、B45、B46、B13 及 B14，卷宗上也沒有清楚查明上述人士曾在相關日期進入澳門，也沒有確認曾簽署任何借貸文件。
13. 在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認定上，原審法院表示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
14. 然而，在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上，即使欠缺被害人的聲明，原審法院仍然單純依據電話監聽作為證據。原審法院在審判有關事實上是存在矛盾的。
15.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事實的認定上在欠缺被害人證言、被害人出入境紀錄及被害人所簽署的借貸文件，是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16. 根據疑罪從無原則，亦視上訴人對被害人作出賭博借款之事實為不獲證實，開釋上訴人 14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被害人分別為 B18、B36、B27、B41、B3、B42、B43、B38、B44、B45、B46、B13 及 B14)的指控。

(C)不滿足為賭博之高利貸的犯罪構成要件及共同正犯的概念

17.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是向他人提供賭博上的款項。
18. 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或滙報博彩結果之行為並不滿足為賭博高利貸的構成要件，有關行為是在借款完成及賭博結束後才實際進行。
19. 根據葡萄牙學者 Figueiredo Dias 意見，共同正犯的主要特徵是對於犯罪事實在行為人中存在分工，但是並非具有分工合同的性質便會歸類為正犯，也可歸類為從犯或沒有犯罪。如犯罪行為人所參與的

工作對犯罪是否成功沒有決定性因素，即使沒有其參與，也不會導致犯罪不會發生，那麼，犯罪行為人不應被判處為共同正犯。

20. 上訴人是否將借貸記錄記載於數簿中或沒有滙報博彩訊息，這並不影響借貸行為的發生及犯罪的實施的成功。

21. 因此，上訴人不應基於有關行為而被定性為共同正犯，故應開釋上訴人 3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2 B36 及 B27)的指控，即使法官有不同見解，也應以從犯論處，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三)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1 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

(A)對構成黑社會的事實存在認定的錯誤

22. 黑社會犯罪的三個基本構成要件包括存在一個組織、其具穩定性及具 犯罪目的。

23. 上訴人認為庭審及卷宗上的調查證據並不能夠穩妥令法庭認定犯罪組織的存在。

24. 就宿舍方面，在調查證據中，並沒有查明相關的宿舍係集團成員為了實施犯罪而向他人承租、單位的租金是由具體哪位集團成員支付、也沒有相關支付租金的銀行轉帳紀錄。

25. 儘管有部分單位內所搜到的文件的紀錄有小部分是相同，但是這只能顯示在具體某幾個借貸活動，相關單位的人士有共同參與有關借貸活動，但是不能單靠這點來判斷單位內的所有人士隸屬同一組織。

26. 而借貸文件和賭博成數上，賭博上的高利貸犯罪在澳門是十分普通的犯罪。很多時候，從事高利貸活動的人士是彼此認識，因此，如果單純依據借貸時候所要求的賭博成數，藉此認定成員隸屬同一組織是不合理的。

27. 而很多時候，從事高利貸活動的人士所採用的文書格式都會是互相抄襲或互相分享，因此，卷宗上所簽署的民間借貸協議等借款文件，即使格式一樣，也不能藉此透過有關內容指出涉案人士隸屬同一組織。

28. 針對卷宗所扣押的數簿，數簿的資料不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並且，數簿上的資料只反映了借貸人士的名字和所抽的成數。究竟具體人士是否曾經賭博，在哪里賭博，透過甚麼方式向借貸人士給予賭博借款都未能夠準備反映，而在卷宗上亦沒有例如賭廳的賬戶記錄籍以佐證數簿中所載的事實都是正確無誤。
29. 根據監聽記錄認定各嫌犯隸屬於一個組織是不可靠的，例如，本案的其中一名涉案嫌犯 A6，從監聽記錄以及警方證人在庭上作證，可以得知在相關嫌犯亦同時另一犯罪組織有聯繫，由此可見，從事賭博借貸的人士之間是互相認識，會互相合作，但這並不表明相關人士隸實一個組織。
30. 如果犯罪集團是以實施高利貸犯罪為目的，及本案涉案人士是隸屬同一個組織的話，必然有利益分配，卷宗上亦只有索取上訴人在 XXX 貴賓廳帳戶的紀錄，警方沒有查證涉及相關犯罪的賭廳帳目，也沒有查核各名嫌犯的銀行賬戶資料，單憑有關資料再結合監聽紀錄是無法認定各名嫌犯之間存在實際資金往來及成員間資金分配的事實，
31.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對於控訴書第 1 條有關高利貸犯罪集團的存在及運作及分工的認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明顯錯誤的瑕疵。

(B)上訴人作出的行為不構成參與黑社會組織或犯罪集團

32. 即使認定存在一個犯罪為目的之組織，上訴人認為其也不能視為該犯罪組織成員。
33. 根據被上訴判決內容，原審法院指出基於各嫌犯實施本案事實的數目、方式，在各次犯罪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來認定存在一個犯罪集團，當中主要證據是監聽及數簿。
34. 從犯罪數量來看，倘 法官閣下採納上訴人所主張的上訴理據，認定上訴人所實施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大部分都不能獲得證實，那麼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便寥寥可數。
35. 上訴人認為其所作出的為賭博高利貸犯罪行為僅應定性為共同犯

罪，不符合有組織犯罪的要件，不具有相關的穩定性和牢固性。

36. 即使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事實屬實，從已證事實內容，上訴人在高利貸犯罪的職務是將賭博訊息向其他成員滙報，而滙報對像包括第九嫌犯 A10 及第十五嫌犯 A16(見已證事實第 788 至 797、1027 至 1039、1041 至 1050、1053 至 1077 條)，原審法院認定該兩名嫌犯不是犯罪組織成員。
37. 由此可見，上訴人在每一宗高利貸犯罪均是獨立行事，並非隸屬於同一組織。如認定上訴人為犯罪組織的成員，有關事實與認定第九嫌犯 A10 及第十五嫌犯 A16 不是犯罪組織的成員存在矛盾。
38. 從上述的證據資料來看，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為犯罪組織的成員之決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C)法律定性錯誤一應改判為《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的犯罪集團罪

39. 即使法官閣下仍認定存在一個相對穩定的組織，目的是實施高利貸犯罪活動，但上訴人認為有關行為不應適用第 6/97/M 號法律進行處罰。
40. 根據被上訴判決內容，原審法院認為應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的理由如下：「該第 6/97/M 號法律，規定了一系列罪行，包括，本案相關嫌犯從事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而《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所從事的犯罪更為廣泛。因此，本案適用第 6/97/M 號法律之專門法」
41. 《刑法典》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而第 6/97/M 號法律則於 1997 年 7 月 30 日頒佈，即《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屬於舊法，而第 6/971M 號法律屬於新法。然而，經分析第 6/97/M 在號法律的全文，文本中僅廢止了第 1/78/M 號法律，但卻沒有廢止《刑法典》第 288 條的規定。
42. 根據第 6/97/M 號法律的法案最初文本(即:第 8/VI/97 號法案)，該法案第 1 條對黑社會進行定義：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其宗旨或其活動是從事犯罪行為，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和緘默規則以親身或

透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從事犯罪行為，特別是作出下列罪行，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者，概視為黑社會(葡文為 Associação ou Sociedade Secreta;英文為 Triad Society)。在最初文本第 2 條也要求黑社會成員存在儀式、集會、名冊、暗號、稱謂等作為黑社會成員身份的跡象。

43. Maria Leonor Machado Esteves de Campos e Assunção 在關於在澳門立法會司法及保安委員會委員與司法政務司及保安政司辦公室代表為編制一項用以修改或廢止有關黑社會刑事制度的二月四日第 1/78/M 號法律的法規舉行的會議上所探討問題的概論中提及修改第 1/78/M 號法律的目的：「暴力犯罪近期在澳門重現，此情況可能與在本地區活躍的犯罪集團有關，即使不意味著犯罪集團擴大了其活動範圍，但已令到社會上瀰漫著不穩定、不安全的感覺。如不採取措施，將使居民對治安及司法機關乃至法律體系本身的作用失去信心。因此，當在修改或廢止第 1/78/M 號法律的法規時不考慮該法律第二條所載的相關規則殊不可取，因為該條是繼第一條之所定而辨別出以犯罪集團形式在澳門活動的非法組織或幫會。然而，由於輿論對於法院難以釋義的這個原因不太理會以及對刑事政策的依據認識不深，這個立法取向就可能被誤以為把“屬於幫會”的行為不定為罪，繼而，從大眾的感覺來說，有損了對法律的信任及認同，當然，還有礙達至打擊犯罪集團罪及一般犯罪的目的。」
44. 第 6/97/M 號法律的理由陳述闡述了當時的立法原意，指出：近期澳門不斷發生暴力罪行，可能與在本地區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即使不意味著該等組織活動的增加，也已在社會上產生不穩定及不安全的感覺。因此，倘不採取措施，可導致市民對保安和執法方面有權限的機構，特別是司法機關，甚至司法體系本身效率信任的期望產生負面的不平衡。
45. 作為法案提案人之一的艾維斯在立法會會議中指出：在分析研究的過程中，小組亦參照了世界各地的相關法律，故草案內有關黑社會的定義與意大利對「黑手黨」及香港對「三合會」所下定義相似，儘管如此，委員會較偏重採用意大利「黑手黨」的定義，因認為香

港法律對「三合會」的界定過於重複，且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將界定放置在定義的範圍內並不太好。當然，委員會建議採用這些定義，並不表示委員會認為條文內所定的「黑社會定義」完全正確。雖然條文內的定義並不完全正確，但委員會深信能引用更多的資料來界定黑社會，使執法者有所依據，總比執法者按其個人主觀判斷更為客觀，避免判斷錯誤的情況出現，因而阻礙了撲滅罪行的目的。

46. 在第 6/97/M 法律最終文本的意見中，可以看到：從社會角度，似乎明顯地須把一般犯罪集團與本法律欲處理的黑社會分開，因為後者屬這個世界角落的獨特現象，而從科學理論層面分析，這兩項名稱很難辨別。這項分別的象徵式重要性，尤其是當社會上明顯出現黑社會活動下，促使維持對此事項的不同處理，俾使在跟隨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的定義下，透過特定說明基主要成分以突出此等黑社會：i) 存在「兩個或以上的人士組成的集體」，從而推定為有組織的機構且具穩定性，但不強求具備組織模式，亦不要求維持這項穩定的意願；ii) 「而他們的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雖然黑社會方面有採用某種儀式和標誌的特徵，但表示黑社會存在特徵這方面是非常空泛及廣泛的，其目的是方便蒐集該項罪證；iii) 「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不法行為」，肯定是黑社會的的罪行，是構成不管有否開展任何計劃而進行的罪行，當是以此目的而作出籌劃時。
47. 從第 6/97/M 在號法律的立法背景來看，基於回歸前，社會的暴力犯罪不斷，導致社會不穩定，影響社會安寧，為了更有效遏止黑社會犯罪和回復公眾對法治的信心，立法會才制定了《有組織犯罪法》。
48. 立法原意上，《有組織犯罪法》並沒有明確廢止原有《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只是透過立法將兩罪分開。
49. 從《有組織犯罪法》最初法案文本，作為黑社會成員是存在一些跡像，例如會採用某些儀式、暗語、名冊等，但為了法律條文上也更便利警方進行搜證，加強撲滅黑社會的犯罪。
50. 實際上，在衡量犯罪屬於犯罪集團罪還是黑社會罪，除根據法律條

文外，還會根據社會角度進行判處，黑社會罪與香港及意大利的三合會及黑手黨相似，屬於一個嚴重社會安寧，對市民造成惶恐不安的行為，當從已證事實上顯示該等性質時，才應被判處黑社會罪。

51. 第 6/97/M 號法律中制定了自稱黑社會罪，但《刑法典》中則沒有自稱犯罪集團成員罪，可見黑社會在社會上產生了一個約定俗成的概念，是令人萌生恐懼的犯罪組織。
52. 在中級法院第 55/2018 號案件所審判的犯罪組織與上訴人所涉及的犯罪組織所實施的事實相似，都是實施高利貸犯罪，由成員在澳門各賭場向賭客借出賭款，亦有單位用作儲存賭客檔案及資料，但是在該上訴案中，該犯罪組織僅被判處犯罪集團罪。
53. 終審法院在第 60/2015 號案件對前檢察長何超明所實施的犯罪行為進行了審判，但是將審法院最終認定涉案犯罪團伙並非以典型的黑社會的形態或模式存在，而更接近於一個具有組織性及高度講定性並以獲取不法利益為目的的犯罪集團。因此，前檢察長超明僅被判處犯罪集團罪。
54. 在終審法院第 23/2007 號案件中，當中的黑社會組織具有以下特徵：有固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招攬人員加入、有入會儀式並定期拜神、成員分等、敬及分派不同的任務、聽從上層的命令、專門地點聚集和聚會並藏有攻擊器具。
55. 回到本案的情況上看，根據已證事實，本案的組織主要從事高利貸犯罪活動，向賭客放貸收取利息，組織成員有明確的分工，包括批出借貸、跟進賭客、出碼、對借貸作記錄。
56. 但是，從社會角度來看，經比較典型的黑社會的特徵，有關組織沒有使用任何儀式、集會、暗語，也沒有招攬會員，同時，相關組織所涉及的犯罪沒有涉及暴力成份。
57. 從已證事實來看，有關內容亦無顯示有關組織的行為嚴重社會安寧，對市民造成惶恐不安的行為。
58. 本案組織所作出的行為與第 88/2015 號案件的犯罪組織所作出的行

為相似，但從架構上看，第 88/2015 號案件的犯罪組織的架構和層次更為分明及緊密。

59. Mário Pedro Seixas Meireles 在名為犯罪集團和黑社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法律體制中的差異和一致性的文章中指出：立法者沒有明示廢止第 288 條，允許其在法律體制中繼續有效，也就允許了針對同一個行為的兩種犯罪類型的雙重有效性，在此過程中，要想到刑法的基本原則，譬如體現在《刑法典》第 2 條的那些原則(儘管這條規範被明確規定針對的是那些在時間上有效繼承的法律的情況，並不針對有兩個規範同時有效的那些情況)，尤其是適用更加有利的法律的原則，也就是說，在具體情形中，當存在不同的刑罰幅度的規範時，除了在絕對例外的情況下，對嫌犯適用稍輕的處罰，即適用《刑法典》288 條。

60. 基於以上理據，本案犯罪組織應適用《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而非第 6/97/M 號法律的黑社會罪。

四)量刑過重

61. 原審法院應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43 條及 71 條的規定，在確定刑罰份量時不僅須考慮對行為人不利的非罪狀情節，也須考慮以上提及的尚未被考慮的非罪狀情節及減輕情節。

62. 上訴人僅屬初犯，是家庭支柱，需要供養父母及一名女兒。

63. 根據終審法院第 34/2009 號案件的裁判，第二被告甲甲被判處一項領導犯罪集團罪，判處 4 年徒刑，而該犯罪的刑幅為 3 至 10 年徒刑。

64. 根據終審法院第 22/2002 號案件的裁判，第二嫌犯甲被判處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黑社會罪，判處 5 年零 6 個月徒刑，而該犯罪的刑幅為 5 至 12 年徒刑。

65. 基於以上情節及比較以往上級法院之裁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就其觸犯的一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判處七年徒刑；每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競合後判處上訴人九年徒刑的裁決明顯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故請求法官閣下對上

訴人的刑罰作出減輕。

綜上所述，祈請 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

- 基於被上訴判決違反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裁定被上訴判決無效；

倘上訴理據不成立，則：

- 基於在認定有關為賭博高利貸罪的犯罪事實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裁定相關事實不獲證實，或移交初級法院重新審判；及違反適用法律規定，裁定上訴人所判處的 21 項為賭博高利貸罪的罪名不成立，開釋上訴人有關指控；

基於在認定有關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的事實沾有獲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裁定相關事實不獲證實，或移交初級法院重新審判；及違反適用法律規定，裁定上訴人所判處的 1 項的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罪名不成立；倘不認同有關觀點，則因為存在法律定性錯誤，改判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

倘上訴理據不成立，則：

- 基於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的處罰量刑過重，請求 法官閣下對刑罰作出減輕。

第十七嫌犯 A4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有關的上訴理由。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Realizada a audiência de discussão e julgamento, deliberou o Colectivo “a quo” julgar parcialmente procedente a acusação, condenando o arguido pela prática, em co-autoria material e na forma consumada, de quatro crimes de usura para jogo, p.p. pelo arts. 13.º e 15.º da Lei 8/96/M, nos termos conjugados com o art 219.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na pena de nove meses de prisão por cada um dos crimes e na pena acessória de interdição de entrada nos casinos de Macau por dois anos.
2. Pena esta que se resumiu em cúmulo a um ano e seis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por dois anos e na pena acessória de interdição de entrada nos casinos de Macau pelo período de oito anos.
3. Sendo que a final, relativamente ao destino a dar aos bens apreendidos o douto Tribunal determinou que: “De acordo com os arts.sº 101º, n.º 1 e n.º 2 e 102º do CPM, todos os

objectos apreendidos no processo são declarados perdidos a favor do Território. Após 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presente da decisão, os bens valiosos serão entregues à DSF, e destruindo-se os bens sem valor.” - tradução livre.

4. O presente recurso vem interposto unicamente desta última parte do douto Acórdão, em que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 101º e n.º 2 do art. 102º, ambos do Código Penal se declarou perdidos a favor da RAEM os bens apreendidos.
5. Uma vez que não pode o Recorrente conformar-se com a decisão ora posta em crise, porquanto, salvo douta opinião, é do humilde entendimento do Recorrente que a decisão ora recorrida se encontra eivada com o vício de erro de direit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signadamente, por violação do art. 101º e 102º do Código Penal.
6. Nos presentes autos no âmbito da investigação foram ordenadas variadas diligências de investigação, designadamente, várias vigilâncias nas várias fracções tidas como as residências dos vários Arguidos, sendo que, depois de ter sido ordenada uma vigilância às fracções em que alegadamente o Arguido ora Recorrente tinha domicílio, mais propriamente, na fracção sita no Edifício XXXXXX e noXXXXXX (vide fls. fls. 4609-4610 do Vol. 19 dos autos),
7. No dia 20 de Junho de 2018, acabou por ser ordenada pelo Meritíssimo Juiz de Instrução a busca e apreensão na fracção sita XXXXXX (vide fls. fls. 4725 do Vol. 19 dos autos) e consequentemente, no dia 27 de Julho de 2018 pelas 8h30m foi realizada a busca à referida fracção.
8. Ora, tendo sido encontrados dois cofres no interior da fracção sita no XXXXXX, posteriormente foi emitido um novo mandado de busca e apreensão, desta feita, tendo como objecto o interior dos dois cofres.
9. No dia 15 de Novembro de 2018, no cumprimento do referido mandado de busca e apreensão foram abertos ambos os cofres, sendo que num dos cofres continha os bens melhor identificados a fls. 20423 a 21540 do Vol. 83 dos autos, e no outro cofre continha os bens melhor identificados a fls. 21014 a 21070 do Vol. 85 dos autos.
10. Resulta o artº 101º do Código Penal que, determinado objecto é declarado perdido quando tendo servido ou destinado a servir para a prática criminosa ou um facto ilícito típico, pela sua natureza ou pel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verificar um ou mais dos seguintes condicionalismos: i) Puserem em perigo as pessoas; ou, ii) Puserem em perigo a moral ou ordem públicas; ou, iii) Oferecerem sério risco de ser utilizados para o cometimento de novos factos ilícitos típicos.
11. Por outro lado, já sob a epígrafe de “Objectos Pertencentes a terceiro” decorre do n.º 1 do art. 102º do Código Penal que, em princípio, não haverá lugar á perda dos objectos relacionados com o crime se os mesmos não pertencerem a qualquer dos agentes do ilícito ou aos seus beneficiários, no momento em que o perdimento é declarado.
12. Sendo que o n.º 2 da referida norma por sua vez abre três excepções em que tal perdimento poderá mesmo ser decretado.
13. Falamos pois das circunstâncias em que i) o titular do bem tiver concorrido de forma censurável, reprovável, para a utilização ou produção ii) o mesmo titular tenha obtido vantagens do facto ilícito, ou iii) o titular haja adquirido por qualquer outro título, e apos a prática do facto, os objectos em causa, conhecendo a sua proveniência ilícita.
14. Daí que, tendo resultado provado que a fracção (local da busca) onde foram apreendidos os dois cofres e respectivos bens são propriedade de D, ex-mulher do Recorrente (vide fls. 16821 e seguintes dos autos), - Propriedade essa a qual foi adquirida pela D em 4 de Abril de 2014 já depois do divórcio da mesma com o Recorrente o qual foi decretado em 17 de Fevereiro de 2012 (vide fls. 20686 do Vol. 84 dos autos),
15. Necessário seria que tivesse ficado demonstrado em que medida não se tratando a referida

fracção de uma propriedade da pertença do Recorrente qual a ligação que o mesmo teria com aquela, bem assim, que relação o Arguido ora Recorrente tinha com os bens que foram apreendidos no interior dos dois cofres constantes de numa fracção que não era da sua pertença.

16. Daí que, os bens apreendidos cuja perda foi declarada a favor da RAEM se tratam de bens pertencentes a terceira pessoa e não do Arguido ora Recorrente.
17. Termos em que seria determinante que na decisão a quo tivesse ficado demonstrado em que medida a titular daqueles bens que foram apreendidos concorreu de forma censurável, para a sua utilização ou produção, ou ainda, que do facto ilícito praticado pelo Arguido foram retiradas vantagens, mesmo quando os objectos forem, por qualquer título, adquiridos após a prática do facto, conhecendo os adquirentes a sua proveniência ilícita, tudo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 102º do Código Penal.
18. O que, salvo devido respeito, não ficou demonstrado e necessário seria. Isto porque via de regra a perda dos bens não tem lugar se os objectos não pertencerem à data do facto a nenhum dos agentes ou beneficiários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 102º do Código Penal.
19. Por outro lado, se efectivamente o Tribunal a quo entendesse como sendo do Recorrente os bens cuja perda foi declarada, também aqui outros requisitos seriam de essencial verificação.
20. Designadamente, que os referidos bens se destinavam a servir para a prática do crime de usura pelo qual o Arguido foi condenado, ou que, pela sua natureza ou pel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colocam em perigo a segurança das pessoas ou a moral ou ordem públicas, ou oferecerem sério risco de ser utilizados para o cometimento de novos factos ilícitos típicos. O que, também não resultou demonstrado na decisão recorrida e, seria essencial que o fosse.
21. Como bem refere o Prof. F. Dias, “só deverá ser decretado o perdimento dos objectos que, atenta a sua natureza intrínseca, isto é, a sua específica e co-natural utilidade social, se mostram especialmente vocacionados para a prática criminosa e devam por isso considerar-se, nesta acepção, objectos perigosos”; (cfr.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621).
22. De todo o modo, “in casu”, com todo o respeito, não se nos afigura que assim seja de considerar, uma vez que, por natureza, os bens encontrados nos cofres, em si, não representam perigo para quem quer que seja.
23. E, da mesma forma, não vemos como se possa considerar que os referidos bens encontrados nos cofres, mesmo ponderando-se n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constituam um objecto que cause ou possa causar “perigo para a moral ou ordem públicas”.
24. Já no que ao “sério risco de virem a ser os bens em causa utilizados para a prática de novos crimes” diz respeito, tendo presente a locução “sério risco”, importa ter em conta que implica, a mesma, naturalmente, um juízo (objectivo) de “forte probabilidade” e não apenas de “mera possibilidade” - cfr., v.g., nesse sentido, o Ac. da Rel. Évora de 14.01.97 in, c.J., XXII, I, pág. 299 - e, nesta conformidade, não se encontra n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matéria fáctica susceptível de servir de “suporte factual” para assim se entender ou concluir.
25. Pois, tal factualidade, salvo melhor opinião, não se mostra bastante para que, objectivamente, com o grau de probabilidade exigível, se possa, desde já, concluir haver sério risco dos bens existentes nos cofres apreendidos voltarem a ser utilizados para a prática de novos ilícitos penais.
26. Donde que, salvo devido respeito, esteve mala Tribunal a quo quando determinou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 101º e do n.º 2 do art. 102º, ambos do Código Penal que os bens apreendidos revertessem a favor da RAEM, em virtude do assim decidido inquinar a decisão com o vício de erro de direito nos termos do n.º 1 art.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檢察院對第一嫌犯 A1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我們根據上級法院多項司法判決的司法見解，法院在作出決定，包括事實上及法律的決定必須有最少限度的說明理由，如涉及判決書，必須列舉所證事實、未證事實，證實及未證事實所依據以及對適用法律的簡單說明理由。
2. 在事實的決定方面，一般是僅要求以列證事實及未證事實及指出法院認定事實的必證的證據作為說明理由的主要內容，法律並不要求判決書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分析，但要求其通過列舉產生心證的證據可以讓人理解其說理過程。而在法律上的決定方面，要求判決書有小限度但要全面的適用法律的分析，讓人知道決定的理據。
3. 任何一種缺乏，這裡指完全的缺乏，才構成第 355 條所指的瑕疵。
4. 被上訴原審法院合議庭判決書有說明理由的過程，並作出撮要精簡的分析。
5. 同時原審法院就卷宗內電話監聽內容、卷宗內電話通訊內容、第一嫌犯和其他嫌犯住所搜出的數簿、為賭博的高利貸事實，有組織犯罪之事實，判決書都逐一做了清晰而簡要的說明。
6. 從以上原審法院判決書可以看到其說明理由方面是充分的，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瑕疵，因而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情況。
7. 庭審經被審查的書證和扣押物，包括電話監聽筆錄、電話通訊內容筆錄、賭博借貸單據、調查行動工作報告和偵查總結報告，本案附件有 197 冊，其中電話監聽共計 165 冊，時間由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超逾 2 年。
8. 電話監聽非如上訴人輕描淡寫一句不足為證而全無價值。
9. 事實上，透過電話監聽和電話訊息內容，可以清晰證實上訴人透過所統領的犯罪組織，以明細分工方式指揮各嫌犯從事高利貸活動，案中其餘嫌犯對被害人進行借款賭博，條理分明地將借款金額，抽

取利息和何人跟進一一匯報，透過電話監聽能清楚顯示和確認上訴人指揮進行賭博借貸的模式和借款對象。

10. 電話監聽是本案一項重要證據，透過電話監聽核實到嫌犯的犯罪蹤跡，準確可以知道何年何月何日幾點，對那一名被害人進行高利貸活動。
11. 同時電話監聽讓警方獲悉上訴人和其餘嫌犯的住宅地址，擺放收集被害人借據的汽車停泊位和車牌號碼，上訴人和其餘嫌犯活動場地。而最後警方準確無誤進行搜索，扣押案中被害人借據和帳目文件，因此可以印證到電話監聽的可信性和準確性，以及上訴人透過電話指揮其他嫌犯進行高利貸活動細節。
12. 關於被害人和證人部分，13 名被害證人清楚陳述了由上訴人(第 1 嫌犯)，第 2 嫌犯和第 6 嫌犯等其餘一眾嫌犯領導下的犯罪集團，如何向被害證人作出高利貸放款情況。
13. 同時這些犯罪事實，除了被害人陳述外，每一位被害人向那一名嫌犯借貸，借款多少錢，何時借款，抽取利息金額，在卷宗和附件都有對應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可以一一準確對照，這些高利借貸行為都必須獲得上訴人同意，款項大部分由其掌握的賭廳戶口支出。
14. 除 13 名作出陳述的被害人外，案中尚有 38 名被害人同樣由上訴人領導和創立的犯罪集團，進行高利貸活動，這部分同樣在卷宗和附件都有對應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可以一一準確獲得對照確認。多名警方證人亦解釋了由上訴人領導指揮的犯罪集團運作狀況，上訴人的角色和如何分工，被害人借取高利貸情況。
15. 我們結合主案卷宗 92 冊和卷宗附件 197 冊，可以獲知上訴人自 2016 年初已開始有組織地進行賭博借貸活動，警方，用了 2 年多時間無間斷的進行調查，得以搜集這個以高利貸活動取得利益的犯罪組織活動詳細證據。
16. 在記帳數簿方面，是在上訴人家中搜獲和扣押，正如原審法院指出

「卷宗並無顯示該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此外，第一嫌犯收到其他嫌犯告知借貸和賭博結果之後，在相關數簿中有相應的記錄。

17. 同時，記帳數簿並非孤證，原審判決還結合卷宗內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根據經驗法則作出裁判。
18. 至於上訴人聲稱獲證事實沒有明確載明犯罪發生地點在澳門。檢察院對此不予認同。
19. 案中，被害人向上訴人及其指揮下眾嫌犯所作供賭博用借貸發生於澳門，借款目的均為在澳門賭博之用，抽取利息行為在澳門發生，與借貸相關而產生於卷宗內所有扣押物、電話監聽和被害人供未來備忘用聲明證言，一一能指明一切行為發生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20. 綜合而言，針對上訴人 32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之事實，正如原審法院所指「根據卷宗內所得之證據，特別是，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滙報借貸進程和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相關之證據相互能夠相印證，並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實經過者，並依照經驗法則，得以證明上述獲證事實所列之事實屬實。」
21. 事實上，上訴人只是單純以其認為應序予以認定的事實來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實的不同意見，不過其是試圖通過提出瑕疵，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這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相關規定。
22. 眾所周知，審查證據時方面顯有錯誤之瑕疵，僅在一個普通人在面對裁判時立即覺察到法律的裁判違背已獲證明的或未護證明的，違背經驗法則，有拘束力的證據或職業規則時才會出現。
23. 本案中，我們不認為存在上述任何一種可構成有關瑕疵的情況。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闡述中並未能實質性地有任何事實依據以支持其主張，僅是搜出一些質疑，故無法理解上訴人何以認定被上訴判決沾有瑕疵。
24. 為此，原審法院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亦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

第 400 條第 2 款 a)、b)項和 c)項。

25. 關於黑社會，終審法院第 22/2002 號案對黑社會的概述，一般來說黑社會有三個基本構成要件，上訴人所指揮的組織符合全部要素。
26. 從原審法院已證事實可以看到，由上訴人統領的組織，是一個具有組織性，穩定性和以高利貸為利益的黑社會組織的存在，上訴人為這個黑社會組織的最高負責人和指揮者。
27. 在卷宗第 7202 頁，於上訴人住所搜索並扣押大量內容詳細的借據，同時上訴人汽車上查獲扣押多份供賭博的借據。
28. 在上訴人住所被扣押的帳簿，清楚寫明被害人的借款記錄和被抽取利息金額，其中一本帳簿載於卷宗第 5015 至 5016 頁，記錄了第 5 證人，第 6 證人，第 14 證人向 A1 領導的黑社會犯罪集團借款情況。
29. 卷宗第 5118 頁，顯示在上訴人家中扣押文件中，對如何進行借貸寫有流程表，1)先打電話檔頭，2)接著聯絡扒仔到指定賭場，3)要帶好現金，4)影印證件，簽欠單，收證件等等，非常詳細。
30. 卷宗第 2742 至 2745 及 4084 至 4085 頁，為提供集團成員住宿和每月伙食費用的記帳冊，電話監聽載有第 1 被告和第 6 被告等人的對話，內容為集團每年的住宿費用為港幣 200 多萬元，上訴人指出費用過高，指示屬下成員跟進查帳和加緊追債，同時指示各“檔頭”即設立「風險金」要在各“檔頭”中抽取 5 至 10%為「風險金」。
31. 卷宗第 7207 至 7208 頁，第 21 嫌犯在照片辨認中，確認上訴人為高利貸集團主腦。
32. 在上訴人住宅單位內搜獲屬上訴人被監聽電話的兩張電話 sim 卡 (6322XXXX)及(62032288)。另外，從電話監聽中可證實每筆借貸必須由上訴人和作為“財務”最高負責人第 6 嫌犯同意核准。
33. 對一些借貸金額高的被害人，上訴人會親自到場監視：卷宗第 3765 至 3766 頁，記錄了上訴人 01/07/2017 晚上親自到新濠天地會和第 13 和第 18 嫌犯督促借款港幣 200 萬予第 3 被害人的賭博狀況(附件

第---89 本，第一冊第 82 至 86A 頁，附件第 106 本第 1 冊第 52 和 53 頁)。

34. 此外，案中黑社會組織各人分工明細，各有職責，為維繫組織成員的關係和高效進行賭博貸款獲取利益活動，組織設有多個微信群組，僅成員可加入，名為「XXXX 群」「好 XX」「XX 富豪」，電話監聽中知悉上訴人還指示，組織成員一旦被警方逮捕立即踢出群組。
35. 同時透過電話監聽和卷宗內扣押文件，我們可以知道組織對貸款除了層層上報至上訴人外，還設有專門暗語代號，如“ A” 代表借款金額為萬，10“ A” 即 10 萬；“ 扣底” 是賭博前先扣起部分借款；“ 扣底” 2A 即扣起 2 萬元；上水即抽取利息。
36. 我們透過以上經審查的卷宗書證、扣押物和電話監聽內容，當毫無疑問，上訴人位居一個高度組織性最高指揮領導位置，組織內各人分工明細，成員職責和職位明確，穩妥長期存在，以貸款賭博抽取利息為目的之黑社會組織。
37. 根據被認定的事實，上訴人對一個存在超逾 2 年，屬專門以供賭博而放貸營取暴利的黑社會組織成員，同時位居該黑社會組織之首，為該黑社會組織領導並指揮運作，有關事實的不法性高，上訴人在黑社會組織中長期並持續執行指揮放貸活動，表現為實施嚴重罪行，具故意性強烈，預防犯罪的需要，特別是在一般預防方面是迫切的。
38. 在本案，上訴人所實施的及獲證明的事實，顯示上訴人犯罪之程度高，不法性和故意的嚴重程度是明顯的，尤其是以有組織方式，向眾多被害人進行借貸，收取極高而不合理之利息，破壞賭場以悠閒娛樂為目的之秩序，隨著高息借貸的活動，衍生一系列犯罪活動，尤其以黑社會勢力所營聚的力量脅迫被害人在惶恐不安下非自願交付錢財或將有價物作低押。
39. 黑社會為一項持久的犯罪，本案的黑社會組織活動時間超逾 2 年，由上訴人領導的黑社會組織，持續地擾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和社會秩序，為澳門旅遊業帶來極大負面影響，還且為其犯罪活動帶來

潛在的隱患。

40. 上訴人雖為初犯，並為家鄉帶來貢獻，但上訴人以非澳門居民身份在特區持續運作黑社會組織，並以此為基礎謀取個人和其他嫌犯不法利益，利用本地區的賭場娛樂事業，實施高利貸活動，又上訴人在庭審中行使沉默權實無法知悉對犯罪後態度，無法知悉是否存有悔悟。
41. 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的法定刑幅為 8 至 15 年，上訴人現被判處 10 年徒刑；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共 32 項罪名成立，每項判處 9 個月徒刑，上述犯罪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16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上訴人觸犯多項犯罪，總刑期超逾 30 年，從量刑看，受限於最長 30 年徒刑規定，對上訴人所處刑罰是符合罪刑相適應原則，原審法院在量刑上並無過重而屬適度。
42.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第二嫌犯 A3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就上訴人指責原審法院以直接結論來判罪，以及評擊僅泛泛地根據案中所得的證據來判罪，檢察院對此不予認同。
2. 上訴人在上訴中提出判決書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我們根據上級法院多項司法判法的司法見解，法院在作出決定，包括事實上及法律的決定必須有最少限度的說明理由，如涉及判決書，必須列舉所證事實，證實及未證事實所依據以及對適用法律的簡單說明理由。
3. 在事實的決定方面，一般是僅要求以列舉所證事實及未證事實及指出法院認定事實的必證的證據作為說明理由的主要內容，法律並不要求判決書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分析，但要求其通過列舉產生心證的證據可以讓人理解其說理過程。而在法律上的決定方面，要求判決書有小限度但要全面的適用法律的分析，讓人知道決定的理據。

4. 任何一種缺乏，這裡指完全的缺乏，才構成第 355 條所指的瑕疵。
5. 被上訴的原審法院合議庭判決書作出了說明理由過程，對形成法院心證所依據的證據，亦作出了撮要精簡的分析。
6. 根據本案所得證據，特別是，相關嫌犯實施本案事實的數目，方式，在各次犯罪活動中所擔當角色，依照經驗法則，合議庭認為得以認定嫌犯實施了有關犯罪事實。
7. 同時原審法院就卷宗內電話監聽內容、卷宗內電話通訊內容、第二嫌犯和其他嫌犯住所搜出的數簿、為賭博的高利貸事實，有組織犯罪之事實，判決書都逐一做了清晰而簡要的說明。
8. 從以上原審法院判決書可以看到，其說明理由方面是充分的，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瑕疵，因而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情況。
9. 關於黑社會組織，原審法院作出精要而清楚的說明。
10. 至此，我們可以知悉存有一個以第一嫌犯為領導的黑社會組織，上訴人和其他嫌犯則為其成員，並在第一嫌犯領導下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組織。
11. 從已證事實中，可知上訴人為積極參與有關黑社會組織所主持和推動的賭博高利貸活動，已證事實第 157 點，上訴人借出 5 萬元予姓姚被害人並抽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79 點，賭場貴賓廳出碼 100,000 萬元予姓喻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抽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85 上訴人在貴賓廳出碼 600000 元予姓車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97 點，借出 100,000 元予姓馮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209 和 210 點，借出 100,000 元予姓于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
12. 已證事實尚有多項均證明上訴人透過賭廳或指示其他嫌犯向被害人作出貸款，為其所參與的犯罪組織賺取不法利益，那麼，如此清楚的事實尚有何質疑。

13. 原審法院對每一項獲證事實，具體而言，對每一項犯罪事實，判決書的已證事實都列出了相關證據的依據，依據是綜合了電話監聽、扣押單據文件和住宅單位內電腦記帳文件和被害人及證人證言，犯罪事實獲得多方面且充實的支持。
14. 庭審經被查查的書證和扣押物，包括電話監聽筆錄、電話通訊內容筆錄、賭博借貸單據、調查行動工作報告和偵查總結報告，本案附件有 197 冊，其中電話監聽共計 165 冊，時間由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超逾 2 年。
15. 電話監聽非如上訴人輕描淡寫一句不足為證而全無價值。事實上，透過電話監聽和電話訊息內容，可以清晰證實上訴人透過犯罪組織內的電話通訊，以明細分工方式協助第一嫌犯指揮其餘各嫌犯從事高利貸活動，案中其餘嫌犯對被害人進行借款賭博，條理分明地將借款金額，抽取利息和何人跟進一一匯報，透過電話監聽能清楚顯示和確認賭博借貸的模式和借款對象。
16. 電話監聽是本案一項重要證據，透過電話監聽核實到嫌犯的犯罪縱跡，準確可以知道何年何月何日幾點，對那一名被害人進行高利貸活動。
17. 同時電話監聽讓警方獲悉上訴人和被害人間以及其餘嫌犯借貸行為，以及擺放收集被害人借據的汽車停泊位和車牌號碼，上訴人和其餘嫌犯活動場地。
18. 而最後警方車確無誤進行搜索，扣押案中被害人借據和帳目文件，因此可以印證到電話監聽的可信性和準確性，以及上訴人透過電話指揮其他嫌犯進行高利貸活動細節。
19. 案中，從已證事實可確認上訴人最接近第一嫌犯和直接聽命第一嫌犯指示，上訴人在黑社會組織內有很高地位和指揮權力，組織中的借貸和抽取利息數額均需向上訴人匯報。
20. 已證事實中第 153 至 157 點，第 163 至 164 點，第 176 點，第 187 點，第 190 點，第 191 點，第 209 點，第 210 點，第 217 點，第

218 點，第 243 點，第 245 點，第 247 至 258 點，上訴人透過電話指示其他嫌犯向多名被害人作出了為賭博借貸而抽取利息行為，並聽取其他嫌犯就賭博借貸過程的匯報，以及指示其他嫌犯監視借款被害人。

21. 綜合而言，針對上訴人 20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之事實，正如原審法院所指「根據卷宗內所得之證據，特別是，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滙報借貸進程和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相關之證據相互能夠相印證，並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實經過者，並依照經驗法則，得以證明上述獲證事實所列之事實屬實。
22. 事實上，上訴人只是單純以其認為應予以認定的事實來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不過其是試圖通過投出瑕疵，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這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相關規定。
23. 眾所周知“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僅在一個普通人在面對裁判時立即覺察到法律的裁判違背已獲證明的或未護證明的，違背經驗法則，有拘束力的證據或職業規則時才會出現”。
24. 本文中，我們不認為存在上述任何一種可構成有關瑕疵的情況。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闡述中並未能實質性地有任何事實依據以支持其主張，僅是提出一些質疑，有關質疑並不成立，原審法院裁判並不存在所指的錯誤瑕疵和獲證事實不足。
25. 為此，原審法院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亦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現和 c 項。
26. 根據被認定的事實，上訴人對一個存在超逾 2 年，屬專門以供賭博而放貸營取暴利的黑社會組織成員，同時位居該黑社會組織之上層，為上檔成員，執行第一嫌犯的指示，負責黑社會內與第一嫌犯溝通和指示其他嫌犯進行抽息貸款，有關事實的不法性高，上訴人在黑社會組織中長期並持續執行抽息放貸活動，行為表現屬實施嚴重罪行，具故意性強烈，預防犯罪的需要，特別是在一般預防方面

是迫切的。

27. 在本案，上訴人所實施的及獲證明的事實，顯示上訴人犯罪之程度高，不法性和故意的嚴重程度是明顯的，尤其是以有組織方式，向眾多被害人進行借貸，收取極高而不合理之利息，破壞賭場以悠閒娛樂為目的之秩序，隨著高息借貸的活動，衍生一系列犯罪活動，尤其以黑社會勢力所營聚的力量威嚇被害人在惶恐不安下非自願交付錢財或將有價物作低押。
28. 黑社會為一項持久的犯罪，本案的黑社會組織活動時間超逾 2 年，上訴人所參與的黑社會組織，持續地擾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寧和社會秩序。
29. 我們必需知道，擾亂社會安寧不以暴力手段為唯一表現，上訴人的黑社會組織為澳門旅遊業帶來極大負面影響，還且為其犯罪活動帶來潛在的隱患。
30. 上訴人雖為初犯，但上訴人以非澳門居民身份在特區持續參加和支持黑社會組織，並以此為基礎謀取個人和其他嫌犯不法刑益，利用本地區的賭場娛樂事業，實施高利貸活動，又上訴人在庭審中行使沉默權實無法知悉對犯罪後態度，無法知悉是否存有悔悟。
31. 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法定刑幅為 5 至 12 年，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的判法為 7 年，低於刑期的中間而稍高於最低刑幅，原審法院並已遵守《刑法典》第 65 適當並無過重。
32.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第三嫌犯 A2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我們根據上級法院多項司法判決的司法見解，法院在作出決定，包括事實上及法律的決定必須有最少限度的說明理由，如涉及判決書，必須列舉所證事實、未證事實，證實及未證事實所依據以及對適用法律的簡單說明理由。

2. 在事實的決定方面，一般是僅要求以列舉所證事實及未證事實及指出法院認定事實的必證的證據作為說明理由的主要內容，法律並不要求判決書對證據作出批判性分析，但要求其通過列舉產生心證的證據可以讓人理解其說理過程。而在法律上的決定方面，要求判決書有小限度但要全面的適用法律的分析，讓人知道決定的理據。
3. 任何一種缺乏，這裡指完全的缺乏，才構成第 355 條所指的瑕疵。
4. 被上訴的原審法院合議庭判決書在說明理由方面敘述了完整的過程，對形成法院心證所依據的證據，亦作出了撮要精簡的分析。
5. 根據本案所得證據，特別是，相關嫌犯實施本案事實的數目，方式，在各次犯罪活動中所擔當角色，依照經驗法則，合議庭認為得以認定嫌犯實施了有關犯罪事實。
6. 同時原審法院就卷宗內電話監聽內容、卷宗內電話通訊內容、第一嫌犯和其他嫌犯住所搜出的數簿、為賭博的高利貸事實，有組織犯罪之事實，判決書都逐一做了清晰而簡要的說明。
7. 從以上原審法院判決書可以看到，其說明理由方面是充分的，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瑕疵，因而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情況。
8. 庭審經被審查的書證和扣押物，包括電話監聽筆錄、電話通訊內容筆錄、賭博借貸單據、調查行動工作報告和偵查總結報告，本案附件有 197 冊，其中電話監聽共計 165 冊，時間由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超逾 2 年。
9. 電話監聽非如上訴人輕描淡寫一句不足為證而全無價值。事實上，透過電話監聽和電話訊息內容，可以清晰證實上訴人為案中犯組織成員，以電話承上第 1 和 3 嫌犯指示，向其他嫌犯指示作出抽息貸款，期間發現分工明細地從事高利貸活動，尤其各嫌犯對被害人進行借貸款賭博，條理分明地將借款金額，抽取利息和何人跟進一一統籌處理，透過電話監聽能清楚顯示和確認上訴人從事賭博借貸的模式和押息借款對象。

10. 電話監聽是本案一項重要證據，通過電話監聽核實到嫌犯的犯罪縱跡，準確可以知道何年何月何日幾點，對那一名被害人進行高利貸活動。同時電話監聽讓警方獲悉上訴人和其餘嫌犯的住宅地址，擺放收集被害人借據的汽車停泊位和車牌號碼，上訴人和其餘嫌犯活動場地，因此可以印證到電話監聽的可信性和準確性，以及上訴人透過電話聯絡其他嫌犯進行高利貸活動細節。
11. 關於被害人和證人部分，13 名被害證人清楚陳述借高利貸情況，扣留證件作為借貸條件細節，借款前和賭博中抽取利息的過程，以及當被害人無能力即時償還的後果。
12. 同時這些犯罪狀況，除了被害人陳述外，每一位被害人向那一名嫌犯借貸，借款多少錢，何時借款，抽取利息金額，在卷宗和附件都有對應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可以一一準確對照。
13. 具體而言，對每一名被告和被害人的每一項犯罪事實，判決書的已證事實都列出了相關證據的依據，依據為電話監聽、扣押單據文件和住宅單位內電腦記帳文件，因此並非如上訴人所言證言空泛缺乏住證支持。
14. 案中除了 13 名被害證人陳述外，尚有 38 名被害人同樣經由上訴人所參與和支持的黑社會組織，進行高利貸活動，這部分同樣在卷宗和附件都有對應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可以一一準確獲得對照確認。
15. 庭審中，多名司警證人作出了詳細陳述，解釋了由上訴人參與和支持的黑社會組織進行抽息貸款的活動狀，上訴人的角色和如何分工，被借取高利貸情況，以及電話監聽，搜索等一系列調查取證工作。
16. 在記帳數簿方面，部分是在上訴人家中搜護和扣押，正如原審法院指出「第三嫌犯」與其他嫌犯「意圖為自己及其他獲得不法的財產利益，故意多次向他人提供款項作賭博之用，藉此收取遠高於法律容許的利率的金錢利益」。同時，記帳數簿並非孤證，原審判決還結

合卷宗內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根據經驗法則作出裁判。

17. 案中，上訴人及其他嫌犯向被害人所作供賭博用借貸發生於澳門，借款目的均為在澳門賭博之用，抽取利息行為在澳門發生，與借貸相關而產生於卷宗內所有扣押物、電話監聽和被害人供備忘用聲明證言，一一能指明一切行為發生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不存在上訴人所指情況。
18. 結合而言，針對上訴人 21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之事實，正如原審法院所指「根據卷宗內所得之證據，特別是，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滙報借貸進程和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相關之證據相互能夠相印證，並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實經過者，並依照經驗法則，得以證明上述獲證事實所列之事實屬實」。
19. 事實上，上訴人只是單純以其認為應予以認定的事實來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不過其是試圖通過提出瑕疵，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這顯然違《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相關規定。
20. 眾所周知“ 審查證據時方面顯有錯誤之瑕疵，僅在一個普通人在面對裁判時立即覺察到法律的裁判違背已獲證明的或未護證明的，違背經驗法則，有拘束力的證據或職業規則時才會出現”。
21. 本案中，我們不認為存在上述任何一種可構成有關瑕疵的情況。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闡述中並未能實質性地有任何事實依據以支持其主張，僅是提出一些質疑，故無法理解上訴人何以認定被上訴判決沾有瑕疵。
22. 為此，原審法院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亦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b)項和 c)項。
23. 上訴人針對原審判決的已證事實，第 142 至 150 點，第 771 至 776 點和 1106 至 1116 點，質疑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及滙報

博彩訊息不構成賭博的高利貸罪。

24. 上訴人所提出的理據，除了純粹不同意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外，以及質疑原審法院所基於自由審理證據原則而形成的自由心證外，上訴人另外出現一個法律誤解，那就是認為沒有顯示上訴人直接參與賭博中洽談條件、抽取利息和直接接觸被害人情節，故不能僅靠數簿和電話訊息就認定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25. 事實上，即使沒有事實顯示上訴人有直接參與，也因為共犯構成被判處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26. 眾犯嫌的犯罪形式為共同犯罪，每一個處於共同犯意而實施的犯罪行為，所有共犯共同承擔刑事責任，無需每一嫌犯親自參加。
27. 上訴人將本人與其他嫌犯作一比較，指責原審法院判決不公和矛盾，是不可取的，原審法院對犯罪事實認定是綜合各方證據形成心證作出裁判。
28. 關於黑社會，終審法院第 22/2002 號案對黑社會的概述，一般來說黑社會有三個基本構成要件，上訴人所指揮的組織符合全部要素。
29. 從已證事實中，可知上訴人為積極參與有關黑社會組織所主持和推動的賭博高利貸活動，已證事實第 157 點，上訴人借出 5 萬元予姓姚被害人並抽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79 點，賭場貴賓廳出碼 100,000 萬元予姓喻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抽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85 上訴人在貴賓廳出碼 600000 元予姓車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97 點，借出 100,000 元予姓馮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209 和 210 點，借出 100,000 元予姓于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
12. 已證事實尚有多項均證明上訴人透過賭廳或指示其他嫌犯向被害人作出貸款，為其所參與的犯罪組織賺取不法利益，那麼，如此清楚的事實尚有何質疑。

在已證事實中可以看到，2016 年 5 月份之前，本案之高利貸犯罪集團已經存在及運作，該集團在澳門各娛樂場向賭客放貸收取高息。第

一嫌犯執行領導和指揮，上訴人「參與該高利貸犯罪集團活動」。「集團分工明確，由嫌犯 A1 領導，下設“財務”、“檔頭”及“敢死隊”」

30. 已證事實同時指出，由第一嫌犯指揮的犯罪集團亦於本澳租用多個住宅單位，為集團成員提供住宿，並開始用專門的電腦運算系統，這個犯罪組織分工明細，“檔頭”成員負責接觸及跟進，“財務”負責出碼、結算、分成、對借貸作記錄、保管數簿及借據，也會陪客人賭博及抽取利息，其中“財務”成員包括上訴人和其他嫌犯。
31. 卷宗人載有多份自上訴人和第 4 嫌犯家中扣押的文件，這些文件包括多份他人的身份資料，高利貸抽息借款的手寫和電腦記錄以及借攝據(卷宗第 7018-7060 頁，9504 頁，9587)上訴人和第 4 嫌犯分別搜查監聽電話 sim 卡(6558XXXX 和 635XXXXX, 見第 7177 和 9385 頁)。同時在上訴人所駕駛汽車上扣押了多份車輛協議書，這些協議就是借款人無力償還借款時將汽車進行抵押轉名文件。
32. 電話監聽是本案的一項重要證據，透過電話監聽核實到上訴人的犯罪蹤跡，準確到可以知道何年何月何日幾點，對那一名被害人進行高利貸活動。同時電話 | 監聽讓警方獲悉被告的住宅地址，擺放收集被害人借據的汽車停泊位和車牌號碼，被告活動場地。而最後警方準確無誤進行搜索，扣押案中的被害人借據和帳目文件，因此可以印證到電話監聽的可信性和準確性。
33. 當我們檢視本案的文件，就可以知道警方 2 年的漫長工作中，搜集大量證據，經仔細分析後成功一一對應到各被害人高利貸借款，案中針對 27 名嫌犯的主案卷宗一共 92 冊，超過 2 萬 2 千頁，當中包括了在上訴人和其他嫌犯家中搜獲扣押的高利貸手寫記帳簿、借貸文件、收據、電腦記帳簿、電腦記憶體等。
34. 庭審中，多名司警證人作出了詳細陳述，解釋了犯罪集團運作狀況，上訴人和其他嫌犯角色和分工，被害人借取高利貸情況，以及電話監聽，搜索等一系列調查取證工作，我們結合主案卷宗 92 冊和附件文件 100 冊，可以獲知這個犯罪集團自 2016 年初已開始運作，警

方自 2016 年 4 月開始至 2018 年 6 月，用了 2 年多時間無間斷的進行調查，搜集大量這個以高利貸活動取得利益的犯罪組織活動詳細證據。

35. 除了控訴書列舉的 20 名被害人證人外，尚有 38 名被害人同樣能證實由上訴人參與或支持的黑社會組織，進行高利貸活動，這部分同樣在卷宗和附件都有對應的借款文件，電腦記帳紀錄和電話監聽紀錄可以一一準確獲得對照確認。
36. 案中犯罪集團分工仔細，各嫌犯各有職責，集團設有群組，名為「XXXX 群」「好 XX」「XX 富豪」，成員一旦被捕要踢出群組。犯罪集團對每筆經手人和借款人均有詳細的借貸紀錄，列明經手的嫌犯身份，借款被害人身份，當每次進行借款時，層層上報以獲得批准為止，同時每筆借款在借款前向被害人列明條件，包括扣押證件，借前利息金額，賭博進行中抽取利息，還款日子，倘不能還款的進行禁錮釘倉，仍未能還款者交由集團派出敢死隊帶返原居地內地或香港進行追討，這部分證據全部在電話監聽中獲證實。
37. 所有為賭博的高利貸全部有短訊由最低層向上層匯報，並設專門述語報告內容，例如 A 代表萬，扣底是賭前先扣起部分借款，上水即抽取利息，上訴人擔當其中一角色，包括上報和指示作出抽息借貸，有關證據被扣押文件和電監聽中獲得證實。
38. 我們透過以上經審查的卷宗書證、扣押物和電話監聽內容，當毫無疑問，上訴人被認定為參與或支持黑社會組織，上訴人在該黑社會組織內的職務為“財務”，而組織內各人分工明細，成員職責和職位明確，穩妥長期存在，以貸款賭博抽取利息為目的之黑社會組織。
39. 上訴人保持沉默，除了初犯外，並無其他有利情節。
40. 根據被認定的事實，上訴人對一個存在超逾 2 年，屬專門以供賭博而放貸營取暴利的黑社會組織成員，同時位居該黑社會組織之上層，為“財務”成員，執行第一嫌犯的指示，負責黑社會內與第一嫌犯溝通和指示其他嫌犯進行抽息貸款，有關事實的不法性高，上訴人在黑社會組織中長期並持續執行抽息放會活動，行為表現屬實

施嚴重罪行，具故意性強烈，預防犯罪的需要，特別是在一般預防方面是迫切的。

41. 眾所週知，具體刑罰是在一般預防構成犯的幅度內確定，其最低限度由法益保護的最低點提供，而最低限度是由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要求所構成；在這一項預防構成犯罪的幅度內，乃按照特別預防的要求確定刑罰份量，一般而言這一特別預防是積極的或社會化的，但在例外情況下是消極的或具威攝或個人保護性的。
42. 在本案，上訴人所實施的及獲證明的事實，顯示上訴人犯罪之程度高，不法性和故意的嚴重程度是明顯的，尤其是以有組織方式，向眾多被害人進行借貸，收取極高而不合理之利息，破壞賭場以悠閒搵樂為目的之秩序，隨著高息借貸的活動，衍生一系列犯罪活動，尤其以黑社會勢力所營聚的力量威嚇被害人在惶恐不安下非自願交付錢財或將有價物作低押。
43. 黑社會為一項持久的犯罪，本案的黑社會組織活動時間超逾 2 年，上訴人所參與的黑社會組織，持續地擾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寧和社會秩序。我們，必需知道，擾亂社會安寧不以暴力手段為唯一表現，上訴人的黑社會組織為澳門旅遊業帶來極大負面影響，還且為其犯罪活動帶來潛在的隱患。
44. 上訴人雖為初犯，但上訴人以非澳門居民身份在特區持續參加和支持黑社會組織，並以此為基礎謀取個人和其他嫌犯不法利益，利用本地區的賭場娛樂事業，實施高利貸活動，上訴人在庭審中行使沉默權實無法知悉對犯罪後態度，無法知悉是否存有悔悟。
45. 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法定刑幅為 5 至 12 年，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的判決為 7 年，他於刑期的中間而稍高於最他刑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法定刑幅為 1 至 3 年，現每項判處 9 個月，低於最高刑期的三分之一。原審法院並已遵守《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就一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判處 7 年實際徒刑，與 21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結合後，合共判處 9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量刑適當並無過重。

46.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第十七嫌犯 A4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首先，上訴人犯了適格問題，即當事人之資格適合問題。
2. 倘上訴人所言為真，被扣押財物非上訴人所有而屬他人。那麼，上訴人非扣押物所有人(當事人)，上訴人不具任何資格提出質疑和提出上訴，其上訴應予駁回。
3. 我們可以細心分析卷宗第 14931 背頁、第 20423-20428 頁及第 21014-21018 頁，對 XXXX 第 10 座 6 樓 J 單位進行搜索和扣押，在該單位內扣押了兩個保險箱，保險箱內有借貸借據和財物等物件，這些被扣押物從無說明是屬於上訴人，或基於上訴人關係、或存有與上訴人有關的任何證明。
4. 嚴格來說，保險箱及其內的扣押物是基於與案中黑社會犯罪集團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被扣押，與上訴人沒有關係。
5. 顯然，上訴人僅是自許物主而提出上訴而已，卷宗扣押物沒有任何證據是基於上訴人所有而扣押，上訴人在此提出上訴是屬於不適格，即非物件的當事人，那就無權或代表任何人提出異議和上訴。
6. 我們必須注意一點，上訴人所指示的兩個保險箱，搜索及扣押筆錄載於卷宗第 14382 至 14392 頁，搜索和扣押時並非由上訴人現場簽署，無以證明該等扣押物屬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亦無提出任何理據證明與其有關，上訴人僅質疑該等扣押物與犯罪關係而已，因此嫌犯 A4(第 17 嫌犯)以上訴人身份提出上訴沒有正當性，應予駁回。
7. 至於原審法院對有關物件的扣押是否違反《刑法典》第 101 和 102 條，基於上訴人不具合格的身份提出上訴，我們認為上級法院對這部分無需處理。倘若上級法院有不同理解，檢察院續後作出以下答覆。
8. 案中，上訴人 4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 9 個

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博場地為期二年之附加刑；上述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暫緩 2 年徒刑；同時，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賭博場地為期八年之附加刑，附加刑不予緩刑。

9. 針對上訴人兩個保險箱及其內的扣押物，載於卷宗第 14391 頁、第 20423-20428 頁及第 21014-21018 頁。
10. 其中在卷宗第 20423 頁針對卷宗第 14391 頁第 232 點所指的一個保險箱內載有 24 張借款單據，這些被扣押的借款單擺在庭審聽證中經被檢查，而案中上訴人被判處 4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顯而易見，保險箱內貸款借據和財物，尤其現金和貸款借據與犯罪有著緊密聯繫，屬犯罪得益。
11. 從人們的日常生活規律可知，保險箱是存放個人最隱密和需保存物件的地方，上訴人將貸款借據和財物放置保險箱中，可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尤其這些物品業經審查，可見與本案犯罪有關，故原審法院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 1 款、第 2 款及第 102 條規定、將扣押於卷宗之所有物宣告歸本特區有，箇中原因和理由透過審查和庭審聽證已十分清楚表達了，因此應駁回上訴人。
12. 倘若上級法院對以上理據有不同理解，檢察院接續以下回覆。
13. 針對上訴人兩個保險箱及其內的扣押物，載於卷宗第 14391 頁、第 20423 - 20428 頁及第 21014-21018 頁。扣押物尚清楚載有上訴人及其前配偶 D 身 份資料的單據、銀行存摺、銀行提款卡、護照，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駕駛證、扣留命令狀、房地產權證、樓宇買賣預的合同，同意上訴人意見予以退回，其餘扣押物未能證明予上訴人有關，且與本案犯罪有關，應予維持原審法院裁判。
14.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了載於第

23640-23651 頁的法律意見，認為前三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對第四上訴人的上訴，因其缺席審判，而辯護人僅就沒收扣押物的決定提起上訴，此上訴明顯不適時，屬於過早上呈，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6 年 5 月份之前，本案之高利貸犯罪集團已經存在及運作，該集團在澳門各娛樂場向賭客放貸收取高息。嫌犯 A1 執行領導和指揮，嫌犯 A3、嫌犯 A2、嫌犯 A6、嫌犯 A7、嫌犯 A9、嫌犯 A11 參與該高利貸犯罪集團的活動。。
2. 該集團分工明確，由嫌犯 A1 領導，下設有“財務”、“檔頭”及“敢死隊”。
3. 集團亦於本澳租用多個住宅單位，為集團成員提供住宿，並開始使用專門的電腦運算系統。
4. 嫌犯 A1 領導指揮集團的運作，並在借貸上作出決策，倘若借貸金額達一定數目，其除了叮囑下屬成員加倍注意之外，更會親自到場監察。只有嫌犯 A1 有權最終決定借貸的金額。
5. 嫌犯 A1 還明確各人分工，使集團變得制度化和層級化，更容易受其監管。
6. 每筆借貸由申請至批出，規定由“檔頭”成員負責接觸及跟進。
7. “財務”負責出碼、結算、分成、對借貸作記錄、保管數簿及借據，也會負責陪客人賭博及抽取利息的工作。

8. “財務”成員包括嫌犯 A7、嫌犯 A2 及涉嫌人 E 等人。
9. “檔頭”會由一名成員帶領扒仔，負責在澳門各娛樂場物色借貸對象、商談借款條件、陪同賭博及抽取利息等工作。
10. “檔頭”成員分為“上檔”和“下檔”。“檔頭”成員有嫌犯 A3、嫌犯 A6、嫌犯 A9、嫌犯 A11、涉嫌人“F”等。
11. “敢死隊”負責監視債仔賭博，配合集團需要看守借款人（“釘倉”）及追收欠款。成員包括“阿峰”、“阿春”、“阿軍”等人。
12. **
13. 2017 年 03 月 16 日，集團成員“大傻”等人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16 賭博。
14.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 元，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半成作為利息及扣起被害人停泊在拱北的汽車作抵押。
15. 2017 年 03 月 16 日清晨 6 時 43 分，“大傻”通過電話 +853-6341XXXX 致電 +853-6322XXXX 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大傻”表示「未能聯繫上 P，並指有一名舊同學的賭客，要求借取 3 萬元賭博，相關借貸條件為扣押其在拱北的車子、“中抽半成”及“扣底二千」。嫌犯 A1 回答「正在過關」（參閱卷宗第 169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52262001511337)。
16. 其後，嫌犯 A1 著嫌犯 A12 到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從嫌犯 A7 的“TTXXXX”戶口內提取 3 萬現金轉交“大傻”借予被害人 B16 賭博。
17. 同日早上 7 時 09 分，嫌犯 A7 接獲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職員來電，指嫌犯 A12 要從其“TTXXXX”帳戶內提取 3 萬元現金。A7 表示同意並輸入密碼作實(參閱卷宗第 168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77(第一冊)第 23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52262001511342)。

18. 於同日晚上 9 時 14 分，“大傻”通過電話+853-6341XXXX 致電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9 匯報。通話中，“大傻”稱「賭客現輸剩兩千元，已安排一名河南籍的男子準備帶賭客“出澳門關”，將給予賭客一星期時間償還賭債，另外，是次得益為三萬一千五百元，其中五百元作為河南籍男子負責帶賭客過境的報酬，二千元為伙食費，一千元為“P”要求扣起的伙食費」(參閱卷宗第 16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61362001512426)。
19. 同日晚上 10 時 04 分，嫌犯 A12 以電話+853-6561XXXX 發出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大傻客，B16(XXX)出 3A 輸，扣底 2B，上水 3.15A，共 3.35A，費用 3.5B，實水 3A 存 XXX，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169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61312004810924)。
2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 元給被害人 B16 賭博，並已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2,000 元。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31,500 元利息，共獲得 33,500 元利潤，扣除了開支費用 3,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30,000 元不法利益。
21. 上述的 30,000 元借款是從 XXX 貴賓廳帳戶提取，並已將純利 30,000 元存回該帳戶內。
22.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362 頁)。內容為“2017.03.16 大傻客，B16，出 3A，輸，扣 2B 落台，即，上水 3.15A，扣加水共 3.35A，費用 3.5B 實水 3A，放生”。

*

23. 2017 年 6 月 27 日，嫌犯 A1 聯同嫌犯 A9、A4、涉嫌人 H 及“Q”

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17 賭博。

24.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半成作為利息。
25. 該日晚上 11 時 14 分，嫌犯 A4 通過電話+853-6633XXXX 致電 +853-6322XXXX 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嫌犯 A4 表示「檔頭“ Q” 在凱旋門 XXX 物色到一名賭客欲借取 5 萬，條件為“ 扣底 5,000” 及“ 中成半” ，但因“ Q” 其中一名檔員的證件問題，未能即時入境澳門跟進賭客，問及 A1 有否興趣接手“ 食” 賭客“ B 仔” 」。嫌犯 A1 回答「有得食梗係食啦」(參閱卷宗第 26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7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 、事件編號為 1706271562001703981)。
26. 其後，嫌犯 A1 派嫌犯 A9 及涉嫌人 H 跟進。
27. 翌日早上 8 時 29 分，涉嫌人 H 通過電話+853-6521XXXX 發送訊息至+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金毛, Q 客, B17(西哥)出 5A 輸, xx51638 洗碼 35A, 扣底 5B 十上水 5.3A=5.8A」(參閱卷宗第 267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25A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280012006891980)。
28.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 元給被害人 B17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53,000 元利息並以 xx51638 的貴賓廳戶口兌換了 35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共 58,000 元的不法利益。

*

29. 2017 年 7 月 13 日，嫌犯 A1 聯同嫌犯 A4、嫌犯 A7、嫌犯 A2、嫌犯 A9、“ 阿星” 及一名不知名男子，在凱旋門 XXX 貴賓廳出碼 1,0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8 賭博。
30.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半成作為利息。

31. 該日清晨 6 時 01 分，嫌犯 A4 通過電話+853-6633XXXX 致電 +853-6322XXXX 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嫌犯 A4 表示有賭客借一百萬元上枱，中抽零點五，客人若輸光隔日就能還款，同時向嫌犯 A1 交代已指示“阿棠”前往開數(參閱卷宗第 26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162001740755)。
32. 同日清晨 6 時 07 分，嫌犯 A1 通過電話+853-6322XXXX 致電 +86-153635XXXX 指示嫌犯 A5 派人到凱旋門，及安排“阿峰”跟那個借一百萬元的賭客(參閱卷宗第 26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2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62)。
33. 同日清晨 6 時 14 分，嫌犯 A4 通過電話+853-6633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嫌犯 A4 稱於凱旋門有一筆一百萬元的借貸，並將百份之三給嫌犯 A9(參閱卷宗第 268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8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79)。
34. 同日清晨 6 時 16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 XXX 貴賓會通過電話+853-6583XXXX 發來的訊息，內容分別為「XXX 戶口理財 凱旋門 2XXX (VYX)V668Q321 A21 本次白卡：取出 47 萬 HKD 客人：A21 備註：戶主在」及「0 萬 KRW：0 萬 PHP：0 萬 USD：0 萬 跟單員工：02020038 授權主管：02110239 入數日期」(參閱卷宗第 26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07 及 1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80 及 1707122262001740781)。
35. 同日清晨 6 時 19 分，嫌犯 A21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322XXXX，向嫌犯 A1 請示要開出一筆一百萬元(參閱卷宗第 26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0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82)。

36. 同日清晨 6 時 22 分，嫌犯 A4 通過電話+853-6633XXXX 致電 +853-6322XXXX，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嫌犯 A1 稱已安排嫌犯 A9 取錢，並問能否用“東榮”的戶口作擔保。嫌犯 A4 回答不可以，要有現金方可擔保，並稱如果賭客輸光，可以安排兩名女子跟著，以及安排敢死隊在外面看守(參閱卷宗第 26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93)。
37. 同日清晨 6 時 37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 +853-2872XXXX 金沙城 XXX 廳女職員來電。通話中，女職員稱嫌犯 A9 欲在嫌犯 A1 的白卡戶口內提取 150 萬元現金。嫌犯 A1 表示同意，並說出證件編號 XXXXXX 確認(參閱卷宗第 26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94)。
38. 同日清晨 6 時 39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633XXXX 與嫌犯 A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4 要求嫌犯 A9 將錢存入 AAXXXX 戶口內(參閱卷宗第 268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8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797)。
39. 同日清晨 6 時 42 分及 43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廳通過電話+853-6213XXXX 發來的訊息，內容分別為「(金沙城 XXX)2017 年 07 月 13 日 06 點 39 分，戶口 L7XX 存卡，A9 取款 150 萬；本廳存卡餘額 215.2544 萬，備註：戶」及「電批取現金(如有錯漏，以帳房數據為準)」(參閱卷宗第 26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14 及 1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2262001740802 及 1707122262001740803)。
40. 同日上午 8 時 46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322XXXX 向嫌犯 A1 匯報，稱已將 150 萬元存入“阿棠”戶口內(參閱卷宗第 26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062001740871)。

41. 同日上午 8 時 56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 XXX 貴賓會通過電話+853-6583XXXX 發來的訊息，內容為「XXX 戶口理財 皇冠 XXX (VYX)V668Q321 A21 本次白卡：存入 112 萬 HKD 客人：A28 備註：從[A」及「001 組 5559 A28]轉入 存款結存 HKD：113.3251 萬 AUD：0 萬 CNY：0 萬 KRW：0」(參閱卷宗第 2673 頁及第 26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18 及 11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062001740877 及 1707130062001740879)。
42. 嫌犯 A4 於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通過電話+86-153843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稱一百萬元的欠單已放在宿舍。嫌犯 A4 回應「因為那個賭客準備還錢，著嫌犯 A2 致電給“阿星”，把欠單彩色影印後一併交予“阿星”」(參閱卷宗第 275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3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162001740909)。
43. 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61XXXX，指示嫌犯 A12 在宿舍電視機櫃桶內拿出一張九十萬人民幣的欠單，然後影印一份拿給“阿星”(參閱卷宗第 275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37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162001740911)。
44. 同日上午 9 時 47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 +853-6375XXXX 與“阿星”聯絡。通話中，“阿星”著嫌犯 A12 將“B18”的欠單拿去金沙城瑞吉大堂(參閱卷宗第 27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03 頁的監

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162001740919)。

45. 同日上午 10 時 53 分，嫌犯 A4 通過電話+853-6633XXXX 致電 +853-6561XXXX 與嫌犯 A1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4 稱收到八十萬，並指示嫌犯 A12 將該八十萬存入金沙城 XXX 戶口內(參閱卷宗第 27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0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262001741023)。
46. 同日上午 11 時 01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貴賓會通過電話+853-6213XXXX 發來的訊息。內容為「(金沙城 XXX)2017 年 07 月 13 日 10 點 58 分，戶口 L7XX 存卡，A12 存款 80 萬；本廳存卡餘額 292.2544 萬，備註：存現」及「金(如有錯漏，以帳房數據為準)」(參閱卷宗第 26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27 及 1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0262001741029 及 1707130262001741030)。
47. 嫌犯 A2 於同日晚上 8 時 04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53843XXXXX 向嫌犯 A4 匯報，內容為「金毛客 B18 賭 100A 輸，上水 4.25A，轉碼 180A，客回數 80A，費用 2B，淨水錢 4.05A，客還欠 20A，敢死隊跟，放生。」(參閱卷宗第 275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3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162001742217)。
48. 同日晚上 8 時 20 分及 21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53843XXXXX 向嫌犯 A4 匯報，內容分別為「食 B 數 13/7 金毛客 B18，XXX100A 上台 B 數，老闆 19%.J5%，金毛 19%，P5%，客下 89.75A，轉碼 180A，佣」及「金 85.贏數 43.08A，佣金 1.53A，對沖虧 2A。A1 上水 15.66A J 上水 4.12A 金毛上水 15.66A P 上水 4。」及「12A」(參閱卷宗第 2755 及 275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40、41 及 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262001742261 、 1707131262001742262 及 1707131262001742263)。

49. 同日晚上 8 時 26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分別為「食 B 數 13/7 金毛客 B18，XXX100A 上台 B 數，老闆 19%.J5%，金毛 19%，P5%，客下 89.75A，轉碼 180A，佣」、「金 85.贏數 43.08A，佣金 1.53A，對沖虧 2A。A1 上水 15.66A J 上水 4.12A 金毛上水 15.66A P 上水 4.」及「12A」(參閱卷宗第 275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43 頁、第 44 及 4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262001742270、1707131262001742271 及 1707131262001742273)。

50. 同日晚上 8 時 38 分及 3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客 B18 賭 100A(XX51638 出)輸，上水 4.25A，轉碼 180A，費用 2B，淨水錢 4.05A，(食 B 仔上水 43.08A，減對)」、「沖虧 2A，實得 B 數 41.08A)結束時自動全部金額存入 XX51638 戶口，客暫回數 80A(存入 XXX)，還欠 20A，敢死隊有跟，客放生。」、「食 B 數 13/7 金毛客 B18，XXX100A 上台 B 數，老闆 19%.J5%，金毛 19%，P5%，客下 89.75A，轉碼 180A，佣」、「金 85.贏數 43.08A，佣金 1.53A，對沖虧 2A。A1 上水 15.66A J 上水 4.12A 金毛上水 15.66A P 上水 4.」及「12A」(參閱卷宗第 2756 及 275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46、47、48、49 及 5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262001742303、1707131262001742304、1707131262001742307、1707131262001742308 及 1707131262001742309)。

51.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51638 貴賓廳戶口出碼 1,0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8 賭博，並全數輸清。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的犯罪集團抽取了 42,5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1,800,000 元的籌碼，

扣除了開支費用 2,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40,500 元的不法利益。

52. 被害人暫時還款 800,000 元並已存入 XXX 貴賓廳，尚欠 200,000 元。
56.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49 頁及第 5268 頁)。內容為“ 2017.7.13 金毛客: B18, 100A 上台, B 數 落台: 殺 A119%, J5%, 金毛 19%, P5% 客下 89.75A, 轉碼 180A, 佣金 0.085A, 贏 43.08A, 佣金 1.53A, 對沖虧 2A A1 上水 15.66A 金毛上水 15.66A J 上水 4.12A P 上水 4.12A” 及“ 7.13, 金毛, B18 5%+4.12A” 。

*

61. 2017 年 9 月 18 日，嫌犯 A3 聯同 A1、A7、A11、“肥三”及“阿平”等人在 XXX 貴賓廳提取 5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9 賭博。
62.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63. 該日凌晨 4 時 10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要求嫌犯 A7 找人拿五萬出來(參閱卷宗第 294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27(第一冊)第 6 頁的監聽編號為 8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062001887948)。
64. 同日凌晨 4 時 37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向嫌犯 A7 匯報要在「XXX」出五萬(參閱卷宗第 289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91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062001887991)。
65. 同日凌晨 4 時 38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女職員的來電。通話中，女職員表示嫌犯 A11 要求在“ A1”的戶口內拿五萬元，需要嫌犯 A7 提供證件編號，嫌犯 A7 回覆同

意並道出證件編號為 XXXXXX(參閱卷宗第 28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92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062001887995)。

66. 同日凌晨 4 時 3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 +8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要求對方找名兄弟來「金沙城」中場「XX」(參閱卷宗第 28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4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062001887998)。
67. 同日凌晨 4 時 41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的訊息，內容分別為「(金沙城 XXX)2017 年 09 月 18 日 04 點 36 分，戶口 L7，A1 存卡取款 5 萬；本廳存卡餘額 394.7974 萬，備註：芝姐批 A11」及「取現金(如有錯漏，以帳房數據為準)」(參閱卷宗第 291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62 及 16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062001888006 及 1709172062001888007)。
68. 嫌犯 A11 於同日早上 7 時 51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翔，肥三客，B19(XXX)出 5A 輸，無扣底，上 6.1A.留費用 5B.實水 6.1A.《5.6A 交比西哥》有跟數，等反數」(參閱卷宗第 289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5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362001888155)。
69. 同日早上 7 時 5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98XXXX 及+853-6557XXXX，通知“肥三”及嫌犯 A3，內容均為「翔，肥三客，B19(XXX)出 5A 輸，無扣底，上 6.1A.留費用 5B.實水 6.1A.有跟數，等反數」(參閱卷宗第 289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52 及 25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72362001888157 及 1709172362001888160)。
70. 同日早上 9 時 5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

息至+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翔，肥三客，B19(XXX)出 5A 輸，已回 5A.無扣底，上 6.1A.費用 1B.實水 6A.《剩餘 4B 費用+5A 一共交比西哥 5.4A》有跟數，完」(參閱卷宗第 289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XXXX62001888240)。

71. 同日早上 9 時 52 分及 53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57XXXX 及+853-6598XXXX，分別通知嫌犯 A3 及“肥三”，內容均為「翔，肥三客，B19(XXX)出 5A 輸，已回 5A.無扣底，上 6.1A.費用 1B.實水 6A.有跟數，完」(參閱卷宗第 2898 及 28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55 及 25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XXXX62001888242 及 1709XXXX62001888245)。
72.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5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9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沒有扣起借款。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61,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60,000 元的不法利益。
73. B19 已償還了 50,000 元借款。

*

82. 2017 年 10 月，嫌犯 A1 及 A11 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1 賭博。
83.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2 成作為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 元的借據。
84. 其後，嫌犯 A11 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85. 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合共 11,000 元利息。
86.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1 簽署及蓋上指模 名為“民

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8001 至 8005 頁)。

87.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其保管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24 頁)。內容為“ B110 月: 5A, 7,8,9 中 2, 上水 1.1A, 已回數”。

*

93. 2018 年 1 月 15 日，嫌犯 A6、A7、A10 及 A12 等人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1 賭博。
94.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2 成作為利息。
95. 該日晚上 8 時 11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 +853-6561XXXX 與嫌犯 A1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7 要求嫌犯 A12 致電“燕子”，出三萬(參閱卷宗第 39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2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51262002153671)。
96. 同日晚上 8 時 14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 +853-6213XXXX 與嫌犯 A10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0 要求嫌犯 A12 致電“大寶”出三萬，不扣底、七八九抽兩成(參閱卷宗第 391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0(第一冊)第 2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51262002153676)。
97. 賭局結束後，嫌犯 A12 於同日晚上 11 時 25 分，通過電話 +853-6561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 +853-6520XXXX 及 +853-6213XXXX，向嫌犯 A6 及 A10 匯報。內容均為「剛，燕子客，B1 賭 3A 輸，無扣底，上水 1.1A，備用 1B，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39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233 及 234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51562002154135 及 XXXX151562002154136)。

98.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1 賭博，並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1,000 元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1,000 元。

*

113. 2018 年 1 月 19 日，嫌犯 A6、A7、A2、A15、A11 聯同“二付/二富”等人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55 賭博。

114.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2 成作為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88,000 元的借據。

115. 該日凌晨零時 55 分，嫌犯 A15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853-6214XXXX，相約“二付/二富”會合(參閱卷宗第 391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9(第一冊)第 1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1-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81662002160088)。

116. 同日凌晨 1 時 28 分，“二付/二富”通過電話+853-6214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二付/二富”表示出十萬，給九萬賭，七八九兩成(參閱卷宗第 39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8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81762002160114)。

117. 同日凌晨 1 時 30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6 表示出條十萬(參閱卷宗第 39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84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81762002160116)。

118. 其後，嫌犯 A6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88,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 B55 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119. 賭局結束後，“二付/二富”於同日早上 7 時 16 分，通過電話+853-6214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

“二付/二富”表示在「XX」高額上了八萬二，“A6”回應一千工資、一千伙食費、給“小包”一千(參閱卷宗第 39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8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82362002160348)。

120. 同日早上 7 時 36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6-18165XXXXX 向嫌犯 A6 滙報,內容為:「剛(二富)客 B55 賭 10A,出冲上水 8A」(參閱卷宗第 39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8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XXXX182362002160357)。

121. 事後,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55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692 至 9896 頁)。

122. 其後,被害人已清還欠款。

123.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43 及 5769 頁)。內容為“年月: 20XXXX 大檔:剛 細檔: 二富 客戶名字: B55 落台: 殺 求和項: 總水:80000 求和項:借款金額:1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100000 求和項:餘額:0 已清”及“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19 客戶名字: B55 借款金額: 100000.00 還款金額: 100000.00 餘額: 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二富 落台: 殺 跟水 上水: 80000.00 扣底: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80000.00 B 仔: 0.00”。

124.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28 頁)。內容為“ 20XXXX 剛 二富 殺 B55 80000 100000 100000 0 未清”。

125.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41 頁)。內容為“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19 客戶名字: B55 大檔: 剛 細檔:二富 落台: 殺 求和項:借款金額:1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100000 求和項:餘額:0”。

126. 該筆借貸被記錄嫌犯 A2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7042 頁)。內容為“ 19/1 B55 上水 8A 2000” 。

127. 在該次借貸中,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55 賭博, 該次被害人贏錢。賭博過程中, 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80,000 元利息的不法利益。上檔是嫌犯 A6, 下檔是“ 二付/二富” , 嫌犯 A2 負責抽取利息。

*

12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嫌犯 A1、A6、A12 及 A23 借出 20,000 元予被害人 B2 賭博。

129.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3 成作為利息。

130. 該日凌晨 4 時 42 分, 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6 指示其聯絡嫌犯 A23, 出 3 萬(參閱卷宗第 328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107 第一冊第 179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2062002049238)。

131. 同日凌晨 4 時 44 分, 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522XXXX 與嫌犯 A23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23 要求擺 3 萬到「巴黎人」(參閱卷宗第 328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 附件 107 第一冊第 18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2062002049240)。

132. 嫌犯 A12 於同日早上 7 時 48 分,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電話+853-6520XXXX 及+853-6522XXXX, 向嫌犯 A6 及 A23 滙報, 內容均為「剛、華仔客、B2 賭 2A 輸、無扣底, 上水 1.4A, 備用 2B, 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328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107 第一冊第 181 及 18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2362002049307 及 1711262362002049309)。

133. 嫌犯 A1 收到滙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其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0 頁)。內容為：“ 11 月 27 日 B2 2A 輸，無扣，7,8,9 中 3 上 1.4A, 返”。

134.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 元予被害人 B2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4,000 元的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2,000 元。

*

141.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搜出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238 及 12545 頁)有三個記錄，內容為“ 27/11 剛 華仔客 B2 賭 3A 第一台 輸 扣底 3B + 上水 8B =1.1A (實水) 費用 2.5B 淨水 8.5B 第二台 出冲 無扣底 實水 1.3A 第三台 出冲 無扣底 實水 8B 總結 3 台 上水 3.2A - 費用 2.5B= (實水) 2.95A” 及 “ 11.27 剛 B2 1.18A ”。

*

142. 2018 年 1 月 3 日，嫌犯 A2、A11 及 A23 等人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2 賭博。

143.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 5,000 元、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90,000 元的借據。

144. 賭博前，嫌犯 A6 等人把一張“ 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90,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 B2 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影印本收起。

145.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29,000 元的利息。

146.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2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 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352 至 12356 頁)。

147. 被害人的借貸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見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發現的電子數簿打印件(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44

及5767頁),內容為“ 20XXXX 客戶名字 B2 細檔華仔 落台寶 總水 30000 借款金額 100000 還款金額 0 餘額 100000 未清”及“ 2018/1/3 客戶名字 B2 借款金額 100000 還款金額 0 餘額 100000 大檔剛 細檔華仔 落台寶 上水 29000 扣底 5000 費用 4000 洗碼 0 總水 30000 B 仔 0”。

148. 被害人的借貸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見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發現電子數簿打印件(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32 及 9687 頁),內容為“ 2018/1/3 客戶名字 B2 大檔剛 細檔華仔 落台寶 借款金額 100000 還款金額 0 餘額 100000”及“ 4/1 剛,華仔, B2, 欠 10A, 實水 3A, 未返數”。

149. 嫌犯 A2 收到滙報後,該借貸被記錄在其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29 頁)。內容為:“ 20XXXX 剛 華仔 B2 30000 100000 0 100000 已清”。

15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2 賭博。賭博前扣起當中 5,000 元,賭博過程中抽取了 29,000 元的利息,為集團賺取 34,000 元的不法利益,扣除開支費用 4,000 元,純利為 30,000 元。上檔為嫌犯 A6,下檔為嫌犯 A23,一名叫“寶”的人士負責抽取利息。

*

151. 2017 年 2 月 21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14 及 A22 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26 賭博。

152. 借貸條件是被害人交出一隻價值約 100,000 元的手錶作抵押及在賭博過程中被抽取利息。

153. 該日凌晨 4 時 11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323XXXX 指示嫌犯 A14「先借五萬予對方,若對方無法還債便扣起抵押的汽車或手錶」。嫌犯 A14 回應「對方的抵押物約值十萬,屆時會盡力令對方多借五萬,並表示安排“小月”的“阿新”到銀河接觸嫌犯 A3“跟水”」(參閱卷宗第 1553 及 1554 頁

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9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02062001465488)。

154. 同時，嫌犯 A3 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要求嫌犯 A7“嗌人擺五萬出黎”(參閱卷宗第 1553 及 15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02062001465486)。

155. 同日凌晨 4 時 31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323XXXX 指示嫌犯 A14「在賭客賭敗後，安排其他人將賭客帶返香港」(參閱卷宗第 1553 及 15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02062001465501)。

156. 嫌犯 A22 於同日下午 4 時 48 分，通過電話+853-6340XXXX 發送訊息至+853-6377XXXX 通知嫌犯 A3，內容為「翔，小惠客，B26 出 5A 輸，無扣底，上水 1.3A」(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14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10862001466275)。

15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26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沒有扣起當中款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3,000 元利息。

158.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發現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13 頁)，內容為“ 2.21 翔，小惠客，B26 出 5A 輸，上水 9B 翻”。

159. **

160. 該日凌晨 3 時 46 分，嫌犯 A14 通過電話+853-6323XXXX 致電嫌犯 A3 的電話+853-6377XXXX，表示要“擺二十”借予被害人 B47 賭博(參閱卷宗第 155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

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25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962001480401)。

161. 其後，嫌犯 A3 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聯絡嫌犯 A7，要求“叫人擺二十出黎”(參閱卷宗第 155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2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962001480402)。

163. 於翌日早上 8 時 03 分，涉嫌人 H 通過電話+853-6521XXXX 發出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祥，彬仔客，B47 出 15A 輸，洗碼 15A，扣底 1A，上水 8.2A，扣底加上 9.2A」(參閱卷宗第 155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3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12362001482199)。

164. 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涉嫌人 H 再通過電話+853-6521XXXX 發出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祥，彬仔客，B47 出 15A 輸，(已回 4B 交小群，欠 14.6A)，洗碼 15A，扣底 1A，上水 8.2A，扣底加上 9.2A。費用 5B，客報警」(參閱卷宗第 155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20962001482818)。

*

173. 2017 年 3 月 16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9 及 A2 等人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籌碼借予被害人 B36 賭博。

174.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75. 該日下午 4 時 03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表示「擺十萬出黎」借予被害人 B36 賭博(參閱卷宗第 170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4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60762001511926)。

176. 同日下午 4 時 05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37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3 叫嫌犯 A2 聯絡“金姐”準備“開工”(參閱卷宗第 170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60762001511930)。

177. 於同日下午 6 時 26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 內容為「祥(金姐)客 B36 賭 10A 出沖, 上水 1.3A· 轉碼 9A。」(參閱卷宗第 170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4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61062001512155)。

178. 同日下午 6 時 45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 內容為「祥(金姐)客 B36 賭 10A(XXX)出沖, 上水 1.3A· 轉碼 9A, 存 XXX11.3A, 敢死隊跟。」(參閱卷宗第 169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61012004807945)。

179. 在該次借貸中, 在 XXX 貴賓廳出碼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36 賭博。在整個賭博過程中, 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3,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90,000 元的籌碼, 為集團賺取了共 13,000 元不法利益, 並已將 113,000 元存回 XXX 貴賓廳的戶口內。

*

181. 2017 年 4 月 11 日, 嫌犯 A3 聯同嫌犯 A2 在 XXX 貴賓廳提取 600,000 元籌碼借予被害人 B27 賭博。

18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83. 該日凌晨 1 時 41 分, 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指示嫌犯 A2 到「新濠」準備“開工”(參閱卷宗第 17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55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101762001557120)。

184. 同日凌晨 2 時 10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7 著嫌犯 A3 派遣阿殺前往提取 60 萬元(參閱卷宗第 16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6(第一冊)第 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4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101862001557144)。
185. 嫌犯 A3 隨即著嫌犯 A2 到巴黎人娛樂場 XXX 貴賓廳提取籌碼。
186. 同日凌晨 2 時 29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巴黎人娛樂場 XXX 貴賓廳職員來電，指嫌犯 A2 要從其“ TTXXXX”帳戶內簽取 48 萬元 MARKER。A7 表示同意(參閱卷宗第 168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77(第一冊)第 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101862001557148)。
187. 於同日凌晨 5 時 56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祥(釗)客 B27 賭 60A 輸，扣底 2A 上水 11.5A 共 13.5A，轉碼 144A。」(參閱卷宗第 17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5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102162001557231)。
188. 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3 等人在 XXX 貴賓廳出碼 6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7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2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15,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1,44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共 135,000 元的不法利益。
190. 同日下午 5 時 07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A2 表示在「君悅」等待客人，嫌犯 A3 隨即指示「你話要佢上車，你話要睇住你出關，

同佢過都唔怕。」(參閱卷宗第 17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59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110962001557903)。

191. 翌日下午 4 時 33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37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3 問嫌犯 A2 有否監視著客人過關。嫌犯 A2 回答「有, 並指客人是經蓮花口岸離境」(參閱卷宗第 170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6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120862001559426)。

*

192. 2017 年 5 月 12 日, 嫌犯 A3 透過下檔成員“小寶”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28 賭博。

193.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或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3 成作為利息。

194. 該日凌晨零時 47 分, “小寶”以電話+853-6526XXXX 致電 +86-15363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 “小寶”請示「打算向一名河南賭客放貸 100,000 元,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8 或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3 成作為利息, 若賭客輸清時需在翌日下午 5 時前將賭債還清。但因“大姐”仍未回澳, 而賭客亦沒有甚麼資產可作抵押, 故諮詢其意見」。A3 指示“小寶”先聯絡“叮嚀”, 待“叮嚀”將“小寶”加入微信群後再作詳談(參閱卷宗第 192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11612006007505)。

195. 同日凌晨 1 時 51 分, “金姐”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853-6526XXXX 與“小寶”聯絡。當時“小寶”表示正身處新濠天地“開工”, 著“金姐”前往新濠天地協助(參閱卷宗第 192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75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11712006008163)。

196. 於同日凌晨 4 時 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26XXXX 通知“小寶”，內容為「重發，翔，金姐檔，B28 出 10 輸，扣底 5B，上 2.7A，洗碼 20A，留費用 4B，扣底加水一共 3.2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2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77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11912006009636)。

19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給被害人 B28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27,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200,000 元的籌碼，預留開支費用 4,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32,000 元不法利益。

*

199. 2017 年 5 月 16 日，嫌犯 A3 透過嫌犯 A14 及下檔“楊楊”向被害人 B29 借出 100,000 元賭博。

200.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01. 該日凌晨 3 時 47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叫人擺十萬出嚟」(參閱卷宗第 196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51962001621080)。

202. 同日凌晨 3 時 49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叫嫌犯 A11 致電“阿祥”作出“賭十萬”的指示(參閱卷宗第 194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2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51962001621083)。

203. 同日凌晨 3 時 50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指示嫌犯 A11 致電嫌犯 A14(參閱卷宗第 196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51962001621088)。

204. 隨後,於凌晨 3 時 51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323XXXX 與嫌犯 A1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4 問嫌犯 A11 地點是否為銀河,並表示稍後透過“ 微信” 聯絡(參閱卷宗第 194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51962001621092)。

205. 同日上午 10 時 36 分,“ 楊楊”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 楊楊” 告知嫌犯 A11 於上午 11 時到銀河二期鉅星 XXX“ 開工” (參閱卷宗第 19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160262001621283)。

206. 同日上午 11 時 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16558XXXX 向嫌犯 A7 匯報,稱「昨日“ 祥哥” 的賭客現在借款 100,000 元,地點銀河二期 XXX」(參閱卷宗第 19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160362001621315)。

207. 嫌犯 A11 於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翔客,小惠檔 B29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1.43A,留費用 3.3B,存 XXX1.6A,扣底加水一共 1.93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160862001621907)。

208. 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予嫌犯 A9,內容為「翔客,小惠檔 B29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1.43A,留費用 3.3B,扣底加水

一共 1.93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160862001621910)。

209. 同日下午 4 時 46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翔客，小惠檔 B29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1.43A，留費用 3.3B，扣底加水一共 1.93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6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1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160862001621916)。

21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給被害人 B29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4,300 元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3,3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19,300 元不法利益，並已將當中的純利 16,000 元存到 XXX 貴賓廳的帳戶內。

*

212. 2017 年 5 月 30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20 及下檔“阿兵”在巴黎人娛樂場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籌碼借予被害人 B30 賭博。

213.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14. 該日下午 6 時 25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嫌犯 A3 要求「派人擺十萬出嚟」(參閱卷宗第 24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301062001646949)。

215. 同日下午 6 時 31 分，嫌犯 A20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305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指示嫌犯 A20 致電“阿兵”(參閱卷宗第 24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29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301062001646957)。

216. 同日晚上 7 時 20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巴黎人娛樂場 XXX 貴賓廳職員來電，指嫌犯 A20 要從其“TTXXXX”帳戶內提取 10 萬元籌碼，問嫌犯 A7 要以何種形式出碼，嫌犯 A7「簽 MARKER」(參閱卷宗第 238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77(第一冊)第 47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301162001647018)。

217. 嫌犯 A20 於同日晚上 9 時 19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翔，兵客，B30 出 10A 出沖，上 7.5B，洗碼 3A」(參閱卷宗第 24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3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301362001647174)。

218.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出碼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30 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7,5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3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共 7,500 元不法利益。

*

220. 2017 年 5 月 30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12、A9 及“肥三”在 XXX 貴賓廳提取 50,000 元籌碼借予被害人 B31 賭博。

221.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22. 該日凌晨 4 時 49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派人「攤 5 萬出嚟」(參閱卷宗第 24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062001646250)。

223. 同日凌晨 4 時 50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61XXXX 與嫌犯 A1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7 指示嫌犯 A12 致電“阿祥”繼續工作(參閱卷宗第 24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37A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062001646253)。

224. 同日凌晨 4 時 52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305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指示嫌犯 A12 致電“肥三”（參閱卷宗第 24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 參閱附件 107 第 37B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062001646255)。
225. 同日凌晨 4 時 53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598XXXX 與“肥三”聯絡。通話中，“肥三”表示現正身處巴黎人 XXX 貴賓廳，著 A12 趕快派人前往(參閱卷宗第 24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37C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062001646258)。
226. 嫌犯 A12 於同日早上 7 時 02 分，通過電話+853-6561XXXX 發送訊息至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翔哥，肥三客，B31(XXX)出 5A 輸，無扣底，上水 1.4A，費用 2B，實水 1.2A 存 XXX，敢死隊有跟，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24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37D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262001646348)。
227. 同日早上 7 時 02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翔哥，肥三客，B31(XXX)出 5A 輸，無扣底，上水 1.4A，費用 2B，實水 1.2A 存 XXX，敢死隊有跟，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244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37E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262001646349)。
228. 同日上午 7 時 4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翔哥，肥三客，B31(XXX)出 5A 輸，無扣底，上水 1.4A，費用 2B，實水 1.2A，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244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37F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262001646350)。

229. 同日上午 7 時 4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98XXXX 通知“肥三”，內容為「翔哥，肥三客，B31(XXX)出 5A 輸，無扣底，上水 1.4A，費用 2B，實水 1.2A，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244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37G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5292262001646352)。

230.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出碼 5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31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沒有扣起當中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4,000 元利息，扣除了開支費用 2,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12,000 元的不法利益，並已將全數純利存到 XXX 貴賓廳的帳戶內。

*

232. 2017 年 6 月 7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9、A14、A8、及“阿包”在 XXX 貴賓廳提取 3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32 賭博。

233.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34. 該日早上 10 時 24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7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8 聯絡。通話中，指示嫌犯 A8 致電“小惠”，對方「賭三萬」(參閱卷宗第 23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1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0262001660654)。

235. 同日早上 10 時 28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323XXXX 與嫌犯 A1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4 表示在公司廳賭 30,000 元，現正複印文件中(參閱卷宗第 23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19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0262001660658)。

236. 同日早上 10 時 33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著嫌犯 A5 安排人員到金沙

城(參閱卷宗第 237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0262001660668)。

237. 嫌犯 A8 於同日下午 5 時 52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853-6881XXXX 及+86-1816557XXXX,向嫌犯 A9 及 A7 匯報,內容均為「B32,翔客小惠檔賭 3A 輸,扣底 3B+上 7B=上 1A,留費用 5B,剩 5B 在我處,XXX 出 3A」(參閱卷宗第 23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21 及 222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0962001661810 及 1706070962001661811)。
238. 同日下午 5 時 53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853-6323XXXX 及+853-6305XXXX,通知嫌犯 A14 及 A3,內容均為「B32,翔客小惠檔賭 3A 輸,扣底 3B+上 7B=上 1A,費用未計」(參閱卷宗第 23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23 及 224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0962001661812 及 1706070962001661813)。
239. 同日下午 5 時 54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853-6358XXXX,通知一名不知名男子,內容為「B32,翔客小惠檔賭 3A 輸,扣底 3B+上 7B=上 1A,費用未計」(參閱卷宗第 23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2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0962001661816)。
240. 同日晚上 8 時 32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27XXXX 與“阿包”聯絡。通話中,“阿包”表示現正準備辦理退房手續。嫌犯 A8 著“阿包”稍後過“橫琴”關時把證件交予對方,並看著對方過關(參閱卷宗第 237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26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262001662252)。

241. 同日晚上 8 時 49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8 表示「黑衫嗰嗰肥仔係啦」，著嫌犯 A2 尾隨對方。期間，嫌犯 A2 表示「嗰啲敢死隊」及「扒仔」均未見過面(參閱卷宗第 23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262001662303)。
242. 同日晚上 10 時 33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853-6323XXXX 向嫌犯 A14 匯報，內容為「B32，翔客小惠檔賭 3A 輸，錢已收，零水」(參閱卷宗第 23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462001662562)。
243. 同日晚上 10 時 34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B32，翔客小惠檔賭 3A 輸，錢已收，零水」(參閱卷宗第 23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462001662563)。
244. 同日晚上 10 時 34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及+86-1816557XXXX，向嫌犯 A9 及 A7 匯報，內容均為「B32，翔客小惠檔賭 3A 輸，錢已收，零水，XXX 出 3A，入夾萬 3A」(參閱卷宗第 23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34 及 23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462001662565 及 1706071462001662566)。
245.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出碼 3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32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3,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7,000 元利息，獲得共 10,000 元不法利益，借出的款項已全數追回，結算後未能為集團賺取任何利益，已將 30,000 元放回夾萬。

*

247. 2017年6月18日，嫌犯A3聯同嫌犯A7、A9、A8及“金姐/建姐”、“小寶”、“小呂”等人借出300,000元予被害人B33賭博。
248.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49. 該日凌晨5時25分，“金姐/建姐”通過電話+86-153448XXXX致電+853-6305XXXX與嫌犯A3聯絡。通話中，嫌犯A3問是否寫欠條“金姐/建姐”回答客人同意寫了，“小寶”現在過去了(參閱卷宗第2438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106(第一冊)第37頁的監聽編號為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06172162001683251)。
250. 同日凌晨5時26分，嫌犯A3通過電話+853-6305XXXX致電+853-6558XXXX與嫌犯A7聯絡，要求「叫人攤三十出嚟」(參閱卷宗第2438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106(第一冊)第38頁的監聽編號為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06172162001683256)。
251. 同日凌晨5時27分，嫌犯A7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致電+853-6377XXXX與嫌犯A8聯絡，叫嫌犯A8「打畀“阿祥”呀，賭三十」(參閱卷宗第2378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43(第一冊)第259頁的監聽編號為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06172162001683259)。
252. 同日凌晨5時29分，嫌犯A8通過電話+853-6377XXXX致電+853-6305XXXX與嫌犯A3聯絡。通話中，嫌犯A3要求嫌犯A8致電“金姐/建姐”(參閱卷宗第2378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43(第一冊)第260頁的監聽編號為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06172162001683260)。
253. 同日凌晨5時30分，嫌犯A8通過電話+853-6377XXXX致電+853-6213XXXX與“金姐/建姐”聯絡。通話中，“金姐/建姐”要求嫌犯A8準備一個欠條，客人在「銀河」二期「XXX」(參閱卷宗第2378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43(第

一冊)第 261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2162001683264)。

254. 同日凌晨 5 時 34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8 聯絡,著嫌犯 A8 前往二期「XXX」會合“小呂”做手續(參閱卷宗第 23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85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2112006706742)。

255. 嫌犯 A8 於同日早上 9 時 55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853-6305XXXX 及+853-6213XXXX,通知嫌犯 A3 及“金姐/建姐”,內容均為「翔客,金姐檔,B33 賭 30A,客人自己錢到,已還錢上 6.1A,轉碼 96A」(參閱卷宗第 237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63 及 264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80162001683380 及 1706180162001683382)。

256. 同日早上 9 時 58 分,嫌犯 A8 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853-6881XXXX 及+86-1816557XXXX,向嫌犯 A9 及 A7 匯報,內容均為「翔客,金姐檔,B33 賭 30A,客人自己錢到,已還錢上 6.1A,轉碼 96A,夾萬出 30A,入 36.1A」(參閱卷宗第 237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65 及 266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80162001683383 及 1706180162001683384)。

257. 同日早上 10 時 11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6XXXX 通知“小寶”,內容為「翔客,金姐檔,B33 賭 30A,客人自己錢到,已還錢上 6.1A,轉碼 96A」(參閱卷宗第 23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87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80212006708428)。

258.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0 元給被害人 B33 賭博。被害人並已還清所有款項。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61,000 元

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96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共 61,000 元不法利益。

*

260. 2017 年 6 月 19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9、A8 及“金姐/建姐”、“小寶”、“大呂”等人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33 賭博。
261. 借貸條件是在被害人以 7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一半作為利息。
262. 該日中午 2 時 03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6-153448XXXX 與“金姐/建姐”聯絡。通話中，“小寶”著“金姐/建姐”打給祥哥，昨天的賭客要借二十。“金姐/建姐”問及欠條去哪簽？“小寶”回答銀河二期 XXX(參閱卷宗第 23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78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512006725981)。
263. 同日中午 2 時 04 分，“金姐/建姐”通過電話+86-153448XXXX 致電+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請示，稱「昨天那個北京客人在銀河 XXX 二期再借二十萬賭博」(參閱卷宗第 243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39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562001685310)。
264. 同日中午 2 時 05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853-6377XXXX，指示嫌犯 A8 致電“金姐/建姐”，因為個客又攤(參閱卷宗第 237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67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562001685313)。
265. 同日中午 2 時 06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稱「昨天賭三十萬客人又借，我現在要出去」(參閱卷宗第 237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

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6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662001685316)。

266. 其後，嫌犯 A8 隨即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致電 +853-6213XXXX 與“金姐/建姐”聯絡。通話中，“金姐/建姐”通知嫌犯 A8 銀河 XXX 二期的客人再要借二十萬元賭博(參閱卷宗第 23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69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662001685319)。

267. 同日中午 2 時 08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致電 +853-6526XXXX 指示“小寶”「鉅星做二十，二期 XXX，條件為七點一半」(參閱卷宗第 23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80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612006726094)。

268. 其後，嫌犯 A8 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致電 +853-6526XXXX 與“小寶”聯絡。通話中，“小寶”表示客人已經到了，會著“大呂”致電嫌犯 A8(參閱卷宗第 23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612006726428)。

269. 嫌犯 A8 於同日下午 5 時 18 分，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 +853-6213XXXX 及 +853-6305XXXX，向“金姐/建姐”及嫌犯 A3 匯報，內容均為「翔客，金姐檔，B33 賭 20A，出沖上 8.1 轉碼 72A」(參閱卷宗第 23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72 及 273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962001685719 及 1706190962001685720)。

270. 同日下午 5 時 19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 +853-6881XXXX 及 +86-1816557XXXX，向嫌犯 A9 及 A7 匯報，內容均為「翔客，金姐檔，B33 賭 20A，出沖上 8.1 轉碼 72A，夾萬出 20A，入 28.1A」(參閱卷宗第 2380 及 2381 頁

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274 及 27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962001685724 及 1706190962001685725)。

271. 同日晚上 6 時 01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6XXXX 通知“小寶”，內容為「翔客，金姐檔，B33 賭 20A，出沖上 8.1 轉碼 72A」(參閱卷宗第 23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82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90912006730678)。

272.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給被害人 B33 賭博。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81,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72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共 81,000 元不法利益。

*

274. 2017 年 10 月 3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13、A11、“金姐/建姐”及“小寶”借出 500,000 元予被害人 B33 賭博。

275. 借貸條件是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0 元的借據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76. 該日晚上 8 時 18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要求攤 20 萬。A7 著嫌犯 A3 致電“群子”(參閱卷宗第 314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27(第一冊)第 8 頁的監聽編號為 8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031262001930061)。

277. 同日晚上 9 時 07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1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3 表示個客攤 50 萬，然後將電話交給“金姐”與“祥哥”通話。“金姐”表示現在寫一個 50 萬的欠條，先給客人 20 萬賭，之後再給 30 萬，嫌犯 A3 回應“好”(參閱卷宗第 314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27(第一冊)第 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8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031362001930230)。

278. 同日晚上 8 時 22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13 聯絡。通話中，“小寶”著其儘快拿 30 萬前往「銀河二期 XXX」，嫌犯 A13 回應將會在宿舍拿 20 萬現金過去(參閱卷宗第 30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102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031212008978225)。
279. 翌日凌晨 1 時 01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213XXXX 與“金姐”聯絡。通話中，“小寶”著“金姐”與“祥哥”溝通一下，客人答應 10 號左右還錢，現時放生客人，因為客人 5 點幾就會離開澳門，乘坐 8 點的飛機前往北京(參閱卷宗第 30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105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031612008982907)。
280. 嫌犯 A13 於該日凌晨 2 時 45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5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翔，金姐客，B33 賭 50A，輸，無扣底，上水 9A 費用 3.2B 實水 8.68A，XXX 洗碼 153 萬，客人放生。」(參閱卷宗第 314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27(第一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8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031862001931201)。
28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0 元給被害人 B33 賭博，並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90,000 元的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1,530,000 元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3,2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86,800 元的不法利益。
282.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33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8268 頁)。
- *
290. 該日晚上 9 時 33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213XXXX 向“金姐/建姐”請示，稱賭客 B49 欲再多借

30 萬元的賭博，條件為“ 八點一半” 及在 4 日離開澳門前，把借款還清，連同早前所作出的借貸，已差不多對 B49 放貸 100 萬元。通話中，兩人計劃安排 B49 到“ 新濠天地” 或“ 永利皇宮” 賭博(參閱卷宗第 259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88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21312006973563)。

291. 同日晚上 9 時 38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叫人擺三十出嚟」(參閱卷宗第 27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55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21362001716460)。

292. 同日晚上 9 時 40 分，涉嫌人 K 通過電話+853-6350XXXX 致電+853-6305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指示「畀電話阿“ 金姐” 呀，叫“ 阿權” 搵個醒目啲啲啲啲」(參閱卷宗第 27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 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5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21362001716466)。

293. 同日晚上 10 時 51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853-6350XXXX 與涉嫌人 K 聯絡。通話中說：「我同“ 阿芝” 講話三...三十，點解得二十嘅，嗌人擺...擺埋出嚟呀」。涉嫌人 K 回應「啱啱去到「XXX」嗰陣時，佢唔夠現金，咁呢我就擺二十過嚟，咁畀佢賭住先，然後後喺宿舍嗰度叫人擺多十萬出嚟囉」(參閱卷宗第 27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57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21462001716660)。

294. 涉嫌人 K 於翌日下午 5 時 45 分，通過電話+853-6350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6XXXX 通知“ 小寶” ，內容為「翔哥，金姐客，B49 賭 30A 輸，扣底 1A，已返數 29A，无还扣底，上水 6A，費用 5.7B，實水 5.43A。跟數：乐」(參閱卷宗第 259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93 頁的監聽編

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40912007005720)。

*

296. 2017 年 8 月 7 日，嫌犯 A7、A8 及 A14 在 XXX 貴賓廳提取 6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50 賭博。
29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98. 該日早上 10 時 07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7 叫人攤十萬出嚟(參閱卷宗第 262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79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162001795721)。
299. 同日早上 10 時 09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8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8 致電嫌犯 A3，賭十萬(參閱卷宗第 26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30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262001795724)。
300. 同日早上 10 時 11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323XXXX 與嫌犯 A1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4 表示 XXX 廳要六萬元(參閱卷宗第 26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262001795730)。
301. 同日早上 10 時 28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貴賓廳女職員來電，指嫌犯 A8 要在“ A1 哥”的戶口內提取 6 萬，嫌犯 A7 同意並說出身份證編號“ XXXX”(參閱卷宗第 263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80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262001795771)。
302. 賭局結束後，嫌犯 A8 於同日下午 4 時 15 分，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發送短訊予+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滙報，

內容為「翔客，小惠檔，B50 賭 6A，扣底 5B+上 5.15A=5.65A，費用 3.7B，淨水 5.28A，客欠 6A」(參閱卷宗第 26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862001796420)。

303. 同日下午 4 時 38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853-6323XXXX 及+86-1816557XXXX，向嫌犯 A29 及 A3 滙報，內容均為「翔客，小惠檔，B50 賭 6A，扣底 5B+上 5.15A=5.65A，暫時費用 3.7B，淨水 5.28A，客欠 6A」(參閱卷宗第 2607 及 260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34 及 3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862001796460 及 1708070862001796461)。

304. 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短訊予+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翔客，小惠檔，B50 賭 6A，扣底 5B+上 5.15A=5.65A，暫時費用 3.7B，淨水 5.28A，XXX 出 6A，夾萬入 5.28A，客欠 6A」及「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260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36 及 37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70862001796463 及 1708070862001796464)。

305.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6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50 賭博，賭博前扣起了當中 5,000 元。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51,5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 56,500 元不法利益，而暫時開支費用為 3,700 元，集團賺取的純利為 52,800 元。

*

327. 2017 年 7 月 14 日，嫌犯 A7、A2 聯同涉嫌人 R 及 S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L 賭博。

32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329. 該日晚上 7 時 55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2 致

電給“小林”出一筆 10 萬(參閱卷宗第 275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5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41162001744190)。

330. 同日晚上 7 時 57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356XXXX 與涉嫌人 S 聯絡。通話中,涉嫌人 S 要求嫌犯 A2 致電“長清”並到金沙城出一筆 10 萬(參閱卷宗第 275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5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41162001744195)。
331. 同日晚上 7 時 5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388XXXX 與涉嫌人 R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有個客人會在金沙城借一筆 10 萬元,且現在從宿舍去 XXX 貴賓會與其會合(參閱卷宗第 275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5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41162001744201)。
332. 同日凌晨 3 時 02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86-1776520XXXX 及+853-6356XXXX,向嫌犯 A6 及涉嫌人 S。內容均為「剛(小林)客 L 賭 10A 輸,扣底 5B 上水 3.35A 共 3.85A,轉碼 31A,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275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59 及 6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41862001744864 及 1707141862001744867)。
333. 同日凌晨 3 時 0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6-1816557XXXX,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剛(小林)客 L 賭 10A(XXX:出)輸,扣底 5B 上水 3.35A 共 3.85A,轉碼 31A,存 XXX3.3A,備用 5.5B,等回數。」(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6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41962001744874)。
334.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L 賭博,並全數輸清。

賭博前扣起了當中 5,000 元。嫌犯等人抽取了 33,5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310,000 元的籌碼，備用開支費用 5,500 元，為集團賺取共 38,500 元不法利益，且將當中的 33,000 元存回 XXX 貴賓廳。

*

341. 2017 年 8 月 1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14、A7、A2、A5、在逃涉嫌人 T 及“小悅”、“阿康”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41 賭博。
34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343. 該日清晨 6 時 09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7 指示：「喂，“宜”呀，打畀“阿祥”賭十萬，佢嗰個人擺車匙過關嘅」（參閱卷宗第 276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312262001782000)。
344. 同日清晨 6 時 10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3 請示。通話中，嫌犯 A2 問嫌犯 A3 是否有客人要賭十萬，且需要送條車匙出「珠海」後才收車？嫌犯 A3 回應是，並指示嫌犯 A2 與“小惠”及“阿鑫”聯絡，且必需待收車後才把籌碼給客人賭(參閱卷宗第 276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3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312262001782001)。
345. 同日清晨 6 時 13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323XXXX 與嫌犯 A1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4 說：「喂，“阿殺”打畀“小悅”，打畀“小悅”，最新嘅電話 NUMBER，我發畀你，我發畀你，誒...要收車(口架)，你做咗“小悅”先，OK？」。嫌犯 A2 回應好(參閱卷宗第 276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312262001782005)。

346. 同日清晨 6 時 1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小悅”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問“小悅”是否有客需待收車後才開始賭十萬？“小悅”回應是，並表示正身處「新濠影匯 XXX」。嫌犯 A2 問“小悅”在哪裡賭？“小悅”回應指得到“小惠”答允在「新濠影匯」中場賭。嫌犯 A2 表示「新濠影匯中場係靜英英，保安仲多過客呀，點做嘢呀」。“小悅”著嫌犯 A2 先過來後再商量(參閱卷宗第 276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6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312262001782006)。
347. 同日清晨 7 時 17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6-153635XXXXX 通知嫌犯 A5：「喂，“阿杰”呀，新濠影匯的 XXX」。嫌犯 A5 回應收到(參閱卷宗第 276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8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312362001782035)。
348. 同日清晨 7 時 34 分，“阿康”通過電話+86-189028X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告知“阿康”行駛證在方向盤下面的左手邊位置，然後“阿康”表示找到了，已將車開出去了(參閱卷宗第 276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312362001782046)。
349. 嫌犯 A2 於同日中午 1 時 01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分別為「祥(小為)客 B41 賭 10A 輸，扣底 5B，上水 2.25A，共 2.75A，費用 6.3B，淨水錢 2.13A，客收車放生」、「洗碼 21A」及「淨水 2.12A」(參閱卷宗第 276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81、82 及 83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10462001782383、1708010462001782384 及 1708010462001782388)。
350. 同日中午 1 時 05 分、1 時 06 分及 1 時 0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 +853-6558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 +853-6323XXXX、

+853-6351XXXX 及+86-180638XXXX,通知嫌犯 A14、“小悅”及涉嫌人 T,內容均為「祥(小為)客 B41 賭 10A 輸,扣底 5B,上水 2.25A,共 2.75A,費用 6.3B,淨水錢 2.12A,轉碼 21A,客收車放生。」(參閱卷宗第 276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84、85 及 86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10462001782393、1708010462001782399 及 1708010562001782408)。

351. 同日中午 1 時 12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祥(小為)客 B41 賭 10A 輸,扣底 5B,上水 2.25A,共 2.75A,費用 6.3B,淨水錢 2.12A,轉碼 21A,客收車放生,交小勤 2.」及「12A」(參閱卷宗第 276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87 頁及第 88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10562001782417 及 1708010562001782418)。

352. 同日中午 1 時 42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祥(小為)客 B41 賭 10A 是在小勤處出的。」(參閱卷宗第 276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8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010562001782493)。

353.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41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22,500 元利息,獲得共 27,500 元不法利益及兌換了 21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6,3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21,200 元。

*

356. 2017 年 8 月 25 日,嫌犯 A1 聯同、A7、A2、A21 及“亨哥/志亨”、“肥婆/肥花”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3 賭博。

35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當被害人未能即時還款時須被扣起證件,直至還清款項為止。

358. 該日清晨 6 時 45 分,“肥婆/肥花”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肥婆/肥花”表示一名賭客欲借取 10 萬在巴黎人 XX 貴賓廳內賭博(參閱卷宗第 27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0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42262001835295)。
359. 同日清晨 6 時 51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2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賭客要求到 XX 貴賓廳內賭博,及會在嫌犯 A21 的戶口之中取 44 萬元,嫌犯 A2 稱會備 6 萬元到場(參閱卷宗第 27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42262001835300)。
360. 同日清晨 7 時 26 分,“肥婆/肥花”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肥婆/肥花”表示對方已抵達現場,嫌犯 A2 回應已到 XXX 貴賓廳內提款(參閱卷宗第 27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42362001835314)。
361. 同日早上 8 時 45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肥婆/肥花”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賭客已經輸清所有,是次只抽得 2000 元的水錢(參閱卷宗第 276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062001835336)。

*

362. 同日早上 8 時 49 分,嫌犯 A1 通過電話+853-6322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一名賭客欲再多借 20 萬元,據悉賭客早前的借貸條件為扣底 1 萬。嫌犯 A1 稱恐防賭客未必具有能力償還欠債,須看賭客賭博時的實際情

況才決定會否全數借出 20 萬，現階段只允許嫌犯 A2 對賭客多貸 10 萬元(參閱卷宗第 276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062001835343)。

363. 同日早上 8 時 55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2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著嫌犯 A21 帶 10 萬到洗手間處交收(參閱卷宗第 276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062001835351)。

364. 嫌犯 A2 於同日早上 10 時 39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377XXXX 通知“肥婆/肥花”。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賭客輸清 20 萬，加埋嘢日啲拾十萬，賭客共欠款 30 萬元，是次放貸 20 萬元的條件為扣底 2 萬，連同抽水所得的 12,000 元，獲利 32,000 元。嫌犯 A2 說會將賭客押送返到內地，抵達內地時，會沒收對方的身份證明文件，直至對方還清欠債為止(參閱卷宗第 276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2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262001835462)。

365. 同日上午 10 時 51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6-136301XXXXX 與“亨哥/志亨”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乘車前往關閘口岸，著“亨哥/志亨”待會送賭客出關後，按公司規定，謹記收取對方身份證明文件並將之立即交予其本人(參閱卷宗第 276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23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262001835499)。

366. 同日上午 11 時 09 分，“亨哥/志亨”通過電話 +86-136301X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亨哥/志亨”表示會在珠海關口的自助過關櫃檯附近等候嫌犯 A2(參閱卷宗第 27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2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

編號 1708250362001835548)。

367. 同日中午 12 時 43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老細(肥花)客 B3 第四台(阿棠出 44A+小勤出 6A=50A)客賭 20A 輸,XX 食 B, 扣底 2A, 上水 1.2A, 共 3.2A, 洗碼 28A(「, 費用 3.3B, 淨水 2.87A, 食 B 贏 6.72A 老細全占, 存阿棠 39.4A, 剩餘 1.9B 交阿西, 收證放生, 無跟數, 客共欠 30」(參閱卷宗第 27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27 至 12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462001835766 及 1708250462001835767 及 1708250462001835768)。

368. 同日中午 12 時 47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53-6377XXXX 向肥婆/肥花匯報。內容為「老細(肥花)客 B3 第四台賭 20A 輸, 扣底 2A, 上水 1.2A, 共 3.2A, 收證放生, 費用 3.3B, 淨水 2.87A, 客共欠公司 30A」(參閱卷宗第 276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3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50462001835772)。

369. 在該次借貸中，合共 5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3 賭博。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20,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12,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280,000 元籌碼，合共賺取 32,000 元，扣除開支費用 3,3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28,700 元的非法利益。

*

374. 2018 年 5 月 1 日，“肥婆/肥花”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3 賭博。

37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376. 其後，未確定之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90,000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377. 在賭博過程中，抽取了5,000元利息，加上被害人打賞2,000元，共17,000元。扣除開支費用2,500元，該集團賺取了14,500元的不法利益。

*

378. 之後，該集團再借出100,000元予被害人B3賭博。

379. 借貸條件也是先扣起當中的10,000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380. 最後，被害人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被害人被抽取了7,000元利息，共收取了17,000元及兌換了150,000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2,500元，該集團賺取了14,500元的不法利益。

381. 嫌犯A11保管上述經被害人B3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11060至11064頁)。

382. 在該兩次借貸中，該集團合共賺取了29,000元不法利益。

384. 嫌犯A1收到匯報後，將該兩筆借貸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5128及5558頁)，內容分別為“5月份P檔B(1號，權)健，肥花客，B3，10A上台，40%XXX，健佔10%，TB佔30%，客上4.72A，B數下1.89A，P下0.47A，TB下1.42A(1號，權)健，肥花客，B3，第二台，10A上台，40%XXX，健佔10%，TB佔30%，客下8.3A，B數上3.32A，碼佣0.1275A，健上0.8A，TB上2.39A”及“2018.5.1，P佔1成肥婆客，B3，出10A，出沖，扣1A落台，權，上水5B，客給2B，共1.7A，費用2.5B實水1.45A，洗碼0第二台，B3，出10A，輸，扣1A，洗碼15A落台，權，上水7B，扣加水共1.7A，費用2.5B，實水1.45A兩台總結2.9A水，洗碼15A第一台，B數，10A上台，40%，客上4.72A，B下1.89A

TB30%下 1.42A, 東 10%下 0.47A 第二台, B 數, 10A 上台, 40%, 客下 8.3A, B 上 3.32A, 15A 洗碼 TB30%上 2.39A, 東上 0.8A”

*

385. 2018年5月12日, “肥婆/肥花”借出300,000元予被害人B3賭博。
386. 借貸條件是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270,000元的借據, 先扣起當中的30,000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387. 其後, 未查明的人士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270,000元的借據及收據、“汽車抵押借款合同”交被害人及擔保人張劍明共同簽署及蓋上指模後, 便將該借據、收據、被害人的中國護照及擔保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388. 由嫌犯A11保管上述一式兩份經被害人B3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汽車抵押借款合同”、被害人的中國護照及擔保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以及扣起被害人的中國護照(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8055、10819至10825、11015至11021頁)。
389. 最後, 被害人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 抽取了111,000元利息, 該集團共獲得131,000元及兌換了1,260,000元的籌碼, 開支費用為10,000元。
392.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9191頁), 內容為“5月13日: P, B3, 實水13.1A(返數15A人仔, 費用1B人仔)”。
393. 在嫌犯A1保管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5128背頁及第5559頁)有兩筆記錄, 內容分別為“(12號, 順)東, 肥婆客, B3, 30A上台, 47%XXX, 東佔10%, TB佔37%, 客下14.9A, B數上5.96A, 碼俚1.07A, 東佔1.22A, TB上3.67A + 0.7%, 1.04A, 總上4.71A”及“2018.5.13, 東佔1成 肥婆客, B3, 出30A, 輸, 扣3A 落台, 順, 上水11.1A, 費用1A, 實水13.1A, 洗碼126A 5

月 18 日, 已回 15A 人仔, 超支 1B 費用人仔, 14.9A 人仔入 Z14 戶口 B 數, 30A 上台, 40%, 客剩 1A 跳車, 客下 14.9A, B 上 5.96A 洗碼 $126 \times .85 = 1.07A$ TB30%上 3.67A, 東上 10%上 1.22A”。

*

399. 2017 年 9 月 19 日, 嫌犯 A7、A2、“火山”、“阿強”及“阿軍”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42 賭博。
400.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6,000 元, 交出手錶作為抵押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401. 該日凌晨零時 47 分, 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58XXXX, 要求嫌犯 A2「打畀阿“P”賭五萬」(參閱卷宗第 29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38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81662001890191)。
402. 同日凌晨零時 48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9 向嫌犯 A2 表示有客人要賭五萬 (參閱卷宗第 29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3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81662001890194)。
403. 同日凌晨 1 時 05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6-153635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2 要求嫌犯 A5 派人來新濠影匯 XXX(參閱卷宗第 29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4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81662001890246)。
404. 同日凌晨 1 時 09 分, 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358XXXX 與“阿強”聯絡。通話中, 嫌犯 A2 向“阿強”表示正身處「鉅星匯」大堂, 著“阿強”拿客人的身份證來「XXX」影印, 之後才回房簽名。“阿強”回應會到「XXX」會合嫌犯 A2(參閱卷宗第 293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81762001890258)。

405. 嫌犯 A2 於同日凌晨 4 時 48 分、49 分及 50 分通過電話 +853-6558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 +853-6881XXXX、+853-6358XXXX、+853-6210XXXX 及 +86-153448XXXX，分別向嫌犯 A9 匯報、以及通知“阿強”、“阿軍”及“火山”，內容均為：「P(火山)客 B42 賭 10A 輸，扣底 6B，上水 2.76A 共 3.36A，轉碼 22A，收表一只，有跟數，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293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44 至 147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182062001890609、1709182062001890610、1709182062001890611 及 1709182062001890613)。

406. 同日凌晨 4 時 52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 +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 +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P(火山)客 B42 賭 10A(阿西出 5A，阿棠出 5A)輸，扣底 6B，上水 2.76A 共 3.36A，轉碼 22A，收表一只，有跟數，交阿西」及「備用 3.6B，等回數」(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48 及 14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82062001890616 及 1709182062001890617)。

40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42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 6,000 元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該集團抽取了 27,6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220,000 元籌碼，該集團賺取了共 33,600 元的不法利益。

*

414. 同日凌晨 3 時 22 分，涉嫌人 U 通過電話 +853-6649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在 XXXX 中場要對一名為 B43 的賭客放貸 100,000 元(參閱卷宗第 24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69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81962001644443)。

415. 其後，嫌犯 A6 隨即通過電話 +853-6520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向嫌犯 A7 要求出十萬 (參閱卷宗第 24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81962001644444)。
416. 同日凌晨 3 時 2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6 表示「地點在 XXXX，我給你發短訊呀」(參閱卷宗第 24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81962001644446)。
417. 同日凌晨 3 時 25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發送訊息至電話+86-1816558XXXX，把涉嫌人 U 的電話號碼告知嫌犯 A2，內容為「6649XXXX」(參閱卷宗第 24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7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81962001644449)。
419. 同日凌晨 5 時 02 分，涉嫌人 U 通過電話+853-6649XXXX 致電+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指被害人 B43 要求加借 100,000 元 (參閱卷宗第 24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7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82062001644583)。
420. 於是嫌犯 A6 立即通過電話 +853-6520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嫌犯 A6 表示阿殺的賭客要求再追加 10 萬，說明天會把欠款還清，並問及派誰負責。嫌犯 A7 回答安排嫌犯 A12(參閱卷宗第 24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74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82062001644584)。
422. 嫌犯 A12 於同日早上 8 時 42 分，通過電話+853-6561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20XXXX，向嫌犯 A6 匯報，內容為「剛客，B43，出 19A 輸，扣底 1A，上水 2.34A，共 3.34A，費用 1B，

實水 3.24A , (客翻數 3A)」(參閱卷宗第 24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7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90062001644690)。

426. 該日下午 4 時 27 分，嫌犯 A15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5 表示與“ B51” 身處巴黎人 XXX。嫌犯 A6 隨即吩咐「出一百給他」(參閱卷宗第 309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9(第一冊)第 10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30862001901773)。

427. 同日下午 4 時 33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6 要求嫌犯 A7 在巴黎人 XXX 出條一百萬吃 B 仔的數，並表示安排“ 阿殺” 或“ 阿西” 過去(參閱卷宗第 311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7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30862001901795)。

428. 同日下午 4 時 34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1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5 向嫌犯 A6 匯報會安排“ 峰庭” 來開戶口及安排“ 阿殺” 下枱(參閱卷宗第 309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9(第一冊)第 1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30862001901804)。

429. 同日下午 4 時 36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6-1816558XXXX 通知嫌犯 A2 出了條一百萬吃 B 仔的數在「巴黎人 XXX」，並指“ Z3” 正與客人在一起，著嫌犯 A2 與“ Z3” 聯絡(參閱卷宗第 311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30862001901815)。

430. 同日下午 4 時 38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1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5 表示在巴

黎人 XXX 賭一百萬“ B 仔” , 並指牌頭為“ 中抽一” 及“ 不扣底” (參閱卷宗第 309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9(第一冊)第 1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1-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30862001901822)。

431. 嫌犯 A2 於同日晚上 8 時 57 分及 58 分, 通過電話 +86-1816558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 內容分別為「剛(Z3)客 B51 賭 100A 出沖, 上水 26.62A, 轉碼 125A, B 仔輸 57.72A, 佣金 1.06A, 40%廣東廳, 老闆 20%下水 2」及「9.39A 剛哥 20%下水 29.39A」(參閱卷宗第 311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9 及 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31262001902526 及 1709231262001902527)。

*

438. 該日早上 9 時 40 分, 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6-181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6 表示借出一筆三十萬元, 要求涉嫌人 H 跟進(參閱卷宗第 292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23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70162001839989)。

439. 同日下午 3 時 38 分, 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1XXXX 與涉嫌人 H 聯絡。通話中, 涉嫌人 H 表示賭客還剩十多萬元(參閱卷宗第 292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2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70762001840422)。

440. 涉嫌人 H 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 通過電話+853-6521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 內容為「剛, 華仔客, B4(XXX)出 30A 輸, 扣底 3A+上水 20.6A=23.6A, 費用 2A, 總水 21.6A。扒仔跟客回家收車」(參閱卷宗第 292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2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270962001840647)。

*

443. 2017年10月6日，嫌犯A1及A11等人借出100,000元予被害人B4賭博。
444.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8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4成作為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90,000元的借據。
445. 其後，嫌犯A11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90,000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446.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A1等人抽取了12,000元利息。
447. 事後，由嫌犯A11保管上述經被害人B4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7823至7827頁)。
448. 嫌犯A1收到匯報後，該借貸被記錄在其保管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5016頁)。內容為“B410月6日: 10A, 8中4,上1.2A”。

*

449. 2017年10月7日，嫌犯A1及A11借出250,000元予被害人B4賭博。
450.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20,000元、當被害人以8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4成作為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225,000元的借據。
451. 225,000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452.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A1等人抽取了81,000元利息。
453. 事後，由嫌犯A11保管上述經被害人B4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

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8109 至 8115 頁)。

454.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借貸被記錄在其保管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16 頁)。內容為“ B410 月 7 日: 25A, 8 中 4, 扣底 2A, 上 8.1A”、“ 共返數 33.64A , 實水 8.84A”。

455. 其後被害人已還款 336,400 元。

*

456. 2017 年 9 月 23 日，嫌犯 A6 聯同“ 阿霞” 等人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5 賭博。

45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458. 該日凌晨 4 時 49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234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要求在「威尼斯」出三萬(參閱卷宗第 311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9(第二冊)第 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22062001900839)。

459. 同日凌晨 4 時 50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6 要求嫌犯 A7 出條三萬(參閱卷宗第 311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9(第二冊)第 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22062001900840)。

460. “ 阿霞” 於同日清晨 6 時 41 分，通過電話+86-180638XXXXX 發送短訊予電話+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5 賭 3A 輸、扣底 3B、上 3.5B、共 6.5B、費用 5C 淨水 6B、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311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9(第二冊)第 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22262001900934)。

46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5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 3,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

抽取了 3,5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500 元,為集團賺取純利 6,000 元的不法利益。

*

475. 2017 年 11 月 18 日,嫌犯 A1 及“海”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5 賭博。

476.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 元的借據。

477. 其後,嫌犯 A1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 B5 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478. 最終被害人 B5 輸清全數款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5,000 元利息。

479.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5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8144 至 8148 頁)。

480. 同年 12 月 6 日,被害人償還了上述借款。

481. 該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26 及 5464 頁)。內容為:“11 月 18 日, B5, +0.27A”、“2017.11.18 海客, B5, 出 5A, 輸落台, 霞, 上水 5B, 等回數已返數 5A (12.6) 已拆扒糧 1400 元 (+3.3B)”。

*

487. 2017 年 11 月 15 日,嫌犯 A6、A7、A16、A12、聯同一名叫 V 的人士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6 賭博。

488.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5 成的利息。

489. 該日晚上 7 時 10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61XXXX,要求嫌犯 A12 聯絡嫌犯 A6,賭 20 萬(參

閱卷宗第 32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67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162002023249)。

490. 同日晚上 7 時 11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著嫌犯 A12 前往威尼斯 XXX 借出 20 萬、實給 18 萬賭，條件為 8 點一半、扣底 2 萬、明天下午 5 點前還錢。嫌犯 A12 回應正前往 XXX 廳取錢(參閱卷宗第 32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162002023260)。
491. 同日晚上 7 時 13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61XXXX 通知嫌犯 A12，內容為「6354XXXXV」(參閱卷宗第 32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7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162002023264)。
492. 同日晚上 7 時 15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V”聯絡。通話中，“V”表示現時在威尼斯 XXX。嫌犯 A12 稱往 XXX 取錢後到上址與其會合(參閱卷宗第 32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7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162002023272)。
493. 賭局結束後，嫌犯 A12 於同日晚上 10 時，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滙報「客人出沖，上了 7 萬，扣除公關 1 千、“浩然” 1 千，就 6 萬 8 千」(參閱卷宗第 32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5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362002023845)。
494. 同日晚上 10 時 21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及+853-6520XXXX，向嫌犯 A6

及 A16 滙報，內容均為「剛，浩然客，B6(XXX)出 20A 出沖，無扣底，上水 7A，費用 2.5B，實水 6.75A，33381 洗碼 61A」。(參閱卷宗第 32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75 及 17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462002023906 及 1711151462002023909)。

495. 翌日凌晨零時 26 分，嫌犯 A12 發現上述訊息內容部分有誤，於是通過電話+853-6561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及+853-6520XXXX，通知嫌犯 A6 及 A16，內容均為「更正：剛，浩然客，B6(XXX)出 20A 出沖，無扣底，上水 7A，費用 2.5B，實水 6.75A，51638 洗碼 61A」(參閱卷宗第 32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77 及 17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151662002024200 及 1711151662002024201)。

496.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2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6 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70,000 元利息及以貴賓廳戶口 XXXXX 兌換了 61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2,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共 67,500 元的不法利益。

497.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0 頁)。內容為“ 11 月 15 日: 20A 出沖, 8 點一半, 上 7A。”

*

499. 2017 年 11 月 28 日，嫌犯 A6、A7、A18、A16 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6 賭博。

500. 借貸條件是被害人簽署一張借款額為 220,000 元的借據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5 成作為利息。

501. 該日晚上 8 時 11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6-1776520XXXX 致電+853-6212XXXX 與嫌犯 A18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8 著嫌犯 A16 帶齊欠單前往威尼斯 XXX，欠單寫港幣 22 萬，但實際給

20 萬，條件:8 點一半(參閱卷宗第 329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31(第一冊)第 46 頁的監聽編號為 8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81262002053201)。

502. 賭局結束後，嫌犯 A18 於同日晚上 9 時 19 分，通過電話 +853-6212XXXX 發送訊息予+86-1816557XXXX，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剛，浩然客，B6(棠戶口出 22A)輸，無扣底，客已返數，51638 轉碼 26A。上 1A，淨水 1A，存棠戶口 23A。完」(參閱卷宗第 329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 131(第一冊)第 49 頁的監聽編號為 8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81362002053370)。

503. 同日晚上 9 時 21 分，嫌犯 A18 通過電話+853-6212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86-1776520XXXX 及+853-6520XXXX，向嫌犯 A6 及 A16 滙報。內容均為「剛，浩然客，B6 賭 20A 輸，無扣底，客已返數 20A，轉碼 26A。上 1A，淨水 1A，完」(參閱卷宗第 329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 131(第一冊)第 50 及 51 頁的監聽編號為 8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81362002053371 及 1711281362002053373)。

504.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6 賭博，並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0,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260,000 元的籌碼，純利為 10,000 元。

505. 其後，被害人已還款 200,000 元。

506. 該筆借出的款項是由嫌犯 A21 戶口提取及以貴賓廳戶口 XXXXX 兌碼。其後，已將 230,000 元存回嫌犯 A21 的戶口。

*

507. 2018 年 3 月 18 日，嫌犯 A11 聯同涉嫌人 H 等人借出 500,000 元予被害人 B6 賭博。

508. 借貸條件是被害人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0 元的借據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09. 其後，嫌犯 A11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510. 事後，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6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893 至 9897 頁)。
511. 在賭博過程中，被害人被抽取了 235,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2,82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5,000 元，該集團賺取了 230,000 元不法利益。
513. 被害人借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49、5774 頁)，內容分別為“年月: 201803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客戶名字: B6 落台: 權 求和項: 總水: 230000 求和項: 借款金額: 50000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0 求和項: 餘額: 500000 未清”及“年月: 201803 日期: 2018/3/18 客戶名字: B6 借款金額: 500000.00 還款金額: 0.00 餘額: 50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跟水 上水: 235000.00 扣底: 0.00 費用: 5000.00 洗碼: 2820000.00 總水: 230000.00 B 仔: 106000.00”。
514. 被害人借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56)，內容為“年月: 201803 日期: 2018/3/18 客戶名字: B6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求和項: 借款金額: 50000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0 求和項: 餘額: 500000”。
515. 被害人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55、5778、5781 及 5786 頁)。內容分別為：“年月: 201804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客戶名字: B6 落台: 權 求和項: 總水: 0 求和項: 借款金額: 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121500 求和項: 餘額: -121500 已清”、“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4 客戶名字: B6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85000.00 餘額: -85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18 客戶名字: B6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36500.00 餘額: -365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 年月: 201805 日期: 2018/5/12 客戶名字: B6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121000.00 餘額: -121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 年月: 201805 日期: 2018/5/13 客戶名字: B6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121000.00 餘額: -121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

516. 被害人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9667 及 9676 頁), 內容分別為: “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4 客戶名字: B6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求和項:借款金額:0 求和項:還款金額: 850000 求和項:餘額:- 85000” 及“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18 客戶名字: B6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權 求和項:借款金額:0 求和項:還款金額: 36500 求和項:餘額:-36500”。

*

527.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嫌犯 A7、A20 及 A10 等人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2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5 成作為利息。
529. 該日早上 11 時 22 分, 嫌犯 A20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213XXXX 與嫌犯 A10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10 問“ B7” 你下過枱呀? 嫌犯 A20 回應是。嫌犯 A10 隨即表示“ B7” 拿 6 萬賭, 條件為扣底 5 千、8 點一半, 並吩咐嫌犯 A20 聯絡其老婆一齊前往「威尼斯」, 其老婆負責跟水(參閱卷宗第 3252 頁的

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0(第一冊)第 2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0362002047295)。

530. 同日中午 12 時,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女職員的來電,指嫌犯 A20 要在 A1 的戶口擺 6 萬現金。嫌犯 A7 表示同意及說出證件號碼“XXXXXX”(參閱卷宗第 324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100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0362002047321)。

531. 同日下午 2 時 59 分,嫌犯 A10 通過電話+86-1534483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0 要求嫌犯 A7 再多出 4 萬,一共 10 萬,該為“阿豐”個客“B7”(參閱卷宗第 324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6(第一冊)第 25 頁的監聽編號為 4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0662002047552)。

532. 同日下午 3 時 13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女職員的來電,指嫌犯 A20 要擺 4 萬現金。嫌犯 A7 表示同意及說出證件號碼“XXXXXX”(參閱卷宗第 324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101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0762002047571)。

533. 嫌犯 A20 於同日下午 5 時 33 分,通過電話+86-1536377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滙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7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1.85A,費用 2.5B,扣底加水共 2.1A,此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327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二冊)第 4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60962002047891)。

534.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8,5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2,500 元,為集團賺取共

21,000 元的不法利益。

536. 其後，被害人還款後，其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23 頁)。內容為“ 年月: 201712 日期: 2017/12/11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峰 求和項:借款金額: 0 求和項:還款金額:100000 求和項:餘額: -100000” 。

*

537. 2017 年 12 月 27 日，嫌犯 A1、A6、A2、A7、A10、聯同一名叫“ W” 的人士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3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2 成作為利息。

539. 該日晚上 6 時 50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213XXXX 與嫌犯 A10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0 要求嫌犯 A2 致電其兄弟，會於稍後告知該兄弟的電話號碼，另外，賭客 B7 拿 6 萬，條件為給 5.5 萬，八、九點抽兩成(參閱卷宗第 348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0(第一冊)第 2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71062002115247)。

540. 同日下午 7 時 19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女職員來電，指嫌犯 A2 要在“ A1” 哥戶口擺 6 萬現金。A7 表示同意及說出證件號碼“ XXXXXX” (參閱卷宗第 347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106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71162002115342)。

541. 嫌犯 A2 於翌日早上 6 時 10 分及 11 分透過電話 +853-6558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 +853-6213XXXX 及 +86-1776520XXXX，向嫌犯姜啟燕及 A6 滙報。內容均為：「剛(燕子)客 B7 賭 6A 輸，扣底 5B 上水 2.9A，共 3.4A，費用 1.5B，淨

水錢 3.25A，客人放生」(參閱卷宗第 3517 及 351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13 及 214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72262002116272 及 1712272262002116273)。

542. 同日早上 6 時 12 分，嫌犯 A2 透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6-1816557XXXX，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7 賭 6A 輸(XXX 出)，扣底 5B 上水 2.9A，共 3.4A，費用 1.5B，淨水錢 3.25A，存 XXX3.25A，客人放生」(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72262002116274)。

543.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29,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為 32,500 元的不法利益。

*

544. 2017 年 12 月 28 日，嫌犯 A6、A2、A7、A10 及 A11 再次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4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46. 該日早上 9 時 2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燕子”個客追加 6 萬(參閱卷宗第 351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80162002116318)。

547. 同日早上 9 時 30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女職員來電，指嫌犯 A2 要在 L7 度攤 6 萬現金。A7 表示同意及說出證件號碼“XXXXXX”(參閱卷宗第 347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1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80162002116320)。

548. 嫌犯 A2 於同日下午 3 時 21 分,透過電話+853-6558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853-6213XXXX 及 +86-1776520XXXX,向嫌犯 A10 及 A6 滙報。內容均為「剛(燕子)客 B7 第二台賭 6A,扣底 5B 上水 1.5A 共 2A,費用 1.5B,淨水 1.85A,(兩台共上水 5.1A),客欠 12A,客放生」(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19 及 2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80762002116760 及 1712280762002116761)。
549. 同日下午 3 時 23 分,嫌犯 A2 於透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7 第二台賭 6A(XXX 出),扣底 5B 上水 1.5A 共 2A,費用 1.5B,淨水 1.85A,存 XXX1.85A,(兩台共上水 5.」及「1A),客欠 12A,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351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21 及 22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2280762002116765 及 1712280762002116766)。
55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5,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為 18,500 元的不法利益。
551. 該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2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42 頁),內容為“ 27/12 B7 上水 5.1A 1250”。
552. 被害人上述兩次的借貸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30 頁)。內容分別為:“ 年月: 201712 日期: 2017/12/27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殺 求和項:借款金額:6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 0 求和項:餘額:60000” 及 “ 年月: 201712 日期: 2017/12/28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殺 求和項:借款金額:6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 0 求和項:餘額:60000”。
553.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借款。

554.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40 頁)。內容為“ B712 月: 12A， 8-9 中二， 上水 5.1A， 己回數” 。

*

562. 2018 年 1 月 20 日，嫌犯 A11 再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63.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56,000 元的借據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64. 其後，嫌犯 A11 等人把一張“ 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56,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565. 在賭博過程中，被害人被抽取了 46,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50,000 元不法利益。

566.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7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 民間借貸協議” 的借據 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8194 至 8198 頁)。

567.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的記錄分別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70 頁)，內容為“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0 客戶名字: B7 借款金額: 60000.00 還款金額: 0.00 餘額: 6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殺 跟水 上水: 46000.00 扣底:5000.00 費用: 1000.00 洗碼: 0.00 總水: 50000.00 B 仔: 0.00” 。

568.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的記錄分別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41 頁)，內容為“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0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殺 求和項:借款金額:6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0 求和項:餘額:60000” 。

569.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借款。

*

587. 嫌犯 A8 於同日凌晨 01 時 19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B52 賭十萬輸扣底五千+上 30300=上 35300 除費用 3000.剩 32300，XXX 出十萬，存 32000 剛客雁子檔，轉碼十三萬，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36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84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1021762001402990)。

588. 同時，嫌犯 A8 亦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作出匯報，內容為「B52 賭十萬輸扣底五千+上 30300=上 35300 除費用 3000.剩 32300，XXX 出十萬，存 32000 剛客雁子檔，轉碼十三萬，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36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8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1021762001402991)。

589. 同日凌晨 1 時 20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89XXXX 及+853-6213XXXX 向嫌犯 A6 及 A10 作出匯報，內容均為「B52 賭十萬輸扣底五千+上 30300=上 35300 除費用 3000.剩 32300，剛客雁子檔，轉碼十三萬，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365 及 13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87 及 8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1021762001402993 及 1701021762001402994)。

590. 同時，嫌犯 A8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57XXXX，通知集團成員“U/阿海”，內容為「B52 賭十萬輸扣底五千+上 30300=上 35300 除費用 3000.剩 32300，剛客雁子檔，轉碼十三萬，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365 及 13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86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1021762001402992)。

*

594. 2017 年 02 月 18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8 等人在 XXX 貴賓廳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35 賭博。
59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96. 該日中午 1 時 54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其“叫人擺十萬出黎”（參閱卷宗第 17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562001460841)。
597. 同日中午 1 時 56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37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要求嫌犯 A8 聯絡“肥三”（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562001460852)。
598. 同日中午 1 時 58 分，嫌犯 A3 的電話+853-6377XXXX 接到“肥三”的電話+86-1776598XXXX 來電。通話中，嫌犯 A3 指示“肥三”提醒對方出關還清欠債後，才會將證件交還(參閱卷宗第 15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4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562001460858)。
599. 其後，嫌犯 A3 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致電 +853-6377XXXX 與嫌犯 A8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表示「咁你同佢，同個客講明，出關同佢收證，等佢入咗錢，佢話星期二入錢嚟，入咗錢寄返個證畀佢，咁講，係啦。」同時要求嫌犯 A8 出動“敢死隊”（參閱卷宗第 15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5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562001460862)。

600. 嫌犯 A8 於同日下午 5 時 04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2000，XXX 出九萬，存 16000，翔客肥三檔，跟數峰，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5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30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862001461758)。
601.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6-1816557XXXX，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2000，XXX 出九萬，存 16000，翔客肥三檔，跟數峰，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5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31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862001461759)。
602. 同日下午 5 時 06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2000，翔客肥三檔，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5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33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862001461763)。
603.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98XXXX 通知“肥三”，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2000，翔客肥三檔，客欠十萬」(參閱卷宗第 15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862001461762)。
604. 同日早上 11 時 22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3200，翔客肥三檔，客欠十萬.客已送出關」(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3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90362001462914)。

605.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98XXXX 通知“肥三”，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3200，翔客肥三檔，客欠十萬.客已送出關」(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39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90362001462916)。
606. 同日早上 11 時 26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3200，實上 23800,XXX 出 92000，存 16000，翔客肥三檔，跟數峰，客」(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40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90362001462922)。
607.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B35 賭十萬輸扣底一萬+17000=27000.費用 3200，實上 23800,XXX 出 92000，存 16000，翔客肥三檔，跟數峰，客」(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90362001462924)。
608.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給被害人 B35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嫌犯 A8 扣起了當中的 10,000 元。而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合共 17,000 元利息，扣除了開支費用 3,2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23,800 元的不法利益。
609. 該筆借款是由 XXX 貴賓廳的帳戶中提取，款項為 92,000 元。其後已將 16,000 元存回該帳戶。
611. 2017 年 2 月 21 日，嫌犯 A8 得悉敢死隊追回被害人 B35 人民幣 82,351 元欠款後，便向嫌犯 A3、A9、A7 及“肥三”匯報。
612. 為此，嫌犯 A8 於同日下午 3 時 18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B35 錢已收有扣底上 17000.除費用 3200，實上 13800 翔客肥三檔」(參閱卷宗第 15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

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64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10762001466068)。

613.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 +853-6598XXXX 通知“肥三”，內容為「B35 錢已收冇扣底上 17000.除費用 3200，實上 13800 翔客肥三檔」(參閱卷宗第 15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6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10762001466071)。
614. 同日下午 3 時 21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B35 錢已收冇扣底上 17000.費用 3200，實上 13800，XXX 出 92000，存 16000，工行 82351 人仔，翔客肥三檔，跟數峰」(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67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10762001466079)。
615.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 +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B35 錢已收冇扣底上 17000.費用 3200，實上 13800，XXX 出 92000，存 16000，工行 82351 人仔，翔客肥三檔，跟數峰」(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6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10762001466080)。
616.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發現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022 及 9023 頁)有一則記錄，內容為“ 2/12 B35 10A 已收+4.13 台：樹(底 1A)，檔頭祥(4A)”及“ 6/12 B35 20A +15.85A + 18.22A 客：祥，台：堅，查車 1 台”。
617. 在 XXXX 第九座 15 樓 C 發現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6233 頁)，有一則記錄，內容為“ 20/9 B3520A+2.65A 公司余 17000 祥 10200 公 6800, 1300 已拆 台.小勤 650 祥客肥三 650, 扒仔 7600 肥三 5100”。

*

620. 嫌犯 A8 於翌日晚上 8 時 28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及+853-6558XXXX，向嫌犯 A9 及 A7 作出匯報，內容均為「B26 錢已收無扣底上 66500 暫時費用 3200 翔客，小惠檔，XXX 出九萬，存九萬，水錢在我處，同朗九二，跟數峰」(參閱卷宗第 136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16 及 1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061262001446217 及 1702061262001446218)。
621. 同時，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23XXXX 通知嫌犯 A14，內容為「B26 錢已收無扣底上 66500 暫時費用 3200 翔客，小惠檔，」(參閱卷宗第 136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1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061262001446219)。
622. 同日晚上 8 時 29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377XXXX，通知嫌犯 A3，內容為「B26 錢已收無扣底上 66500 暫時費用 3200 翔客，小惠檔，」(參閱卷宗第 136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一冊)第 119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061262001446220)。
629. 該日晚上 10 時 39 分，嫌犯 A1 通過電話+853-6322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8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 表示物色到賭客，指示 A8 聯絡“金毛”並前往新濠鋒(參閱卷宗第 260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1412005373031)。
630. 同日晚上 10 時 55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3565813 與涉嫌人 E 聯絡。通話中，涉嫌人 E 著嫌犯 A8 到其編號為 TTXXXX 戶口內提取二十萬(參閱卷宗第 261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57 頁的監聽

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1462001834796)。

631. 嫌犯 A8 於翌日凌晨 2 時 11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檔 B20 賭 10A 輸，無扣底上 6B，費用 1.5B，實水 4.5B+B 仔殺數 4.418A=4.868A」、「瑞出 20A，入 14.868A，客欠 10A，跟數軍」(參閱卷宗第 2610-261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62 及 63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1862001835082 及 708241862001835084)。
632. 同日凌晨 2 時 19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25/8 食 B 金毛，大眼妹檔 B20 新濠鋒 XXX10A 上台，47%，老細 21%，金毛 21%，東 5%，客輸 9.4A」及「轉碼 15A，佣金 85 . B 數殺 4.418A，佣金 1.275B，老細上 1.917A，金毛上 1.917A，金毛東上 4.57B」(參閱卷宗第 261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64 及 65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1862001835093 及 1708241862001835094)。
633. 同日凌晨 2 時 19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633XXXX 向嫌犯 A4 匯報，內容分別為「25/8 食 B 金毛，大眼妹檔 B20 新濠鋒 XXX10A 上台，47%，老細 21%，金毛 21%，東 5%，客輸 9.4A」及「轉碼 15A，佣金 85 . B 數殺 4.418A，佣金 1.275B，老細上 1.917A，金毛上 1.917A，金毛東上 4.57B」(參閱卷宗第 261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68 及 69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1862001835099 及 1708241862001835100)。
634. 同日凌晨 2 時 21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633XXXX 向嫌犯 A4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檔 B20 賭 10A 輸，無扣底上 6B，費用 1.5B，實水 4.5B+B 仔殺數 4.418A=4.868A」及「瑞出 20A，入 14.868A，客欠 10A，

跟數軍」(參閱卷宗第 261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66 及 67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1862001835097 及 1708241862001835098)。

635. 同日凌晨 4 時 22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210XXXX 通知涉嫌人 N,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檔 B20 賭 10A 輸,無扣底上 6B,費用 1.5B,實水 4.5B+B 仔殺數 4.418A=4.868A」及「瑞出 20A,入 14.868A,客欠 10A,跟數軍」(參閱卷宗第 261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70 及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242062001835185 及 1708242062001835186)。

*

639. 2017 年 9 月 17 日,嫌犯 A3、A7、A8 聯同“阿松”及“阿俊”等人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37 賭博。

640. 借貸條件是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178,000 元的借據,以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641. 該日下午 5 時 42 分,嫌犯 A3 的電話+853-6377XXXX 接獲由 XXX 集團發出的短訊,內容為「XXX 集團--款項賬戶 戶口: XXXXXZ4 銀河二期提款:港幣 10 港幣結存:0.057 人民幣結存:0 客人:B37 備註:戶批」。(參閱卷宗第 291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93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70962001886742)。

642. 同日晚上 9 時 50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372XXXX 與“阿松”聯絡。通話中,涉嫌人“阿松”表示身處 7167 號房間內,著嫌犯 A8 先到 6 樓,出電梯後再轉左有個樓梯行上去便到達。最後 A8 問“阿松”是否要二十(參閱卷宗第 28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101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81362001889809)。

643. 其後，嫌犯 A8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178,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644. 賭局結束後，嫌犯 A8 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1 分及 10 時 33 分，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分別發送短訊 +853-6557XXXX、+853-6323XXXX、+853-6372XXXX 及 +853-6214XXXX，向嫌犯 A3 及 A14 匯報，以及通知“阿松”及“阿俊”，內容均為：「翔客，小惠檔 B37 賭 20A，出冲上 21.4A，跟数俊」(參閱卷宗第 2890 及 28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104 至 106 頁、及第 1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90162001890822、1709190162001890824、1709190162001890820 及 1709190262001890907)。

645. 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短訊+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內容為：「翔客，小惠檔 B37 賭 20A，出冲上 21.4A，夾萬出 A，入夾萬 41.4A，跟数俊，两台總水 22.87A」(參閱卷宗第 28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43(第二冊)第 107 頁的監聽編號為 3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90162001890830)。

646.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37 賭博。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214,000 元利息。

648. 借款是從夾萬拿取，且已將 414,000 元放回夾萬內。

*

650. 2017 年 03 月 15 日，嫌犯 A9 的下檔成員“大傻”帶被害人 B8 到路氹 XXXX 娛樂場角子機區商談借款賭博的條件(參閱卷宗第 2291 頁上方的截圖)。

651. 同日凌晨約 4 時 40 分，“大傻”以電話+853-6XXXX595 致

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大傻”表示被害人 B8 要借 30,000 元賭博，約嫌犯 A9 在 XXXX 酒店正門大堂會合(參閱卷宗第 169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2(第一冊)第 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42062001509461)。

652. 同日凌晨約 4 時 49 分，嫌犯 A9 到場會合“大傻”，並與被害人 B8 商討借款細節(參閱卷宗第 2291 頁下方的截圖)。

653. 期間，嫌犯 A9 表示可以借出 30,000 元，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一成作為利息。

654. 被害人同意後，簽署了兩張文件。

655. 同日凌晨 5 時 03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其派出一名下線成員帶 30,000 元到 XXXX 娛樂場“開工”(參閱卷宗第 16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2(第一冊)第 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42062001509499)。

656. 其後，嫌犯 A9 通過電話 +853-6557XXXX 致電 +853-6521XXXX 與涉嫌人 H 聯絡，查問嫌犯 A7 在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的帳號。涉嫌人 H 回答：「TTXXXX」。然後，嫌犯 A9 到貴賓廳櫃檯辦理提取嫌犯 A7 帳戶內的籌碼的手續(參閱卷宗第 1695 至 170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 第 2293 及 2294 頁的截圖、附件附件 92(第一冊)第 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42162001509523)。

657. 同日凌晨約 5 時 19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職員來電，指嫌犯 A9 要從其“TTXXXX”帳戶內提取 3 萬元現金，A7 同意後輸入密碼作實(參閱卷宗第 16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附件 77(第一冊)第 22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42162001509524)。

658. 同日凌晨約 5 時 26 分，嫌犯 A9 將 27,000 元籌碼交給被害人賭博。賭博時，由嫌犯 A9 負責抽取利息，“大傻”在旁監視(參閱卷宗第 2295 至 2303 頁的截圖)。
659. 同日凌晨約 5 時 40 分，涉嫌人 N 通過電話+853-6210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著涉嫌人 N 到 XXXX 娛樂場高額區(參閱卷宗第 16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2(第一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42162001509547)。
660. 涉嫌人 N 到場後與嫌犯 A9 輪流抽取被害人利息。
661. 被害人停止賭博後到賬房兌換了港幣 1,000 元，而涉嫌人 N 亦到賬房兌換了港幣 4,100 元。隨後各人離開了現場(參閱卷宗第 2304 至 2319 頁的截圖)。
662. 同日早上 7 時 30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發送訊息給電話+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報告，內容為：「P 客，B8 出 3A 輸，扣底 3B，上水 3B，共 6B 客放生(有跟數)水錢 6B 已存 XXX」(參閱卷宗第 1695 至 170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92(第一冊)第 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142362001509606)。
663. 在該次借貸中借了 30,000 元給被害人賭博並全數輸清。
664. 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3,000 元，且在賭博期間，嫌犯 A9 等人抽取了 3,000 元利息，共獲得共 6,000 元的不法利益，並已將該 6,000 元存入嫌犯 A7 於 XXX 貴賓廳的帳戶內。
665.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362 頁)。
- *
666. 2017 年 4 月 6 日，嫌犯 A1、涉嫌人 N 聯同“大傻”借出 30,000 元給被害人 B8 賭博。

66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了當中的 2,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668. 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共抽取了 4,0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6,000 元。

669.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10,000 元人民幣。

670.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362 頁)。內容為“ 2017.4.6 大傻客, B8, 出 3A, 扣 2B 落台, 軍, 上水 4B, 扣加水共 6B 已返數 1A 人民幣公司 (-1.35A)”。

*

671. 2017 年 6 月 25 日，嫌犯 A1 聯同嫌犯 A9 及 A7、A22 及“阿海”在 XXX 貴賓廳出碼 2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1 賭博。

67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673. 2017 年 6 月 25 日凌晨 1 時 36 分，嫌犯 A9 的電話 +853-6557XXXX 接獲“阿海”的電話 +86-131285XXXX 來電。通話中，“阿海”稱「檔員“大笪地”物色到要求借貸 20 萬的賭客，已將有關資料發送予嫌犯 A9，及要求安排“槍手”過去跟進」(參閱卷宗第 268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5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41762001697951)。

674. 同日凌晨 1 時 37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 +853-6557XXXX 致電 +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7「安排一個落枱嘅，擺二十萬」(參閱卷宗第 268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5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41762001697953)。

675. 同日凌晨 1 時 46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 +853-6557XXXX 致電

+853-6340XXXX 與嫌犯 A22 聯絡。通話中，指示嫌犯 A22 致電“敢死隊”到「新濠天地」(參閱卷宗第 268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41762001697972)。

676. 同日凌晨 1 時 54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貴賓廳女職員來電，指嫌犯 A22 欲在“ A1 哥”的戶口內提取 20 萬。嫌犯 A7 示意允許，並說出身份證編號“ XXXX”確認(參閱卷宗第 262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63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41762001697988)。

677. 嫌犯 A22 於同日上午 10 時 21 分，通過電話+853-6340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P，海檔，B21(XXX)出 20A 輸，扣底 1A，上水 15.7A，總水 16.7A。備用 7B，交西哥 16A。有跟數」(參閱卷宗第 267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2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50212006836695)。

678.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出碼 2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1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10,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157,0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共 167,000 元的不法利益。

679. 預留開支費用 7,000 元，剩下的純利 160,000 元由嫌犯 A8 保管。

*

681. 2017 年 6 月 26 日，嫌犯 A1 再次聯同嫌犯 A9 及 A7、A22 及“阿海”在 XXX 貴賓廳出碼 5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1 賭博。

68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5 成作為利息。

683. 該日晚上 8 時 10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322XXXX,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嫌犯 A9 表示“阿海”檔檔頭負責的一名賭客,上次借貸 200,000 元後,是次欲借取 500,000 元,但拒絕到貴賓廳內賭博,放貸條件為“8 點一半”。嫌犯 A1 指示「. . . 畀住二十佢,三十入廳,咁同佢傾囉」(參閱卷宗第 266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7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61262001701568)。

684. 同日晚上 8 時 24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340XXXX 與嫌犯 A22 聯絡,指示嫌犯 A22 即時帶五十萬到新濠天地會合“B21”,並著其與“阿寶”聯絡(參閱卷宗第 268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5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61262001701610)。

685. 同日晚上 20 時 24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向嫌犯 A7 表示已指示嫌犯 A22 跟進“上一次嗰個 200,000 元”的賭客,是次賭客要求借貸 500,000 元(參閱卷宗第 268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5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61262001701612)。

686. 嫌犯 A22 於翌日凌晨 1 時 1 分,通過電話+853-6340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P,海檔,B21 第二台出 50A(XXX 出)輸,扣底 2A,上水 2.5A,扣底+上水=4.5A。備用 5B,交西哥 4A。等翻數。」(參閱卷宗第 267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2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261612006868859)。

687.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出碼 5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1 賭博,最終全數輸清。賭博前先扣起了當中的 20,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25,0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共 45,000 元的不法利益。

688. 預留開支費用 5,000 元，剩下的純利 40,000 元交嫌犯 A8 保管。

689.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兩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24 及 5433 頁)。內容為“ 6.25 B21 +14.25A”；“ 8.21 B21 -0.61A”、“ 2017.06.25, 返 P, 海檔, B21, 20A, 輸, 扣底 1A 落台, A22, 上水 15.7A, 費用 2.5B 扣加水共實水 16.45A”、“ 2017.06.27, 返 第二台, B21, 50A, 輸, 扣 2A 落台, A22, 上水 2.5A, 費用 1.5B”、及“ 總結: 兩台共出 70A, 輸, 共扣 3A 共上水 18.2A, 共費用 4B 扣加水剩 20.8A, 實水 客返 20A, 還欠 50A 7 月 8 日返 5A 人仔公司戶口 再返 45A 人仔, 全數返齊 已拆扒糧, 淨水 14.25A”。

690. 該筆借貸亦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19 頁)。內容為“ 6 月 25 日 翻 P, 海客, B21 出 20A 輸, 兩台上 18.2A”。

*

691. 2017 年 7 月 15 日，嫌犯 A1 聯同嫌犯 A6、A9、A22 借出 1,500,000 元予被害人 B9 賭博。

692. 借貸條件是被害人需交出自己的中國居民身份證作“ 抵押”、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1,380,000 元的借據及當以 8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693. 翌日凌晨 1 時 10 分，嫌犯 A1 通過電話+86-1816322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稱牌頭基本上要好了，其實都是八點一半及借 1,500,000 元，嫌犯 A1 指示嫌犯 A9 致電給“ 阿棠”，其會致電“ 金毛”(參閱卷宗第 26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9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762001746585)。

694. 同日凌晨 1 時 15 分，嫌犯 A1 通過電話+86-1816322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 指示嫌犯 A9 收起客人證件(參閱卷宗第 26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9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762001746596)。

695. 同日凌晨 1 時 36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6-177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稱與客人談好借出一筆 150 萬元，並以“九二”分成(參閱卷宗第 26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9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762001746644)。

696. 同日凌晨 1 時 39 分，嫌犯 A22 通過電話+853-6340XXXX 致電+853-6322XXXX 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嫌犯 A1 指示嫌犯 A22 到新濠鋒，有賭客借一筆 150 萬元 (參閱卷宗第 267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13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762001746650)。

697. 同日凌晨 1 時 41 分，嫌犯 A22 通過電話+853-6340XXXX 致電+853-6881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2 表示正在前往新濠鋒，而嫌犯 A9 則稱老細已安排好“敢死隊”(參閱卷宗第 26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712007223015)。

698. 同日凌晨 1 時 50 分，嫌犯 A1 通過電話+86-1816322XXXX 致電+853-6557XXXX 向嫌犯 A9 作出指示。通話中，嫌犯 A9 稱嫌犯 A6 已經發了訊息通知成數及“B 仔”與他“九二”分成，嫌犯 A1 指示也讓“金毛”食少少(參閱卷宗第 26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9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762001746660)。

699. 同日凌晨 2 時 16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881XXXX 接獲 +853-8891XXXX 新濠鋒 XXX 賬房職員的來電。通話中，“阿輝”

表示一名為“ B9”的男子要在嫌犯 A9 的“ TTXXX”戶口簽一筆 150 萬港元的 MARKER 做“ B 數”，而嫌犯 A9 佔百份之四十。嫌犯 A9 回答確認(參閱卷宗第 26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4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812007223224)。

700. 同日凌晨 2 時 25 分，嫌犯 A9 的電話+853-6881XXXX 接獲新濠鋒 XXX 的電話+853-6364XXXX 發來的訊息，內容分別為「新濠鋒 XXX (TT)131 組 7077 Z5 占成：(TT)131 組 7077-40% 取 M：150 萬 HKD」、「借款人 B9 備註：* 借貸結餘 環球總 M 大數：242.22 萬 HKD 澳門廳 M 大數：242.22 萬 HKD 貨幣」、「細明 澳幣：0 萬 人民幣：0 萬 港幣：242.22 萬 韓幣：0 萬 披索：0 萬 跟單員工：0211XXXX 授」、「權主管：0211XXXX 入數日期：2017-07-16 02:24 UTC+8 (如有錯漏，以帳房數據為準，查詢電話：+85」及「3-8891XXXX)」(參閱卷宗第 2677 頁及第 267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45 至 4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1812007223287、1707151812007223289、1707151812007223291、1707151812007223293 及 1707151812007223295)。

701. 其後，嫌犯 A22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1,380,000 元的借據及兩張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702. 同日清晨 7 時 03 分，嫌犯 A22 通過電話+853-6340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分別為「剛與 P 客 150 萬上台，剛 10%，東 8%，金毛 5%，祥 5%，老闆 12%。客上 145.95A，轉碼 363A，佣金 85，B 數輸 58.38A」及「，佣金 3.0855A。老闆下 18.44A 剛下 15.37AP 下 12.29A 祥下 7.68A 金毛下 7.68A」(參閱卷宗第 26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50 頁及第 5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2212007226136 及

1707152212007226138)。

703. 同日清晨 7 時 16 分，嫌犯 A22 通過電話+853-6340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剛與 P 九二，浩然客，B9 出 150A 出沖，上水 68.5A，費用 4.5B，淨水 68.05A，轉碼 363A，B 仔下水 58.38A」(參閱卷宗第 268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5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2312007226311)。

704. 同日清晨 7 時 16 分，嫌犯 A22 通過電話+853-6340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20XXXX，通知嫌犯 A16，內容為「訊息：剛與 P 九二，浩然客，B9 出 150A 出沖，上水 68.5A，費用 4.5B，淨水 68.05A，轉碼 363A，B 仔下水 58.38A」(參閱卷宗第 26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7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52262001746971)。

705.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500,000 元予被害人 B9 賭博，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685,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3,63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4,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680,500 元不法利益。

*

708. 2017 年 7 月 16 日，嫌犯 A1 再借出 1,500,000 元予被害人 B9 賭博。

709. 在該次借貸中，扣除開支費用後，嫌犯 A1 等人賺取了 1,517,000 元的不法利益及兌換了 9,180,000 元的籌碼。

711. 在嫌犯 A1 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48 頁及 5268 頁)有以下記錄，內容分別為“ 2017.7.16 剛客與 P，九二做落台: A22 B9, 兩台出 132A, 輸, 還 120A 人民幣 ÷ 0.0887 = 135.2A, 匯率多 3.2A 第一台, 水 68.05, 第二台, 水 151.7, 兩台總水 216.6A + 3.2A = 219.8A 實水 219.8A 已拆扒糧 62.64A, 落

台拆 5.5A, 有跟數 第一台洗碼 363A, 第二台洗碼 918A, 兩台洗碼共 1281A(+146.1A) 2017. 7.16 第一台, B 數 150A 上台 剛 10%, P8%, 金毛 5%, 祥 5%, A112%, 客上 145.95A, 轉碼 363A × 0.085, B 數輸 58.38A, 佣金 3.0855A A1 下 18.44A, 剛下 15.37A, P 下 12.29A, 祥下 7.68A, 金毛下 7.68A 第二台, B 數 150A 上台 剛 10%, P8%, 金毛 5%, 祥 5%, A112% 客上 19.7A, 轉碼 918A, B 數輸 7.88A, 佣金 7.803A, 對沖輸 3.25A, 對沖轉碼 97A, 對沖佣金 0.8245A A1 下 5.43A, 剛下 4.53A, P 下 3.62A, 祥下 2.26A, 金毛下 2.26A” 及“ 7.16, P 與剛, 九二做, B9 B 數第一台 TB12%-18.44A 剛 10%-15.37A P8%-12.29A 祥 5%-7.68A 金毛 5%-7.68A 第二台 TB-5.43A 剛-4.53A P-3.62A 祥-2.26A 金毛 -2.26A 成數 東+51.13A”。

712. 事後, 由嫌犯 A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9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 兩張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5645 至 5649 頁)。

713. 在嫌犯 A11 居住單位發現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12520 頁)。內容為“ 7 月 17 日 翻 剛與 P, 浩然客, B9 2 台, 上 219.75A”。

*

736. 同日凌晨 1 時 46 分, 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9 要求嫌犯 A7 安排一個落枱的人拿五十萬過去「XX 廳」, 有個客人要賭十萬, 做 B(參閱卷宗第 289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 參閱附件 76(第一冊)第 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4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91762001892787)。

737. 同日凌晨 1 時 51 分, 嫌犯 A20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881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 嫌犯 A9 指示嫌犯 A20 拿五十現金去「XX」。嫌犯 A20 回應要去「XXX」拿錢(參閱卷宗第 291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 參閱附件 90(第

一冊)第 7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91712008674687)。

738. 同日凌晨 2 時 11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職員來電。通話中,該職員向嫌犯 A7 表示有一名叫 A20 的人,要在金沙城 XXX 的“ A1” 戶口內取五十萬現金,需要嫌犯 A7 提供證件號碼,嫌犯 A7 回答 XXXXXX(參閱卷宗第 28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93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91862001892833)。

739. 嫌犯 A20 於同日凌晨 5 時 43 分及 44 分,通過電話 +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分別為「A9,海客,B56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1.2A,費用 1.5B,扣底加水共 1.55A,收金鏈和手环一只,此客放生 B 數,新濠天地世」、「紀 10A 上台 B 數 40%,扣底 5B,老細 12%,海 12%,P11%,帶 5% 客下 8.035A,洗碼 14A,佣 85」及「0.119A 老細上 0.93A,海上 0.93A,P 上 0.85A,帶上 0.39A」(參閱卷宗第 2916 及 291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79 至 8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192112008676152、1709192112008676156 及 1709192112008676161)。

*

744. 2018 年 2 月 5 日,嫌犯 A1、A9、A2、A11 聯同涉嫌人 X(別名“大寶”)及“文文”等人借出 500,000 元予被害人 O 賭博。

745.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0 元的借據。

746. 其後,嫌犯 A11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450,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747. 該日早上 7 時 00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358XXXX 致電

+853-6825XXXX 與涉嫌人 X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著涉嫌人 X 到新濠鋒開工，並表示已安排人手簽五十萬 MARKER(參閱卷宗第 398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43(第一冊)第 9 頁的監聽編號為 9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802042262002193016)。

748. 同日早上 7 時 09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358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表示一陣間“阿寶”去“Z6”嗰個戶口簽五十萬 MARKER，著嫌犯 A2 要聽電話(參閱卷宗第 39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43(第二冊)第 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9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802042362002193032)。

749. 同日早上 7 時 15 分，涉嫌人 X 通過電話 +853-6825XXXX 致電+853-6358XXXX 與嫌犯 A9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要求涉嫌人 X 馬上去 XXX“ Z6” 的戶口簽五十萬(參閱卷宗第 39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43(第二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9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802042362002193048)。

750. 涉嫌人 X 於同日中午 12 時 41 分及 42 分，通過電話 +853-6825XXXX 發送短訊予+853-6358XXXX 向嫌犯 A9 滙報。內容分別為「P，文文客，O 賭 50A，輸，無扣底，上水 8.1A.費用 2.4B，實水 7.86A.無跟數，等返數」、「B 數：新濠鋒 XXX50A 上台 40%，TB20%，P20%.客下 41.9A，B 數上 16.76A，轉碼 164A ×85 = 佣金 1.394A」及「TB 上 7.683A. P 上 7.683A.」(參閱卷宗第 39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43(第一冊)第 14 至 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9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802050462002193450、1802050462002193457 及 1802050462002193458)。

75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0 元予被害人 O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沒有扣起當中款項，但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81,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1,64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2,4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78,600 元的不法利益。

753.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O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321 至 12325 頁)。

*

763. 2017 年 2 月 18 日，嫌犯 A10 聯同嫌犯 A7、A2 等人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38 賭博。

764.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兩成作為利息。

765. 該日中午 1 時 55 分，嫌犯 A10 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86-181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出五萬”(參閱卷宗第 15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562001460849)。

766. 同日中午 1 時 5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213XXXX 與嫌犯 A10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0 叫嫌犯 A2 致電其兄弟，對方會告知“阿殺”“什麼牌頭”(參閱卷宗第 15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562001460865)。

767. 同日中午 2 時 10 分，嫌犯 A10 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853-6340XXXX 與涉嫌人 W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0 叫涉嫌人 W 告訴嫌犯 A2“五萬，扣三千底，七八九兩成”(參閱卷宗第 15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662001460893)。

768. 同日下午 3 時 43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女職員來電，該職員表示嫌犯 A12 想從“A1 哥”的戶口內提取 5 萬。嫌犯 A7 同意並說出身份證編號“XXXX”確認(參

閱卷宗第 151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77(第一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0762001461064)。

769. 於同日晚上 8 時 43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給電話+853-6213XXXX 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38 賭 5A 輸,扣底 3B 上水 2.3A 共 2.6A」(參閱卷宗第 15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81262001462098)。

77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 元給被害人 B38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當中的 3,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0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 23,0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合共 26,000 元的不法利益。

*

771. 2017 年 2 月 22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10 再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38 賭博。

772.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773. 該日凌晨 2 時 52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叫人擺五萬出黎”(參閱卷宗第 151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76(第一冊)第 7 頁的監聽編號為 4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11862001467180)。

774. 於同日中午 2 時 46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給電話+853-6213XXXX 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38 賭 5A 已翻數,費用 6.2B 實剩水錢 4.88A」(參閱卷宗第 15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3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20662001468030)。

775. 嫌犯 A2 其後發現計算錯誤，故於同日中午 2 時 49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給電話+853-6213XXXX 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發錯，實剩水錢 1.98A」(參閱卷宗第 15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3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20662001468037)。

776.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 元給被害人 B38 賭博。被害人是次贏錢並還清所借的 50,000 元，扣除了開支費用 6,200 元，集團賺取了 19,800 元的不法利益。

*

781. 2017 年 3 月 3 日，嫌犯 A10 再次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38 賭博。

78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兩成作為利息。

783. 該日中午 1 時 02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213XXXX 與嫌犯 A10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0 著嫌犯 A12 前往威尼斯 XXX(參閱卷宗第 154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6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30462001484068)。

784. 嫌犯 A10 於同日中午 2 時 32 分，通過電話+853-6213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20XXXX 及+86-1816558XXXX，向嫌犯 A6 及 A7 作出匯報，內容均為「B38(熟客)出 5A 扣底 3 千七八九中二」(參閱卷宗第 1544 及 154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69 及 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30662001484201 及 1703030662001484200)。

785. 同日下午 3 時 24 分，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發送訊息至+853-6213XXXX，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客，

B38(XXX)出 5A 出冲，上水 5.5B」(參閱附件 80(第一冊)第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30762001484394)。

786.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 元給被害人 B38 賭博，集團賺取了 5,500 元的不法利益。

787.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發現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52 及 12555 頁)。內容為“ 3.3 剛 (燕子) 客 B385A 出冲，上水 5.5B” 及“ 剛哥 3.3 燕子 B38 上水 5.5B 200” 。

*

788. 2017 年 2 月 26 日，嫌犯 A10 聯同嫌犯 A2 等人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44 賭博。

78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 元及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一成作利息。

790. 同日凌晨 3 時 53 分，嫌犯 A10 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86-181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說：「你給我送三萬威尼斯」(參閱卷宗第 154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4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51962001475719)。

791. 其後，被害人輸清款項，欲再次借款賭博。

*

792. 嫌犯 A10 在清晨 6 時 28 分，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 +853-6558XXXX，與嫌犯 A2 聯絡，要求「再多放貸兩萬元，借貸條件為抽一成，若賭客贏錢，是日要償還四萬七仟元」(參閱卷宗第 154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4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52262001475866)。

793. 之後，嫌犯 A10 聯同聯同嫌犯 A2 再借出 20,000 元予被害人 B44 賭博。

794. 借款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 元及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一成作利息。

795. 於同日早上 9 時 30 分，嫌犯 A10 的電話+853-6213XXXX 收到嫌犯 A2 的電話+853-6558XXXX 發來的訊息，內容為「剛(燕子)客 Z7 賭 5A 輸，扣底 3B 上水 1.1A 共 1.4A，客人收車放生，費用 1.5B，實剩水錢 1.25A」(參閱卷宗第 154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4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60162001475944)。

796. 在該兩次借貸中，合共借出 50,000 元給被害人 Z7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共扣起了 3,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0 等人抽取了 11,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12,500 元的不法利益。

797. 其後，嫌犯 A10 等人取去被害人抵押了的汽車，並讓被害人自行離開。

*

798. 2017 年 3 月 2 日，嫌犯 A10 聯同嫌犯 A7、A20 等人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53 賭博。

79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某點數贏出時需被抽取兩成作利息。

800. 該日凌晨 5 時 04 分，嫌犯 A10 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86-181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三萬威尼斯”(參閱卷宗第 15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5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12062001482033)。

801. 嫌犯 A10 於凌晨 5 時 20 分及 21 分，通過電話+853-6213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電話+86-1816558XXXX 及+853-6389XXXX 向嫌犯 A7 及 A6 作出匯報，內容均為「B53 天津出 3A 扣底 3 千中二」(參閱卷宗第 15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52 及 5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12162001482055 及 1703012162001482056)。

802. 其後，被害人輸清款項，欲再次借款賭博。

*

803. 嫌犯 A10 收到嫌犯 A20 通知，指被害人 B53 欲再次借款賭博。於是嫌犯 A10 於同日早上 8 時 35 分，通過電話+853-6213XXXX 致電+86-1816558XXXX 向嫌犯 A7 作出匯報，通話內容為「“阿峰/阿豐”的賭客要再多貸三萬元」(參閱卷宗第 15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20062001482236)。

804. 之後，嫌犯 A10 聯同嫌犯 A20 等人再放貸 30,000 元予被害人 B53 賭博，而借款條件與上次相同。

805. 嫌犯 A20 於同日中午 12 時 07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213XXXX 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客，B53 出 6A 輸，扣底 6B，上 2.85A，扣底加水共 3.45A」(參閱卷宗第 15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5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20362001482472)。

806. 在該兩次借貸中，合共借出 60,000 元給被害人 B53 賭博，最終被害人輸清借款。賭博前先扣起 6,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0 等人抽取了 28,5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共 34,500 元的不法利益。

*

814. 嫌犯 A20 於同日晚上 11 時 30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213XXXX 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

客，B53 第二台出 10A 輸，扣底 1A，上 4.2A，扣底加水共 5.2A」(參閱卷宗第 15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7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31562001485949)。

*

816. 2017 年 2 月 10 日，嫌犯 A9 聯同嫌犯 A1、A11、A7 借予被害人 B101,000,000 元在 XX 貴賓廳賭博。
81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920,000 元的借據。
818. 該日下午 6 時 26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7XXXX 致電+853-6354XXXX，指示嫌犯 A11 聯絡嫌犯 A9 (參閱卷宗第 152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01062001450303)。
819. 同日下午 6 時 3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53635XXXX，要求嫌犯 A5 叫一名兄弟來樓下，及安排一個人跟客人到上海(參閱卷宗第 152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01062001450315)。
820. 同日下午 6 時 55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請示，要求在 XXX 廳要出一筆一百三十萬 (參閱卷宗第 152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01062001450347)。
821. 被害人同意後，嫌犯 A11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920,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822. 嫌犯 A11 於翌日晚上 8 時 26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為「重發，在 XXX 拿 130A.P 客，B10 出 100A 輸.扣底 2A.上 30.2A,殺 B 仔 18.74A【新豪天地 XX 廳洗碼 315A】留費用 2A」及「，《西哥在這裏拿了 3B》存 XXX70A+8.64A 一共 78.64A.扣底加水一共 32.2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522 至 152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11262001451579 及 1702111262001451580)。

823. 同時，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重發，在 XXX 拿 130A.P 客，B10 出 100A 輸.扣底 2A.上 30.2A,殺 B 仔 18.74A【新豪天地 XX 廳洗碼 315A】留費用 2A」及「，《西哥在這裏拿了 3B》存 XXX70A+8.64A 一共 78.64A.扣底加水一共 32.2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522 至 152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9 及 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11262001451582 及 1702111262001451583)。

824. 2017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 時 30 分，嫌犯 A11 再次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在 XXX 拿 130A.P 客，B10 出 100A 輸.扣底 2A.上 30.2A,殺 B 仔 18.74A【新豪天地 XX 廳洗碼 315A】留費用 2A,《西》及「~~哥~~哥在這裏拿了 3B》存 XXX70A+8.64A 一共 78.64A.扣底加水一共 32.2A.有人跟，公司安排人跟客人回家收錢。」(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6 及 2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30562001453238 及 1702130562001453239)。

825. 同日中午 1 時 31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作出匯報，內容分別為「在 XXX 拿了 130A.P 客，B10 出 100A 輸.扣底 2A.上 30.2A,殺 B 仔 18.74A.【新豪天地世界廳洗碼 315A】留費用 2A,《西》及「哥在這裏拿了 3B》存 XXX70A+8.64A 一共 78.64A.扣底加水一共 32.2A.有人跟，公司安排人跟客人回家收錢。」(參閱卷宗第

1523 至 152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8 及 2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130562001453241 及 1702130562001453242)。

826. 嫌犯 A11 將此筆借貸記錄在其所保管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154、12162、12171、12175 及 12180 頁)。內容分別為“ P : 2017 年 2 月 13 日 B10 上 30.5A”、“ 東 P : 2 月 13 日 B10 上 315A”、“ P2 月 13 日 B10 上 3.05 A”、“ P17 年 2 月 13 日 B10 上 30.5A”及“ P17 年 : 2 月 13 日 B10 上 : 30.5A”。

827.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內提取了 1,300,000 元，將當中 1,0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0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20,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9 等人抽取了 305,000 元利息及在新濠天地 XX 廳兌換了 3,150,000 元的籌碼，預留開支費用 20,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305,000 元的不法利益。

828. 其後，嫌犯 A8 取走 3,000 元，並將合共 786,400 元存入 XXX 貴賓廳的戶口內，且由敢死隊成員跟進追收欠款事宜。

829. 事後，嫌犯 A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10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 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 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651 至 5655 頁)。

830. 該筆借貸同時被記錄在其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55 5267 及 5556 頁)。內容分別為“ 2017.2.11 大咪, B10, 100A, 輸, 扣 2A 落台: 阿強 上水 30.2A, 洗碼 315A, B 數贏 18.74A, 留費用 2A, 已回人民幣共 58A, 費用 1.7A(澳門), 剩 3B 存 XXX 扣加水 30.5A 上海費用未計 有跟數, 75.28A 30 + 20 + 4 + 8 + 10 共 72, B 數贏 18.74A, 佣金 2.68A 老細佔 30%, 上 12.045A P 佔 10%, 上 4.01A B 數已結”、“ 02.11, B10B 數 TB+12.045A P+4.01A”及“ 2017.02.11 大咪客, B10, 100A, 輸, 扣 2A 落台, 強, 上水 30.2A, 洗碼 315A, 費用 1.7A 實水 30.5A 返數 30 + 20 + 4 + 8 + 10”。

832. 其後被害人先後償還 300,000 元、200,000 元、40,000 元、80,000 元及 100,000 元，合共 720,000 元的欠款。

*

833. 2017 年 3 月 8 日，嫌犯 A7、A11、A3、A9 聯同涉嫌人 Y(別名“Z”)、Z1、“金姐”及“小寶”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39 賭博。借貸條件是當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834. 該日凌晨 3 時 23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388XXXX 與涉嫌人 Y 聯絡。通話中，“小寶”表示現正趕赴 XX 酒店與其會合。涉嫌人 Y 表示本打算向賭客放貸“八十到一百”，但賭客現在只打算借取六十萬(參閱卷宗第 14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49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71912004595170)。

835. 同日凌晨 3 時 30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6-153637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小寶”表示會先到樓上“跟他聊聊”。嫌犯 A3 回應將於十分鐘後抵達(參閱卷宗第 14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71912004595202)。

836. 未幾，嫌犯 A3 抵達 XX 酒店會合下檔成員 Y 及“小寶”等人，並與被害人 B39 在 XX 酒店 3028 號房間商討借款賭博的條件(參閱卷宗第 2010 及 2011 頁的截圖 43 至 54)。

837. 同日晚上 7 時 51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213XXXX 與“金姐”聯絡。通話中，“小寶”問及“金姐”現時狀況。“金姐”回答正在查核對方資料(參閱卷宗第 14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56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112004610655)。

838. 同日晚上 7 時 55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7XXXX

致電+853-6354XXXX 嫌犯 A11，指示其聯絡“阿祥”，並謂“阿祥”要二十(參閱卷宗第 153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162001493945)。

839. 同日晚上 7 時 56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表示正查核對方資料，著嫌犯 A11 通知“金姐”先準備好單據(參閱卷宗第 153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162001493947)。

840. 同日晚上 8 時 11 分，“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53-6213XXXX 與“金姐”聯絡。通話中，“金姐”表示財務人員正查核對方的車輛資料。“小寶”回應放貸地點為新濠天地 XXX，放貸金額二十萬，條件為八九抽三成、及扣底一萬(參閱卷宗第 14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57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12004611030)。

841. 同日晚上 8 時 13 分，“金姐”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853-6354XXXX 告知嫌犯 A11 放貸地點為新濠天地 XXX，放貸金額二十萬，條件為八九抽三成、及扣底一萬，並吩咐嫌犯 A11 聯絡“小寶”了解詳情(參閱卷宗第 153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7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62001493977)。

842. 同日晚上 8 時 14 分，“金姐”通過電話+86-153448XXXXX 致電+853-6526XXXX 與“小寶”聯絡。通話中，“金姐”著“小寶”前往新濠天地 XXX 及聯絡負責財務人員(參閱卷宗第 14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60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12004611056)。

843. 同日晚上 8 時 26 分，涉嫌人 Z1 通過電話+853-6625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著“阿雄”前往 XXX“開工”（參閱卷宗第 153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7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62001493989)。
844. 同日晚上 8 時 28 分，嫌犯 A11 在新濠天地 XXX 貴賓會休息區餐檯梳化位置等候(參閱卷宗第 2028 頁的截圖 2 及 3)，並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6XXXX“小寶”，內容為：「我到了」（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62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12004611401)。
845. 同日晚上 8 時 42 分，“小寶”在上述休息區與被害人 B39 再商討借款細節(參閱卷宗第 2029 頁的截圖 8)。期間，“小寶”通過電話+853-6526XXXX 致電+86-153448XXXX，向“金姐”請示「賭客要求變更借貸條件，改為“八點一半”」。“金姐”同意並著“小寶”通知財務(參閱卷宗第 14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63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12004611687)。
846. 同日晚上 8 時 46 分，嫌犯 A11 前往貴賓廳帳房櫃檯，在嫌犯 A7 帳戶內提取籌碼(參閱卷宗第 2029 頁的截圖 10 至 12)。期間，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要求在新濠天地 XXX 出二十萬(參閱卷宗第 153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7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262001494017)。
847. 其後，嫌犯 A11 將 200,000 籌碼交給被害人賭博。賭博期間，由嫌犯 A11 負責抽取利息，“小寶”等人在旁監視(參閱卷宗第 2030 至 2047 頁的截圖 13-115)。
848. 賭局結束後，嫌犯 A11 於同日晚上 10 時 36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翔，金姐檔，B39 出 20A 出冲，已回 20A.無扣底，上 8.1A.

洗碼 25A.存 XXX28.1A.實水 8.1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53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7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462001494200)。

849. 同日晚上 10 時 37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 +853-6526XXXX、+86-153448XXXXX、+853-6881XXXX 及+853-6377XXXX 通知“小寶”、“金姐”、嫌犯 A9 及 A3，內容均為『翔，金姐檔，B39 出 20A 出冲，已回 20A.無扣底，上 8.1A.洗碼 25A.實水 8.1A』(參閱卷宗第 1492 及 153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31(第一冊)第 65 頁的監聽編號為 22-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412004614418，以及附件 78(第一冊)第 77 至 7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3081462001494202、1703081462001494207 及 1703081462001494208)。

850. 在該次借貸中，從新濠天地 XXX 貴賓會提取 200,000 元籌碼借予被害人 B39 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81,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共 25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 81,000 元不法利益。其後把 281,000 元存入 XXX 貴賓廳的戶口內。

*

853. 同日凌晨 3 時 30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0636X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表示“佢哋係度做緊嘢”，想借嫌犯 A3 在 XX 廳的戶口進行洗碼，嫌犯 A3 回答其戶口登記人姓名為“XXX”，戶口號碼為 XXXX(參閱卷宗第 19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51962001583399)。

854. 同日凌晨 3 時 3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要求嫌犯 A5 安排一名成員到新濠天地 XX 廳監視被害人賭博及追收欠款

(參閱卷宗第 19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51962001583403)。

855. 嫌犯 A11 於同日清晨 6 時 42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翔，金姐檔，B48 出 10A 輸，扣底 1A，上 2.9A，洗碼 26A。留費用 4B，存 XXX3.5A，扣底加水一共 3.9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3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52262001583501)。

856. 同日清晨 6 時 43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881XXXX 及+853-6305XXXX，向嫌犯 A9 及 A3 匯報，內容均為「翔，金姐檔，B48 出 10A 輸，扣底 1A，上 2.9A，洗碼 26A。留費用 4B，扣底加水一共 3.9A。有人跟」(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2 及 1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52262001583503 及 1704252262001583505)。

857. 同時，嫌犯 A11 又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26XXXX 通知“小寶”，內容為「翔，金姐檔，B48 出 10A 輸，扣底 1A，上 2.9A，洗碼 26A。留費用 4B，扣底加水一共 3.9A。有人跟」(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52262001583507)。

*

860. 翌日凌晨 5 時 56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指示嫌犯 A11 準備帶對方“出去”及先聯絡“阿鑫”(參閱卷宗第 193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162001585229)。

861. 同日凌晨 5 時 57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

電+86-180638XXXXX 與“阿鑫”聯絡。通話中，“阿鑫”表示約十五分鐘後到關口附近，嫌犯 A11 回答「屆時會命“西哥”的手下“沙英”聯絡你」(參閱卷宗第 193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162001585230)。

862. 同日凌晨 5 時 5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269XXXX 與“陳哥”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指示「十分鐘後帶賭客乘車到“橫琴關口”，並叮囑“陳哥”屆時只需目送賭客過關，看見其他檔員亦無需打招呼，當賭客過關後，將由其他檔員接應看管賭客」(參閱卷宗第 193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162001585233)。

863. 翌日清晨 6 時 24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向嫌犯 A3 匯報「“阿西”及“沙英”將陪同對方出關」(參閱卷宗第 193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1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262001585243)。

864. 同日清晨 6 時 4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269XXXX 與嫌犯 A8 聯絡。通話中，嫌犯 A8 表示已將賭客交予“阿鑫”(參閱卷宗第 193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262001585260)。

865. 同日清晨 6 時 53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兩條訊息予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翔，金姐檔，B48 出 10A 輸，扣底 1A，上 2.9A，洗碼 26A。費用 4.5B，扣底加水一共 3.45A。超出 500 費用問小勤報，公司安排」及「人送出。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3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21 及 12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262001585262)。

及 1704262262001585263)。

866. 同時，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 +86-153448XXXXX 通知“金姐”，內容為「翔，金姐檔，B48 出 10A 輸，扣底 1A，上 2.9A，洗碼 26A。費用 4.5B，扣底加水一共 3.45A。公司安排人送出。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3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2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4262262001585265)。

867. 同日清晨 6 時 54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電話 +853-6881XXXX、+853-6526XXXX 及 +853-6305XXXX，通知嫌犯 A9、“小寶”及嫌犯 A3，內容均為「翔，金姐檔，B48 出 10A 輸，扣底 1A，上 2.9A，洗碼 26A。費用 4.5B，扣底加水一共 3.45A。公司安排人送出。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194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24 至 12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分別為 1704262262001585270、1704262262001585271 及 1704262262001585273)。

*

869. 2017 年 05 月 24 日，嫌犯 A11 聯同嫌犯 A7、A9 及 A5 等人借出 300,000 元予被害人 B57 賭博。

870.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871. 同日晚上 11 時 51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7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7 著嫌犯 A11 致電予“阿祥”的檔頭“湖南軍/阿軍”，對方要求“三十”(參閱卷宗第 23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41562001636295)。

872. 同日晚上 11 時 5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343XXXX 與“ 湖南軍/阿軍” 聯絡，“ 湖南軍/阿軍” 表示正身處 XXXX1054 號房間，著嫌犯 A11 盡快前來，並稱稍後會到「XXX」開工，現要先“ 打條子” 及“ 複印證件” （參閱卷宗第 23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41562001636298)。

873. 翌日凌晨零時 3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 +8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要求嫌犯 A5 安排一名成員到 XXXX，抵達後與其聯絡。目的是監視被害人賭博及追收欠款(參閱卷宗第 23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3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41562001636325)。

874. 嫌犯 A11 於同日清晨 6 時 13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翔，軍客，B57 出 30A 出沖，已回 30A，無扣底，上 16.1A，洗碼 45A。存 XXX46.1A。實水 16.1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23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4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42262001636673)。

875. 同日清晨 6 時 13 及 14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電話+853-6881XXXX 及+853-6343XXXX，通知嫌犯 A9 及“ 湖南軍/阿軍” ，內容均為「翔，軍客，B57 出 30A 出沖，已回 30A，無扣底，上 16.1A，洗碼 45A。實水 16.1A。有人跟」(參閱卷宗第 23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41 及 1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5242262001636675 及 1705242262001636678)。

876.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0 元給被害人 B57 賭博，且已還清欠款。賭博前沒有扣起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61,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45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共 161,000 元不法利益。

*

878. 2017年7月12日，嫌犯A7、A11及“小鉅”在XXX貴賓廳出碼100,000元借予被害人B58賭博。
87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5,000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880. 該日凌晨2時16分，嫌犯A7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致電+853-6354XXXX與嫌犯A11聯絡。通話中，嫌犯A7指示嫌犯A11致電嫌犯A10(參閱卷宗第2631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一冊)第150頁的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1707111862001738292)。
881. 同日凌晨2時55分，嫌犯A11通過電話+853-6354XXXX致電+853-6558XXXX，向嫌犯A7請示。通話中，嫌犯A11要求在XXX出一筆十萬元(參閱卷宗第2631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一冊)第153頁的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1707111862001738354)。
882. 嫌犯A11於同日凌晨5時24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分別發送訊息予+853-6557XXXX、，向A7匯報，內容為「剛哥，燕子客，B58XXX出10A輸，扣底5B，上1.7A，洗碼21A.留費用4B.存XXX1.8A.扣底加水一共2.2A.等返數」(參閱卷宗第2631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一冊)第154頁，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07112162001738455)。
883. 在該次借貸中，在XXX貴賓廳提取100,000元借予被害人B58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5,000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A6等人抽取了17,000元利息及兌換了210,000元的籌碼，預留開支費用4,000元，為集團賺取了共22,000元的不法利益。
886. 在嫌犯A11居住的單位內發現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12158頁)有一則記錄，內容為“剛：7月12日：B58上

1.7A”。

887. 同日晚上 7 時 50 分，“小鉅”通過電話+853-6332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小鉅”表示昨天金沙城借十萬高利貸的客人應該只能還六、七萬港元，要求嫌犯 A11 修改欠條。嫌犯 A11 回覆現在要坐飛機，著“小鉅”致電“阿建”處理，“小鉅”回應剩下的欠款再寫一份欠條(參閱卷宗第 263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5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1112007168087)。

888. 同日晚上 7 時 56 分，“小鉅”通過電話+853-6332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小鉅”查問欠條在哪裡。嫌犯 A11 著“小鉅”致電“Z8”詢問。“小鉅”表示“阿建”及“阿殺”身處宿舍。嫌犯 A11 表示欠條在宿舍，而全部欠條都放在同一個地方(參閱卷宗第 263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6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21112007168161)。

*

889. 2017 年 7 月 13 日，嫌犯 A1 聯同嫌犯 A11、A7、A5、“東哥/台山東”、“阿龍”、“阿良”等人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2 賭博。

890.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1 成半的利息。

891. 該日晚上 6 時 09 分，“東哥/台山東”通過電話 +86-134317X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東哥/台山東”表示有一名不足 21 歲的賭客，欲借 10 萬元高利貸，條件為“789 中成半”及“扣底 5 仟”，著 A11 派員到澳門假日酒店(參閱卷宗第 263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6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062001XXXX91)。

892. 同日晚上 6 時 21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0638XXXXX 與涉嫌人“阿良”聯絡。通話中，“阿良”表示賭博地點為金碧娛樂場。嫌犯 A11 著“阿良”先將賭客的證件進行複印，因其一會要賭客簽署一張 10 萬元的欠條(參閱卷宗第 26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6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062001741932)。
893. 同日晚上 6 時 41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XXX 出 10 萬」，賭客由“台山東”跟進」(參閱卷宗第 262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6(第一冊)第 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4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062001742020)。
894. 同日晚上 6 時 47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5 著嫌犯 A11 派人到金碧娛樂場(參閱卷宗第 276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7(第一冊)第 6 頁的監聽編號為 7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062001742037)。
895. 同日晚上 6 時 5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0638XXXXX 與涉嫌人“阿良”聯絡。通話中，A11 表示已到金碧正門，“阿良”著 A11 到 2 樓會合。(參閱卷宗第 26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062001742064)。
896. 嫌犯 A11 於同日晚上 8 時 10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短訊予電話+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老細，台山東客，B22XXX 出 10A 出沖，無扣底，上 1.55A，實水 1.55A·《存 XXX11.55A》跟數龍，完」。(參閱卷宗第 26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7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262001742228)。

897. 同日晚上 8 時 10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短訊予電話+86-134317XXXX 通知“東哥/台山東”，內容為「老細，台山東客，B22XXX 出 10A 出沖，無扣底，上 1.55A，實水 1.55A· 跟數龍，完」。(參閱卷宗第 26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7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262001742231)。

898.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2 賭博。賭博前沒有扣起當中的款項，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15,5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共 15,500 元的不法利益。

899. 其後，嫌犯 A1 等人將 115,500 元存入 XXX 貴賓廳戶口。

*

901. 其後，嫌犯 A1 聯同嫌犯 A11、A7、“東哥/台山東”、“阿龍”、“阿良”及“阿彬”等人再次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2 賭博。

90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903. 同日晚上 9 時 57 分，涉嫌人“東哥/台山東”通過電話+86-134317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台山東”表示賭客“而家又嗌攤喇啲”，著其聯絡“阿良”(參閱卷宗第 26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7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362001742472)。

904. 同日晚上 9 時 58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0638XXXX 與涉嫌人“阿良”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著“阿良”返回金碧娛樂場，其現在過去金沙城取款(參閱卷宗第 26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7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362001742478)。

905. 同日晚上 10 時 17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請示：「XXX 又是出 10 萬，賭客又“攞”」。(參閱卷宗第 262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8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462001742530)。
906. 嫌犯 A11 於翌日凌晨零時 38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滙報，內容為：「老細，台山東客，B22 第二台，XXX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3A，留費用 5B。扣底加水一共 3.5A。《存 XXX3A》跟數龍，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26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8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662001742764)。
907. 同日凌晨零時 3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短訊予+86-134317XXXXX 通知“東哥/台山東”，內容為：「老細，台山東客，B22 第二台，XXX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3A，留費用 5B。扣底加水一共 3.5A。跟數龍，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263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8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662001742767)。
908.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2 賭博。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30,000 元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5,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35,000 元的利益。
909. 其後，嫌犯 A1 等人將 30,000 元存入 XXX 貴賓廳戶口。並由“阿龍”跟進追收被害人欠款事宜。
910. 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50 分，嫌犯 A11 的電話 +853-6354XXXX 收到“阿龍”來電。通話中，“阿龍”表示現正與一名扒仔及金碧的賭客一起，問嫌犯 A11 是否安排將賭客押出關外，著嫌犯 A11 致電“東哥”了解清楚(參閱卷宗第 2636 頁的

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9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60472002572899)。

911. 同日中午 12 時 52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0638XXXX 與“阿良”聯絡。通話中，“阿良”表示已準備好將賭客帶出關外，而“東哥”已安排“阿彬”在珠海接應“阿良”及賭客(參閱卷宗第 26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9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60462001747269)。
912. 同日中午 1 時 35 分，“阿良”通過電話+86-18063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阿良”匯報已出關會合“阿彬”，並表示已將賭客交予“阿彬”跟進，嫌犯 A11 叫“阿良”給予“阿龍” 50 元及是次費用一共為 6,300 元(參閱卷宗第 263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19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60562001747323)。
913. 同日中午 1 時 46 分，嫌犯 A11 透過電話+853-6354XXXX 分別發送短訊予電話+853-6557XXXX 及+86-134317XXXX，向嫌犯 A7 及“東哥/台山東”匯報，內容均為「總結，老細，臺山東客，B22 第一台 XXX 出 10A 出沖，無扣底，上 1.55 A，第二台，XXX 出 10A 輸，扣底 5B，上 3A，兩台一共扣底 5B。兩台」及「一共上 4.55A。兩台一共費用 6.3B。(費用超 1.3B 問小勤報)兩台實水 4.42A。公司安排人跟客人回家收錢，跟數龍，完」(參閱附件 78(第一冊)第 200 至 20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60562001747335、1707160562001747336、1707160562001747341 及 1707160562001747342)。
914. 在嫌犯 A11 居住單位發現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154、12163 及 12173 頁)有一則記錄，內容分別為“耀：7 月 16 日：B22 上：4.55A”、“老細 7 月 16 日 B22 上：4.55A”及“7 月 16 日 B22 上：4.55A”。

*

915. 2017年9月24日，嫌犯A9聯同嫌犯A1、A7、A11“阿超”及“阿豪”在XXX貴賓廳提取100,000元借予被害人B11賭博。
916.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3,000元及當被害人以7點、8點或9點贏出時需被抽取兩成作為利息。
917. 該日凌晨3時55分，嫌犯A9通過電話+853-6557XXXX致電+853-6557XXXX與嫌犯A7聯絡。通話中，嫌犯A9要求嫌犯A7安排一名落枱人員，及出十萬元(參閱卷宗第3085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6(第一冊)第18頁的監聽編號為48-6243/2016/MP、事件編號1709231962001903589)。
918. 同日凌晨3時56分，嫌犯A7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致電+853-6354XXXX通知嫌犯A11聯絡“P”，並稱對方要求賭十萬(參閱卷宗第3086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二冊)第2頁的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1709231962001903590)。
919. 同日凌晨3時57分，嫌犯A11通過電話+853-6354XXXX致電+853-6557XXXX與嫌犯A9聯絡。通話中，嫌犯A9表示對方要求十萬，稍後會將一個電話號碼發送予嫌犯A11，並指示嫌犯A11準備安排敢死隊(參閱卷宗第3086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二冊)第3頁的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1709231962001903592)。
920. 同日凌晨3時59分，嫌犯A11通過電話+853-6354XXXX致電+86-153448XXXX與“阿豪”聯絡。通話中，“阿豪”表示現正與賭客在銀河一期XXX，嫌犯A11回應到金沙城XXX貴賓廳取款後，會到銀河會合“阿豪”(參閱卷宗第3086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二冊)第4頁的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1709231962001903594)。
921. 同日凌晨4時7分，嫌犯A11通過電話+853-6354XXXX致電

+853-635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表示地點為銀河一期 XXX 貴賓廳(參閱卷宗第 31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7(第一冊)第 27 頁的監聽編號為 7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32062001903607)。

922. 同日凌晨 4 時 13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貴賓廳女職員來電。女職員表示嫌犯 A11 想從“ A1 哥”的戶口內提取 10 萬。嫌犯 A7 同意並說出身份證編號“ XXXX” 確認(參閱卷宗第 308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94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32062001903611)。

923. 嫌犯 A11 於同日清晨 6 時 23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57XXXX，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為「P，超客，B11(XXX)出 10A 輸，扣底 3B，上 4.5B，XX51638 洗碼 13A，留費用 7.5B，扣底加水一共 7.5B，《客暫還 7》，以及「B 在我身上》《客欠 9.3A》有跟數，等反數」(參閱卷宗第 3086 頁及第 308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6 及 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32262001903756 及 1709232262001903757)。

924. 同日清晨 6 時 24 分及 25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 +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 +86-13229777778 及 +853-6881XXXX，向“阿超”及嫌犯 A9 匯報，內容分別為「P，超客，B11(XXX)出 10A 輸，扣底 3B，上 4.5B，XX51638 洗碼 13A，留費用 7.5B，扣底加水一共 7.5B，《客暫還 7》，以及「B 在我身上》《客欠 9.3A》有跟數，等反數」(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8 至 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32262001903760、1709232262001903761、1709232262001903763 及 1709232262001903764)。

926. 同日 7 時 28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P，超客，B11(XXX)出 10A 輸，扣底 3B，上 4.5B，XX51638 洗碼 13A，費

用 700，扣底加水一共 6.8B，《客暫還 7B+》、「剩餘 6.8B 一共交 1.38A 小勤》《客欠 9.3A》有跟數，(客人逃跑)完」(參閱卷宗第 3087 及 308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12 及 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32362001903807 及 1709232362001903808)。

927. 同時，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 +853-6881XXXX 及+86-13229777778，向嫌犯 A9 及“阿超”作通知匯報，內容分別為「P，超客，B11(XXX)出 10A 輸，扣底 3B，上 4.5B，XX51638 洗碼 13A，費用 700，扣底加水一共 6.8B，《客暫還 7B》」及「《客欠 9.3A》有跟數，(客人逃跑)完」(參閱卷宗第 308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14 至 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32362001903812、1709232362001903813、1709232362001903814 及 1709232362001903815)。

928.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1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3,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9 等人抽取了 4,500 元利息及以編號 XX51638 的貴賓廳戶口兌換了共 130,000 元的籌碼，開支費用為 700 元，為集團賺取 6,800 元的不法利益。

931.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2 頁、第 5231 頁及 5536 頁)。內容分別為“B11 9 月 24 日: P, 出 10A, 扣底 3B, 上 4.5B, 沒, (7,8,9 中 2)”、“超檔 9 月 24 日, B11, -8.68A”及“2017.9.24 超客, B11, 10A, 輸, 扣 3B 落台, 強, 上水 4.5B, 費用 7C, 實水 6.8B 客暫還 7B, 客欠 9.3A 客人逃跑 (-8.62A)”。

*

932. 2017 年 9 月 28 日，嫌犯 A11 聯同嫌犯 A1、A7 涉嫌人 T 等人在 XXX 貴賓廳提取 2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2 在金沙城 XXX 貴賓廳賭博。

933.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4 成作為利息。
934. 該日凌晨 4 時 12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11 致電“阿祥”，賭二十萬(參閱卷宗第 30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72062001914211)。
935. 同日凌晨 4 時 13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55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3 叫嫌犯 A11 致電“彬仔”及通知“敢死隊”(參閱卷宗第 30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2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72062001914213)。
936. 同日凌晨 4 時 13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6-180638XXXXX 與涉嫌人 T 聯絡。通話中，涉嫌人 T 表示賭客會在金沙城 XXX 貴賓廳賭博，著嫌犯 A11 通知“敢死隊”到場(參閱卷宗第 309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3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72062001914215)。
937. 同日凌晨 4 時 16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著嫌犯 A5 派員到金沙城 XXX 貴賓廳(參閱卷宗第 30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9272062001914217)。
938. 嫌犯 A11 於同日中午 12 時 57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予+86-180638XXXXX 通知涉嫌人 T，內容為「翔、彬仔客, B12(XXX)出 20A 輸、無扣底、上 3.9A, 留費用 5B, 實水 3.9A。有跟數、等反數」(參閱卷宗第 309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8(第二冊)第 33 頁，監聽編號為 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280462001914755)。
939.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了 2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2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沒有扣起當中的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39,000 元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5,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39,000 元的利益。

940.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2 頁)。內容為“ B129 月 28 日: 翔, B12 出 20A, 無扣底, 上 3.9A, 沒, (9 點 4 成)”。

*

941. 2017 年 10 月 15 日，嫌犯 A16、A11 等人在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

94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180,000 元的借據。

943. 該日早上 7 時 40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身處巴黎人御扁會，並指客人會去中場賭，而因為 XXX 沒有人，故相約對方在 XXX 會合(參閱卷宗第 30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2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42362001955202)。

944. 其後，嫌犯 A16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180,000 元的借據及兩張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945. 於同日早上 9 時 19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1 表示扣掉一千伙食費合共上水九萬九(參閱卷宗第 30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2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50162001955264)。

946. 同日早上 9 時 28 分，嫌犯 A11 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內容為「剛、浩然客，

B13(西哥)出 20A 輸，扣底 1A.上 9.9A.留費用 4B.扣底加水一共 10.9A.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309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50162001955289)。

94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99,000 元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4,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109,000 元不法利益。

949.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13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 兩張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935 至 7939 頁)。

*

950. 2017 年 10 月 18 日，嫌犯 A6、A16 及 A8 等人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

951.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952. 該日凌晨 3 時 18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請示剛才做的二十萬客人，還要多十五萬。嫌犯 A6 回應指負責抽水的人會與其聯絡(參閱卷宗第 309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3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71962001962153)。

953. 同日凌晨 5 時 28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那個做十五萬的客人輸光了，現要多五萬。嫌犯 A6 指示其與“阿西”聯絡(參閱卷宗第 309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3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72162001962267)。

954. 嫌犯 A8 於同日清晨 7 時 23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內容為「剛客，浩然檔 B13 賭 20A 輸，扣底 1A+上 2.3A=上 3.3A.等數」(參閱卷宗第 30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3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72362001962372)。

955. 同日下午 2 時 19 分，嫌犯 A8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內容為「剛客，浩然檔 B13 賭 20A，扣底 1A+上 2.3A=上 3.3A.減費用 1.2B，實水 3.18A，錢已收」(參閱卷宗第 30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4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80662001962953)。

956.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賭博前先扣起 10,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23,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2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為 31,800 元的不法利益。

957. 其後，被害人已還清欠款。

*

958. 其後，嫌犯 A6、A16、A11 等人再次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

95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 5,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960. 同日晚上 11 時 24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請示再給客人出十萬和備用十萬，並指客人要求更換下枱成員，嫌犯 A6 指示轉由“阿西”下枱(參閱卷宗第 30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4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81562001964204)。

961. 同日晚上 11 時 25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22XXXX 與“小靜”聯絡。通話中，“小靜”表示客人點名要求由“阿強”負責跟水(參閱卷宗第 30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4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81562001964211)。
962. 同日晚上 11 時 26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354XXXX 與嫌犯 A11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11 前往「巴黎人」給賭客 B13 再出二十萬元，並著嫌犯 A11 分開兩張欠單去填，每張欠單為十萬元及每次扣底五千，故給予客人九萬五去賭便可。最後，嫌犯 A16 叫 A11 問扒妹抽水條件是八點抽一半，還是九點抽一半(參閱卷宗第 30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4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81562001964217)。
963. 嫌犯 A11 於翌日清晨 6 時 44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致電+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通話中，嫌犯 A11 表示上水三萬元，扣底五千元(參閱卷宗第 30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4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82262001964845)。
964. 嫌犯 A11 於同日清晨 7 時 13 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內容為「第三台、剛客，浩然客，B13(XXX)出 20A. 客人賭 10A 輸，扣底 5B. 上 2.9A. 留費用 4B. 扣底加水 3.4A. 等反數」(參閱卷宗第 310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24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10182362001964863)。
965.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且全數輸清。賭博前先扣起 5,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29,000 元利息，預留開支費用 4,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34,000 元不法利益。

*

966. 2017年12月24日，嫌犯A16及A11等人借出100,000元予被害人B13賭博。
96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5,000元及當被害人以9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968. 該日凌晨零時47分，嫌犯A11通過電話+853-6354XXXX致電+853-6520XXXX與嫌犯A16聯絡。通話中，嫌犯A16著嫌犯A11致電其小妹“小靜”，“小靜”在巴黎人中場向客人B13借貸10萬，如果客人輸錢，“小靜”會跟客人回家收錢(參閱卷宗第3486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81(第一冊)第254頁的監聽編號為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12231662002106581)。
969. 嫌犯A11於同日凌晨2時39分，通過電話+853-6354XXXX致電+853-6520XXXX與嫌犯A16聯絡。通話中，嫌犯A11表示客人輸完了，上水1萬5，而嫌犯A16指示嫌犯A11除了留3000作為費用之後，還要將欠條偷偷給“小靜”(參閱卷宗第3486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81(第一冊)第256頁的監聽編號為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12231862002106727)。
970. 同日凌晨2時57分，嫌犯A11通過電話+853-6354XXXX分別發送訊息至+853-6520XXXX及+853-6520XXXX，向嫌犯A6及A16匯報，內容均為「剛客，浩然客，B13(XXX)出10A輸，扣底5B.上水1.5A.費用3B.實水1.7A.公司安排人跟客人回家收錢，等反數」(參閱卷宗第3480及3481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78(第二冊)第85及86頁的監聽編號為50-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1712231862002106756及1712231862002106758)。
97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100,000元予被害人B13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先扣起5,000元，且在賭博過程中，抽取了15,000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3,000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17,000元的

不法利益。

972. 在嫌犯 A11 居住單位發現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168 頁)有一則記錄，內容為“剛：12 月 24 日 Z9 上 1.7A”。

973.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29 及 9632 頁)。內容分別為“年月: 201712 日期: 2017/12/24 客戶名字: B13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求和項: 借款金額: 10000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0 求和項: 餘額: 100000”及“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 客戶名字: B13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求和項: 借款金額: 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100000 求和項: 餘額: - 100000”。

974. 被害人的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67 頁)。內容為“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 客戶名字: B13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100000.00 餘額: -10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上述內容顯示被害人 B13 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還清 100,000 元欠款，由嫌犯 A11 負責監視賭局及抽取利息。

975.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將其中三筆借貸記錄在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3 頁及 5035 頁)。內容分別為“10 月 15 日: 剛, Z9 出 20A, 扣底 1A, 上 16.8A, 反, (8 點一半)”、“10 月 19 日: 剛, B13 出 10A, 扣底 1A, 上 2.9A, 反, (9 點一半)”及“12 月 24 日: 剛, Z9 出 10A, 扣底 5B, 上 1.5A, 反, (9 點一半)”。

*

983. 2017 年 7 月 11 日，嫌犯 A12 聯同嫌犯 A3、A7 及“阿慶”、“阿成”在 XXX 貴賓廳提取 5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40 賭博。

984.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兩成作為利息及每次下注不得超過 10,000 元。

985. 該日晚上 9 時 15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61XXXX 與嫌犯 A12 聯絡。通話中，指示嫌犯 A12 致電“阿祥”及出 5 萬(參閱卷宗第 27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362001737785)。
986. 同日晚上 9 時 16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305XXXX 與嫌犯 A3 聯絡，表示會在微信內發送一個“新檔”的電話號碼予其(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362001737793)。
987. 同日晚上 9 時 18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350XXXX 告知“阿慶”，其本人為負責抽水人員。“阿慶”回應指「賭客現身處銀河一期 XXX 貴賓廳內賭博，要求借貸 5 萬，放貸條件為“七八九、兩成”及每次下注不得超過 10,000 元」(參閱卷宗第 27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362001737796)。
988. 同日晚上 9 時 21 分，“阿慶”通過電話+853-6350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61XXXX，告知嫌犯 A12 另一名成員的電話號碼，內容為「6277XXXX 阿成」(參閱卷宗第 27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5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362001737800)。
989. 其後，嫌犯 A12 通過電話 +853-6561XXXX 致電 +853-6277XXXX 與“阿成”聯絡。通話中，嫌犯 A12 表示自己為“下枱”人員，“阿成”著其帶 5 萬到銀河第一期 XXX 貴賓廳(參閱卷宗第 27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6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362001737802)。
990. 同日晚上 9 時 33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致電+853-635XXXXX，要求嫌犯 A5 安排一名人員到銀河第一期

XXX 貴賓廳(參閱卷宗第 27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362001737821)。

991. 嫌犯 A12 於同日晚上 11 時 42 分，通過電話+853-6561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電話+853-6305XXXX 及+853-6350XXXX，向嫌犯 A3 及“阿慶”匯報，內容均為「翔哥，慶檔，B40(XXX)出 5A 輸，扣底 5B，上水 9.1B，共 1.41A，備用 1.41A，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27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99 及 10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562001738086 及編號 1707111562001738088)。

992. 同日晚上 11 時 52 分，嫌犯 A12 再次通過電話 +853-6561XXXX 分別發送訊息至電話 +853-6305XXXX 及 +853-6350XXXX，向嫌犯 A3 及“阿慶”匯報，內容均為「翔哥，慶檔，B40(XXX)出 5A 輸，扣底 5B，上水 9.1B，共 1.41A，備用 1.41A，等返數，XXX 洗碼 11A」(參閱卷宗第 27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01 及 10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11562001738103 及 1707111562001738105)。

993.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5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40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9,100 元利息及在 XXX 貴賓廳兌換了 11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 14,100 元不法利益。

994. 在嫌犯 A11 居住的單位所發現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43 頁)，內容為“7.11 翔 慶檔 謝云登 9.1B”。

*

995. 2017 年 7 月 13 日，嫌犯 A12 聯同嫌犯 A7、A6、A16 等人在 XXX 貴賓廳出碼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3 賭博。

996.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

息。

997. 該日晚上 7 時 21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371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上次借 20 萬元的客人“ B23” ，現在出一筆 10 萬元，嫌犯 A16 表示稱這個是“ BB” 那邊做的，這次 10 萬元在中場做(參閱卷宗第 272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9(第一冊)第 140 頁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162001742117)。
998. 同日晚上 7 時 22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表示「出條十萬」(參閱卷宗第 262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162001742121)。
999. 同日晚上 7 時 24 分，嫌犯 A7 通過電話+86-1816558XXXX 致電+853-6561XXXX 與嫌犯 A1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7 指示嫌犯 A12 致電通知 A6 賭 10 萬(參閱卷宗第 27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08 頁的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162001742124)。
1000. 同日晚上 7 時 25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2 表示先去金沙城取 10 萬元，然後再去 XXXXXXX(參閱卷宗第 265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5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162001742132)。
1001. 同日晚上 7 時 42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到金沙城 XXX 貴賓會職員來電，指“ A12” 要在 A1 的白卡戶口內取 10 萬元。嫌犯 A7 回覆可以，並說出證件編號 XXXXXX 作核對。(參閱卷宗第 262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162001742168)。

1002. 嫌犯 A12 於同日晚上 10 時 05 分，通過電話+853-6561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853-6520XXXX 及+853-6520XXXX，向嫌犯 A6 及 A16 滙報，內容均為「剛，浩然客，B23(XXX)出 10A 輸，扣底 1A，上水 4.35A，共 5.35A，備用 7.5B 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27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第一冊)第 109 及 110 頁，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分別為 1707131362001742496 及 1707131362001742498)。
1003. 同日晚上 11 時 43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356XXXX，指示一不知名男子安排“釘倉”及訂房後把費用收回來，並著該男子安排“小周/海周”去“釘倉”(參閱卷宗第 265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6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31562001742677)。
1004.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2 分，嫌犯 A6 通過電話 +853-6520XXXX 致電+853-6377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A6 表示有一名借了 10 萬元的客人要“入籠”，需要嫌犯 A3 安排人員(參閱卷宗第 269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3(第一冊)第 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0-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40562001743434)。
1005. 同日下午 3 時 24 分，嫌犯 A20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致電 +853-6520XXXX，要求嫌犯 A16 儘快致電給一名伙記，並著該名伙記致電給在珠海那邊的人(參閱卷宗第 265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6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40762001743574)。
1006. 同日下午 3 時 31 分，一名不知名男子通過電話 +86-135438XXXX 致電+853-6520XXXX，向嫌犯 A16 表示「他們從橫琴出關」。A16 回答接走就行了(參閱卷宗第 26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6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140762001743591)。

1007. 同日下午 5 時 21 分，嫌犯 A12 通過電話+853-6561XXXX 分別發送訊息予+853-6520XXXX 及+853-6520XXXX，向嫌犯 A6 及 A16 滙報，內容均為「剛，浩然客，B23(XXX)出 10A 輸，扣底 1A，上水 4.35A，共 5.35A，費用 6.5B，實水 4.7A，客人送出珠海」(參閱卷宗第 274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07 第一冊)第 111 及 112 頁，監聽編號為 6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40962001743845 及 1707140962001743847)。

1008.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3 賭博，並已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1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43,5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6,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47,000 元的不法利益。

1010. 在嫌犯 A11 居住單位發現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43 頁)有一則記錄，內容為“ 剛 浩然、B23 4.35A ”。

*

1016. 2017 年 2 月 28 日，嫌犯 A16 聯同嫌犯 A6 及 A20 等人向被害人 B45 借出 500,000 元賭博。

1017. 借貸條件是扣起被害人存有五十萬元的存款卡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三成作為利息。

1018. 為此，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請示。通話中，嫌犯 A6 指示嫌犯 A16「向 B45 放貸五十萬元，條件為“ 八點抽三成”，及扣起對方內存五十萬元的存款卡，及後，若當賭客輸清賭本後，嫌犯 A6 會從 B45 的提款卡中提取五十萬元，再借予 B45 賭博，但屆時條件為“ 八點抽一半”，且賭博場地要轉到 XXX 貴賓廳內」(參閱卷宗第 154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0462001479167)。

1019. 同日晚上 10 時 17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

電+853-6377XXXX 通知嫌犯 A20，著其到巴黎人 XXX “簽五十”（參閱卷宗第 154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462001480116)。

1020. 同日晚上 10 時 19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發送訊息，將嫌犯 A25 的電話號碼+853-6580XXXX 告知嫌犯 A20(參閱卷宗第 154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462001480121)。

1021.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凌晨 3 時 26 分，嫌犯 A25 通過電話 +853-6580XXXX 致電+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表示「對方經已完事，水錢一共 12 萬 6，“小陽”工錢為 3000，並著“浩然”找個兄弟陪他」(參閱卷宗第 154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962001480378)。

1022. 同日凌晨 3 時 35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發送訊息通知嫌犯 A20，內容為「剛，浩然客，B45 出 50A 輸，無扣底，上 12.6A，洗碼 111A」(參閱卷宗第 154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962001480390)。

1023. 同日凌晨 3 時 38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860XXXX 與涉嫌人 Z10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往後統一釘倉人員日薪 500，並著其聯絡“小林子”前往北翼跟進」(參閱卷宗第 154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2281962001480395)。

1024. 同日中午 1 時 40 分，嫌犯 A20 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出訊息予電話+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內容為「剛，浩然客，B45 出 50A 輸，無扣底，已回 45A，少還 5A，上 12.6A，洗

碼 111A，費用 3.7B，實上 7.23A」(參閱卷宗第 154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10562001480802)。

1025.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0 元給被害人 B45 賭博，並全數輸清。被害人已償還 450,000 元，尚欠 50,000 元。

1026. 賭博前沒有扣起任何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 126,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1,11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3,7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72,300 元的不法利益。

*

1027. 2017 年 6 月 1 日，嫌犯 A16 等人在巴黎人娛樂場向被害人 B45 借出 300,000 元籌碼賭博。

1028. 借貸條件是賭博前先扣起 20,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1029. 同日中午 12 時 51 分，“阿洪”通過電話+853-635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指示“阿洪”「出 30 萬，扣底 2 萬，八點一半，賭博地點為巴黎人中場，且被害人 B45 有一手錶作為抵押物，並著“阿洪”先將被害人的證件帶到巴黎人鉅星廳禮賓部進行複印」(參閱卷宗第 23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4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 、 事件編號為 1706010462001649140)。

1030. 隨後，“阿洪”到巴黎人娛樂場 XXX 貴賓廳，從嫌犯 A7 的「TTXXXX」戶口中提取三十萬現金籌碼。

1031. 同日中午 1 時 27 分，嫌犯 A7 收到 XXX 帳戶職員來電，指“K”想從其的「TTXXXX」戶口中提取三十萬現金碼，問是否允許。嫌犯 A7 回答確認並輸入密碼(參閱卷宗第 238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49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010562001649182)。

1032. 於同日下午 4 時 39 分，“阿洪”以電話+853-635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通話中，“阿洪”表示「水上七萬，伙食費用 1 仟及兄弟拿兩千走」(參閱卷宗第 239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4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010862001649437)

1033. “阿洪”於同日下午 4 時 43 分，通過電話+853-6350XXXX 發送訊息至+853-6520XXXX 及+86-1536350XXXX，向嫌犯 A16 及 A6 匯報，內容均為「剛哥，浩然客，B4530A 出沖，上水 6.9A，費用 2B，實水 6.7A」(參閱卷宗第 2399 及 243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48 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010862001649443 及附件 81 (第一冊)第 76A 的監聽編號為 65-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010862001649447)。

1034.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0 元給被害人 B45 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 69,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2,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67,000 元的不法利益。

*

1037. 於同日早上 8 時 01 分，一名不知名男成員致電嫌犯 A16 的電話 +853-6520XXXX。通話中，該男子表示「到四季酒店 1407 號房，完了之後找他直接收 6 萬元」。嫌犯 A16 回答「致電給“Z11”」，而該男子著嫌犯 A16 找嫌犯 A2 去該客房(參閱卷宗第 26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5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22362001740831)。

*

1038. 同日早上 9 時 18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收到嫌犯 A2 的+853-6558XXXX 來電。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剛收到 6 萬港元及已還手錶給客人」。嫌犯 A16 回答「將三萬元轉到公司」，嫌犯 A2 稱「收了 6 萬港元，開了 4 萬港元的單」(參閱卷宗

第 26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5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30162001740903)。

1039. 同日晚上 7 時 02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20XXXX 向嫌犯 A16 匯報，內容為「剛(浩然)客 B45 欠 20A，無還扣底，暫回數 15A，費用增加 400，淨水錢 3.66A，客已拿回手錶，客還欠 4A。」(參閱卷宗第 26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5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131062001742072)

*

1041. 2017 年 8 月 3 日，嫌犯 A16 聯同嫌犯 A6、A2 及向被害人 B46 借出 500,000 元賭博。

104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六成作為利息。

1043. 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853-6376XXXX 與一名不知名男子聯絡，並問「客人在哪裡」。該男子回答客人身處威尼斯北翼三十五一零一。嫌犯 A16 又問「三十五，一會你短訊給我發過來，他要拿多少?一共刷了多少?」。該男子回答「他要拿五十，且輸掉一百多，現刷了七十」。嫌犯 A16 表示數分鐘後到(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9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462001787032)。

1044. 其後，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發送訊息問上述男子房間的號碼，該男子隨後以電話+853-6376XXXX 發送訊息告知嫌犯 A16 房間號碼為 XXX(參閱卷宗第 265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01 及 10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462001787048 及 1708030462001787051)。

1045. 同日中午 1 時 28 分，嫌犯 A16 透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他呢，能做，只要扒仔可信就能做，然後那個出五十新濠峰玩，八點六成，然後扣兩萬底，給四十八萬多，但是他是出關還錢，今天到期嘛，輸了錢馬上，兩個鐘之內陪他出關」。嫌犯 A6 回應會聯絡“阿建”（參閱卷宗第 265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0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562001787113)。

1046. 同日中午 1 時 36 分，嫌犯 A16 透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353XXXX 與“楊總/大軍”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在新濠峰吃 B 仔，咱就 B 仔數和檔頭數全九二，有甚麼事我跟你打電話」，“楊總/大軍”回應「行行行」（參閱卷宗第 265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0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562001787130)。

1047. 同日中午 1 時 43 分，嫌犯 A2 透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問是否有個人拿五十去新濠鋒。嫌犯 A16 回答對呀，我們現在從「威尼斯」打車去「新濠鋒」，就 B 碼呀（參閱卷宗第 265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0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562001787139)。

1048. 同日下午 4 時 34 分，嫌犯 A16 透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那個，出沖了，上了九萬塊錢啦，贏了十七，他要出關嘛，我現在跟他談就是讓他繼續，把十七繼續去干，不抽水繼續他干」嫌犯 A6 回應「對，繼續賭啦吧」（參閱卷宗第 265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862001787581)。

1049. 嫌犯 A2 於同日下午 5 時 37 分，透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通知嫌犯 A16，內容為「剛(大軍)客 B46 賭 50A 出沖，上水 9.9A，費用 2B，淨水錢 9.7A，轉碼 22A，(食 B 仔虧 12.784A，

剛哥，老闆兩份)」(參閱卷宗第 265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8030962001787705)。

105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500,000 元予被害人 B46 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99,000 元的利息及兌換了 22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2,000 元，為集團賺取純利 97,000 元的不法利益。

*

1053. 2017 年 8 月 31 日，嫌犯 A6 聯同嫌犯 A2 及 A16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

1054.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55. 同日凌晨 2 時 40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與嫌犯 A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於金沙城中場借出一筆十萬元(參閱卷宗第 290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5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301862001846264)。

1056. 同日凌晨 2 時 4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著 A2 前往金沙城 XXX 廳，以及客人在房間等候，A2 表示要到 XXX 廳複印及取錢(參閱卷宗第 290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301862001846279)。

1057. 嫌犯 A2 於同日清晨 6 時 40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 十五六萬的本錢，每一把都打反路，全部輸光了，上水五萬六千五百元，給了二千元你的兄弟做費用跟客人」(參閱卷宗第 2905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5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302262001846489)。

1058. 同日早上 7 時 15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通知嫌犯 A16，內容為：「剛(浩然)客 B13 賭 10A 輸，扣底 1A 上水 5.65A 共 6.65A，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29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57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302362001846506)。

1059. 同日晚上 7 時 18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著嫌犯 A2 八點前收九萬元款項(參閱卷宗第 290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6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311162001847628)。

1060. 同日晚上 8 時 1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內容為：「剛(浩然)客 B13 已回數 9A，無扣底費用 3B，淨水錢 5.35A，完。」(參閱卷宗第 29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6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8311262001847744)。

106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並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56,5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3,000 元，為集團賺取純利 53,500 元的不法利益。

*

1063. 2017 年 9 月 2 日，嫌犯 A6 聯同嫌犯 A2 及 A16 再次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

1064.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65. 該日凌晨零時 27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指要向賭客 B13 借出一筆二十萬元(參閱卷宗第 29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

附件 81(第一冊)第 16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11662001850146)。

1066. 同日凌晨零時 30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20XXXX 與嫌犯 A16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前天陪賭的賭客今次於 XXXX 中場借二十萬元，著嫌犯 A2 直接到北翼 22118 號客房(參閱卷宗第 29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6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11662001850159)。

1067. 賭局結束後，嫌犯 A2 於同日凌晨 4 時 31 分通過電話 +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通知嫌犯 A16。內容為：「剛(浩然)客 B13 第二台賭 20A 出沖，上水 4.8A。」(參閱卷宗第 29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7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12062001850356)。

1068.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48,000 元利息。

1069.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6 頁)。內容為“ 9 月: 賭 20A, 扣底 2A, 8 點一半, 上水 4.8A, 出沖”。

*

1070. 其後，嫌犯 A6 聯同嫌犯 A2 及 A16 又再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

1071.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72. 同日凌晨 4 時 57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該賭客已輸光，現再借二十萬元，並著嫌犯 A2 直接到其客房。嫌犯 A2 要求嫌犯 A16 告知扒仔不用複印通行證，只需複印身份證的正反面(參閱卷宗第 29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

件 81(第一冊)第 17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12062001850372)。

1073. 同日凌晨 4 時 58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通話中，嫌犯 A16 表示有賭客再借二十萬元高利貸，並表示“阿殺”會跟進(參閱卷宗第 29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7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12062001850374)。

1074. 賭局結束後，嫌犯 A2 於同日清晨 6 時 56 分，通過電話 +853-6558XXXX 發送短訊予+853-6520XXXX 通知嫌犯 A16，內容為：「剛(浩然)客 Z12 第三台賭 20A 輸，扣底 2A，上水 9B，共 2.9A，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29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7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12262001850481)。

1075.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13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 20,000 元款項，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9,0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共 29,000 元的不法利益。

1076. 同日中午 3 時 50 分，嫌犯 A16 通過電話+853-6520XXXX 致電 +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賭客已還款(參閱卷宗第 2907 及 290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1(第一冊)第 175 頁的監聽編號為 53-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9020762001850998)。

1077.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兩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6 頁)。內容為“9 月: B13 賭 20A, 扣底 2A, 8 點一半, 上水 0.9A, 已回數”。

*

1078. 2017 年 7 月 7 日，嫌犯 A4 聯同嫌犯 A21、A2、A13、A9、A5 及“大眼妹”、“阿彬”、“阿偉”、“阿文”，在新濠天地

XX 貴賓廳出碼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14 賭博。

107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80. 同日下午 4 時 21 分，嫌犯 A21 通過電話+86-1816557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1 表示「金毛度有一個十萬客，係 B 仔嘅，即係你做開，熟行嘅我就叫你過去跟咋嘛，新濠鋒 XXX，我就劃二十萬過去，你喺阿...邊個戶口擺就得囉，即係喺返做嘢嗰個呀，即係咩“相”呀，你畀電話金毛呀」。嫌犯 A2 回覆「好」(參閱卷宗第 274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348)。

1081. 同日下午 4 時 2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6-153843XXXX 與嫌犯 A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問“係咪有個客食 B 仔呀，十萬呀嘛”。然後嫌犯 A4 回應「係呀，誒...新濠鋒呀，XXX，有冇“大眼妹”電話呀？十萬呀，扣底一萬呀，呀...擺現金做囉，做四十七囉」(參閱卷宗第 275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4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359)。

1082. 同日下午 4 時 35 分，一名不知名女子通過電話+853-6583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該名女子告知嫌犯 A2「新濠鋒」「XXX」出事，故改去「新濠天地」「XX」，而嫌犯 A2 指需要拿五十萬及找人保管好餘下的四十萬(參閱卷宗第 275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387)。

1083. 同日下午 4 時 37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6-1816557XXXX 與嫌犯 A2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稱有人在「新濠鋒 XXX」因放貸而發生爭吵，所以改去「新濠天地 XX」。嫌犯 A2 向嫌犯 A21 稱「你你...喺“相”度，你...你正話劃咗廿萬過去“Z13”嗰度，你撤兵走佢喇」(參閱卷宗第 2750 頁的申請繼

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7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401)。

1084. 同日下午 4 時 3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6-153843XXXXX 與嫌犯 A4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稱「咁要托五十萬過去做...十萬仲食唔食 B 呀？如果食，我就要去“ XXX” 嗰度要擺...要擺錢(口架)啲」。隨後嫌犯 A4 回應「去我戶口嗰度擺住先啦，“ XXX” 嗰度擺啦，我發我戶口畀你，你擺咗錢即刻取消番個戶口佢啲，取消番個...個訊息啲」。嫌犯 A2 回覆「個微信，知道」(參閱卷宗第 275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9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410)。

1085. 同日下午 4 時 47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6-153635XXXXX 與嫌犯 A5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著嫌犯 A5 找人過來「新濠天地」的「XX 廳」。嫌犯 A5 回答好，並着嫌犯 A2 找財務查一查錢是否已經轉過去了(參閱卷宗第 275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433)。

1086. 同日下午 5 時 01 分，“阿偉” 通過電話+853-6260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指示“阿偉” 去「新濠天地」的「XX 廳」(參閱卷宗第 275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862001728470)。

1087. 同日下午 5 時 11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22XXXX，指示“阿文” 將四十萬拿回廁所(參閱卷宗第 275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3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0962001728487)。

1088. 同日晚上 10 時 17 分，嫌犯 A13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3 表示“阿

祥”多次致電給嫌犯 A2 都未能接通。嫌犯 A2 回應“ 啱啱做完，而家計緊數，通啦，冇嘢呀，係咁” (參閱卷宗第 275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4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462001729246)。

1089. 嫌犯 A2 於同日晚上 10 時 28 分，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6-1536370XXXX 與“ 阿彬”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準備把客人經「橫琴」帶到「珠海」給“ 阿彬” 。“ 阿彬” 回應經已接到“ 金毛” 通知(參閱卷宗第 275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462001729257)。

1090. 同日晚上 10 時 35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1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稱「你同我做暗龍，騎一騎隻客出去，個客經橫琴出關，送畀珠海啲人，你而家喺橫琴蓮花口岸等呀係，跟住尾... 喺呀後裡面嗌佢失啲欠單畀你得喇，帶齊證... 證件呀」。嫌犯 A13 回應「帶我證件呀嘛」，及後嫌犯 A2 稱「咁梗係帶你證件啦，唔通帶“ A1” 證件呀」(參閱卷宗第 27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6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462001729280)。

1091. 同日晚上 11 時 16 分，“ 阿彬” 通過電話+86-1536370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2 表示「過緊橋，跟住尾... 就準備過大陸關就到喇，應該就五六分鐘就到喇，你哋喺邊度等呀？」。“ 阿彬” 回答在街口等(參閱卷宗第 27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8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562001729399)。

1092. 翌日凌晨零時 13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53843XXXXX 向嫌犯 A4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賭 10A 輸，扣底 1A，上水 4.5A 共 5.5A，轉碼 38A，(食 B 仔上水 1.8A)，費用 7B，送出關對地址收錢，實剩」及「水錢

4.8A。」(參閱卷宗第 275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19 及 2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662001729498 及 1707071662001729499)。

1093. 同日凌晨零時 13 分及 1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53-6583XXXX 通知一名不知名女子,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賭 10A 輸,扣底 1A,上水 4.5A 共 5.5A,轉碼 38A,(食 B 仔上水 1.8A),費用 7B,送出關對地址收錢,實剩」及「水錢 4.8A。」(參閱卷宗第 2752 頁及第 275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1 及 2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662001729501 及 1707071662001729502)。

1094. 同日凌晨零時 1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53-6260XXXX 通知“阿偉”,內容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賭 10A 輸,扣底 1A,上水 4.5A 共 5.5A,轉碼 38A,費用 7B,送出關對地址收錢,實剩水錢 4.8A。」(參閱卷宗第 275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3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662001729504)。

1095. 同日凌晨零時 15 分,“阿偉”通過電話+853-6260XXXX 發送訊息予+853-635XXXXX 向嫌犯 A5 匯報,內容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賭 10A 輸,扣底 1A,上水 4.5A 共 5.5A,轉碼 38A,費用 7B,送出關對地址收錢,實剩水錢 4.8A」(參閱卷宗第 276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7(第一冊)第 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5-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662001729505)。

1096. 同日凌晨零時 23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賭 10A(小勤出)輸,扣底 1A,上水 4.5A 共 5.5A,轉碼 38A,(食 B 仔上水 1.8A),費用 7B,送出關對地址」及「收錢,實剩水錢 4.8A,合計埋 B 仔 1.8A 共交小勤 6.6A,敢死隊跟。」(參閱卷宗第 2753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4 及 25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1662001729516 及 1707071662001729517)。

109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4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1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4 等人抽取了 45,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38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為 7,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共 48,000 元的不法利益。

1099. 同日凌晨 4 時 49 分及 50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7/7 金毛客，B14，codXX9A 上台 B 數，老闆 20%，P5%，金毛 15% 客下 4.5，轉碼 38，佣金 85 贏數 1.8，佣金 0.3」、「23 A1 上 0.74 P 上 0.18 金毛上 0.55，」及「以上是金毛叫我發給你的食 B 仔分成」(參閱卷宗第 2753 及 27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26 頁、第 27 頁及第 28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2062001729880、1707072062001729881 及 1707072062001729883)。

1100. 同日凌晨 5 時 34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 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分別為「7/7 金毛客，B14，codXX9A 上台 B 數，老闆 20%，P5%，金毛 15%，客下 4.5，轉碼 38，佣金 85 贏數 1.8，佣金 0.3」、「23 A1 上 0.74 P 上 0.18 金毛上 0.55，」及「以上是金毛叫我發給你的食 B 仔分成」(參閱卷宗第 2680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39、40 及 4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72112007077810、1707072112007077813 及 1707072112007077819)。

1101. 2017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 56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 +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816557XXXX 向嫌犯 A7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欠 10A 已翻齊數，(人仔 4A+5A=9A 入建行)，另外老細有班珠海跟數人工 3 人每天 500，跟 2 天共 3000 人仔請記」及「好，扒仔拆數要扣起。」(參閱卷宗第 27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

冊)第 31 及 32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90962001733024 及 1707090962001733025)。

1104. 同日下午 6 時 42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予+86-153843XXXXX 向嫌犯 A4 匯報，內容分別為「金毛(大眼妹)客 B14 欠 10A 已回數(人民幣 9A)，扣底 1A，上水 4.5A 共 5.5A，轉碼 38A，(食 B 仔上水 1.8A)，費用 7B，實剩」及「水錢 4.8A，拆數時另再減珠海人工 3000 人仔。」(參閱卷宗第 275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116(第一冊)第 33 及 34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7091062001733109 及 1707091062001733110)。

1105.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53 及 5267 頁)。內容為“ 2017.7.7 (客 B14) 金毛客, XX, 9A 上台, B 數 客下 4.5A, 轉碼 38A, 佣金 0.85 計算 贏數 1.8A, 佣金 0.323A A12%, 上 0.74A 金毛 15%, 上 0.55A P5%, 上 0.18A” ; “ 2017.7.7, 金毛客, B145%+0.18A ”

*

1106.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嫌犯 A4, A11 及 A2 聯同“ 阿星” 及“ Q”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5 賭博。

1107. 借貸條件是賭博前扣起當中 20,000 元、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90,000 元的借據。

1108. 其後，嫌犯 A4 等人把一張“ 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90,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 B15 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1109. 同日晚上 7 時 53 分，嫌犯 A4 通過電話+86-153843XXXXX 致電+853-6558XXXX 與嫌犯 A2 聯絡。通話中，嫌犯 A4 著嫌犯 A2 前往銀河中場並聯絡“ 阿星”，稍後要對“ Q” 的賭客放貸 10 萬，條件為扣底 2 萬(參閱卷宗第 328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116(第一冊)第 157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01162002033105)。

1110. 同日晚上 11 時 19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至電話+86-153843XXXXX 向嫌犯 A4 滙報，內容為「金毛(Q)客 B15 賭 10A 輸，水錢 2A，有跟數，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328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116(第一冊)第 160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01562002033490)。

1111. 同日晚上 11 時 20 分，嫌犯 A2 通過電話+853-6558XXXX 發送訊息給電話+853-6375XXXX 通知“阿星”，內容為：「金毛(Q)客 B15 賭 10A 輸，水錢 2A，有跟數，等回數，」(參閱卷宗第 3284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116(第一冊)第 161 頁的監聽編號為 74-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11201562002033493)。

1112.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15 賭博，並全數輸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4 等人抽取 20,000 元利息。

1114. 其後，被害人 B15 清還了欠款(參閱卷宗第 XXXX 頁，內容為“還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總數十萬港幣(100.000 元)”)。

1115. 嫌犯 A1 收到滙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其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9 頁)。內容為：“ 11 月份 B15 賭 10A. 上水 2A. 已回數” 。

1116. 事後，由嫌犯 A11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15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394 至 XXXX 頁)。

*

1117. 2017 年 6 月 17 日，嫌犯 A3 聯同 A1、A7、A14、A9 及 A18 在金沙城中心 XXX 貴賓廳提取 8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5 賭博。

111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119. 同日晚上 8 時 51 分，嫌犯 A14 通過電話+853-6323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小惠”要求「開八十萬波」及「小勤揸數」（參閱卷宗第 23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61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1262001682610)。
1120. 同日晚上 9 時 20 分，嫌犯 A7 的電話+853-6558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貴賓廳女職員的來電。通話中，女職員表示“ A18”想從“ A1 哥”的白卡中提取八十萬。嫌犯 A7 回應「昇佢」及說出證件號碼“ XXXXXX” (參閱卷宗第 2389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62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1362001682645)。
1121. 同日晚上 9 時 22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獲金沙城 XXX 貴賓廳發出的訊息，內容分別為「(金沙城 XXX)2017 年 06 月 17 日 21 點 20 分，戶口 L7XX 存卡，A18 取款 80 萬；本廳存卡餘額 247.5044 萬，備註：芝姐」及「批取現金(如有錯漏，以帳房數據為準)」(參閱卷宗第 240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58 及 59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1362001682649 及 1706171362001682650)。
1122. 嫌犯 A18 於同日晚上 11 時 46 分及 47 分，通過電話 +853-6212XXXX 發送訊息至 +853-6881XXXX 及 +853-6305XXXX，向嫌犯 A9 及 A3 匯報。內容均為「翔，小惠客，B25XXX 出 80A 輸，扣底 2A，上水 11A，費用 2B，實水 12.8，存金沙 XXX12.8A。等返數」(參閱卷宗第 2406 及 243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2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1512006704406，及附件 106(第一冊)第 41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71562001682872)。
1123. 在該次借貸中，在 XXX 貴賓廳提取 8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25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

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110,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2,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128,000 元不法利益,並已將 128,000 元存回 XXX 貴賓廳的戶口內。

*

1126. 嫌犯 A18 於同日下午 4 時,通過電話+853-6212XXXX 發送訊息至+853-6881XXXX 及+853-6305XXXX,向嫌犯 A9 及 A3 匯報,內容均為「總結:翔,小惠客, B252 場總出 160A,(第一台出沖,第二台輸總扣底 2A+總上水 24A-總費用 2B=總淨水 25.8A。等返數,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2407 及 2438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第 23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80712006712944,及附件 106(第一冊)第 4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6180762001683781)。

*

1128. 2017 年 7 月 1 日,嫌犯 A1 聯同 A3、A7、A18 及 A14 等人借出 2,000,000 元予被害人 B25 賭博。

1129. 借貸條件是賭博前扣起當中 40,000 元及當被害人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一成作為利息。

1130. 該日下午 1 時 40 分,嫌犯 A14 通過電話+853-6323XXXX 致電 +853-6558XXXX 與嫌犯 A7 聯絡。通話中,要求嫌犯 A7 記錄“小勤”出兩百萬元(參閱卷宗第 3700 頁的分析報告、參閱附件 77(第一冊)第 66 頁的監聽編號為 49-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10562001713050)。

1131. 同日下午 1 時 44 分,嫌犯 A3 通過電話+853-6305XXXX 致電 +853-6322XXXX 向嫌犯 A1 請示。通話中,嫌犯 A3 表示欲向一名賭客在賭廳內放貸 100 萬,放貸條件為“中一”,問嫌犯 A1 的意見。嫌犯 A1 回應是否已了解清楚賭客在香港的物業資料?嫌犯 A3 回答已了解清楚及會安排“小勤”跟進賭客。嫌犯 A1 表示同

意(參閱卷宗第 2666 頁的分析報告、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82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10562001713061)。

1132. 同日下午約 2 時 30 分，嫌犯 A14 與 A18 一起到 XXX 三樓的 XXX 貴賓廳提取現金(參閱卷宗第 3711 及 3712 頁的截圖 11 至 20)。

1133. 同日下午 2 時 33 分，嫌犯 A1 的電話+853-6322XXXX 接到 XXX 貴賓廳的來電。通話中，XXX 貴賓廳女職員表示嫌犯 A18 欲在其戶口內提取 150 萬。嫌犯 A1 示意允許，並說出身份證編號“XXXXXX”確認(參閱卷宗第 2666 頁的分析報告及第 3712 頁的截圖 16、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8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10662001713174)。

1134. 同日下午約 2 時 47 分，嫌犯 A14 與 A18 到達新濠天地 XXX 會與被害人 B25 會面(參閱卷宗第 3734 頁的截圖 5 及 6)。

1135. 同日下午約 2 時 49 分，嫌犯 A18 前往帳房櫃台取出現金兌換籌碼後交予被害人 B25 賭博(參閱卷宗第 3734 及 3735 頁的截圖 7 至 13)。

1136. 賭博時，嫌犯 A18 及 A14 輪流抽取被害人利息(參閱卷宗第 3735 至 3755 頁的截圖 14 至 160)。

1137. 同日晚上約 9 時 20 分，被害人 B25 賭博結束並自行離開(參閱卷宗第 3762 及 3763 頁的截圖 210 至 214)。

1138. 隨後，嫌犯 A14 及 A18 走到新濠天地 XXX 會帳房櫃台將籌碼兌換成現金(參閱卷宗第 3763 及 3764 頁的截圖 216 至 220)。

1139. 同日晚上約 9 時 47 分，嫌犯 A1 到達新濠天地與嫌犯 A14 及 A18 會合(參閱卷宗第 3765 及 3766 頁的截圖 228 至 240)。

1140. 同日晚上 9 時 53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322XXXX 與嫌犯 A1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 表示現時身

處“ XX 會” ，正陪同一名借貸“ 百幾萬” 的賭客賭博，目前“ 上水” 約 20 至 30 萬(參閱卷宗第 2667 頁的分析報告、參閱附件 89(第一冊)第 86 頁的監聽編號為 5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11362001714246)。

1141. 同日晚上 10 時 12 分，嫌犯 A14 通過電話+853-6323XXXX 致電+853-6305XXXX 與嫌犯 A3 聯絡。通話中，嫌犯 A14 表示，老細親自過來，期間被老細指責為何不增加賭客的借貸金額至 300 萬(參閱卷宗第 3701 頁的分析報告、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52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11462001714292)。

1142. 嫌犯 A18 於翌日凌晨零時 47 分，通過電話+853-6212XXXX 發送訊息至+853-6305XXXX 向嫌犯 A3 匯報，內容為「翔，小惠客，B25 賭 200AXXX 廳出 150A(客剩碼 10A 休息)扣底 4A，上水 27.5A，存宿舍 41.5A。待客繼續」(參閱卷宗第 3701 頁的分析報告、參閱附件 106(第一冊)第 54 頁的監聽編號為 67-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7011662001714592)。

1143.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0 元予被害人 B25 賭博，被害人輸剩 100,000 元籌碼後稍作休息。賭博前先扣起當中 4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8 等人抽取了 275,000 元利息，並已將 415,000 元存放在宿舍內。

*

1163. 於未能查明的日期，嫌犯 A17 以姓名 G 在國內公安機關申辦了一本姓名 G、編號為 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閱卷宗第 13149 頁)。

1164. 2016 年 6 月 10 日，嫌犯持上述中國護照進入澳門(參閱卷宗第 12967 頁)。

1165. 2017 年 3 月 2 日，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批示，禁止嫌犯由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的五年期間內進入本澳(參閱卷宗第 13148 頁)。

1166. 2017 年 12 月 23 日，治安警察局將上述批示通知嫌犯，當時嫌犯在通知書上簽名確認，表示清楚知悉該通知書上的內容，如在禁止期間內進入澳門，將會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的規定受到徒刑處罰(參閱卷宗第 13147 頁)。

1167. 被驅逐出境後，於 2018 年 5 月中旬，嫌犯從國內偷渡進入澳門。

1168. 2018 年 6 月 26 日，司法警察局就本案派員到氹仔 XXXX 第 27 座 16 樓 E 室進行調查搜證時截獲嫌犯(參閱卷宗第 12950 頁)。經查核嫌犯的檔案資料後，揭發了嫌犯非法再入境的事實。

*

1169. 2017 年 6 月 10 日，嫌犯 A26 因非法入境而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遣返國內，並禁止其由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的五年期間內進入本澳。

1170. 嫌犯當時在編號 484/2017-PO.223 的驅逐令上簽名及蓋上指模確認，表示清楚知悉該驅逐令上的內容，如在禁止期間內進入澳門，將會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的規定受到徒刑處罰(參閱卷宗第 15942 頁)。

1171. 嫌犯被驅逐後，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從國內偷渡進入澳門。

1172. 2018 年 6 月 26 日，司法警察局就本案派員到氹仔 XXXX 第 27 座 8 樓 H 室進行調查搜證時截獲嫌犯(參閱卷宗第 15824 頁)。經查核嫌犯的檔案資料後，揭發了嫌犯非法再入境的事實。

*

1173. 2017 年 10 月 27 日，嫌犯 A27 因非法入境而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遣返國內，並禁止其由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六年期間內進入本澳。

1174. 嫌犯當時在編號 792/2017-PO..223 的驅逐令上簽名及蓋上指模確認，表示清楚知悉該驅逐令上的內容，如在禁止期間內進入澳門，將會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的規定受到徒刑處罰(參閱卷

宗第 15985 頁)。

1175. 嫌犯被驅逐後，於 2018 年 5 月下旬，從國內乘船偷渡進入澳門。

1176. 2018 年 6 月 26 日，司法警察局就本案派員到氹仔 XXX 街 XX 大廈第二座 19 樓 M 室進行調查搜證時截獲嫌犯(參閱卷宗第 13847 頁)。經查核嫌犯的檔案資料後，揭發了嫌犯非法再入境的事實。

*

1177. 嫌犯 A1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取得不法利益，領導以實施為賭博之高利貸犯罪行為為目的黑社會組織。

1178. 嫌犯 A3、A2、A6、A7、A9、A11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取得不法利益，參與上述由嫌犯 A1 領導的黑社會組織。

1179. 嫌犯 A1 領導及指揮其下屬成員進行為賭博之高利貸。

1180. 嫌犯 A1、A3、A2、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A4、A18、A20、A21、A22、A23 及 A25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決意，分工合作，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法的財產利益，故意多次向他人提供款項作賭博之用，藉此收取遠高於法律容許的利率的金錢利益。

1188. 嫌犯 A17、A26 及 A27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在治安警察局各自對其發出的上述驅逐令所指的禁止期間內來澳會構成犯罪，仍故意違反該禁令，非法進入本澳。

1189. 各嫌犯均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獲證明：

根據各嫌犯的刑事紀錄：

1190. 第九嫌犯 A10 有犯罪記錄：

在 CR3-18-0007-PCS 案，2018 年 9 月 6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一項收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執行。該案判決尚未確定。

在 CR3-19-0049-PCS 案中，2019 年 5 月 2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一項為賭博中高利貸罪，判處七個月徒刑，緩期二年執行。同時，判處該嫌犯禁止進入澳門賭博場地為期二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確定。

1191. 第十六嫌犯 A17 有犯罪記錄：

在 CR5-17-0001-PCC (原 CR1-17-0006-PCC 案)，2017 年 11 月 23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判處二年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同時，判處禁止該名嫌犯進入澳門賭博場地為期三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確定。

1192. 第十八嫌犯 A18 有犯罪記錄：

在 CR4-18-0319-PCC 案中該嫌犯被控告觸犯二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現待決。

1193. 第二十嫌犯 A20 有犯罪記錄：

在 CR2-18-0337-PCC 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二項為賭博之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各判處二年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四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並罰禁止進入特區各賭場六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 2018 年 12 月 19 日確定，所判刑罰尚未消滅。

1194. 第二十三嫌犯 A23 有犯罪記錄：

在 CR2-18-0337-PCC 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一項為賭博之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一項剝奪他人行動

自由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的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並罰禁止進入特區各賭場三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 2018 年 12 月 19 日確定。所判刑罰尚未消滅。

1195. 第二十七嫌犯 A27 有犯罪記錄：

在 CR5-16-0391-PCC 案，2018 年 2 月 1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一項為賭博之高利貸並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保證罪，判處二年三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同時，判處禁止該名嫌犯進入澳門賭博場地為期三年之附加刑。給予之緩期執行被撤銷，嫌犯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開始於該案服刑，尚未服刑完畢。

在 CR5-18-0038-PSM 案中，2018 年 6 月 29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嫌犯已經服刑完畢。該案的犯罪事實發生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即：本案相同的事實。

1196. 其他嫌犯沒有犯罪記錄。

*

1197. 第一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為商人，年收入為人民幣 2,000,000 元，需供養父母及二名孩子。

1198. 第二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三年級，為商人，每月收入為人民幣 10,000 元，需供養一名女兒。

1199. 第三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三年級畢業，為服裝銷售及兼職司機，月收入為人民幣 4,000 元至 5,000 元，需供養父母及一名女兒。

1200. 第四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三年級，為工藝品銷售個體戶，月收入為人民幣 5,000 元，需供養父母、二名孩子及一名仍在讀書的妹妹。

1201. 第五嫌犯至第十四嫌犯的家庭、經濟及社會狀況不詳。

1202. 第十五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中專二年級，為服裝店東主，每月收入為人民幣 6,500 元，需供養母親。

1203. 第十六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無業，無收入，需供養父母親及一名女兒。

1204. 第十七名至第二十五名嫌犯的家庭、經濟及社會狀況不詳。

1205. 第二十六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中專畢業，沒有收入，需供養父母及一名兒女。

1206. 第二十七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畢業，現正在另外一案件服刑。

*

未獲證明屬實之事實：

控訴書及答辯狀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需重點指出以下事實：

未獲證明：(序號為涉及之控訴書事實之序號)

1. 嫌犯 A1 創立本案之犯罪集團。

A5、A8、A10、A12、A13、A14、A15、A16、A4、A18、A19、A20、A21、A22、A23、A17、A24 參加組成該高利貸犯罪集團。

該集團非法收受投注(俗稱 B 數/B 仔)。

5. 嫌犯 A1 訂定架構。

7. “財務”的成員由嫌犯 A7 領導。

8. “財務”的下線成員包括嫌犯 A8、A13、A12、A18 以及涉嫌人 E 等人。

11. “下檔”成員包括嫌犯 A15、A16、A10、A14、A23、A22、A17、A24、A19、A20、A21、涉嫌人 H 及“ I” 等人。

12. “敢死隊”的成員由嫌犯 A5 領導。
23. 2017 年 6 月 27 日，嫌犯 A8 參與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17 賭博。
54.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當中嫌犯 A1 佔投注額的 19%、“J”佔 5%、嫌犯 A4 佔 19%、嫌犯 A9 佔 5%。
55. 嫌犯 A1 等人在該次對賭中賺取了 430,800 元的不法利益，按所佔百分比攤分，嫌犯 A1 及 A4 分別獲利 156,600 元，嫌犯 A9 及“J”分別獲利 41,200 元。
57. 2017 年 9 月，嫌犯 A1 聯同一名身份不明的成員向被害人 B46 借出 500,000 元賭博。
5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或 9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兩成作為利息。
59. 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合共 103,000 元利息。
60.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6 頁)，內容為“B469 月：賭 50A，扣底 2A，8-9 中 2，上水 10.3A，出沖”。
74. 其後，將 54,000 元交給嫌犯 A8 保管。
75. 2017 年 9 月 19 日，嫌犯 A6 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19 賭博。
76.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四成作為利息。
77. 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抽取了合共 21,000 元利息。
78. 同日，嫌犯 A6 再次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19 賭博。
7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四成作為利息。

80.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抽取了合共 10,400 元利息。
81.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上述三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2 頁)。內容分別為“ 9 月 18 日: 翔, B19 出 5A, 無扣底, 上 6.1A, 反, (8,9 點一半)”、“ 9 月 19 日: 剛, B19 出 6A, 無扣底, 上 2.1A, 出沖, (8,9 點 4 成)”及“ 9 月 19 日: 剛, B19 出 6A, 扣底 5B, 上 1.04A, 反, (8,9 點 4 成)”。
88. 2017 年 10 月 4 日，嫌犯 A1 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1 賭博。
89.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2 成作為利息。
90. 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合共 7,000 元利息。
91. 其後，被害人已清還欠款。
99.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45 頁)。內容為“ 1.15 剛 B1 1A”。
100. 其後，被害人借款及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2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29 頁)。內容為“ 20XXXX 剛 燕子 B1 20000 80000 800000 未清”。
101. 2018 年 2 月，嫌犯 A1、A22、A13 聯同“ F” 借出 150,000 元予被害人 B1 賭博。
102.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3. 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56,000 元利息的不法利益。
104. 在該次借貸中，上檔為嫌犯 A1，下檔為“ F” ，嫌犯 A22 負責抽取利息。
105. 其後，被害人已清還欠款。
106.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

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52 頁)。內容為：“ 年月: 201802 大檔:老細 細檔: F 客戶名字: B1 落台: Z2 求和項:總水:56000 求和項:借款金額:15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150000 求和項:餘額:0 已清” 。

*

107. 2018 年 3 月 13 日，嫌犯 A1、A22、A13 聯同“ F” 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1 賭博。

108.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9. 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合共 10,000 元利息。

110. 在該次借貸中，上檔為嫌犯 A1，下檔為“ F” ，嫌犯 A22 負責抽取利息。

111.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10,000 元借款。

112.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74 頁)。內容為“ 年月: 201803 日期: 2018/3/13 客戶名字: B1 借款金額: 50000.00 還款金額: 10000.00 餘額: 40000.00 幣種 大檔: 老細 細檔:F 落台: Z2 跟水 上水: 10000.00 扣底:0.00 費用: 2000.00 洗碼: 0.00 總水: 8000.00 B 仔: 0.00” 。

135. 同日，嫌犯 A6、A11 及 A23 再次借出 30,000 元予被害人 B2 賭博。

136.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 3,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37.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8,000 元利息。

138. 其後，嫌犯 A6、A11 及 A23 又分兩次借出款項予被害人 B2 賭博。

139.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40. 在該兩次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3,000 元及 8,000 元

利息。

*

159. 2017年3月1日, 嫌犯A3聯同嫌犯A14及涉嫌人H借出150,000元予被害人B47賭博。

162. 隨後, 嫌犯A14等人與被害人達成借貸協議, 借出150,000元予被害人賭博,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10,000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65. 在該次借貸中, 借出150,000元給被害人B47賭博, 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10,000元。在整個賭博過程中, 嫌犯A3等人抽取了82,000元利息, 為集團賺取了合共92,000元的不法利益, 開支費用為5,000元, 且在過程中兌換了合共150,000元的籌碼。

166. 輸剩的4,000元已交給集團成員“小群”, 尚欠146,000元。

*

168. 2017年3月2日, 嫌犯A3聯同“金姐”向被害人B48借出100,000元賭博。

169.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70. 賭博過程中, 嫌犯A3等人抽取了合共50,000元利息, 扣除開支費用3,000元, 為集團賺取了合共47,000元不法利益。

172.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A11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12551頁), 內容為“3.2 翔(金姐)客B48 10A出沖上5A, 費用3B 實水4.7A”。

*

283. 2017年6月29日, 嫌犯A3聯同“金姐”借出200,000元予被害人B49賭博。

284.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85. 最終被害人 B49 輸清所借的款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約 65,300 元利息。

287.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19 頁)。內容為“ 6 月 29 日 翔, 金姐客, B49 出 20A 輸，上 6.53A 翻”。

*

288. 2017 年 7 月 2 日, 嫌犯 A3 及 A7 聯同涉嫌人 K “ 金姐/建姐”、 “ 小寶” 等人借出 300,000 元予被害人 B49 賭博。

289.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295.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0 元予被害人 B49 賭博，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10,000 元，最後被害人全數輸清，而被害人已還款 290,000 元，尚欠扣底的 10,000 元。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60,000 元利息，扣減開支費用 5,7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54,300 元不法利益。由一名叫“ 樂” 的敢死隊成員跟進追收欠款事宜。

*

307. 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嫌犯 A1 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50 賭博。

30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1 成半的利息。

309.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合共 28,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後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26,800 元。

310. 其後，被害人已還款 55,000 元。

311.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15 頁)。內容為“ B509 月 11 日: 6A, 中 1.5, 扣底 5B, 上

2.8A, 實水 2.68A, 返 5.5A”。

*

312. 於 2017 年 10 月，嫌犯 A1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50 賭博。

313.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1 成半的利息。

314.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合共 45,000 元利息。

315. 其後，被害人已還款。

316.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24 頁)。內容為“ B5010 月: 10A,中 1.5,上水 4.5A,已回數”。

*

317. 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嫌犯 A1 借出 150,000 元予被害人 B50 賭博。

31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當被害人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1 成半的利息。

319.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合共 61,000 元利息。

320. 其後，被害人已還款 109,000 元。

321.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17 頁)。內容為“ B5011 月 3 日: 15A,中 1.5,扣底 5B,上 6.1A,返 10.9A”。

*

322. 2017 年 12 月 17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14 向被害人 B29 借出 300,000 元賭博。

323.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324. 最終被害人 B29 輸清所借的款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約 40,000 元利息。

326. 該此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3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6490 頁)。內容為“ 17/12 B29 30A + 4A 臺誼 ? 1000 2000 跟 1000 祥 (小惠) 扒仔款 11400 小惠 : 7800 祥 : 7800 公司余 26000 祥 15600 臺 10400”

*

336. 2017 年 9 月，嫌犯 A1 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L 賭博。

33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 5 成作為利息。

338. 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合共 46,500 元利息。

339. 其後，被害人已還款。

340.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7 頁)。內容為“ L 9 月 : 賭 20A, 扣底 1A, 8 點一半, 上水 4.65A, 已回數”。

*

354. 其後，嫌犯 A3 等人收走被害人抵押的汽車，讓被害人自行離開。而純利 21,200 元則交給嫌犯 A18。

*

369. 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21 提取 440,000 元，嫌犯 A18 提取 60,000 元。

370. 其後，有 394,000 元交嫌犯 A21 保管，剩餘的 1,900 元交嫌犯 A8 處理，並在取去了被害人證件後把其放走。

372. 此外，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非法與被害人對賭，並賺取了 67,200 元的不法利益。

373. 2018 年 1 月，被害人還款 68,000 元及尚有 68,000 元未還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2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30 頁)。內容為“ 20XXXX 老細 花姐 B3 殺 0 0 68000 -68000 未清”。

*

390.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9 及 A1 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 47%，當中嫌犯 A9 佔 10%，嫌犯 A1 佔 37%。在該次對賭中，嫌犯 A9 賺取了 12,200 元，嫌犯 A1 賺取了 36,700 元的不法利益。

391. 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被害人已償還 150,000 元人民幣。嫌犯 A9 等人將其中 149,000 元人民幣存入 Z14 的戶口。

*

394. 2017 年 9 月，嫌犯 A1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42 賭博。

39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當被害人以 7 點、8 點或 9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兩成作為利息。

396.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共 33,600 元利息。

397.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借款。

398.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上述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6 頁)。內容為“ B429 月: 賭 10A, 扣底 3B, 7-8-9 中 2, 上水 3.36A, 已回數”。

*

408. 其後，嫌犯 A9 等人收起了被害人抵押的一隻手錶，並由敢死隊成員跟進追收欠款事宜。

409. 其後，被害人已償還了 80,000 元人民幣。

410. 該筆借出的款項是由嫌犯 A8 及嫌犯 A21 各出 50,000 元組成，且

須預留開支費用 3,600 元。

411.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上述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12、5221 及 5284 頁)。內容為“ 9 月 19 日, B42, 22A”、“ 9 月 19 日, B42, +1.61A(22A 洗碼)”及“ 2017.09.19 火山客, B42, 出 10A, 扣 6B、 台, 殺, 上水 2.76A, 扣加水 3.36A, 洗碼 22A、 費用 2.5B, 淨水 3.11A, 有跟數, 收手錶一隻、 返數, 8A 人仔, 入 M 建行、 已拆扒糧, 7200 元、 (+1.6A)”。

*

412. 2017 年 5 月 29 日，嫌犯 A6 聯同下檔成員、即涉嫌人 U、嫌犯 A7、A2 及 A12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43 賭博。

413.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款項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418. 被害人 B43 輸清全數款項後，向涉嫌人 U 要求再借 100,000 元。

421. 其後，嫌犯 A12 等人又借出 90,000 元予被害人 B43 賭博。借貸條件與上次相同。

423. 在該次借貸中，共借出 190,000 元給被害人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合共扣起了 1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 23,400 元利息，共獲得 33,400 元，扣除開支費用 1,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32,400 元的不法利益。

*

424. 2017 年 9 月 23 日，嫌犯 A6 聯同 A15、A7 及 A2 借出 1,000,000 元予被害人 B51 賭博。

425.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一成作為利息。

432.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將此筆借貸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6 頁)。內容為“ 9 月: B51, 賭 100A, 中 1 成, 上水 26.62A, 出沖”。

433.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0 元予被害人 B51 賭博。在賭

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266,2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1,250,000 元的籌碼。

435.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及 A6 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 40%,當中嫌犯 A1 及 A6 各佔 20%。由於被害人贏錢,因此,經攤分後,嫌犯 A1 及 A6 各輸了 293,900 元。

*

436. 2017 年 8 月 27 日,嫌犯 A6、A7 及 A23 聯同涉嫌人 H 借出 300,000 元予被害人 B4 賭博。

43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0 元,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扣起被害人的車輛作抵押。

44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300,000 元予被害人 B4 賭博。賭博前扣起當中 3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206,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20,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216,000 元的不法利益。

*

463. 2017 年 10 月 1 日,嫌犯 A1、A9 聯同三名分別叫“海”、“帶”及“郎”的人士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5 賭博。

464.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一成作為利息。

465. 最終被害人 B5 輸清借款,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6,525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3,000 元,獲得純利 3,525 元的不法利益。

466.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嫌犯 A1 及 A9、“海”及“帶”通過與被害人對賭賺取了 19,800 元的不法利益,其後按所佔百分比將對賭取得的不法利益攤分,嫌犯 A1、A9 及“海”分別獲得 5,900 元,而“帶”則獲得 2,100 元的不法利益。

467. 其後，被害人已償還了借款。

*

468. 同日，嫌犯 A1、A9 聯同三名分別叫“海”、“帶”及“郎”的人士再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5 賭博。

469.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一成作為利息。

470. 最終被害人 B5 輸清借款。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抽取了 40,000 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3,000 元，獲得純利 37,000 元的不法利益。

471.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人民幣 44,000 元。

473. 上述兩次借貸及對賭結果被記錄在嫌犯 A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29、5212、5225、5228 及 5456 頁)。內容為“B5，10 月 1 日：第一台，5A 輸，無扣，中 1，上 6.5B，返”、“B5，10 月 1 日：第二台，5A 輸，無扣，中 1，上 4A，返”、“10 月 1 日，B5,7A”、“10 月 1 日，B5，+2.63A(洗碼 7A)”、“-10 月 1 日，B5，TB 上 0.59A，P 上 0.59A，海上 0.59A，帶上 0.21A”、“2017.10.01-海客，B5，出 5A，輸，洗碼 7A- 落台，郎，上水 6.525A，費用 3B，實水 3.525B，回數 5A 第二台，出 5A，輸 - 落台，郎，上水 4A，費用 3B，實水 3.7A，返數 4.4A 人仔- 兩台總結，共水 4.0525A，已拆扒糧- (+2.69A)- 第一台做 B 數，客下 4.3475A，佣金 $7 \times 0.85 = 0.595A$ - TB14%，上 0.59A- P14%，上 0.59A- 海 14%，上 0.59A- 帶 5%，上 0.21A”。

474. 該兩筆借貸亦被記錄於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44 頁)。內容為“10.1P 海檔 B54.05A”。

*

482. 2017 年 10 月 25 日，嫌犯 A6、A2 及 A16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6 賭博。

483.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時需被抽取 5 成的利息。

484.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28,000 元利息。

486.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2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39 頁)。內容為“ 10 月 25 日 剛 浩然客 B6 出 10A 出冲 上水 12.8A 8 點 1 半” 。

*

498. 該筆借貸亦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45 頁)，內容為“ 11.15 剛 B6 6.75A” 。

*

512.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嫌犯 A6 等人亦非法與被害人對賭，賺取了 106,000 元的不法利益。

*

517. 2017 年 10 月 27 日，嫌犯 A6 等人再借出 950,000 元予被害人 B51 賭博。

518.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贏出時需被抽取一成作為利息。

519. 賭博期間，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95,000 元利息。

520. 該筆借貸被記錄嫌犯 A2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42 至 7044 頁)。內容分別為“ 剛客, 27/10 B51 上水 9.5A 未”、“ 剛客, 27/10 B51 上水 9.5A” 及“ 剛客, 27/10 B51 上水 9.5A” 。

521.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38 頁)。內容為“ 10 月: B51, 賭 95A, 中 1 成, 上水 9.5A, 暫回數 40A” 。

522.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400,000 元。

*

523. 2017 年 11 月，嫌犯 A1 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24. 借貸條件是當被害人以 8 點贏出賭局時需被抽取五成作為利息。

525. 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抽取了合共 33,500 元利息。

526.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026 頁)。內容為“ B711 月: 6A， 8 中一半， 上水 3.35A， 出沖”。

*

555. 2018 年 1 月，嫌犯 A6、A2、A11、A13、A22 及 A10 等人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56.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57. 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133,500 元利息。

558. 2018 年 1 月 16 日，被害人償還了 120,000 元。

559.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44 及 5769 頁)。內容為“ 年月: 20XXXX 大檔:剛 細檔: 燕子 客戶名字: B7 落台: Z2, 殺 求和項:總水:133500 求和項:借款金額:2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120000 求和項:餘額:80000 未清” 及 “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16 客戶名字: B7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120000.00 餘額: -12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殺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0.00 費用: 1000.00 洗碼: 0.00 總水: -1000.00 B 仔: 0.00”。

560.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2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29 頁)。內容為 “ 20XXXX 剛 燕子 B7 133500 200000 120000 80000 未清”。

561.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39 頁)。內

容為“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16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殺 求和項: 借款金額: 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120000 求和項: 餘額: -120000” 。

*

570.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2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7042、7043 及 7044 頁), 內容為: “ 剛客 21/1 B7 上水 4.6A 未”、“ 剛客 21/1 B7 上水 4.6A (已回數)” 及“ 剛客 21/1 B7 上水 4.6A (已回數)” 。

571. 2018 年 1 月 21 日, 嫌犯 A6、A11、A10、A13 及 A22 再次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72. 借貸條件是扣起被害人的車輛作抵押, 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73. 賭博過程中, 由嫌犯 A22 負責抽取利息, 最終抽取了合共 56,000 元利息, 扣除開支費用 2,500 元, 為集團取得 58,500 元的不法利益。

*

574. 2018 年 1 月 22 日, 嫌犯 A6、A11、A10、A13 及 A22 再次借出 8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75.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76. 賭博過程中, 由嫌犯 A22 負責抽取利息, 最終抽取了合共 27,000 元利息。

577. 被害人的上述兩次借款記錄均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5770 頁)。內容為“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1 客戶名字: B7 借款金額: 60000.00 還款金額: 0.00 餘額: 6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Z2 跟水 上水: 56000.00 扣底: 5000.00 費用: 2500.00 洗碼: 0.00 總水: 58500.00 B 仔: 0.00”、“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2 客戶名字: B7 借款金額: 80000.00 還款金額: 0.00 餘額: 8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Z2 跟水 上水: 27000.00 扣底:0.00 費用: 1000.00 洗碼: 0.00 總水: 26000.00 B 仔: 0.00” 及“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2 客戶名字: B7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0.00 餘額: 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Z2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 。

578. 被害人的上述兩次借款記錄均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9641 頁)。內容為“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1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Z2 求和項:借款金額:6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0 求和項:餘額:60000” 及“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22 客戶名字: B7 大檔: 剛 細檔: 燕子 落台: Z2 求和項:借款金額:8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0 求和項:餘額:60000” 。

579. 在該兩次借貸中, 嫌犯 A6 等人為集團賺取合共 83,000 元的不法利益。

580. 該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968& 12526 及 12533 頁), 內容為:“ 建 * 1 月 21 日, 剛, B7, 欠 32.26A, 上 8.3A, 押車, 放生”、“ 21/1 剛, 燕子客, B7 2 臺上 8.3A ” 及“ 21/1 剛, B7 2 臺 8.3A” 。

*

581. 2018 年 4 月 8 日, 嫌犯 A6、A10 及 A11 又再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7 賭博。

58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83. 在賭博過程中, 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7,000 元利息, 扣除開支費用 2,500 元, 為集團賺取 9,500 元的不法利益。

584.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12554 及 12556 頁)。內容為“ 4.8 剛(燕子)B75A 扣

底 5B. 上水 7B. 共 1.2A ,費用 2.5B 實水 9.5B” 及“ 剛哥 4.8 燕子 B7 上水 9.5B 250” 。

*

585. 2017 年 01 月 03 日，嫌犯 A8、嫌犯 A9、嫌犯 A7、嫌犯 A6 及 A10 在 XXX 貴賓廳提取籌碼，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52 賭博。

586.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591.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給被害人 B52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 30,3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13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3,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32,300 元不法利益。

592. 該筆 100,000 元款項是從 XXX 貴賓廳帳戶中提取，並已將純利 32,000 元存回該帳戶內。

*

610. 其後，被害人被敢死隊成員帶離澳門，到內地追收欠款。

*

618. 2017 年 2 月 5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7、A8、A9、A14、“ 朗” 及“ 峰” 等人借出 90,000 元予被害人 B26 賭博。

619.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623. 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66,500 元利息，開支費用暫時為 3,200 元。

625. 該筆借款由 XXX 貴賓廳的帳戶提取，嫌犯 A8 已收回被害人 B26 的借款，並已存回貴賓廳帳戶中。

626.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43、12551 及 12557 頁)，內容分別“ 為 2.5 翔(小

惠)客 B26 9A 無扣,上水 6.65A 費用 6.2B 實水 6.03A ”、
“ 2.5 翔 (小惠)客 B26 9A 無扣底 上 6.65A 費用
6.2B 實水 6.03A (同西哥九二)”及“ 2.5 小惠 B26 上水
6.03A 750 ”。

*

627. 2017年8月24日,嫌犯A1聯同嫌犯A8、A4、A7、涉嫌人E及N(別名“阿軍/湖南軍”)、“大眼妹”及“東榮”在新濠鋒提取100,000元借予被害人B20賭博。

628.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636. 在該次借貸中,在新濠鋒XXX貴賓廳出100,000元借予被害人B20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沒有扣起借款,在整個賭博過程中,嫌犯A1等人抽取了6,000元利息,開支費用1,500元。

638.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A1等人亦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47%,當中嫌犯A1佔21%、嫌犯A4佔21%、嫌犯A9佔5%。嫌犯A1等人在該次對賭中賺取了44,180元的不法利益。按所佔百分比攤分,嫌犯A1及A4分別獲得19,170元,嫌犯A9獲得4,570元的不法利益。

*

707.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A1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40%,當中嫌犯A1佔12%、嫌犯A6佔10%、嫌犯A9佔8%、嫌犯A4佔5%、嫌犯A3佔5%。由於被害人贏錢,因此嫌犯等人合共輸了583,800元。

*

710.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A1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40%,當中嫌犯A1佔12%、嫌犯A6佔10%、嫌犯A9佔8%、嫌犯A4佔5%、嫌犯A3佔5%。由於被害人再贏錢,因此,經攤分後,嫌犯A1輸了54,300元、嫌犯A6輸了45,300

元、嫌犯 A9 輸了 36,200 元、嫌犯 A3 了 22,600 元及嫌犯 A4 輸了 22,600 元。

*

714. 2017 年 6 月 8 日，嫌犯 A9 聯同嫌犯 A1、A7、在逃涉嫌人 H、“阿豐”及“肥婆”借出 200,000 元予被害人 B3 賭博。
71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716. 其後，被害人 B3 將借來的 200,000 元全數輸清。
717. 賭博前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9 等人抽取了 8,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250,000 元的籌碼，為集團賺取了 28,000 元的不法利益。
718.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84,000 元，尚欠 100,000 元人民幣。
719. 該日凌晨零時 43 分，嫌犯 A9 通過電話+853-6557XXXX 致電 +853-6521XXXX 與涉嫌人 H 聯絡。通話中，嫌犯 A9 稱今天向一名內地樂從的賭客 B3 收回 8 萬 4 仟元人民幣，並將之存到公司戶口之中。
720. 期間，涉嫌人 H 將電話交予“阿豐”接聽，嫌犯 A9 指示“阿豐”「你攞 5 仟蚊」、「幫我揪埋“阿芝”啲啲嘢落嚟」及將「欠單畀我」(參閱卷宗第 2407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2(第一冊)第 41 頁的監聽編號為 59-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662001662763)。
721. 涉嫌人 H 於同日凌晨零時 58 分，通過電話+853-6521XXXX 發送訊息予+853-6881XXXX，向嫌犯 A9 匯報。內容分別為「兩共出，老細，肥婆客，B3 出 20A 輸，已回人仔 8.4A 存芝姐戶口，客欠 10A 人仔，洗碼 25A，扣底 2A，上水 8B，扣底加上水 2.8A」及「B 仔勝數 3.901A 加 3.713A 共 7.614A。此客放生」(參閱卷宗第 2406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參閱附件 90(第一冊))

第 17 及 18 頁的監聽編號為 58-6243/2016/MP、事件編號 1706071612006523900 及 1706071612006523904)。

722.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並獲得 76,140 元的不法利益。

*

723. 2017 年 8 月 21 日，嫌犯 A9 聯同“阿海”及“峰”向被害人 B21 借出 300,000 元賭博。

724.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725. 最終被害人 B21 輸清所借的款項。

726. 在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 1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峰”負責抽取利息，合共抽取了 94,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合共 80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5,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純利 104,500 元的不法利益。

728.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150,000 元人民幣。

729.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A9 及“海”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 40%，當中“阿海”佔 14%、嫌犯 A1 佔 13%、嫌犯 A9 佔 13%。嫌犯 A1 等人在對賭中賺取了 71,400 元的不法利益，按所佔百分比攤分，“阿海”獲得 22,600 元，嫌犯 A1 及 A9 分別獲得 21,000 元的不法利益。

730.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224 頁、第 5227 頁、第 5447 頁)。內容為“8.21 B21 -0.61A”、“8.21 B21 TB 上 2.1A P 上 2.1A”、及“2017.08.21 海檔，B21，出 30A，輸，扣 1.5A 落台，峰，上水 9.4A，扣加水 10.9A，洗碼 80A 費用 4.5B，淨水 10.45A，有跟數，放生 已回 5A 人仔(P 輸)，入 8A 人仔 Z14 戶口，共回 13A 人仔 2AZ15 建行，共回 15A 人仔 + 1.76A 港幣 B 數 28.5A 上台，總佔 40%，佣金 0.85

客下 17.85A, 洗碼 80A × 0.85 = 0.68A 海 14%, 上 2.26A (已結數) A113%, 上 2.1A P13%, 上 2.1A 15 ÷ 0.87 = 17.24A + 1.76 = 19A 回 (-0.61A)”

731.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 被害人 B21 分別償還 50,000 元及 41,000 元, 該等記錄被輸入在集團的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9623 頁及第 9633 頁)。

732. 2018 年 1 月, 被害人欠款 41,000 元的記錄被輸入在集團的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2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7028 頁)。內容為“ 20XXXX P 海 B21 0 0 41000 -41000 未清”。

733. 2018 年 1 月, 被害人欠款 41,000 元的記錄及清還借貸的記錄被輸入在集團的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5743 頁及第 5767 頁)。內容為“ 年月: 20XXXX 大檔: P 細檔: 海 客戶名字: B21 落台: 峰 求和項: 總水: 0 0 求和項: 借款金額: 0 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41000 41000 求和項: 餘額: -41000 -41000 未清 未清” 及“ 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5 客戶名字: B21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41000.00 餘額: -41000.00 幣種 大檔: P 細檔: 海 落台: 峰 跟水 上水: 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0.00 B 仔: 0.00”。

*

734. 2017 年 9 月 20 日, 嫌犯 A9 聯同嫌犯 A7 及 A20 在 XXX 貴賓廳提取 100,000 元借予被害人 B56 賭博。

73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交出金鍊及手環作為抵押以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740. 在該次借貸中, 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56 賭博, 並輸清款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 5,000 元款項, 且在整個賭博過程中, 嫌

犯 A9 等人抽取了 12,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5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15,500 元的不法利益。

741. 其後，嫌犯 A9 等人收起了被害人交出抵押的金鍊及手環，並放走被害人。

743.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 40%，當中嫌犯 A1 佔 12%、“海”佔 12%、嫌犯 A9 佔 11%、“帶”佔 5%。按所佔百分比攤分，嫌犯 A1 獲利 9,300 元、“海”獲利 9,300 元、嫌犯 A9 獲利 8,500 元及“帶”獲利 3,900 元。

*

752.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 40%，當中嫌犯 A1 及 A9 各佔 20%。嫌犯 A1 等人在該次對賭賺取了 167,600 元，扣除支出的佣金 13,940 元後，按所佔百分比攤分，嫌犯 A1 及 A9 分別獲得 76,830 元的不法利益。

*

754. 同日，嫌犯 A1、A9、A2、A11、A13、A22 聯同涉嫌人 X 及“文文”再次借出 300,000 元予被害人 O 賭博。

755.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756. 最終被害人輸清款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 等人中被抽取了 42,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840,000 元的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6,600 元，為集團賺取共 35,400 元的不法利益。

757. 其後，被害人還清所有欠款。

758.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兩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419 頁)。內容為“2018.02.05 文文客，O，出 50A，無扣底，輸台，寶，上水 8.1A，費用 2.4B，實水 7.86A，洗碼 164A 第二台，O，出 30A，無扣底，輸台，建，上水 4.2A，費用 6.6B，實水 3.54A，洗碼 84A 兩台，總結，出 80A，輸兩台共水

12.3A, 共費用9B, 實水 11.4A, 共洗碼 248A 已還 30A, 還欠 50A
3月17日回 20A 人仔 3月20日回 20A 人仔, 匯率 0.82=48.78A,
少回 1.22A 兩台共水 10.18A 已拆扒糧 2.9A” 。

759. 上述兩筆借貸被記錄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9687、9688、12229 及 12242 頁)。內容分別為“ 2月5日, P, 文文客, O 欠 50A, 實水 7.86A 3月15日已返 20A 人民幣, 繼續等返數(欠條阿建上交) ”、“ 2月5日, P, O, 欠 30A, 上 3.54A, 放生”、“ 5/2 P, 文文客 O 賭 50A 新豪鋒 XXX 上台 (40%)TB 20%, P20% 轉碼 164AX 佣金 85=13940 (1.394A) B 數上 16.76A - 佣金 1.394A=15.366A 本金 50A-上水 8.1A=客下 41.9A 客下 41.9A $15.366 \div 40\% \times 20\% = 7.683A$ TB 上 7.683A 上 7.683A”、“ 5/2 P 文文客, O 賭 50A 客已返齊數 輸 無扣底 上水 8.1A, 費用 2.4B 實水 7.86A, 15/3A 還 20A 人民幣, 8/4 還 20A 人民幣, 5/2 還 30A 港幣” 。

760.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5747、5749 及 5754 頁), 內容為“ 年月: 201802 大檔:P 細檔: 文文 客戶名字: O 落台:寶 Z2 求和項:總水:114000 求和項:借款金額:8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300000 求和項:餘額:500000 未清”、“ 年月: 201803 大檔:P 細檔: 文文 客戶名字: O 落台:寶 求和項:總水:0 求和項:借款金額:0 求和項:還款金額:241000 求和項:餘額:-241000 已清” 及“ 年月: 201804 大檔:P 細檔: 文文 客戶名字: O 落台:寶 求和項:總水:-15000 求和項:借款金額:0 求和項:還款金額:259000 求和項:餘額:-259000 已清” 。

761.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2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7033 頁), 內容為“ 201802 P 文文 O114000 800000 300000 500000 未清” 。

762. 被害人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 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9645、9654 及

9669 頁), 內容為“ 年月: 201802 日期: 2018/2/5 客戶名字: O 大檔: P 細檔: 文文 落台: 寶 Z2 求和項: 借款金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求和項: 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年月: 201803 日期: 2018/3/15 客戶名字: O 大檔: P 細檔: 文文 落台: 寶 Z2 求和項: 借款金額: 0 0 0 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241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求和項: 餘額: -241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及“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8 客戶名字: O 大檔: P 細檔: 文文 落台: 寶 Z2 求和項: 借款金額: 0 0 0 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259000 259000 259000 259000 求和項: 餘額: -259000 -259000 -259000 -259000” 。

*

777. 2017 年 3 月 2 日, 嫌犯 A10 又再借出 50,000 元予被害人 B38 賭博。

77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3,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779. 嫌犯 A10 於同日凌晨 1 時 51 分, 通過電話+853-6213XXXX 發送訊息予電話+853-6520XXXX 向嫌犯 A6 匯報, 內容為「剛, 燕子客, B38 出 5A 輸, 已回數 5A, 扣底 3B, 上水 1.7A, 扣底加上水 2A。費用 4.2B, 淨上水 1.58A」(參閱卷宗第 1541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50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11762001481902)。

780. 在該次借貸中, 借出 50,000 元給被害人 B38 賭博, 並全數輸清, 且相關欠款已清還。賭博前扣起 3,000 元, 且在賭博過程中, 嫌犯 A10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 17,000 元利息, 扣除了開支費用 4,200 元, 為集團賺取了共 15,800 元的不法利益。

*

807. 2017 年 3 月 3 日, 嫌犯 A10、A20 聯同“ 海哥” 等人再次借出 60,000 元予被害人 B53 賭博。

808.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5,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809. 嫌犯 A20 於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通過電話+853-6377XXXX 發送訊息至+853-6213XXXX 向嫌犯 A10 匯報，內容為「剛，燕子客，B53 出 6A 輸，已回 5.9A，扣底 5B，上 2.85A，費用 2.4B，扣底加水共 3.11A」(參閱卷宗第 1542 頁的申請繼續監聽及索取通訊記錄、附件 80(第一冊)第 64 頁的監聽編號為 52-6243/2016/MP、事件編號為 1703030462001484046)。
81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60,000 元給被害人 B53 賭博，並全數輸光。賭博前扣起了 5,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0 等人抽取了被害人 28,500 元利息，扣除了開支費用 2,400 元，為集團賺取了共 31,100 元的不法利益。
811. 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59,000 元。

*

812. 同日晚上，嫌犯 A10 聯同嫌犯 A20 等人又再借出 100,000 元予被害人 B53 賭博。
813.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1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815.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00,000 元給被害人 B53 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 1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10 等人抽取了 42,000 元利息，為集團賺取了 52,000 元的不法利益。

*

831.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當中嫌犯 A1 佔 30%、嫌犯 A9 佔 10%。嫌犯 A1 及 A9 在該次對賭賺取了 187,400 元，扣除開支費用 26,800 元，按所佔百分比攤分，嫌犯 A1 獲得 120,450 元，嫌犯 A9 獲得 40,100 元的不法利益。

*

851. 2017年4月26日，嫌犯A11聯同嫌犯A3、A7、A5、A9、A8及A19等人在新濠天地娛樂場XX貴賓廳的編號7419帳戶內提取了100,000元籌碼借予被害人B48在該貴賓廳內賭博。

852.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10,000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858.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100,000元給被害人B48賭博，並全數輸清。賭博前扣起了當中的10,000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A3等人抽取了29,000元利息及兌換了260,000元的籌碼，預留開支費用4,000元，為集團賺取了共39,000元的不法利益。

859. 其後，嫌犯A3等人將35,000元存回XXX貴賓廳的帳戶內，並由敢死隊成員跟進追收欠款事宜。

868. 嫌犯A3等人因安排了敢死隊成員跟隨被害人B48離境追收欠款，開支費用增加至4,500元，故集團純利減至34,500元。

*

877. 其後，嫌犯A3等人將461,000元存入XXX貴賓廳帳戶內。

*

884. 其後，嫌犯A6等人將18,000元存回XXX貴賓廳的戶口內。

929. 其後，嫌犯A9等人將13,800元交給嫌犯A18保管。

930. 被害人還款7,000元，尚欠93,000元。其後，被害人逃跑了。

*

976. 2018年1月30日，嫌犯A6聯同A16及A11等人借出300,000元予被害人B13賭博。

977.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15,000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978. 賭博前先扣起15,000元，且在在賭博過程中，嫌犯A6等人

抽取了 79,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10,0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84,000 元的不法利益。

979. 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被害人 B13 償還了 300,000 元欠款。

980. 其後，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44、5747、5767 及 5771 頁)。內容分別為“年月: 20XXXX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客戶名字: B13 落台: 強 求和項:總水:84000 求和項:借款金額:3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100000 求和項:餘額:200000 未清”、“年月: 201802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客戶名字: B13 落台: 強 求和項:總水:-5000 求和項:借款金額:0 求和項:還款金額:300000 求和項:餘額:-300000 已清”、“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30 客戶名字: B13 借款金額: 300000.00 還款金額: 0.00 餘額: 30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跟水 上水: 79000.00 扣底: 15000.00 費用: 10000.00 洗碼: 0.00 總水: 84000.00 B 仔: 0.00”及“年月: 201802 日期: 2018/2/9 客戶名字: B13 借款金額: 0.00 還款金額: 300000.00 餘額: -300000.00 幣種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跟水 上水: -5000.00 扣底: 0.00 費用: 0.00 洗碼: 0.00 總水: -5000.00 B 仔: 0.00”。

981. 被害人的借款及還款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2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7028 及 7033 頁)。內容分別為“20XXXX 剛 浩然 B13 84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未清”及“201802 剛 浩然 B13 -5000 0 300000 -300000 未清”。

982. 被害人還款的記錄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44 及 9647 頁)。內容分別為“年月: 20XXXX 日期: 2018/1/30 客戶名字: B13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求和項:借款金額: 3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 0 求和項:餘額: 300000”及“年月: 201802 日期: 2018/2/9 客戶名字: B13 大檔: 剛 細檔: 浩然 落台: 強 求和項:借款金額:0 求和項:還款金額: 300000 求和項:餘額:- 300000”。

*

1011. 2017 年 1 月 6 日，嫌犯 A16 聯同嫌犯 A6 等人向 B45 借出 200,000 元賭博。

1012.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013. 最終被害人 B45 輸清所借的款項，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6 等人抽取了合共 73,000 元利息。

1014. 其後，被害人已償還了欠款。

1015.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11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12512 頁)，內容為“ 1 月 6 日 剛，浩然客，B45 出 20A 輸，上水 7.3A 翻數”。

*

1035. 2017 年 7 月 13 日，嫌犯 A16 聯同嫌犯 A6 等人向被害人 B45 借出 200,000 元賭博。

1036.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及扣起被害人的手錶作抵押。

1040.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 元給被害人 B45 賭博。其後，被害人償還了 150,000 元。經計算，集團賺取了 36,600 元的不法利益。

*

1051. B46 為嫌犯 A16 的客人，屬嫌犯 A6 及“ 楊總/大軍” 的檔頭。

1052.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及 A6 非法與被害人對賭。該次被害人贏錢，因此嫌犯 A1 及 A6 輸了合共 127,840 元。

*

1062. 其後，被害人 B13 償還了 90,000 元。

*

1098. 其後，被害人被押送出境，並由敢死隊成員跟進追收欠款事宜。

*

1102. 其後，被害人 B14 償還了 90,000 元人民幣。

1103.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等人非法與被害人對賭。當中嫌犯 A1 佔 20%、嫌犯 A9 佔 5%、嫌犯 A4 佔 15%。最終嫌犯等人在非法對賭中賺取了 18,000 元的不法利益，並按所佔百分比進行攤分。

*

1124. 2017 年 6 月 18 日，嫌犯 A3 聯同 A14、A9 及 A18 等人再次借出 1,600,000 元被害人 B25 賭博。

1125. 借貸條件是先扣起當中的 20,000 元及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12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1,600,000 元予被害人 B25 賭博。賭博前扣起 20,000 元，且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240,000 元利息，扣除開支費用 2,000 元，為集團合共賺取了純利 258,000 元。

*

1144. 2018 年 4 月 29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1、A14、A13、A11、“阿興”等人分別借出 3,000,000 元及 2,247,000 元予被害人 B25 賭博。

1145. 借貸條件是簽署一張借款額為人民幣 4,300,000 元的借據，並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146. 其後，嫌犯 A14 等人把一張“民間借貸協議”、借款額為人民幣 4,300,000 元的借據及收據交被害人簽署及蓋上指模後，便將該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收起。

1147. 嫌犯 A3 保管上述經被害人 B25 簽署及蓋上指模、名為“民間借貸協議”的借據、收據及被害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影印本(現扣押

在案，參閱卷宗第 6589 至 6593 頁及第 7733 至 7737 頁)。

1148. 在該次借貸中，集團賺取了 1,519,800 元的不法利益。

1149.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3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6650 頁)。內容為“ 2 千 29/4 群子 興仔 500 萬 B25 三百萬 沒有吃 B 群子 二百萬 二百二十四萬 食 B 興仔 最後欠三百萬 B 輸”。

1150. 其後，被害人分期償還欠款，該等記錄被輸入在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59 及 5783 頁)。內容為“ 年月: 201804 大檔: 祥 細檔: 小惠 客戶名字: B25 落台: 子 興 求和項: 總水: 713000 1356000 求和項: 借款金額: 3000000 224700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247000 1997000 求和項: 余額: 2753000 250000 未清”、“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29 客戶名字: B25 借款金額: 3000000.00 還款金額: 247000.00 余額: 2753000.00 幣種 大檔: 祥 細檔: 小惠 落台: 子 上水: 720000.00 扣底: 0.00 費用: 7000.00 洗碼: 11970000.00 總水: 713000.00 B 仔: 0.00” 及“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29 客戶名字: B25 借款金額: 2247000.00 還款金額: 1997000.00 余額: 250000.00 幣種 大檔: 祥 細檔: 小惠 落台: 興 上水: 1368000.00 扣底: 0.00 費用: 12000.00 洗碼: 16170000.00 總水: 1356000.00 B 仔: -549200.00 ”。

1151. 該等記錄亦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1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9683 頁)。內容為“ 年月: 201804 日期: 2018/4/29 客戶名字: B25 大檔: 祥 細檔: 小惠 落台: 子 興 求和項: 借款金額: 3,000,000 2,247,000 求和項: 還款金額: 247,000 1,997,000 求和項: 餘額 2,753,000 250,000”。

1152.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141 頁)。內容分別為“ 祥檔: 4 月份 B (29 號, 興) 祥, 小惠客, B25, 224.7A 上台, 40%, 祥佔 20%, TB 佔 20%, 客上 137.3A, B 數下 54.92A, 祥下 27.46A, TB 下 27.46A”。

1153. 在該次借貸中，分別借出 3,000,000 元及 2,247,000 元予被害人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2,088,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28,140,000 元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19,000 元，為集團賺取共 2,069,000 元的不法利益。

1154.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及 A3 非法與被害人對賭，金額為投注額的 40%，嫌犯 A1 及 A3 各佔 20%。由於被害人贏取 1,373,000 元，嫌犯 A1 及 A3 各損失 274,600 元。

*

1155. 2018 年 5 月 7 日，嫌犯 A3 聯同嫌犯 A1、A14、A13、A2 等人借出 2,000,000 元予被害人 B25 賭博。

1156. 借貸條件是在賭博過程中抽取利息。

1157. 在該次借貸中，借出 2,000,000 元予被害人賭博。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A3 等人抽取了 445,000 元利息及兌換了 5,590,000 元籌碼，扣除開支費用 9,700 元，為集團賺取了 435,300 元的元不法利益。

1158. 同時，在該次借貸中，嫌犯 A1 及 A3 非法與被害人對賭，嫌犯 A1 及 A3 各佔 20%，並在對賭中賺取了 153,600 元的不法利益。

1159.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3 所保管的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6652 頁)。內容為“一千 7/5B25 出 200 殺”。

1160. 該筆借貸記錄亦被輸入集團電腦運算系統的電子數簿中，並由嫌犯 A13 保管(現扣押在案，參閱卷宗第 5766 及 5785 頁)。內容分別為“年月: 201805 大檔: 祥 細檔: 小惠 客戶名字: B25 落台: 殺 求和項:總水: 435300 求和項:借款金額: 2000000 求和項:還款金額: 0 求和項:余額: 0 未清”及“年月: 201805 日期: 2018/5/7 客戶名字: B25 借款金額: 2000000.00 還款金額: 0.00 余額: 2000000.00 幣種 大檔: 祥 細檔: 小惠 落台: 殺 上水: 445000.00 扣底: 0.00 費用: 9700.00 洗碼: 5590000.00 總水: 435300.00 B 仔:153600.00”。

1161.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嫌犯 A2 所保管的數簿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 7043 頁)。內容為“ 祥客 8/5 B25 上水 44.5A” 。

1162. 嫌犯 A1 收到匯報後, 該筆借貸被記錄在數簿之中(現扣押在案, 參閱卷宗第 5132 頁)。內容為“ 祥: 5 月份 B (7 號, 殺)祥, 小惠客, B25, 48A 上台, 40%濠, XX, 祥佔 20%, TB 佔 20%, 客下 38.4A, B 數上 15.36A, 祥 5A 跳車, 祥上 6.68A, TB 上 8.68A” 。

*

1177. 嫌犯 A1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 為取得不法利益, 創立以實施不法經營賭博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犯罪行為為目的的黑社會組織。

1178. 嫌犯 A5、A8、A10、A12、A13、A14、A15、A16、A4、A18、A19、A20、A21、A22、A23、A24 及 A25 等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 為取得不法利益, 參與上述由嫌犯 A1 創立及領導的黑社會組織。

1179. 嫌犯 A5、A4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 為取得不法利益, 在嫌犯 A1 創立的黑社會組織中, 領導及指揮其下屬成員進行為賭博之高利貸、不法經營賭博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犯罪。

1180. 嫌犯 A19、A17 及 A24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 共同決意, 分工合作, 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法的財產利益, 故意多次向他人提供款項作賭博之用, 藉此收取遠高於法律容許的利率的金錢利益。

1182. 嫌犯 A1、A2、A6、A9、A16 及 A22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 聯同他人, 共同決意, 分工合作, 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法的財產利益, 故意向他人提供款項作賭博之用, 藉此收取遠高於法律容許的利率的金錢利益, 並分別索取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不法借貸的保證。

1183. 嫌犯 A3、A11 聯同“ 阿鑫”、“ 阿西” 及“ 沙英”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 共同決意, 分工合作, 於賭博結束後, 從澳

門尾隨監視被害人 B48 到珠海，不讓其自由離去，剝奪被害人的行動自由。

1184. 嫌犯 A6、A12、A16、A20 聯同“小周/海周”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決意，分工合作，於賭博結束後，從澳門尾隨監視被害人 B23 到珠海，不讓其自由離去，剝奪被害人的行動自由。

1185. 嫌犯 A2、A13、A4、A5、A7 聯同“阿彬”等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決意，分工合作，於賭博結束後，從澳門尾隨監視被害人 B14 到珠海，不讓其自由離去，剝奪被害人的行動自由。

1186. 嫌犯 A8、A9、A3 等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決意，分工合作，於賭博結束後，從澳門尾隨監視被害人 B35 到珠海，不讓其自由離去，剝奪被害人的行動自由。

1187. 嫌犯 A1、A3、A6、A4 及 A9 明知不具備博彩活動的經營權，仍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以對賭方式在娛樂場貴賓廳內接受投注，進行非法賭博活動，藉此賺取不法利益。

*

另外，未獲證明：

1188.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扣押的電子數簿(列印之電腦檔案) 由嫌犯 A2 保管。

1189.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扣押的電子數簿由嫌犯 A11 所保管。

1190. 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發現的電子數簿 (列印之電腦檔案) 由嫌犯 A13 保管。

*

1191. 嚴格來講，電話監聽內容和電話發送的信息內容屬於證據而非事

實。

*

1192. 其他，或未獲證明屬實，或為結論性事實，或顯示對判決缺乏重要性，或為法律適用。

原審法院判決書中的理由說明中的事實之判斷部分寫道：

“ 經嚴謹、客觀、綜合和批判分析了在審判聽證中所得之證據，特別是第十五嫌犯、第十六嫌犯和第二十六嫌犯及各證人之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以及其他證據後，本合議庭認定上述事實。需重點指出：

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及第二十七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第五嫌犯至第十四嫌犯缺席審判聽證。

第十五嫌犯同意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依第十五嫌犯申請，合議庭當庭宣讀了其於檢察院被訊問之聲明，該嫌犯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212 頁及其背頁，包括所轉錄的第 16217 頁及其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第十五嫌犯表示，嫌犯只是介紹賭客向 A25 借錢，不知道此行為是高利貸活動。嫌犯否認參與高利貸活動，對於 A25 借款給賭客賭博的借款條件、抽取利息及抵押等並不清楚。嫌犯僅成功介紹一名賭客向 A25 借款港幣三萬元，嫌犯因此獲 A25 給予人民幣三千元報酬。

第十六嫌犯同意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依第十六嫌犯申請，合議庭當庭宣讀了其於檢察院被訊問之聲明，該嫌犯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6351 及其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嫌犯確認之前在司法警察局所作的聲明，承認違反再次進入澳門的禁令而再次進入澳門，承認再次進入澳門時知悉治安警察局對其發出的禁令內容以及違反禁令的刑事後果。該嫌犯表示其來澳門是單獨從事疊碼活動。

第十七嫌犯至第二十五嫌犯缺席審判聽證。

第二十六嫌犯同意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依第二十六嫌犯申請，合議庭當庭宣讀了其於檢察院被訊問之聲明，該嫌犯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6332 頁及其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第二十六嫌犯確認之前在司法警察局所作的聲明，承認違反再次進入澳門的禁令而再次進入澳門，承認再次進入澳門時知悉治安警察局對其發出的禁令內容以及違反禁令的刑事後果。

證人證人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證人表示：證人不認識在庭上的五名嫌犯。在 2017 年 10 月之 2018 年 2 月，證人曾經多次借款賭博。第一次借款，借款給證人的人士扣下利息，不記得具體金額了。在賭博過程中，在 8 點贏取時，會被抽息。第二次借款，不記得借了多少錢了，在 8 點或 9 點贏出時，自選其一，被抽息。抽水大概是 30% 至 50%。好像是證人一次借了 20 萬元，一次借了 30 萬元，先扣下的利息在 10%。

在審判聽證中，B13 (被害人) 出席了審判聽證，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8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7629 頁及其背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7591 頁及第 17592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39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8243 頁及第 18244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8219 頁至第 18221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L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7854 頁至第 17855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7830 頁至第 17834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50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7630 頁及第 17631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7607 頁至第 17610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5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8378 頁至第 18379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8309 頁至第 18313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6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7687 頁及其背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7657 頁至 17660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15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7962 頁及其背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7910 頁至第 17913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7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21401 頁至第 21402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21341 頁至第 21344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2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21397 頁及第 21398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8464 頁至 18467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55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8068 頁及 18069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8037 頁至第 18040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1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21399 頁及其 21400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8705 頁和 18708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O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17686 頁及其背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17641 頁和 17643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在審判聽證中，合議庭當庭宣讀了證人 B33 (被害人)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其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該名證人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21440 頁至 21441 頁，包括其所轉錄的第 21414 頁和 21417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被列為證人的被害人 B25、B4、B9、B10、B37、B3 沒有出席審判聽證。

控訴書所提及的其他被害人沒有到庭。

司警偵查員 XXX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調查案件之經過。證人表示：本案的證據主要有電話監聽、跟蹤、視像筆錄等。根據該等證據分析，借出賭博款項時，其他嫌犯都會問第一嫌犯 A1 是否借出有關款項。例如，2017 年 7 月，根據監聽報告，B56 (被害人) 想借 200 萬，有關第一嫌犯向 A1 拿錢²，第一嫌犯 A1 批准便借出了賭資。監聽電話報告中“扣底”、“扣 1%”、“食水”、“上水”、“敢死隊”等，證人不清楚是什麼意思，證人沒有參與偵查。證人做過幾份觀看錄像筆錄，錄像中，只有一單事實，第一嫌犯落到賭場。其他單事實，有其他資料。被害人 B56 好像沒有報警。證人沒有參與調查何人到賭廳取碼。證人對第二嫌犯沒有印象。

司警偵查員 C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調查案件之經過。證人表示：證人參與鎖定第三嫌犯 A2 居住的涉案單位及對有關單位進行搜索之偵查措施。警方搜索了第三嫌犯 A2 的居住單位，在單位內發現現金、夾萬、月結單、借據等。根據借據，攔截到部分被害人。月結單顯示嫌犯等人是分組行事的。月結單記錄了哪些人借出多少款項、借給誰、收回多少還款。根據該等資料寫在月結單中的位置，結合電話監

² 原文為“有關第一嫌犯向 A1 拿錢”，這裡應該是明顯的筆誤，按照上文下理，應該是“有關嫌犯向第一嫌犯 A1 拿錢”。

聽，相關人士之間的相互聯絡，可見本案之嫌犯是分組行事的。結合多項證據，相信第一嫌犯是主腦。證人沒參與針對第二嫌犯的調查。證人認為第三嫌犯是財務。證人沒有直接參與監聽，但透過看監聽報告，分析到第三嫌犯的住址，並參與搜索。證人只是負責參與分析到第三嫌犯的住所及對第三嫌犯住所搜索，其他證據是其他同事獲取的。證人不記得債務人的名字，是在監聽之後才知道的。

司警偵查員 XXX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調查案件之經過。證人表示：證人負責前期監聽分析及後期集中借據，其中，主要是涉及第五嫌犯 A6 所作事實之訊息。透過分析訊息，可見，信息中的“ A”表示金錢單位萬，“ B”表示金錢單位仟，“扣底”表示“砍頭利息”，“上水”表示總抽利之利息，“食水”表示扣除開銷的純利潤。有關嫌犯在完成借款之後，會向上線報告，上線再上報給最高的第一嫌犯 A1。警方監聽了二年。一般借款由第五嫌犯 A6 和第二性 A3 批准，由第六嫌犯 A7 出碼。證人對第四嫌犯 A5 沒印象。證人不記得“風險金”，證人沒有參與該部分調查。證人沒參與針對第一嫌犯 A1 的調查。根據信息，第五嫌犯 A6 是接收下線信息的人，之後第五嫌犯 A6 再將信息發給第六嫌犯 A7。相關信息與月結單內容相符。證人沒有參與到賭廳對照第一嫌犯賭廳之戶口。證人主要調查第五嫌犯 A6，沒有調查第二嫌犯。在警方搜查的二個單位和車子裏面找到的有關電子數簿是列印的電腦檔案。

司警偵查員 XXX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調查案件之經過。證人表示：證人負責前期對監聽報告進行分析總結。根據分析，可見：第一嫌犯 A1 被稱呼為老闆，借 100 萬元以上，需要第一嫌犯 A1 批准，由其賭廳戶口出數。第六嫌犯 A7 為上線財務，借款數額不大的，由第六嫌犯 A7 批准。下線財務第三嫌犯 A2 等收藏欠單。監聽到的一則通話中，曾提過一名叫“阿瑞”的人，要求叮囑“阿瑞”快點建立電腦系統，到時，會每個檔口一個密碼。另外，建立了運作基金是有的，因為，每筆借款都有扣留一筆錢。追債過程中，用“釘倉”表示禁錮，“騎龍”表示到跟隨“債仔”到香港或內地追討。開車押送“債仔”去內地的一班人叫“敢死隊”。如借款人將汽車抵押的話，就讓借款人簽署汽車轉讓協議。住在 XXXX 的一組人曾有信息告知可能有警察，“檔

口”通知了第一嫌犯 A1，第一嫌犯 A1 吩咐檔口不開門、不用水電、到外面看看。第一嫌犯 A1 身上發現一部電話，是被監聽的電話中的其中一部。關於嫌犯等人收益的進出入和分配，證人沒有參與調查。

司警偵查員 XXX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調查案件之經過。證人表示：2016 年 5 月開始調查，發現一個犯罪集團。該犯罪集團分“上檔”和“下檔”，分工很細緻。“扒仔”找到客人之後，告知“上線”，“上線”審查客人的狀況之後，由“上線財務”審批和發放籌碼，“下線財務”負責抽水。如果出事，例如某人被司警抓到，第一嫌犯 A1 指示租車將單據轉到車上，為其安排假證件逃避追查。監聽、視像、住所和汽車上搜到的單據是相互配合的。在第一嫌犯 A1 家中發現的文件中記錄的“檔口”的名字與部分嫌犯相符，例如“東檔”是指第八嫌犯 A9。第一嫌犯 A1 有一個賭場 Marker 戶口，提存都要經其同意。根據監聽，有關商量借貸都是口頭的，確定之後會相互發信息。第一嫌犯 A1 曾說過派敢死隊挾其回來的說話。透過監聽報告，第四嫌犯 A5 主要負責派人陪同客人賭博的工作，大概有五六單記錄。扣押的數簿中，“上檔”、“下檔”和“債仔”的名字都有。監聽曾聽到第一嫌犯 A1 和第六嫌犯 A7 討論金錢的利用，第六嫌犯 A7 說 A6 檔用錢太多，會賠很多，應建立一個“風險金”。自 2018 年開始，借款會扣下 5% 作“風險金”。賭場錄影有本案八單案。在三間賭廳有 11 個戶口，警方取得部分賭廳資料，XXX 貴賓會和 XXX 貴賓會沒有提供。本案涉及的錢的流程仍在追查之中。

證人 XXX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證人表示：證人只認識第一嫌犯 A1，兩人是香港順德同鄉會的會友。第一嫌犯 A1 積極參與同鄉會的慈善活動，是佛山順德政協委員。第一嫌犯 A1 多數時間在香港和內地，也會來澳門參加同鄉會會務。

證人 XXX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證人表示：證人只認識第一嫌犯 A1，兩人是同村鄉里，自小相識。證人為第一嫌犯的人格作證。

*

卷宗所得之證據主要有：

- 卷宗內電話監聽內容；
- 卷宗內電話通訊內容；
- 第一嫌犯 A1 住所搜出的數簿。雖然，該嫌犯在答辯狀中聲稱該單位並非其承租，其只是偶爾來澳門時方居住該地址，有關數簿極有可能不屬於第一嫌犯 A1。然而，卷宗並無顯示該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此外，第一嫌犯 A1 收到其他嫌犯告知借貸和賭博結果之後，在相關數簿中有相應的記錄，根據經驗法則，相關的數簿屬於該嫌犯；
- 第三嫌犯 A2 屋內搜出的數簿：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有多人居住，該單位的 3 號房間由第三嫌犯 A2 居住。在該房間內發現的數簿，結合數簿內容和監聽內容，依照經驗法則，認定相關數簿為該嫌犯保管；
-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扣押的物品，特別是手寫數簿本和電子打印數簿；
- 在氹仔 XXXX 南座 10 樓 B 室有多人居住，對該單位的搜索是在第十嫌犯 A11 簽署同意聲明書下進行的，在該單位內公用空間搜索並扣押的打印的電子檔案數簿，不能認定為第十嫌犯 A11 保管；
- 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扣押的物品，特別是手寫數簿本和電子打印數簿；
- 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由多人居住，該單位的搜索由第十二嫌犯 A13 簽署同意聲明書並在扣押筆錄中簽名，在該單位客廳發現的電子數簿，是打印好的放在公用的地方，在無其他進一步有力證據輔助下，不能認定有關的數簿為第十二嫌犯 A13 保管；
- 在 XXXX 第一座 20 樓 B 座的扣押物，特別是手寫數簿；
- 扣押的民間借貸文件；
- 第十六和第十七嫌犯的否認聲明；
- 上述十四名被害人的聲明；

- 涉及八單事實的錄影內容。
- 當庭或宣讀了上述證人的聲明。

關於獲證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之事實：

根據卷宗所得之證據，特別是，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匯報借貸進程或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相關之證據相互能夠相印證，並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情經過者，並依照經驗法則，得以證明上述獲證事實所列之事實屬實。

部分事實只有孤證，沒有其他證據輔助證明，部分事實存在二個或以上證據，但證據之間不相符，不能相互印證，不足以認定屬實。例如：只有數簿，又或信息中“剛……”，該“剛”字不能認定為第五嫌犯 A6。

關於獲證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並索取文件作保證罪之事實：

根據卷宗所得之證據，主要是監聽到的電話內容提及證件，但是，是否確實扣留了相關被害人的證件作為還款保證，缺乏證據顯示有關事實之經過。雖然在第十嫌犯 A11 處發現 B3 (被害人) 的中國護照，而該護照是第八嫌犯 A9 拿取並轉交給第十嫌犯的，但是，根據控訴書中的事實 (控訴書 385 條及後數條) 及本案所得之證據，未能顯示出第八嫌犯 A9 和第十嫌 A11 為何扣留了被害人的證件，因此，基於此，本案相關各嫌犯被控告的扣留證件作借貸擔保的事實不獲證明屬實。

關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事實：

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因此，本案所得之證據未能顯示出具體事實之經過，因此，由於證據不充分，根據存疑從無原則，相關的重要事實不獲證明屬實。

關於不法經營賭博罪之事實：

本案所得之證據限於電話中詢問是否賭 B 仔，以及電話信息中提及進行了賭 B 仔，除此之外，在何處，如何賭，贏輸的倍數，並不清

楚，未能顯示出事實進行的經過。因此，賭 B 仔成為了簡單的結論和判斷，因此，該等事實不認定屬實。

關於有組織犯罪之事實：

根據本案所得之證據，特別是，相關嫌犯實施本案事實的數目，方式，在各次犯罪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依照經驗法則，合議庭認為得以認定上述事實：

本案存在一個犯罪集團。該集團在 2016 年 5 月份之前已經存在運作，該如何成立或者形成，其資金只是來自第一嫌犯 A1 一人還是來自多人，並無相關事實和證據，因此，不能認定是第一嫌犯 A1 發起或創立該集團。

根據控訴書之事實及證據，未能顯示“上檔”和“下檔”是組織架構，應是找尋借貸賭客之路徑。

從監聽內容及第一嫌犯保管著大量借貸紀錄（數簿），顯示第一嫌犯 A1 為集團的領導和指揮，其實際掌管資金以及決定借貸。其交給“檔頭”招攬借錢賭客、初步商談、陪同賭博等，交由“財物”出碼、抽取利息等；

第二嫌犯 A3、第三嫌犯 A2、第五嫌犯 A6、第六嫌犯 A7、第八嫌犯 A9 和第十嫌犯 A11 則為該集團的參加者。

其他嫌犯，根據相關嫌犯所作事實及擔當的角色，合議庭認為缺乏充分的證據，該等嫌犯被控告的相關事實不獲證明屬實。”

三、法律方面

本程序為第一嫌犯 A1、第二嫌犯 A3、第三嫌犯 A2 以及第十七嫌犯嫌犯 A4 所提起的上訴。

上訴人 A1 的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第一，被上訴的判決中沒有完整地列明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法庭認定該項犯罪有關的事實所採納的證據，上訴人在無法清晰地釐清每項犯罪所針對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無法就每一項犯罪合理地行使其辯護權利，上述判決沒有完全滿足《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要件，故應裁定被上訴判決無效。

第二，針對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32 項高利貸罪的判決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A)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及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此一事實的理由是：在卷宗並無顯示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並指上訴人收到其他嫌犯告知借貸和賭博結果後，在相關數簿中有相應的記錄，所以原審法院認定所搜到的數簿屬於上訴人，繼而認定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後，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事實。此對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的認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因為：涉案的數簿是位於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的 C 房間內搜到，但該單位由多名人士逗留或居住，在 A 房間內扣押了上訴人的卡片，而在 C 房間內則扣押了第八嫌犯 A9 所簽署的租約及澳門郵電的通知書，此屬於第八嫌犯 A9 的個人物品，有關證據亦顯示 C 房間所搜到的數簿屬於第八嫌犯 A9，而非屬於上訴人。而上訴人曾要求原審法院對涉案數簿進行筆跡鑑定，以便查明上訴人是否曾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載於數簿中，但原審法院拒絕批准有關措施；而刑事警察機關也沒有對涉案數簿的指紋進行檢測。原審法院在認定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時，沒有考慮卷宗上的跟監報告及扣押筆錄內容，也沒有批准筆跡鑑定及進行查驗指紋等的證據措施，在對上訴人的監聽記錄中，也沒有涉及與數簿有關的合共 1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借貸訊息記錄，這些導致對於查明數簿之歸屬及保管借據的事實在認定時出現漏洞。倘原審法院完整調查有關事實，必然會作出不同的認定。因為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及疑罪從無原則，原審法院是不能夠認定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倘涉案數簿不屬於上訴人，控訴書第 22、56、87、133、384、393、448、454、481、497、554、665、670、689、711、931、940、975、1069、1077、1105 及 1115 條之事實應視為不獲證實，繼而亦應開釋上訴人 1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B2、B3、B4、B5、

B6、B7、B8、B9、B10、B11、B12、B13、B13、B14 及 B15)。因此，應裁定有關事實不獲證實，或移交法院對有關事宜重新進行審判。

(B) 在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的事實方面，原審法院僅依據單純的監聽就認定有關事實屬實，然而，監聽的資料僅為當事人曾講述的對話內容，並不能代表當事人說了某些說話，就表示當事人實施了犯罪行為，而在庭審上並沒有聽取被害人 B16、B17、B18、B19、B3、B4、B20、B21、B9、B10、B22、B11、B12、B23、B24、B14 及 B25 的證言，卷宗上也沒有清楚查明上述人士曾在案發日期進入澳門，被害人也沒有確認是否曾簽署任何借貸文件。另一方面，在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原審法院表示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因此，上述決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根據疑罪從無原則，應視上訴人對被害人作出賭博借款之事實為不獲證實，開釋上訴人上述 20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6、B17、B18、B19、B3、B4、B20、B21、B9、B10、B22、B11、B12、B23、B13、B14 及 B25)的指控。

(C) 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2 項涉及被害人為 O 及 B22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方面，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沒有描述上訴人具體參與犯罪事實的哪個部分，監聽上也沒有顯示上訴人曾指示作出犯罪行為的情況下，就認定上訴人對該兩名被害人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行為，此決定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另一項針對被害人為 B16 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已證事實第 13 至 22 條內容)，原審法院在不具有任何有關上訴人指示第十一嫌犯 A12 提取現金的對話記錄或訊息記錄，也沒有任何被害人證言印證有關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僅憑在監聽中，上訴人回答了「正在過關」，就認定了上訴人著第十一嫌犯 A12 到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提取現金(即已證事實第 16 條)，亦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D) 原審法院在針對上訴人被指控的 5 項涉及被害人 B19、B7、B21、B11 及 B23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僅證明了賭博的借款是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但是從已證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包括監聽、尚有的證人證言，均沒有陳述上訴人曾指示作出借貸行為，而是第六嫌犯 A7 指示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賭博借款。在監聽內容中沒有任何上訴人指示或授權 A7 實施該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的通話記錄，就認定上訴人在上述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行為中存在故意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E) 在獲證事實沒有載明上訴人被判處的 8 項涉及被害人 B1、B3、B4、B5、B8 及 B9 的為賭博的高利貸行為的發生地點是澳門和是否在澳門進行賭博的情況下，就根據澳門《刑法典》作出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4 條所規定的屬地原則，應廢止有關部分的判決，並開釋對上訴人作出的 8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指控。

F)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是向他人提供賭博上的款項，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行為並不滿足為賭博高利貸的構成要件，有關行為是在借款完成及賭博結束後才實際進行，即使法官閣下認為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後，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事實應該視為證實，也不滿足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構成要件及共同正犯的概念。原審法院這部分的有罪判決僅基於認定有關事實為依據，判處上訴人實施了 19 項涉及被害人為 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3、B14 及 B15 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違反了適用法律規定。應全數開釋上訴人上述 19 項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指控，即使法官有不同見解，也應改以從犯論處，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第三，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1 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上訴人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A) 原審法院在依照已證事實不足以滿足黑社會犯罪的包括存在一個組織、其具穩定性及具犯罪目的三個基本構成要件的情況下，就對控訴書第 1 條有關高利貸犯罪集團的存在及運作及分工作出認定的決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明顯錯誤的瑕疵。

(B)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作出了領導或指揮黑社會職務的行為(即

已證事實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視作證實之決定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故認定有關事實不獲證實，或將卷宗移交予初級法院入對有關事實重新審判。

(C) 本案之犯罪組織應適用《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而非第 6/97/M 號法律的黑社會罪，並應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第四，上訴人為香港 XXXX 同鄉會的理事，為人樂善好施，熱心幫助順德區鄉親父老，積極參與地區的基建，為順德區的建設和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上訴人僅屬初犯，是家庭支柱，需要供養父母及二名孩子，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就其觸犯的一項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判處十年徒刑；每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競合後判處上訴人十六年徒刑的裁決明顯過重，請求對刑罰作出減輕。

上訴人 A3 的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第一，原審法院在判處上訴人「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判決部份只是直接結論出上訴人為集團的參加者，沒有以批判性的方式審議案中的哪一項證據足以證明或顯示上訴人就是集團的參加人，這種僅泛泛地稱根據案中所得的證據，並依照經驗法則來認定上訴人為集團的參加者的這一做法，未達到《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條文規定之要求，判決無效。

第二，根據案中的已證事實，我們並無發現上訴人作出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 a 至 e 項所指的任一行為。另外，「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與「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屬獨立的犯罪，因此，在考慮案件的已證事實是否足夠支持判處「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方面，應獨立考慮，亦即不能使用「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入罪事實來說明上訴人的參加或支持「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行為，原審法院這部分判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第三，面對案中只是證明到“ 2016 年 5 月份之前，本案之高利貸犯

罪集團已經存在及運作，該集團在澳門各娛樂場向賭客放貸收取高息。嫌犯 A1 執行領導和指揮，嫌犯 A3、嫌犯 A2、嫌犯 A6、嫌犯 A7、嫌犯 A9、嫌犯 A11 參與高利貸犯罪集團的活動”的已證實，我們只能夠得知集團在進行不法活動，但就不知道這些活動的利益或好處究竟是指些什麼。此外，被上訴判決自身也沒有清楚說明所謂的利益或利益分配規則是如何得到體現，因為，“本案涉及的錢的流程仍在偵查之中”，那麼，一項尚在偵查的證據，不能夠用來說明犯罪集團的利益或好處，因而無法分辨出上訴人是為自己獲益，抑或為集團獲益，故被上訴判決證實了所謂上訴人的犯罪主觀事實：“嫌犯 A3……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取得不法利益，參與上述由嫌犯 A1 領導的黑社會組織”，也由於欠缺了具體客觀事實的支持，使有關的主觀事實淪為結論。所以，在不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所規定的「黑社會」的概念下，以「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來對上訴人作出判處，明顯是錯誤解釋及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 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從另一角度分析，上訴人的行為，也是不符合「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構成要件。

第四，原審法院並無清楚指出上訴人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也僅泛泛地稱是憑證據之間互相印證，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情經過者，便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獲得證實的說法，是沒有體現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要求的審查及衡量的證據，判決無效。

第五，根據已證事實不足以得出上訴人有二十次的故意去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法律結論，因為從表述上—主觀犯罪事實所指的“他人”，可以不是案中的任何一位被害人。另外，憑原審法院認定的主觀犯罪事實部分，我們也無法得知上訴人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是與那一名嫌犯共同決意，分工合作地實施。因此，被上訴的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第六，由於被上訴判決沒有指出上訴人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

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故上訴人僅憑獲詮證的客觀犯罪事實來找出下列應為該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B19，已證事實第 61 條至第 73 條；B26，已證事實第 151 條至第 158 條；B36，已證事實第 173 條至第 179 條；B27，已證事實第 181 條至第 191 條；B28，已證事實第 192 條至第 197 條；B29，已證事實第 199 條至第 210 條；B30，已證事實第 212 條至第 218 條；B31，已證事實第 220 條至第 230 條；B32，已證事實第 232 條至第 245 條；B33，已證事實第 247 條至第 258 條；B33，已證事實第 260 條至第 272 條；B33，已證事實第 274 條至第 282 條；B34，已證事實第 341 條至第 353 條；B35，已證事實第 594 條至第 617 條；B37，已證事實第 639 條至第 648 條；B38，已證事實第 771 條至第 776 條；B39，已證事實第 833 條至第 850 條；B40，已證事實第 983 條至第 994 條；B25，已證事實第 1117 條至第 1123 條；及 B25，已證事實第 1128 條至第 1143 條，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第七，上訴人僅參與不涉及暴力的高利貸活動的黑社會，其所破壞的社會安寧法益，未致嚴重，所以，被上訴判決對上訴人施以 7 年徒刑的刑罰，明顯在預防犯罪及法益保護上，顯得失衡，有違《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

上訴人 A2 的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第一，被上訴的判決中沒有完整地列明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法庭認定該項犯罪有關的事實所採納的證據，上訴人在無法清晰地釐清每項犯罪所針對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無法就每一項犯罪合理地行使其辯護權利，被上訴判決沒有完全滿足《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要件，故應裁定被上訴判決無效。

第二，針對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21 項高利貸罪的判決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A)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及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此一事實的理由是：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

居住，故在該房間內發現的數簿由上訴人保管。但同時認定上述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上訴人保持沉默，司警偵查人員 C 僅指出上訴人居住於該單位內，沒有指出上訴人居住的房間，以及該房間是否僅由上訴人專屬使用，監聽上也沒有指出上訴人居住的房間便是原審法院所指的 3 號房間。因此，在沒有足夠證據以認定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保管的情況下，對該事實認定存在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另外，針對 1 項涉及被害人為 B2 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原審法院是基於上訴人收到滙報將借貸記於數簿中，繼而認定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犯罪。倘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保管的事實不獲證實，有關控罪應視為罪名不成立。

(B) 在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的事實方面，原審法院僅依據單純的監聽就認定有關事實屬實，然而，監聽的資料僅為當事人曾講述的對話內容，並不能代表當事人說了某些說話，就表示當事人實施了犯罪行為，而在庭審上並沒有聽取被害人 B18、B36、B27、B41、B3、B42、B43、B38、B44、B45、B46、B13 及 B14 的證言，卷宗上也沒有清楚查明上述人士曾在案發日期進入澳門，被害人也沒有確認是否曾簽署任何借貸文件。另一方面，在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原審法院表示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因此，上述決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根據疑罪從無原則，應視上訴人對被害人作出賭博借款之事實為不獲證實，開釋上訴人上述 14 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被害人分別為 B18、B36、B27、B41、B3、B42、B43、B38、B44、B45、B46、B13 及 B14)的指控。

C)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是向他人提供賭博上的款項，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行為並不滿足為賭博高利貸的構成要件，有關行為是在借款完成及賭博結束後才實際進行，即使法官閣下認為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後，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事實應該視為證實，也不滿足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構成要件及共同正犯的概念。原審法院這部分的有罪判決僅基於認定有關事實為依據，判處上訴人實施了 3 項涉及被害人為 B2、B36 及 B27 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違反了適用法律

規定。應全數開釋上訴人上述 3 項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指控，即使法官有不同見解，也應改以從犯論處，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第三，針對上訴人被判處的 1 項參加和支持黑社會組織罪上訴人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A) 原審法院在依照已證事實不足以滿足黑社會犯罪的包括存在一個組織、其具穩定性及具犯罪目的三個基本構成要件的情況下，就對控訴書第 1 條有關高利貸犯罪集團的存在及運作及分工作出認定的決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明顯錯誤的瑕疵。

(B) 上訴人所作出的為賭博高利貸犯罪行為僅應定性為共同犯罪，不符合有組織犯罪的要件，不具有相關的穩定性和牢固性，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作出了參與黑社會組織或犯罪集團的行為。即使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事實屬實，從已證事實內容，上訴人在高利貸犯罪的職務是將賭博訊息向其他成員滙報，而滙報對象包括第九嫌犯 A10 及第十五嫌犯 A16(見已證事實第 788 至 797、1027 至 1039、1041 至 1050、1053 至 1077 條)，原審法院認定該兩名嫌犯不是犯罪組織成員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C) 本案之犯罪組織應適用《刑法典》第 288 條的犯罪集團罪，而非第 6/97/M 號法律的黑社會罪，並應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第四，上訴人認為，基於上訴人僅屬初犯，是家庭支柱，需要供養父母及一名女兒的情節及比較以往上級法院的裁判，原審法院就其觸犯的一項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判處七年徒刑；每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競合後判處上訴人九年徒刑的裁決明顯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故請求對上訴人的刑罰作出減輕。

上訴人 A4 的上訴僅就原審法院在判決書最後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以及第 102 條第 2 款的規定宣告沒收扣押物的決定提起上訴理由，認為這些扣押物，由其在對 XXXX 第 10 座 6 樓 J 單位進行搜索後所扣押的兩個保險箱，保險箱內有借貸借據和財物等物件並沒有顯示存在

可能被再次用於犯罪的危險，不能被沒收歸於特區所有。

我們逐一看看。

（一） 因缺乏說明理由的瑕疵的無效

關於這個問題，正如上文所引述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上訴人 A1、A2 與 A3 提出了不同的上訴論點。

上訴人 A1 與 A2 均認為，沒有完整地列明就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法庭認定該項犯罪有關的事實所採納的證據，上訴人在無法清晰地釐清每項犯罪所針對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無法就每一項犯罪合理地行使其辯護權利。這些缺乏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其判決書構成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所規定的無效。也就是說，原審法院一方面沒有就構成該罪行的事實所依據的證據作一一列舉，另一方面沒有清楚列明每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所針對的受害人，導致上訴人合適地行使辯護權。

而上訴人 A3 認為原審法院沒有以批判性的方式審議案中的哪一項證據足以證明或顯示上訴人就是犯罪集團的參加人。而是直接運用結論性事實認定上訴人為犯罪集團的參加人。

首先，我們必須強調，這部分所涉及的判決書的理由說明部分包括法院的判決的兩個方面的決定理由說明。一方面是認定事實的決定的理由說明，另一方面是法律適用的理由說明。對於第一部分的決定，法官不會事先在乎哪些事實屬於哪方面罪名的構成要素的事實，而僅僅在乎單純屬於訴訟標的的事實的認定，並對此認定盡量完整即使簡要地說明採取的證據，並對所採用的證據作出衡量。而對於第二部分的理由說明，法院則根據所認定的已證事實，作出適當的解釋，根據法律所規定的犯罪的構成要素進行事實的適用以作出定罪的決定，並就此決定作出理由說明。

所以，無論是上訴人 A1 與 A2 所提到的法院缺乏完整說明認定每一項高利貸罪的事實作依據的證據的上訴理由，還是上訴人 A3 所認為

的原審法院沒有以批判性的方式審議案中的哪一項證據足以證明或顯示上訴人就是犯罪集團的參加人以及原審法院並無清楚指出上訴人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也僅泛泛地稱是憑證據之間互相印證，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情經過者，便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獲得證實的主張，都是不準確的，這些論點混淆了屬於上述兩個不同階段的決定的過程。雖然，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部分以罪名相關的事實所依據的證據為分類進行說明，但是在這個部分並不能代表原審法院提前作出的法律適用階段的決定。我們可以看到，在判決書的法律適用部分，法院也根據已證的事實作出了合適的法律適用。因此，不能在事實的判斷部分視為已經作出法律適用，上訴人仍然具有法律賦予的對事實的認定是否存在瑕疵行使辯護權，上訴人是否可以合適行使辯護權仍然可以在原審法院就所認定的已證事實作出法律適用方面得到保障。

其次，上訴人所提出的這個瑕疵屬於判決書的形式方面的瑕疵，只有在卻對的缺乏理由說明的情況下才出現題述的瑕疵，任何理由說明不充分或者不合適，甚至不正確，都不是這個瑕疵所指。³

那麼，我們繼續。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 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法律一方面賦予法官自由審理證據的權力，另一方面當然要求法官必須在經驗法則及邏輯標準的基礎上去自由評價證據，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⁴ 也就是說，審查證據是法官對構成訴訟標的事實作出認定或不認定中一個重要和複雜的過程，除了必須遵從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規定的情況外，賦予法官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的自由，在形成心證之後，認定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對於法官來說，雖然其形成心證的過程

³ 參見中級法院於 18.05.2000 在第 1227/99 號上訴案件的裁判。也參見中級法院在 02.03.2001 於第 25/2001 號上訴案所作的判決。

⁴ 中級法院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第 355/2013 號上訴案件的裁判。

被要求採用客觀的標準但仍然具有強烈的主觀性，因此，只要無明顯錯誤而違反經驗法則及邏輯標準，法官對認定或不認定事實的結論是不容推翻的。

法律在賦予法官這種幾乎不能質疑的自由，也強加於法官作出理由說明的義務（《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只有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事實審理的程序，人們才能夠從其盡可能詳細的理由說明中了解其心證的形成過程和依據，更重要的是當事人或者上級法院可以了解或審查其合法性。

正如我們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65/2012 號上訴案件中作出的裁判所理解的：

“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說，除非出現明顯的錯誤，否則，這種自由是不能被挑戰。

面對互相矛盾的嫌犯以及證人的陳述，原審法院綜合地考慮各項證據而作出有關的事實判斷，這種判斷，需要生活經驗。法律正是賦予法官這種自由形成心證的權能，而法律在另一方面強制法官要作出決定的理由說明，讓人可以知道其心證是如何以及憑什麼形成的。”

我們知道，新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依第 9/2013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第 1 項的規定適用於本案，參見卷宗第 111 頁所載的原審法院選定開庭日期的決定的時間在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生效之後）對法院的判決的理由說明施以更加嚴厲的要求，一反一貫認為無需進行證據的衡量審查的司法見解，確定了法院的判決書必須在列出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以及指出形成心證所基於的證據，並且對此證據的審查及衡量，這才是判決書的理由說明的全部。

第 355 條第 2 款寫到：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

法院的判決書的事實方面的決定的理由說明正是以證據的審查與衡量為前提的。⁵ 新法典所加入的法院必須進行對證據的衡量的要求，明顯是對法官的自由心證做到更加透明更加清晰的要求。法官必須對證據作衡量，不但要求在說明理由時指出形成心證所依據的證據，更要對這些證據的接受為事實的時候進行客觀的衡量，向人們解釋審判者是如何對證據所證明的東西作出清晰的判斷，雖然扼要，卻要盡可能詳盡地介紹其所接受為真的事實，以及不接受另外的證據為真的理由。

只要我們稍留意被上訴的判決書的第 16-295 頁、295-304 頁、305-307 頁、307-326 頁的內容，分別可以確認原審法院列舉了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列舉了形成心證所依據的證據總體、以控告的罪名為類別對證據的簡要的衡量、對已證事實作出的解釋以及法律適用，包括對嫌疑犯的定罪量刑的理由說明。

所以，就判決書的形式而言，並不存在沒有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的要求作出事實認定以及法律適用的理由說明，當然也沒有理由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所指的無效。上訴人所指責的缺乏理由說明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至於三名上訴人所提出的問題，也僅僅涉及對事實的解釋以及法律適用是否正確的問題。對此等問題，容後再審理。

(二)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上訴亦得以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法律的適用的瑕疵所指的瑕疵是指法院在調查事實時出現遺漏，所認定的事實不完整或不充份，以至依據這些事實不可能

⁵ 參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的近作《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2014 年，第 2 冊，第 795 頁。

作出有關裁判中的法律決定。⁶ 它是指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存在遺漏，或者沒有調查所有應該調查的事實，而令法院沒有辦法作出合適的決定。這裡所說的事實不足，不是指證據的不足。⁷

正如上文所列舉的，上訴人 A1、A2 和 A3 分別提出了以下的涉及這個事實瑕疵的上訴理由：

(1)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A1)在收到滙報及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此一事實的理由是：在卷宗並無顯示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並指上訴人收到其他嫌犯告知借貸和賭博結果後，在相關數簿中有相應的記錄，所以原審法院認定所搜到的數簿屬於上訴人，繼而認定上訴人在收到滙報後，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之事實。此對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的認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因為：涉案的數簿是位於 XXXX 第 1 座樓 B 室的 C 房間內搜到，但該單位由多名人士逗留或居住，在 A 房間內扣押了上訴人的卡片，而在 C 房間內則扣押了第八嫌犯 A9 所簽署的租約及澳門郵電的通知書，此屬於第八嫌犯 A9 的個人物品，有關證據亦顯示 C 房間所搜到的數簿屬於第八嫌犯 A9，而非屬於上訴人。而上訴人曾要求原審法院對涉案數簿進行筆跡鑑定，以便查明上訴人是否曾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載於數簿中，但原審法院拒絕批准有關措施；而刑事警察機關也沒有對涉案數簿的指紋進行檢測。原審法院在認定涉案數簿屬於上訴人時，沒有考慮卷宗上的跟監報告及扣押筆錄內容，也沒有批准筆跡鑒定及進行查驗指紋等的證據措施，在對上訴人的監聽記錄中，也沒有涉及與數簿有關的合共 19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借貸訊息記錄，這些導致對於查明數簿之歸屬及保管借據的事實在認定時出現漏洞。倘原審法院完整調查有關事實，必然會作出不同的認定。

(2) (上訴人 A1) 原審法院僅依據單純的監聽就認定有關事實

⁶ 參見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第 18/2009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也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第 748/2011 號上訴案所作的裁判。同樣理解可見於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教授所著的“刑事訴訟課程 III”

⁷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 316/2014 號上訴案件中所作的裁判。

屬實，然而，監聽的資料僅為當事人曾講述的對話內容，並不能代表當事人說了某些說話，就表示當事人實施了犯罪行為，而在庭審上並沒有聽取被害人 B16、B17、B18、B19、B3、B4、B20、B21、B9、B10、B22、B11、B12、B23、B24、B14 及 B25 的證言，卷宗上也沒有清楚查明上述人士曾在案發日期進入澳門，被害人也沒有確認是否曾簽署任何借貸文件。另一方面，在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原審法院表示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因此，上述決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3) 根據案中的已證事實，我們並無發現上訴人(A3)作出第6月7/M號法律第2條第2款a至e項所指的任一行為。另外，「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與「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屬獨立的犯罪，因此，在考慮案件的已證事實是否足夠支持判處「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方面，應獨立考慮，亦即不能使用「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入罪事實來說明上訴人的參加或支持「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罪」的行為，原審法院這部分判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所指的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4) 根據已證事實不足以得出上訴人(A3)有二十次的故意去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法律結論，因為從表述上—主觀犯罪事實所指的“他人”，可以不是案中的任何一位被害人。另外憑原審法院認定的主觀犯罪事實部分，我們也無法得知上訴人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是與那一名嫌犯共同決意，分工合作地實施。因此，被上訴的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的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5) (A2)在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的事實方面，原審法院僅依據單純的監聽就認定有關事實屬實，然而，監聽的資料僅為當事人曾講述的對話內容，並不能代表當事人說了某些說話，就表示當事人實施了犯罪行為，而在庭審上並沒有聽取被害人 B18、B36、B27、B41、B3、B42、B43、B38、B44、B45、B46、B13 及 B14 的證

言，卷宗上也沒有清楚查明上述人士曾在案發日期進入澳門，被害人也沒有確認是否曾簽署任何借貸文件。另一方面，在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原審法院表示主要證據是電話監聽內容，電話中提及陪同過關等，但是，缺乏其他的證據輔助，特別是缺乏相關被害人的聲明，因此，上述決定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關於第（1）點問題，關鍵在於警方在位於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室的 C 房間所搜到的數簿的所屬的問題，理由是在該單位搜到數簿的 C 房間同時也搜到了第八嫌犯 A9 所簽署的租約及澳門郵電的通知書，那麼原審法院就不應該得出在卷宗並無顯示 XXXX 第 1 座 22 樓 B 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進而認定該數簿屬於上訴人 A1 的結論。依此上訴理由，如果上訴人不是主張原審法院在認定有關事實的時候依據的證據不足就是對證據的審理出現錯誤，無論如何，有關的理由也與題述的事實不足的瑕疵沒有關係。

正如上訴人所陳述的，原審法院已經在訴訟進行階段駁回了上訴人所提出的進行筆跡鑑定的請求，有關批示已經生效，構成了確定決定，對訴訟的後面階段有約束力，不能被改變。除非上訴人有充分的理由顯示有關的訴訟環節的缺乏對以後的判決有實質性的影響。而事實上，上訴人並沒有成功做到。問題在於即使上訴人所提到的在 C 房間內則扣押了第八嫌犯 A9 所簽署的租約及澳門郵電的通知書的事實也不能充分地顯示第八嫌犯 A9 也住在有關單位，正如上訴在庭審時所陳述的有關單位並非其本人所承租，而對於原審法院來說，在形成了本案中存在由 A1 領導的龐大的犯罪集團的事實前提下，這種事實的認定的結論也並不能說存在明顯的審理證據的錯誤。

更重要的是，警方進行了兩年之久的監聽和跟蹤，對於由上訴人控制的賭場的貸款和收數以及登記程序的了解，認定這個事實也符合一般的經驗法則。

關於上訴人的第（2）點問題，很明顯，上訴人所主張完全是法律上不能容許的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的混淆了“事實不足”與“證據不足”的請況之一，其次，這裡也不存在認定的事實的漏洞，所以上訴人所

主張的事實不足以支持所作出的裁判的瑕疵不切題，充其量也僅僅涉及原審法院單純基於數簿的數據就認定存在在賭場放高利貸的行為的事實存在審理證據的錯誤的問題。由於上訴人也提出了這種問題，容後一起審理。

關於第（3）點問題，確實一個純粹的法律問題。我們一直認為題數的瑕疵並非包括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不能確認犯罪的某些構成要件的問題，因為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與存在事實漏洞的問題大相逕庭。前者的問題只要出現，單純的改判就可以，而後者的問題的出現而需要經過合適的重新審理訴訟標的，並經過重新認定事實，才能作出裁判。基於屬於有關的法律問題，容後再審理。

關於第（4）點問題，同樣也是一個法律問題，完全屬於對事實的解釋，無論是事實中的“他人”是否包括那些受害人正是屬於是否符合客觀要件中對受害人放高利貸的行為，還是上訴人與那些嫌犯對 22 項賭場高利貸的行為存在共同的犯意的問題，都是一個純粹的法律問題。

關於第（5）個問題，與第（2）點相同，容後再審。

（三）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的瑕疵，指的是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⁸

正如上文所敘述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內容可見，上訴人乃與《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想的事實不足的瑕疵一起提出題述的瑕疵的，上訴人並沒有具體作出論述，這也影響了我們可以準確針對此瑕疵的問題作出審理。

⁸ 參見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所作的判決。

即使原審法院認定的已證事實因缺乏某項犯罪構成的事實而在定罪時卻作出該項罪名成立的有罪判決，也不是這裡所述的矛盾的情況，而也屬於法院的定罪不當的法律問題之一。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一方面在認定的事實部分（包括已證的和未證的事實）不存在明顯矛盾和不相容的事實，或者認定了既是一又非一的事實總體，另一方面在說明理由部分也沒有發現與所認定的事實存在不相容之處。事實上，原審法院已說明其形成心證的過程，並清楚、客觀及合理地說明了相關的理由。其後，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未經法院認定的事實以及相關的判決及理由說明，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不能存在上訴人所指責的不可補救的矛盾的瑕疵。

（四）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正如我們經常引用的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所認定司法見解所闡述的，“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根據上文所敘述的，上訴人 A1、A2 以及 A3 分別提出了有關這個事實瑕疵的以下的上訴理由：

- （1）針對上訴人（A1）被判處的 2 項涉及被害人為 O 及 B22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方面，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沒有描述上訴人具體參與犯罪事實的哪個部分，監聽上也沒有顯示上訴人曾指示作出犯罪行為的情況下，就認定上訴人對該兩名被害人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行為，此決定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 (2) 另一項針對被害人為 B16 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已證事實第 13 至 22 條內容)，原審法院在不具有任何有關上訴人 (A1) 指示第十一嫌犯 A12 提取現金的對話記錄或訊息記錄，也沒有任何被害人證言印證有關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僅憑在監聽中，上訴人回答了「正在過關」，就認定了上訴人著第十一嫌犯 A12 到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提取現金(即已證事實第 16 條)，亦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 (3) 原審法院在針對上訴人 (A1) 被指控的 5 項涉及被害人 B19、B7、B21、B11 及 B23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中，僅證明了賭博的借款是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但是從已證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包括監聽、尚有的證人證言，均沒有陳述上訴人曾指示作出借貸行為，而是第六嫌犯 A7 指示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賭博借款。在監聽內容中沒有任何上訴人指示或授權 A7 實施該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的通話記錄，就認定上訴人在上述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行為中存在故意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 (4) (A1) 原審法院在依照已證事實不足以滿足黑社會犯罪的包括存在一個組織、其具穩定性及具犯罪目的三個基本構成要件的情況下，就對控訴書第 1 條有關高利貸犯罪集團的存在及運作及分工作出認定的決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明顯錯誤的瑕疵。
- (5)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 (A1) 作出了領導或指揮黑社會職務的行為(即已證事實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視作證實之決定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故認定有關事實不獲證實，或將卷宗移交予初級法院入對有關事實重新審判。
- (6) 由於被上訴判決沒有指出上訴人 (A3) 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故上訴人僅憑獲詮證的客觀犯罪事實來找出應為該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7)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 (A2) 在收到滙報及將借貸及博彩結果記錄於數簿中此一事實的理由是：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居住，故在該房間內發現的數簿由上訴人保管。但同時認定上述單位還有其他人居住，上訴人保持沉默，司警偵查人員 C 僅指出上訴人居住於該單位內，沒有指出上訴人居住的房間，以及該房間是否僅由上訴人專屬使用，監聽上也沒有指出上訴人居住的房間便是原審法院所指的 3 號房間。因此，在沒有足夠證據以認定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保管的情況下，對該事實認定存在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8) (A2) 原審法院在依照已證事實不足以滿足黑社會犯罪的包括存在一個組織、其具穩定性及具犯罪目的三個基本構成要件的情況下，就對控訴書第 1 條有關高利貸犯罪集團的存在及運作及分工作出認定的決定，沾有審查證據上明顯錯誤的瑕疵。

(9) 上訴人 (A2) 所作出的為賭博高利貸犯罪行為僅應定性為共同犯罪，不符合有組織犯罪的要件，不具有相關的穩定性和牢固性，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作出了參與黑社會組織或犯罪集團的行為。

即使認定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事實屬實，從已證事實內容，上訴人在高利貸犯罪的職務是將賭博訊息向其他成員滙報，而滙報對象包括第九嫌犯 A10 及第十五嫌犯 A16(見已證事實第 788 至 797、1027 至 1039、1041 至 1050、1053 至 1077 條)，原審法院認定該兩名嫌犯不是犯罪組織成員的決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跟上文所述的上訴理由一樣，上訴人在提出這個事實的瑕疵的問題的時候也混淆了事實層面的問題與法律層面問題。我們先釐清上訴人的問題屬於哪方面的問題之後，再對此瑕疵的問題進行審理。

從上述上訴理由的內容來看，很明顯第 (1) (3) (4) (5) (6) (8) (9) 點均為法律問題。

就第 (1) 點來說，法院要得出上訴人對該兩名被害人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行為的結論，必須通過具體的客觀事實進行解釋和對行

為的定性才能完成，這已經不是在審理證據和認定事實層面的問題了。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沒有描述上訴人具體參與犯罪事實的哪個部分，監聽上也沒有顯示上訴人曾指示作出犯罪行為的事實前提下，能否得出上述的結論，是在法律使用層面的問題。如果得出的結論是否定的，那麼，結果將是開釋控告罪名，而不是審理證據的明顯錯誤。那麼，這個問題必須留待有關賭場高利貸犯罪的問題再行審理。

第（3）點的上訴問題則有關犯罪的故意的認定。嫌犯是否在賭場的高利貸行為中存在故意，即使已證事實沒有予以陳述，法院也可以在具體的客觀事實中作出合適的推論以得出是否存在故意的結論。至於是否以上訴人所提到的那些原審法院的已證事實中沒有陳述的部分進行解釋則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對事實的解釋和法律適用是否正確的問題。

如果可以視為切題的話，那就是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從已證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包括監聽、尚有的證人證言，均沒有陳述上訴人曾指示作出借貸行為，而是第六嫌犯 A7 指示從上訴人或 A1 哥的戶口提取賭博借款。在監聽內容中沒有任何上訴人指示或授權 A7 實施該 5 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犯罪的通話記錄”就認定上訴人作出了向這些受害人借貸行為陷入了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的上訴理由，則是在質疑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容許的。何況，原審法院根據上訴人在集團中的地位，嫌犯 A7 能夠“無端”在上訴人的戶口提取賭博借款，上訴人最後在聽到匯報之後做出的登記行為等，而作出上述事實的認定，完全符合經驗法則，沒有任何的錯誤可言，更不用提存在明顯的錯誤。至於上訴人是否應該受到歸罪，正如下文所做的裁判，則是另外一回事，此是後話。

第（4）點的問題，涉及所認定的存在高利貸犯罪集團及其分工和運作的事實所基於的不足以滿足犯罪集團的三個要素的事實前提的上訴理由，這也明顯是個法律問題。歸根結底，問題就在於上訴人不同意原審法院根據已證的事實或者單純根據監聽所獲取的證據就認定了存在犯罪集團的事實的結論，包括沒有足夠的事實證明構成犯罪集團的三個基本要素的情況下，原審法院認定存在犯罪集團的決定是錯誤的，這個錯誤的理由如果成立，這是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而非事實認定層面的錯誤。

同樣道理，第（5）點的問題也是法律問題，上訴人並沒有對原審

法院在認定其成為有關的犯罪集團的領導的事實所依據的證據的審理方面存在錯誤，而僅僅是不同意原審法院所基於的事實而得出其領導犯罪集團的結論而已，這是對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解釋以及作出法律適用方面的決定表達不同意見而已。如上訴人所主張的“從監聽資料上，上訴人便沒有參與其他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不能印證上訴人曾明確上述嫌犯在犯罪組織的分工，也沒有任何通話是涉及上訴人使集團變得制度化和層級化，更容易受其監管的內容”，其論點就是認為上訴人沒有參與其他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就不能認為其曾經作出令犯罪組織的分工更明確，就不能進而得出其領導犯罪集團的結論。這是提出了一個純粹的法律問題。至於上訴人所依據以反對原審法院的決定的理由是否成立則是另外一回事。

第（6）點的上訴理由跟上訴人所陳述的有關“事實不足以支持所作裁判”的瑕疵的問題的相似問題一樣，屬於一個純粹的法律問題，即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存在22名高利貸犯罪的受害人卻不能在有關事實中得到印證。如果上訴人這個問題上的理由成立，也就是在不能確定每一項高利貸的犯罪事實所針對的受害人的情況下，所應該作出的判決可能就是另外一種，甚至開釋，而不能因事實的瑕疵而應該重新審理。至於上訴人的理由成不成立則是另外一回事，下文再審。

至於第（8）（9）的問題與第（4）（5）點相同，也同屬法律層面的問題，容後再審。

那麼，上訴人上述的第（2）（7）點的上訴理由相對切題，我們繼續。

關於第（2）點，上訴人所指責的是原審法院單純依照監聽電話通訊的內容就認定上訴人A1著第11嫌犯A12到XXXX娛樂場XXX貴賓廳提取現金的事實。而關於第（7）點所指責的則是原審法院在沒有其他證據支持，而相反已經證實XXXX第9座15樓C室還有其他人居住的情況下，仍然認定在第三號房間搜到的數簿屬於上訴人A2保管。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法律一方面賦予法院對證據自由進行審理，另一方面要求法院在審理證據的時候必須依照合法的證據規則以及遵守一

般的經驗法則，並對法院自由形成的心證作出簡要的但盡可能完整的解釋。那麼，在確定法院不遵守這些義務之前，法院的審理證據以及形成心證的自由是不能被挑戰的。

原審法院判決書中的理由說明中的事實之判斷部分經嚴謹、客觀、綜合和批判分析了在審判聽證中所得之證據，特別是第十五嫌犯、第十六嫌犯和第二十六嫌犯及各證人之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以及其他證據後，合議庭結合經驗法則認定了已證和未證的事實。

從上述的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部分的理由說明可見，並沒有顯示原審法院在認定這部分事實時候僅僅依據在監聽中，上訴人回答了「正在過關」，就認定了上訴人著第十一嫌犯 A12 到 XXXX 娛樂場 XXX 貴賓廳提取現金的證據。首先，上訴人回答正在過關本身也是檢察院控訴書所陳述的其中一個事實，其次，原審法院還有很多可以證明這類事實的證據，“根據卷宗所得之證據，特別是，嫌犯之間的通訊內容，特別是，商議、匯報借貸進程或結果，配合數簿、證人聲明等證據，相關之證據相互能夠相印證，並且能夠顯示出動態的事情經過者，並依照經驗法則，得以證明上述獲證事實所列之事實屬實”。

原審法院認定這部分的事實的重點不在於由誰提取現金，而是在於從上訴人的賭場帳號曾經有那部分的現金出入，正如原審法院所說明的，“第一嫌犯 A1 有一個賭場 Marker 戶口，提存都要經其同意。根據監聽，有關商量借貸都是口頭的，確定之後會相互發信息”。因此，不但原審法院的證據審查沒有陷入明顯的錯誤，而且上訴人的這部分上訴理由將落得單純質疑原審法院自由心證的嫌疑。

關於第（7）點，很明顯，當上訴人在結論中提到“在沒有足夠證據以認定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的 3 號房間由上訴人保管的情況下，對該事實認定存在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也僅僅是以質疑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所依據的證據不足的方式質疑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首先，法律對這部分的事實的認定也沒有特別的要求，尤其是沒有需要法定的證據予以證明，更沒有要求以證據的多寡為標準，其次，原審法院特別對這個事實作出了說明，“第三嫌犯 A2 屋內搜出的數簿：在 XXXX 第 9 座 15 樓 C 室有多人居住，該單位的 3 號房間由第三嫌犯 A2 居住。在該

房間內發現的數簿，結合數簿內容和監聽內容，依照經驗法則，認定相關數簿為該嫌犯保管”，而從這個說明也不能看到原審法院的心證，尤其是根據經驗法則所形成的心證，存在任何與有關證據所能證實的事實不相容之處。

上訴人的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審理完上訴人所提出的事實的瑕疵的上訴理由之後，我們接著需要審理所有的法律問題。

(五) 犯罪集團罪或者黑社會罪的構成要件

正如上文所述，上訴人在這個問題中提出了事實的瑕疵，但屬於這項罪名的定罪的法律問題，尤其是領導或參加犯罪集團罪的構成要素，包括是以第 6/97/M 號法律還是以《刑法典》第 288 條予以定罪的問題。

首先，似乎我們應該先看看嫌犯的犯罪集團罪是否成立的問題，然而，上訴人提出了不以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犯罪集團罪而應該以《刑法典》第 288 條予以定罪的問題，這兩個法律所規定的犯罪的構成要件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也將影響我們分析其構成與否。因此，我們先以一般的要件看看犯罪集團罪在兩個法律中的差別。

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作出了如下規定：

“ 第二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黑社會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二、參加或支持黑社會，尤其是下列情況，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a) 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管及集會地點者；

b) 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幫助招募新成員，特別是引誘或作出宣傳者；

c) 保管黑社會冊籍、冊籍或帳冊的節錄部分、會員名單或黑社會

儀式專用的服飾；

d) 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會議或儀式者；或

e) 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者。

三、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尤其是使用此等職務的暗語、暗號或代號者，處八至十五年徒刑。

四、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五、倘以上各款所規定的罪行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而《刑法典》第 288 條（犯罪集團）規定：

“一、發起或創立以實施犯罪為目的，或活動係為著實施犯罪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參加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者，或對其給予支持，尤其係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衛或集會地方者，又或對招募新成員提供任何幫助者，處相同刑罰。

三、領導或指揮以上兩款所指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四、如行為人阻止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之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之存在者，得特別減輕以上各款所指之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一般來說，無論是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犯罪集團罪還是《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的犯罪集團罪，都由三個基本構成要件組成：

“ - 組織要件：相互間形成合意，各成員均明確或默示加入其中，以達到集體目的，即使該等成員從未謀面或互不相識亦然；

- 集團穩定性要件：在時間上維持穩定的犯罪活動的意圖，即使

後來沒有具體做到亦然；

- 犯罪目的要件：為了取得不法利益或實行法律明確規定的犯罪而形成的合意。

上訴人以很大的篇幅敘述了當時第 6/97/M 號法律的立法思維，繼而得出結論：第 6/97/M 號法律乃《刑法典》第 288 條所規定的犯罪的特別方式，尤其是以更具嚴格組織性的黑社會如美國的黑手黨，香港的三合會以及第 1/78/M 號法律第 3 條曾經推定為黑社會的犯罪集團。

無論是第 6/97/M 號法律還是《刑法典》第 288 條，無論是立法的葡萄牙語原文，還是中文翻譯，其中的罪名都沒有改變過，從字面上也沒有什麼實質的區別。其區別在於其他，尤其是當時的立法環境以及確定罪名的構成要件的微妙區別。

從上述所引用的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款可見，訂定這一新的罪狀針對的是那些以取得不法利益和好處為目的的組織，這些組織的存在特別表現在實施某些犯罪，無須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無須各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無須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也無須有書面協定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根據其第 1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該款所列舉的一項或多項罪行的所有組織，視為黑社會。由此可知，黑社會是為取得不法利益而成立的，其所從事的犯罪活動不僅限於第 1 條第 1 款以舉例方式所列舉的罪名，當中包括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⁹

⁹ 第一條的條文規定了黑社會的定義：

“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概視為黑社會：

-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 c) 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 d) 操縱賣淫、淫媒及作未成人之淫媒；
- e) 犯罪性暴利；

所以，構成第 6/97/M 號法律所規定的犯罪集團罪或者黑社會罪，必須查明，是否透過協議或協定或實施某些犯罪等途徑建立了一個旨在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的組織，這意味着，透過設置法律推定，使得在證明罪狀要件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¹⁰

-
- f)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 g)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 h) 不法經營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 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 j)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 l) 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 m) 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 n) 炒賣運輸憑證；
 - o)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及旅行證件；
 - p) 行賄；
 - q) 勒索文件；
 - r) 身分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 s)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 t) 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 u)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 v) 非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
- 二、上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 a) 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 b) 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 c) 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或
 - d) 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¹⁰ 見原高等法院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在第 591 號案件中作出的裁判，《司法見解》1997 年第一卷，第 73 頁至第 75 頁；1998 年 7 月 27 日在第 882 號案件中作出的裁判，《司法見解》1998 年第二卷，第 351 頁和 352 頁；1998 年 11 月 4 日在第 934 號案件中作出的裁判，《司法見解》1998 年第二卷，第 635 頁至 637 頁；1999 年 9 月 29 日在第 1212 號案件中作出的裁判，《司法見解》1999 年第二卷，第 606 頁至 607 頁。同樣，還有中級法院第 36/2001 號案件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裁判和第 46/2002 號案件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裁判。

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34/2009 號上訴案中，就構成第 6/97/M 號法律中所規定的犯罪集團罪的特別要件時提到：

“ 不法行為的要件是組織的成立是為了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必須證明該團體的成立是為了取得特定的利益，只證實該團體取得利益或好處是不夠的。

還要指出的是當規範提到“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 ，當中“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 這一段提到的是組織而不是利益或好處，一如將上述已提到的第 1/78/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和 1886 年《刑法典》第 263 條的罪狀進行比較後的推論。

另一方面，當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提到為取得利益或好處而成立的組織，並不是指由其架構所代表的好處，而是該架構之外的、該團體的成立所要獲得的以及該組織所要追求的好處。”

.....

“ 根據法定罪狀的描述，為訂定發起、創立、指揮、領導或隸屬黑社會罪的犯罪類型，我們認為下列為黑社會概念的要件：

- 存在一個組織；
- 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
- 以實施犯罪的途徑運作。

我們將解釋原因。

首兩項要件— 存在一個組織並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 在法律字面上清楚規定的，並且毫無疑問的是法律規定要有證據證明，否則不能得出觸犯所提及的罪行的結論。

然而，就第三項要件，似乎在法律字面上是明顯不足，但對我們來說同樣沒有任何疑問，該要件不僅從立法精神上，而且在對法律字面經過應有之解釋後亦可得出。

事實上，現載於第 6/97/M 號法律的領導或隸屬黑社會罪，在澳門法律及作為其起源的葡萄牙法律中擁有一段長久的歷史。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 - 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於澳門生效 - 以“ 歹徒集團” 為標題的第 263 條作出如下刑事歸責“ 隸屬任何以實施罪行為目的之集團，且其組織或存在係以協定或其他任何事實表現出來者.....” 。

在 BELEZA DOS SANTOS¹¹對這一規範進行的研究中，強調該犯罪的罪狀要件為一個組織和該組織以犯罪為目的。

在澳門，由於歹徒集團活動日益猖獗，在此稱作黑社會，掌控了事實淫、販毒、勒索以及其他流氓等的不法活動，因此立法者通過一項特別法規 2 月 4 日第 1/78/M 號法律以打擊這些組織。這一法律第 2 條第 1 款認定：“非法組織其組成具穩定性，以犯罪為目的及經由協議或其他任何事實即如從事下開所指的一項或多項而顯示其存在者，概視為黑社會：.....” 而隨後為一張載有多項罪行的清單。

然而，在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澳門刑法典》中，以“ 犯罪集團” 為題的條文，對“ 發起或創立以實施犯罪為目的，或活動係為著實施犯罪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 處以 3 年至 10 年徒刑。對該等組織的成員同樣處以 3 年至 10 年的徒刑，對領導或指揮同樣組織者處以 5 年至 12 年的徒刑。

一直認為《澳門刑法典》並沒有廢止第 1/78/M 號法律，事實上，只是核准該法典的法規對這一法律的部分罰則進行了修訂，但對黑社會的定義卻維持不變。

後來，第 6/97/M 號法律明示廢止了第 1/78/M 號法律並載有多項處罰與黑社會有關的犯罪活動的規範。

一直以來認為《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與第 6/97/M 號法律第 1 和 2 條的罪行同時存在)繼續生效，這是由於其規定的範圍與在法典之後生效的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罪狀並不完全相同。

¹¹ BELEZA DOS SANTOS 著：《O Crime de associação de malfeitores(interpretação do art.º 263.º do Código Penal)》，載於《Revista de Legislação e Jurisprudência》，第70 期，第97 頁、113頁、129 頁及續後各頁。

所有在第 6/97/M 號法律以前的法規對黑社會的定義為為實施犯罪而組成的團體或組織。正如我們所看到，為着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效力，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其存在透過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實施一項或多項罪行者，概視為黑社會。縱然該規範在字面上並不完善，但毫無疑問的是，只有當組織之活動，即使不是全部，是實施犯罪(必要途徑)以便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才構成黑社會。亦即是說，儘管該規範載有一項以從事一項或多項罪行為必要的(犯罪的)途徑來推定黑社會，但也不能不要求提出由組織所實施的罪行。雖然這一犯罪途徑可根據沒有辯駁的從事一項或多項罪行的推定予以證明。也就是說，法律設立一可辯駁的推定，就是由一組織實施的犯罪即可推定其活動就是為了實施犯罪。

當然，審判者所作出的推定(《民法典》第 342 條)，應就每一個案根據已認定的事實以及其生活經驗所得出。

因此，控訴書內必須載有該組織的成立是為了實施犯罪又或其活動是為了實施犯罪的事實。

另一方面，不容置疑的是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這一最終目的為該違法行為的構成要件，這在規範中有明確規定¹²。”

其實，可以理解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和第 2 條所指的犯罪有一附加要件(取得利益或好處)，而該要件在《刑法典》第 288 條並不存在，後者僅提到其目的或活動係為着實施犯罪之組織。確實，《刑法典》所指犯罪的刑罰為 3 年至 10 年和 5 年至 12 年的徒刑，而第 6/97/M 號法律所指犯罪的刑罰為 5 年至 12 年和 8 年至 15 年的徒刑，任何一項刑罰仍可以加重罪作出處罰。

那麼，根據這些，我們回到上訴的問題上來。

上訴人首先質疑的原審法院認定在澳門存在以第一嫌犯所領導的犯罪集團的存在的事實陷入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

存在犯罪集團的事實明顯是一個結論性的事實，而使得這個結論成立可以用其他具體的客觀事實作出推論(當然這個推論可以用反正予以辯

¹² 參見終審法院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在第 22/2002 號案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駁)。

從第一嫌犯的住所搜索並扣押大量內容詳細的借據、數簿以及在其汽車上查獲扣押多份供賭博的借據 (在卷宗第 7202 頁)。從這些資料可見，清楚寫明被害人的借款記錄和被抽取利息金額 (其中一本帳簿載於卷宗第 5015 至 5016 頁，記錄了第 5 證人，第 6 證人，第 14 證人向其等借款情況)。

從第一嫌犯家中扣押文件中，對如何進行借貸寫有流程表，1)先打電話檔頭，2)接著聯絡扒仔到指定賭場，3)要帶好現金，4)影印證件，簽欠單，收證件等等，非常詳細。

卷宗中存在扣押了為提供集團成員住宿和每月伙食費用的記帳冊，每年的住宿費用為港幣 200 多萬元 (見電話監聽內容，其中載有第 1 嫌犯和第 6 嫌犯等人的對話，內容為集團上訴人指出費用過高，指示屬下成員跟進查帳和加緊追債，同時指示各“檔頭”即設立「風險金」要在各“檔頭”中抽取 5 至 10% 為「風險金」——卷宗第 2742 至 2745 及 4084 至 4085 頁)

從這些扣押的文件可以見到集團不但有嚴格的組織架構，包括每筆借貸由申請至批出，按放貸金額不同規定由“財物”或者“檔頭”成員負責接觸及跟進以及“敢死隊”負責監視債仔賭博，配合集團需要看守借款人及追收欠款。財務”負責出碼、結算、分成、對借貸作記錄、保管數簿及借據，也會負責陪客人賭博及抽取利息的工作。“檔頭”會由一名成員帶領扒仔，負責在澳門各娛樂場物色借貸對象、商談借款條件、陪同賭博及抽取利息等工作。“檔頭”成員分為“上檔”和“下檔”。

這些扣押的文件還記載具有特別內容的暗語代號，如“ A”代表借款金額為萬，10“ A”即 10 萬；“扣底”是賭博前先扣起部分借款；“扣底” 2A 即扣起 2 萬元；上水即抽取利息。

每筆借貸必須由上訴人和作為“財務”最高負責人第 6 嫌犯同意核准。對一些借貸金額高的被害人，第一嫌犯甚至會親自到場監視 (卷宗第 3765 至 3766 頁，記錄了上訴人 01/07/2017 晚上親自到新濠天地會和第 13 和第 18 嫌犯督促借款港幣 200 萬予第 3 被害人的賭博狀況——附

件第 89 本，第一冊第 82 至 86A 頁，附件第 106 本第 1 冊第 52 和 53 頁)。

組織內各人分工明細，各有職責，為維繫組織成員的關係和高效進行賭博貸款獲取利益活動，組織設有多個微信群組，僅成員可加入，名為「XXXX 群」「好 XX」「XX 富豪」，電話監聽中知悉上訴人還指示，組織成員一旦被警方逮捕立即踢出群組。

而對於第 2 和第 3 嫌犯來說，從已證事實中可知：第 2 嫌犯為積極參與有關黑社會組織所主持和推動的賭博高利貸活動（已證事實第 157 點，上訴人借出 5 萬元予姓姚被害人並抽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79 點，賭場貴賓廳出碼 100,000 萬元予姓喻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抽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85 上訴人在貴賓廳出碼 600000 元予姓車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197 點，借出 100,000 元予姓馮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已證事實第 209 和 210 點，借出 100,000 元予姓于被害人，上訴人為集團賺取了利息）。而從多份自第 3 嫌犯和第 4 嫌犯家中扣押的文件，這些文件包括多份他人的身份資料，高利貸抽息借款的手寫和電腦記錄以及借攝據(卷宗第 7018-7060 頁，9504 頁，9587)上訴人和第 4 嫌犯分別搜查監聽電話 sim 卡(6558XXXX 和 635XXXXX，見第 7177 和 9385 頁)以及在第 3 嫌犯所駕駛汽車上扣押了多份車輛協議書，這些協議就是借款人無力償還借款時將汽車進行抵押轉名文件。

庭審中，多名司警證人作出了詳細陳述，解釋了犯罪集團運作狀況，上訴人和其他嫌犯角色和分工，被害人借取高利貸情況，以及電話監聽，搜索等一系列調查取證工作，我們結合多冊的主案卷宗和附件文件，可以獲知這個犯罪集團自 2016 年初已開始運作，警方自 2016 年 4 月開始至 2018 年 6 月，用了 2 年多時間無間斷的進行調查，搜集大量這個以高利貸活動取得利益的犯罪組織活動詳細證據。

各上訴人對原審法院根據這些資料所認定的事實除了上述的質疑外，並沒有提出實質性的質疑，尤其是對 可以得出存在犯罪集團的上述這些事實提出反證辯駁。而就上訴法院來說，就原審法院對這些經過審查的卷宗書證、扣押物和電話監聽內容而認定的事實的總體，已經可以毫無疑問地得出結論：組織內各人分工明細，成員職責和職位明確，長期穩定

存在，以貸款賭博抽取利息為目的之犯罪集團，這是一個具有組織性，穩定性和以高利貸為利益的黑社會組織的存在。

而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第一嫌犯位居一個高度組織性最高指揮領導的位置的事實也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已證事實中所顯示的其對集團重大事務的決策權，利潤的分成比例以及日常事務最高管理權等，尤其是卷宗第 7207 至 7208 頁，第 21 嫌犯在照片辨認中，確認上訴人為高利貸集團主腦)。

很明顯，三名上訴人所觸犯的罪名應該是第 6/97/M 號法律第一、二條所指犯罪。

因此，上訴人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六)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正如上文所羅列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中提到的，上訴人 A1 與 A2 所提到的法院缺乏完整說明認定每一項高利貸罪的事實作依據的證據以及缺乏嫌犯在賭場的高利貸行為中的故意的上訴理由，上訴人 A3 所認為的原審法院沒有清楚指出上訴人所觸犯的二十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被害人為何人的上訴理由。

確實，從原審法院的判決中，無論是對第一嫌犯所判處的兩部分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對第二、第三嫌犯所判處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還是所開釋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我們都看不出來每一項罪名所針對的具體被害人。雖然原審法院沒有陷入缺乏說明理由的判決書無效的瑕疵，但是，判決書確實令讀者無從知道判處的和開釋的罪名所相對應的被害人所涉及的事實。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從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已證事實找出其判決的依據，並分別予以對應。

檢察院對三名上訴人所控告的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分別為 A159 項，A333 項，A237 項。原審法院判處三

名嫌犯分別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A127項，A320項，A221項。

我們先看看從已證事實以及未證事實所顯示的每一項為賭場的高利貸罪名以及所相對應的被害人。

被害人	借出人	事實	證人身份	卷宗載有證件副本
B16	大傻	13-22		
B17	A1 聯同嫌犯 A9、A4、涉嫌人 H 及“ Q	23-28		
B18	A1 聯同嫌犯 A4、嫌犯 A7、嫌犯 A2、嫌犯 A9、“阿星”及一名不知名男子	29-56		
B19	A3 聯同 A1、A7、A11、“肥三”及“阿平”	61-73		
B1	A1 及 A11	82-93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8001-8005 頁)
B55	金剛、A7、A2、A15、A11 聯同“二付/二富”	113-127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7692-9896 頁)
B2	A1、A6、A12 及 A23	128-150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2352-12356)
B26	A3 聯同 A7、A14 及 A22	151-164		
B36	A3 聯同 A9 及 A2	173-179		
B27	A3 聯同 A2	181-191		
B28	A3 透過下檔成員 “小寶”	192-197		
B29	A3 透過 A14 及下檔“楊楊”	199-210		
B30	A3 聯同 A7、A20 及下檔“阿兵”	212-218		
B31	A3 聯同 A7、A12、A9 及“肥三”	220-230		
B32	A3 聯同 A7、A9、A14、A8 及“阿包”	232-245		
B33	A3 聯同 A7、A9、A8 及“金姐/建姐”、“小寶”、“小呂”	247-258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21440 頁)
B33	A3 聯同 A7、A9、A8 及“金姐/建	260-272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姐”、“小寶”、“大呂”			(第 21440 頁)
B33	A3 聯同 A7、A13、A11、“金姐/ 建姐”及“小寶”	274-294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21440 頁)
B50	A7、A8 及 A14	296-305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30 頁)
L	A7、A2 聯同 R 及 S	327-334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854 頁)
B41	A3 聯同 A14、A7、A2、A5、在 逃涉嫌人 T 及“小說”及“阿康”	341-353		
B3	A1 聯同 A7、A2、A21 及“亨哥/ 志亨”、“肥婆/肥花”	356-369	被害人沒有出庭	身份證明文件第 2767 也，居所第 11060 頁
B3	“肥婆/肥花”	374-377	被害人沒有出庭	身份證明文件第 2767 也，居所第 11060 頁
B3	“肥婆/肥花”	378-384	被害人沒有出庭	身份證明文件第 2767 頁，居所第 11060 頁
B3	“肥婆/肥花”	385-393	被害人沒有出庭	身份證明文件第 2767 也，居所第 11060 頁
B42	A7、A2、“火山”、“阿強”及“阿軍”	399-407		
B43	U 聯同 A6	414-420		
B43	A12 聯同 A6	422-430		
B4	A1 及 A11	443-455	被害人沒有出庭	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 本 (第 18504 頁)
B5	A6 聯同“阿霞”	456-461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8378 頁)
B5	A1 及“海”	475-481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8378 頁)
B6	A6、A7、A16、A12 聯同 V	487-497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87 頁)
B6	A6、A7、A18、A16	499-506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87 頁)
B6	A11 聯同 H	507-516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87 頁)
B7	A7、A20 及 A10	527-536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21341 頁)

B7	A1、A6、A2、A7、A10 聯同“W”	537-543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21341 頁)
B7	A6、A2、A7、A10 及 A11	544-554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21341 頁)
B7	A11	562-569	未來備忘用聲明	第 21341 頁
B52	A8 聯同 A9	587-590		
B35	A3 聯同 A7、A8	594-617		
B26 錢	A8 聯同 A9 及 A7	620-635		
B37	A3、A7、A8 聯同“阿松”及“阿俊”	639-648	被害人沒有出庭	中國居民身份証影印 本 (第 6377 頁)
B8	A9 的下檔成員“大傻”	650-665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29 頁)
B8	A1、N 聯同“大傻”	666-670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29 頁)
B21	A1 聯同 A9 及 A7、A22 及“阿海”	671-690		
B9	A1 聯同 A6、A9、A22	691-705	被害人沒有出庭	身份資料第 5647 頁
B9	A1	708-713		身份資料第 5647 頁
O	A1、A9、A2、A11 聯同 X “大寶” 及“文文”	744-753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7686 頁)
B38	A10 聯同 A7、A2	763-770		
B38	A3 聯同 A10	771-776		
B38	A10	781-787		
B44	A10 聯同 A2	788-797		
B53	A10 聯同 A7、A20	798-814		
B10	A9 聯同 A1、A11、A7	816-832	被害人沒有出庭	中國居民身份証影印 本第 5655 頁
B39	A7、A11、A3、A9 聯同 Y“Z”、 Z1、“金姐”及“小寶”	833-867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8243 頁)
B57	A11 聯同 A7、A9 及 A5	869-876		
B58	A7、A11 及“小鉅”	878-888		
B22	A1 聯同 A11、A7、A5、“東哥/ 台山東”、“阿龍”、“阿良”	889-898		
B22	A1 聯同 A11、A7、“東哥/台山 東”、“阿龍”、“阿良”及“阿彬”	901-914		

B11	A9 聯同 A1、A7、A11“阿超”、“阿豪”	915-931		
B12	A11 聯同 A1、A7、T	932-940		
B13	A16、A11	941-949	被害人出庭作證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8347 頁)
B13	A6、A16 及 A8	950-957	被害人出庭作證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8347 頁)
B13	A6、A16、A11	958-965	被害人出庭作證	中國居民身份証 (第 18347 頁)
B13	A16、A11	966-975	被害人出庭作證	(第 18347 頁)
B40	A12 聯同 A3、A7 及“阿慶”、“阿成”	983-994		
B23	A12 聯同 A7、A6、A16	995-1010		
B45	A16 聯同 A6 及 A20	1016-1026		
B45	A16	1027-1039		
B46	A16 聯同 A6、A2	1041-1061		
B13	A6 聯同 A2 及 A16	1063-1069		
B13	A6 聯同 A2 及 A16	1063-1077		
B14	A4 聯同 A21、A2、A13、A9、A5 及“大眼妹”、“阿彬”、“阿偉”、“阿文”	1078-1105		
B15	A4、A11 及 A2 聯同“阿星”及“Q”	1106-1116	未來備忘用聲明	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B25	A3 聯同 A1、A7、A14、A9 及 A18	1117-1126	被害人沒有出庭	居民身份證資料見第 17322 頁
B25	A1 聯同 A3、A7、A18 及 A14	1128-1143		居民身份證資料見第 17322 頁

未獲證明：

B17	A8	23		
B46	A1 聯同一名身份不明的成員	57		
B19	A6	75、78		
B1	A1	88		
B1	A1、A22、A13 聯同“F”	101、107		
B2	A6、A11 及 A23	135、138		

B47	A3 聯同 A14 及 H	159		
B48	A3 聯同“金姐”	168		
B49	A3 及 A7 聯同 K、“金姐/建姐”、“小寶”	288		
B50	A1	307、312、317		
B29	A3 聯同 A14	322		
L	A1	336		
B43	A6 聯同 U、A7、A2 及 A12	412		
B51	A6 聯同 A15、A7 及 A2	424		
B4	A6、A7 及 A23 聯同 H	436		
B5	A1、A9 聯同“海”、“帶”、“郎”	463、468		
B6	A6、A2 及 A16	482		
B51	A6	517		
B7	A1	523		
B7	A6、A2、A11、A13、A22 及 A10	555		
B7	A6、A11、A10、A13 及 A22	571、574		
B7	A6、A10 及 A11	581		
B52	A8、A9、A7、A6 及 A10	585		
B26	A3 聯同 A7、A8、A9、A14、“朗”及“峰”	618		
B20	A1 聯同 A8、A4、A7、E 及 N“阿軍/湖南軍”、“大眼妹”及“東榮”	627		
B3	A9 聯同 A1、A7、H、“阿豐”及“肥婆”	714		
B21	A9 聯同“阿海”及“峰”	723		
B56	A9 聯同 A7 及 A20	734		
O	A1、A9、A2、A11、A13、Z2 聯同高妹穎及“文文”	754		
B38	A10	777		
B53	A10、A20 聯同“海哥”	807、812		
B48	A11 聯同 A3、A7、A5、A9、A8 及 A19	851		
B13	A6 聯同 A16 及 A11	976		
B45	A16 聯同 A6	1011		
B25	A3 聯同 A14、A9 及 A18	1124		
B25	A3 聯同 A1、A14、A13、A11、“阿興”	1144		
B25	A3 聯同 A1、A14、A13、A2	1155		

正如原審法院在判決理由部分所說明的，檢察院的控訴書列出為證人的分別為(見第 21799 背頁-21800 背頁): 建議宣讀其載於卷宗的“ 供未來備忘之聲明筆錄” 的證人 B8、B39、L、B50、B5、B6、B15、B55、O、B33 以及分別列出其分別載於卷宗的身份資料的證人 B25、B4、B13、B7、B2、B1、B9、B10、B37、B3 共 20 名。其中，僅被害人 B13 應通知出席了審判聽證，其餘的所有證人均沒有出息庭審，基於此，原審法院合議庭應檢察院的提請，當庭宣讀了證人 B8、L、B50、B5、B6、B15、B7、B2、B55、B1、O、B33 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

從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看見，除了上述的證人之外，所有載於已證事實的其他所謂的受害人，並沒有任何的身份資料載於卷宗之內，甚至檢察院並沒有將其列為證人。

作為受害人的證人可以作證行為是親身行為，不能以他人代替，更不能以書證予以證明，除非其聲明容許被宣讀。

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在卷宗中並不存在“ 實體的個人” 的被害人的那些事實，也僅僅是陳述從嫌犯的居所或者車輛所搜索到的數簿的記錄的數據而已，並不能顯示存在該“ 沒有實體個人” 的所涉及的為賭場的高利貸行為的受害人。因此，在認定犯罪構成要件的時候，不能認為嫌犯依該記錄就構成犯罪。

甚至，雖然如受害人 B4 並沒有製作供未來備忘的聲明筆錄，而在司法警察局製作了聲明筆錄，很明顯這部分聲明不能成為供法院衡量的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但是，從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已證事實中所認定的扣押的數簿以及監聽的電話的過程，以及可以確定的“ 實體存在” 的被害人，這部分的事實可以成為歸罪的要素依據。

因此，應該根據上述表格裡邊的可以確定身份資料的被害人的那部分事實作出定罪。

首先，對於第一嫌犯 A1 來說，作為有關集團的領導，無需證實親自事實放款、收息、抽息以及監控賭博的行為，基於其在被電話監控所監視的行為以及在有關數簿上做出的記錄行為，即可以認定其為共犯之一。那麼，從上述這些作為證人的被害人用於賭博的貸款中，上訴人 A1 參與

了被害人 B1 (第 82-87 點事實)、被害人 B2 (第 128-134 點事實)、被害人 B3(第 356-369 點事實所顯示的親自參與的以及第 384 點事實和第 393 點顯示的僅為登記利益分成的行為的事實)、被害人 B4 (第 443-455 點)、被害人 B5 (第 475-481 點事實)、被害人 B6 (第 597 點的登記行為)、被害人 B7 (第 537-543 點的親自參與放數以及第 554 點的登記行為)、被害人 B8 (第 665 點的登記行為以及第 666-670 點的親自參與的行為) 被害人 B9 (第 691-705 點的親自參與)、被害人 O (第 744-753 點的親自參與)、被害人 B10 (第 816-832 點)、被害人 B13 (第 975 點的登記行為)、被害人 B25 (第 1128-1143 點)，共 17 項罪名。其餘的應該予以開釋。

至於上訴人 A1 在題為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部分認為原審法院不應認定其對受害人 B19、B7、B21、B11 及 B23 為賭博的高利貸行為中存在故意的理由基於上述決定 (除了涉及受害人 B7 部分) 已沒必要予以審理了。而有關 B7 部分正如涉及受害人部分的事實，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不存在瑕疵的情況下，明顯顯示其不但親自參與其中，而且具有故意的主觀罪過。

其次，對於 A3 來說，其參與了被害人 B33(連續三次，第 247-294 點)、被害人 B37 (第 639-648 點)、被害人 B39 (第 833-867 點)、被害人 B40 (第 983-994 點)、被害人 B25 (連續兩次，第 1117-1143 點)，共 8 項罪名。其餘的應該予以開釋。

在此，對於 A2 來說，其參與了被害人 B55 (第 113-127 點)、被害人 B2 (第 142-150 點事實)、被害人 L (第 327-334 點)、被害人 B3 (第 356-369 點)、被害人 B7(連續兩次，第 537-554 點)、被害人 O(第 744-753 點)、被害人 B15 (第 1106-1116 點)，共 8 項罪名。其餘的應該予以開釋。

(七) 屬地原則

關於上一點所述的罪名，上訴人還提出原審法院在沒有查明有關的

高利貸行為發生的地點，在不清楚澳門《刑法典》是否適用的情況下，就作出判決，違反了屬地原則。

完全沒有道理。

在本案中，上訴人及其他嫌犯向被害人所作供賭博用借貸發生於澳門，借款目的均為在澳門賭博之用，抽取利息行為在澳門發生，與借貸相關而產生於卷宗內所有扣押物、電話監聽和被害人供備忘用聲明證言，一一能指明一切行為發生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不存在任何因素可以排除澳門《刑法典》的適用的情況。

(八) 量刑

作為補充性的上訴理由，上訴人均認為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並各自提出了其請求輕判的理由。

在量刑的適當及適度性方面，我們一直遵從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理論，在具體個案中根據量刑情節，先從保護法益的角度，在抽象刑幅範圍內的最佳點和最基本點所劃定的一般預防保護法益刑幅，滿足了《刑法典》第 65 條，確保市民對法律秩序有信心；然後，基於《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的程度，因此，應在一般預防的刑幅範圍內定出與行為人犯罪時所顯示出的罪過程度相適度的刑罰；最後需考慮特別預防的需要，而應以罪過程度所取得刑罰點為上限，一般預防最基本點為下限，找出一點最能達警戒行為人不再犯罪和有利於行為人重返社會最適合的一點，此刑罰點就可同時滿足罪過、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要求。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

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

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的規定，考慮同一行為人的單一人格和整體考慮各犯罪事實，尤其是各事實之間的關連及關連的種類，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量刑情節定出一合適的刑罰，這一單一刑罰為實施數罪的行為應受的刑罰。

首先，我們看看上訴人分別被判處的領導或者參與犯罪集團罪的量刑。

上訴人 A1，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項、配合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執行黑社會組織的領導或指揮職務罪名成立罪名成立，在可判處八至十五年徒刑的刑幅中，原審法院處以十年徒刑，上訴人 A3 以及 A2 觸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j)項、配合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參加或支持黑社會組織罪，在可判處五至十二年徒刑的刑幅中，分別被判處七年徒刑。我們認為，在卷宗所顯示的犯罪情節，涉及的利益龐大的程度，法律對此類犯罪在澳門這個特定的社會經濟環境中對犯罪的預防的要求程度來看，這些量刑沒有明顯的過高，對於沒有經過直接以及口頭原則對嫌犯的人格和總體看法的上訴法院，實在沒有任何可以予以改變的地方。

其次，關於為賭場的高利貸罪名，由於我們所定罪名的罪數作出了改變，我們先看看原審法院對單罪量刑，然後在重新數罪並罰。

根據已證事實所顯示的上訴人的犯罪情節，涉及的利益，對澳門社會經濟和旅遊環境的影響以及犯罪的預防的需要，原審法院在可判處的最

高三年的刑幅，僅選擇 9 個月的徒刑沒有任何的過重之夷。

最後，就各嫌犯被本院判處的為賭場的高利貸的罪名的罪數，結合各自被判處的觸犯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的罪名的刑罰進行並罰，對於嫌犯 A1 來說，就其所觸犯的 17 項高利貸罪和一項領導黑社會罪，處以 12 年的徒刑，對於嫌犯 A3 以及 A2 來說，就其等分別所觸犯的 8 項高利貸罪和 1 項參與黑社會罪，分別處以 8 年 6 個月的徒刑，比較合適。

(九) 第 17 嫌犯對扣押物的沒收的決定的上訴

第 17 嫌犯 A4 對原審法院的判決的最後部分有關沒收卷宗中的所有扣押物的決定部分提起上訴。

雖然上訴人對原審法院這個一攬子決定提出上訴理由，但是，在其上訴狀中僅限定對司法警察局在其住所 XXXX 第 10 座 6 樓 J 座的單位所搜索到的兩個保險櫃中的物品予以扣押的部分。因此，我們應該對其上訴予以審理。

另外，雖然上訴人缺席審判，在其辯護人為其提出本程序的上訴之時，並沒有對原審法院的刑事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在接到判決書的通知之後亦沒有提起任何其他問題的上訴，那麼，本程序就應該對其上訴作出審理，因為原審法院確實作出了沒收所有扣押物的決定，不審理將導致確定的判決對其由約束力。

誠然，根據卷宗第 19 卷第 4609-4610、第 4725 頁、第 83 卷的第 20423 至 20540 頁以及第 85 卷的第 21014 至 21070 頁的扣押程序所扣押的所有物品，包括第 17 嫌犯 A4 與其他人簽訂的借貸合同，均沒有成為原審法院的審理標的，沒有成為原審法院形成心證的依據，更沒有被證實與任何嫌犯被判處的罪名有關，包括沒有被證實具有在此被用於犯罪的危險。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的規定，應該宣告上訴人在本上訴所提到的兩個保險箱及其內的所有扣押物（載於卷宗第 14391 頁、第 20423 - 20428 頁及第 21014-21018 頁），予以退回。

上訴人 A4 的上訴理由全部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 上訴人 A1、A3、A2 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作出符合以上決定的改判；
- 上訴人 A4 的上訴理由成立，依其請求退回的扣押物予以全部退回。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A1、A3、A2 共同支付 2/3，以及分別支付上訴人 A115 個計算單位、A310 個計算單位、A210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6 月 24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